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及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9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35.13万元。**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要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四、主要风险提示

（一）下游化工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主业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服务的下游产业为化工行业，主要客户为各类化工生产企业、国际贸易商等。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与人们

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公司业务量与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下游化工行业发展受国际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形势等影响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化工行业的发展，客户物流需求日趋多样化、个性化，对化工物流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资源整合能力等要求愈加提升，行业客户逐步向具有一站式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集中。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物流供应链设计、咨询、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水平以及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方面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现有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可能被削弱，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三）安全经营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危化品的存储和道路运输，对经营中的安全管理具有较高的要求。

对于经营中涉及危化品的业务，在资质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确保各项业务的开展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在制度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应急预案的编制，确保公司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员工和周边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已涵盖了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而产生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26

三、经营风险 26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28

五、财务风险 29

六、其他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架构图 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3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8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10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和执行情况 118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1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 12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50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16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4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7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 283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295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 305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1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336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336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33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3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41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41
八、同业竞争情况.....34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345
十、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35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355
一、审计意见类型.....355
二、财务报表.....355
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365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36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69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70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391
八、分部信息.....393
九、非经常性损益.....394
十、主要财务指标.....39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397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45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492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509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51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51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5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512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516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52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52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528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

序.....530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534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5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554
一、重大合同.....554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562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56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563
第十二节 声明.....564
第十三节 附件.....573
一、附件.....573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57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永泰运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指	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包括浙江永泰储运有限公司、浙江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永港物流	指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市北仑永港油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指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泰天极	指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密克	指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凯密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喜达储运	指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永泰	指	中文名：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YONGTAI CHEMICAL LOGISTICS CO.,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世万邦	指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兴海泰	指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永港海安	指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
美国罐通	指	中文名：通用集装罐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LIMITED，香港永泰控股子公司
上海罐通	指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美国罐通全资子公司
嘉兴中集	指	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海泰参股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永泰秦唐	指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宁波众汇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财通	指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虞乾泰	指	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虞璟华	指	绍兴上虞璟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清锦烨财	指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闰土锦恒	指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诸暨文晨	指	诸暨市文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虞乾邦	指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运化工”平台、“运化工”	指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是发行人自主开发的集化工供应链服务、数据互通、安全管控、内部管理于一体，能够向客户提供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及决策支持的一站式、可视化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永泰运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化工产品、化学品	指	通过运用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组成或结构、或合成新物质的生产技术所得的产品
危化品	指	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一种，包括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方物流	指	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以及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是互联网物流平台、物流咨询及方案策划与基础物流服务的深度融合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链状网
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服务	指	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物流过程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TEU	指	英文全称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20英尺集装箱标准箱
罐箱	指	ISO TANK，罐式集装箱，俗称坦克箱，一种安装于紧固外部框架内的不锈钢压力容器，用于装运液体货物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报检	指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确定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危申报	指	向海事局进行危险品申报，收到审批回执后，对危险品货报信息添加箱号及提单号信息，发送给相关船舶代理
清关	指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进入或出口一国海关关境或国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办理海关规定的各项手续，履行各项法规规定的义务
整箱	指	一个集装箱内所装货物属于同一个托运人
拼箱	指	在集装箱运输中，单票货物不足整箱时，将运往同一目的地的不同货主的货物，合拼装箱运输的方式
装箱	指	把货物装进集装箱的过程
重箱	指	已装货物的集装箱
空箱	指	未装货物的集装箱
门到门装箱	指	承运人将集装箱送至托运人工厂，由托运人自行装箱
仓库内装	指	托运人将货物送至承运人指定的仓库，由承运人安排装箱
集卡	指	集装箱专用运输车，是牵引车和半挂车的组合
海关监管场所	指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出、停靠，以及从事进出境货物装卸、储存、交付、发运等活动，办理海关监管业务，符合海关设置标准的特定区域
疏港	指	码头为了保证船舶装卸作业的正常进行，保证堆场进出畅通，结合码头实际情况和海关监管的情况，将进口集装箱输运到港外堆场
堆场	指	集装箱码头内或码头周边地区，用于办理集装箱的装卸、转运、装箱、拆箱、收发、交接、保管、堆存的场所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查验	指	海关/海事在接受报关申报/危申报后，依法为确定进出境货物的相关信息是否与货物申报单上已填报的详细内容相符，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保税仓	指	由海关批准设立的供进口货物储存而不受关税法和进口管制条例管理的仓库。储存于保税仓库内的进口货物经批准可在仓库内进行改装、分级、抽样、混合和再加工等，这些货物如再出口则免缴关税，如进入国内市场则须缴关税。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或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内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7,894,609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5 楼
控股股东	陈永夫	**实际控制人**	陈永夫、金萍
行业分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2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项下“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9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9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照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册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0,348.36**	81,940.42	65,6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299.28**	46,878.41	31,623.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2**	43.51	46.3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5,228.93**	82,655.16	66,818.00
净利润（万元）	**7,365.95**	6,246.13	5,09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20.87**	6,355.03	5,23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61.22**	6,023.66	5,12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8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0.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67**	17.83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76**	16.90	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87.84**	2,448.12	5,764.1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22	0.2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跨境化工物流领域，践行平台化的服务模式，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线下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约五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先进的信息化平台，构建了资源协同、安全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公司是世界货物运输联盟成员、国际物流供应商联盟成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贸易联合会会员。公司获得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2019 年-2020 年全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称号（综合服务类第 9 名）”、“2017 年-2018 年全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称号（综合服务类第 12 名）和“2019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安全管理奖”**和“2020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最具成长性企业”**，获得了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选的“2019 年危险品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创新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管理创新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先进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称号；**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的“中国石油化工品运输和物流品牌服务商”称号。**公司还参与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

联合会《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所属行业及分类依据

公司专注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积极探索化工物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以“+互联网”的模式，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属于现代物流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2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项下“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服务模式创新

在服务模式方面，公司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对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的垂直整合，融合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打破空间隔离限制，将海运订舱、理货装箱、内陆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等分散式的物流过程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该服务模式的创新性和优势如下：

1、一站式接入，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改变了原有化工物流服务商高度分散，地域局限性明显，资源整合能力弱，服务能力受限的情况，客户通过“运化工”能够全面对接公司全部内外部线下资源，特别是公司自有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危化品车队资源，无需多头对接不同的物流服务主体，可一站式、可视化的接受公司专业化、标准化服务，满足不同地区、类型的化工物流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2、信息化管控能力强，服务过程安全、环保、高效

化工品通常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一旦管理不善，运输过程中容易出现泄露、燃烧甚至爆炸等事故，对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环境等造成严重影响。近年来社会对化工品运输的安全问题愈发关注，政府监管不断加强。通过“运化工”平台，对化工物流过程各环节信息化进行打通，并对接危化品仓储、道路运输等环节搭建的智能化安全系统，实现了线上对线下化工物流资源有效的安全管控，不仅能够提升物流服务效率，更有利于政府、公司、客户以及船公司、港口等准确识别和管理危化品信息，全面提升化工物流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能力，确保服务过程安全、环保、高效。

3、不断整合自有优质资源，提升行业影响力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整合线下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现已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约五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密克作为智能化危化品运输车队（所有车辆均加装主动安全防御系统）承担了宁波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是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该模式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服务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上述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使公司实现跨境化工物流的核心环节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和资源整合能力，使公司成为行业的整合者，不断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

4、具有较强的服务功能拓展性

公司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积累客户资源，与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在提供现有客户资源及服务基础上，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将“运化工”打造成集跨境物

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平台，逐步实现对化工供应链领域的全产业链延伸覆盖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的目标。

（三）技术创新

公司是业内较早探索信息技术与化工物流管理服务融合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整合自主独立开发的 FMS（国际货代系统）、WMS（危化品仓储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并实现了业务、财务管理等外购通用模块的对接，在整体系统建设上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将跨境物流产品整合成一个反应迅速、科学高效的供应链实体，提升了化工产品的信息化管控能力，保证了供应链服务过程的安全、高效。公司内部用户、外部用户和监管机构均可通过 PC、平板或手机使用“运化工”平台，实现个性化的应用需求。凭借业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曾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获得了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选的“2019年危险品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创新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管理创新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先进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称号；**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的“中国石油化工品运输和物流品牌服务商”称号；**公司还参与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

（四）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通过服务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实现了“运化工”平台对线下跨境物流服务资源的整合，高效、安全、专业的实现了全链条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通过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以“运化工”平台为服务提供主体，将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自有资源以及外部资源整合为一体，各项数据均能够通过“运化工”平台实时同步至公司安全管理团队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实现了对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各个环节的优化、重塑，提升了整体服务价值。

第二，以智能化技术实现了对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车队的转型升级。公司基

于公有云与私有云按需融合的技术架构，对各个业务节点进行微服务应用部署，实现从线上对线下危险品仓库的智能化安全管控；公司自有危化品车队在 GPS 系统的基础上，升级安装主动安全防御系统，通过驾驶行为分析设备、前向安全设备、多路视频监控系统，形成对驾驶过程中一切异常情况的实时感知和监控，能够对运输过程进行及时的分析、挖掘和主动干预。公司线下物流资源均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升级成为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仓储服务和现代道路运输服务的提供商。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8 号），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6,023.66 万元、6,961.22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12,984.87 万元，满足上述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4 个月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36 个月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35,135.35**	**35,135.35**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

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原则，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9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照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万元，包括： 1、承销费用：【】万元 2、保荐费用：【】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828354
传真	0755-82825424
保荐代表人	张翊维、余中华
项目协办人	黄俊
项目组成员	栗灵芝、温志锋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邹盛武、闫倩倩、王士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施其林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卢娅萍、张建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柴铭闽、吕跃明、黄明、李继宏、唐云慧、蒋梦莹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发生的次序。

一、创新风险

公司属于现代物流行业，《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物流行业在新环境、新思路、新技术的推动下正处于交融与集中的快速发展中，众多技术如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将实现广泛的落地实施，能否及时将新技术运用到服务模式创新中是物流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化工物流供应链上的货物流、单证流，建立了一站式的供应链服务平台，但如果公司的科技创新和服务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业态创新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技术风险

信息化管控能力是现代化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是公司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实现一站式、可视化、全链条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基础。公司致力于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化工物流领域的应用，并注重信息系统系统安全问题，采取多层次措施保证公司运营的信息安全。但由于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如公司不能加大投入，有效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不断地维护和升级改造，将难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并存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信息安全受到威胁等信息技术相关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现代物流业，行业发展与全球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的发展以及国际贸易量的增长将提高社会对物流行业的需求，进而推

动物流行业的发展。近年来，虽然我国宏观经济一直呈现稳定的中高速增长，也相对拉动了物流行业的发展，但自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疲软，国际贸易增长缓慢，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特别是 2020 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蔓延至欧美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将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巨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因为重大疫情、地缘政治、国际冲突及金融风险等导致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将有可能使国际间化工品贸易量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化工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主业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服务的下游产业为化工行业，主要服务于各类化工生产企业、国际贸易商等。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公司业务量与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下游化工行业发展受国际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形势等影响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化工行业的发展，客户物流需求日趋多样化、个性化，对化工物流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资源整合能力等要求愈加提升，行业客户逐步向具有一站式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集中。化工物流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断提升，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物流供应链设计、咨询、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水平以及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现有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可能被削弱，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四）行业监管带来的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应急管理部等多个政府机构的监管，主要业务分别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经审批、备案后才能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资质逾期的情况，但若未来公司在经营中因行业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未能顺利办理有关重要资质的续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安全经营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为安全经营的风险。作为专业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危化品的存储和道路运输，因此对经营中的安全管理具有较高的要求。

对于经营中涉及危化品的业务，在资质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宁波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确保各项业务的开展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在制度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应急预案的编制，确保公司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员工和周边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已涵盖了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而产生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人力资源风险

化工供应链服务涉及的服务产业链较长，公司的发展需要一大批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操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信息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员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资源，注重各类人才团队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和人性化的企业文化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将对公司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可能会面临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41.08%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配偶金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控制公司 8.41%的股份，陈永夫、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4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发展结合外延式收购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延伸在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的产业链，加快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有 11 家。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控，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未来仍可能存在对下属子公司无法有效管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817.88 万元、18,483.75 万元和 21,939.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8%、22.36%和 23.04%，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47.94 万元、19,367.96 万元和 22,990.9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21%、99.46%和 99.4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高。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加强催收，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持续增长，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存在发生坏账、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

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业务部分环节涉及外币，存在外币结算需求，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0.19 万元、-111.41 万元和 638.3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3%、-1.37%和 6.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将进一步增长，如未来出现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仍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六、其他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5%、17.83%和 14.6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时间内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宏观经济、政治、投资者预期、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注意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未来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Ltd

注册资本：77,894,609元

实收资本：77,894,609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5楼

邮政编码：315813

电话号码：0574-27661599

传真号码：0574-87730966

互联网网址：http://shipchem.com/

董事会秘书：刘志毅

电子邮箱：liuzy@yongtaitrans.com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12 月，浙江龙柏集团公司与上虞市永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泰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浙江龙柏集团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0%；上虞市永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80%。

2002 年 12 月 25 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永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绍远大会验字[2002]0236 号），2002 年 12 月 27 日，永泰有限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897 号），永泰有限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17,227,016.12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 72,170,724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4 日，天健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10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746303411D。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陈永夫	32,000,000	44.34
2	永泰秦唐	6,550,000	9.08
3	王巧玲	6,000,000	8.31
4	宁波众汇	5,813,953	8.06
5	上虞乾泰	5,813,953	8.06
6	上虞璟华	4,651,163	6.44
7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4.03
8	谈国樑	2,450,000	3.39
9	杭州财通	2,325,581	3.22
10	彭勋华	2,000,000	2.77
11	赵伟尧	1,659,097	2.30
合计		**72,170,724**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永夫	3,200.0000	57.33
2	永泰秦唐	655.0000	11.74
3	王巧玲	600.0000	10.75
4	宁波众汇	581.3953	10.42
5	谈国樑	345.0000	6.18
6	彭勋华	200.0000	3.58
合计		**5,581.3953**	**100.00**

2、2018 年 1 月，永泰有限增资

2017 年 12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81.3953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69.7674 万元由新股东上虞乾泰、上虞璟华、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认缴，增资价格为 8.60 元/注册资本，其中上虞乾泰以货币资金 5,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81.40 万元，上虞璟华以货币资金 3,14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65.12 万元，德清锦烨财以货币资金 2,5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90.70 万元，杭州财通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2.56 万元。2018 年 1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所对永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永夫	3,200.0000	45.38
2	永泰秦唐	655.0000	9.29
3	王巧玲	600.0000	8.51
4	宁波众汇	581.3953	8.25
5	上虞乾泰	581.3953	8.25
6	上虞璟华	365.1163	5.18
7	谈国樑	345.0000	4.89
8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4.12
9	杭州财通	232.5581	3.30
10	彭勋华	200.0000	2.84
合计		**7,051.1627**	**100.00**

上虞璟华合伙人罗建灿是发行人员工，担任永泰运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8 年 1 月，上虞璟华以货币资金 3,140.00 万元认缴永泰有限注册资本 365.12

万元，增资价格为 8.60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均为 8.60 元/注册资本，罗建灿作为上虞璟华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系以公允价格增资入股，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罗建灿于 2016 年通过永泰秦唐入股发行人后，担任发行人业务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在上虞地区的客户拓展和协调工作，非常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一直有意愿继续对公司投资。2017 年 12 月，永泰有限增资扩股引入了上虞乾泰、上虞璟华、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等机构股东，其中上虞璟华的创办人系罗建灿的同乡、朋友，罗建灿遂以自有资金入伙，通过上虞璟华（按照与本次增资其他方相同的价格）增加了对公司的投资。

上虞璟华作为机构投资者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后，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通过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市盈率约 15 倍，即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罗建灿通过入伙上虞璟华投资永泰有限属于其长期看好公司发展情况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该次增资其他增资方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罗建灿入股资金不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情形。

罗建灿的基本信息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50803XXXX。

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永泰运的资金 1,600 万元均为合法所得的自有资金和家庭财富积累。罗建灿与其配偶郑丽娟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投资设立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滤波器的生产；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和滤波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防水灯和滤波器，前述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出口。通过对前述公司的十余年的经营，罗建灿家庭积累了较多的可投资资产。2014 年以后，因行业竞争加剧，前述公司的经营逐步萎缩，罗建灿遂于 2016 年注销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同时将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交由其配偶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

公司均无交易发生。

上虞地区系国内重要的精细化工基地，罗建灿在上虞地区拥有一定的化工物流领域的人脉业务资源，因此罗建灿于 2016 年入职永泰运，主要负责公司在上虞地区的客户拓展和协调工作。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罗建灿于 2016 年底通过永泰秦唐入股公司，2017 年又通过上虞璟华对公司追加投资。罗建灿入股的资金全部系本人及其家庭早年经营公司积累的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财产，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永泰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来源于永泰运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2018 年 6 月，永泰有限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0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谈国樑将所持有的永泰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为 1.42%）转让给上虞璟华，转让价格为前次 2018 年 1 月永泰有限第六次增资时的增资价格 8.6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合计 860.00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永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股东谈国樑的个人资金需求，适当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之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转让完成后，永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永夫	3,200.0000	45.38
2	永泰秦唐	655.0000	9.29
3	王巧玲	600.0000	8.51
4	宁波众汇	581.3953	8.25
5	上虞乾泰	581.3953	8.25
6	上虞璟华	465.1163	6.60
7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4.12
8	谈国樑	245.0000	3.47
9	杭州财通	232.5581	3.30
10	彭勋华	200.0000	2.84
合计		**7,051.1627**	**100.00**

4、2019 年 7 月，永泰有限增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51.1627 万元增加至 7,217.07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5.9097 万元由新股东赵伟尧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2.05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7 月 23 日，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所对永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82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永夫	3,200.0000	44.34
2	永泰秦唐	655.0000	9.08
3	王巧玲	600.0000	8.31
4	宁波众汇	581.3953	8.06
5	上虞乾泰	581.3953	8.06
6	上虞璟华	465.1163	6.44
7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4.03
8	谈国樑	245.0000	3.39
9	杭州财通	232.5581	3.22
10	彭勋华	200.0000	2.77
11	赵伟尧	165.9097	2.30
合计		**7,217.0724**	**100.00**

5、2019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本次变更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6、2019 年 12 月，永泰运增资

2019 年 12 月 15 日，永泰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7,217.0724 万元增加至 7,789.4609 万元，新增股本 572.3885 万元由新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认购，其中浙江龙盛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认购 248.8646 万股，闰土锦恒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购 165.9097 万股，诸暨文晨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认购 82.9548 万股，上虞乾邦以货币资金 900.00 万元认购 74.6594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2.05 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泰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资金均已实缴到位，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对永泰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14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泰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陈永夫	3,200.0000	41.08
2	永泰秦唐	655.0000	8.41
3	王巧玲	600.0000	7.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4	宁波众汇	581.3953	7.46
5	上虞乾泰	581.3953	7.46
6	上虞璟华	465.1163	5.97
7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3.73
8	浙江龙盛	248.8646	3.19
9	谈国樑	245.0000	3.15
10	杭州财通	232.5581	2.99
11	彭勋华	200.0000	2.57
12	赵伟尧	165.9097	2.13
13	闰土锦恒	165.9097	2.13
14	诸暨文晨	82.9548	1.06
15	上虞乾邦	74.6594	0.96
合计		**7,789.4609**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前身设立以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永泰有限收购永港物流100%股权、喜达储运100%股权、百世万邦75%股权和凯密克100%股权。

（一）永泰有限收购永港物流100%股权

1、被收购方永港物流的基本情况

永港物流成立于2003年，靠近宁波港，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2015年建成危化品仓库及堆场，成为配套宁波港码头的具有完整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永港物流的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业务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本次收购的背景

仓储是化工物流供应链的核心环节之一，不仅能提供安全、专业的储存服务，还能提供与客户整体生产和物流计划相关的包装、堆存等增值服务，是增加商品价值、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高供应链服务水平的重要环节。

永港物流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地理位置优越、各项资质齐全的危化品仓库、堆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对应产证
1	丙类仓库	3,833.28 m^2	甬房权证仓(开)字第2008821502号

2	甲类仓库 1	749.19 m^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4 号
3	甲类仓库 2	176.89 m^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3 号
4	甲类仓库 3	618.57 m^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5 号
5	危化品集装箱堆场	10,226.00 m^2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注：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之前，永港物流已取得上述仓库、堆场，部分产证于报告期内重新换发。

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收购永港物流，实现对优质临港化工仓储资源的整合，初步形成了以“运化工”为服务平台，不断整合线下资源的业务发展方向，逐步实现跨境化工物流的核心环节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3、履行的程序

（1）收购永港物流 65%的股权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1 月 30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泰有限收购永港物流 65%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寅劭、陈冰和周卫民分别将持有的永港物流 45%、10%和 10%股权转让给永泰有限，同日，永泰有限与永港物流的原股东孙寅劭、陈冰和周卫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 6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永泰有限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泰有限持有永港物流 65%的股权。

（2）转让永港物流 36%的股权履行的程序

由于永泰有限资金紧张，未能如期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经协商后达成一致，由永泰有限将永港物流 36%的股权按照前次收购价格原价转回。

2016 年 9 月 6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泰有限出让永港物流 36%的股权。2016 年 9 月 6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永泰有限将其持有的永港物流 26%的股权、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寅劭、陈冰，2016 年 9 月 7 日，永泰有限与孙寅劭、陈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12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泰有限持有永港物流 29%的股权。

（3）收购永港物流 51%的股权、20%的股权履行的程序

永泰有限在引入新股东，资本实力不断壮大之后，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考虑以及对化工物流行业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决定再次对永港物流进行股权

收购。2017 年 5 月 1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泰有限收购继续收购永港物流股权。

2017 年 7 月 1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华成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广安”）将其持有的永港物流 51%的股权转让给永泰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成广安系陈冰、孙寅劭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永港物流股权系 2017 年 5 月自陈冰、孙寅劭处受让所得。2017 年 7 月 6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泰有限持有永港物流 80%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25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盈捷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捷兴安”）将其持有的永港物流 20%的股权转让给永泰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盈捷兴安系陈冰、孙寅劭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永港物流股权系 2018 年初自陈冰处受让所得。2018 年 1 月 26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港物流成为永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收购的定价依据

（1）收购永港物流 65%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永港物流 65%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永港物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宁安评报字[2015]22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永港物流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61,558,804.18 元。经协商，永港物流本次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6,200 万元，对应 45%、10%和 10%股权的转让价款分别为 2,790 万元、620 万元和 620 万元。

（2）转让永港物流 36%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鉴于该次股权转让与收购永港物流 65%的股权之间的时间间隔较短，故仍以《资产评估报告》（宁安评报字[2015]220 号）作为协商定价的依据，经协商，永港物流本次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6,200 万元，对应 36%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232 万元。

（3）收购永港物流 51%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永港物流 51%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永港物流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经协商，永港物流本次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7,100 万元，对应 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8,721 万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94 号），对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验证。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港物流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7,670 万元，与本次协商的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4）收购永港物流 20%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永港物流 2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永港物流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经协商，永港物流本次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7,650 万元，对应 2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530 万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94 号），对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验证。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港物流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7,670 万元，与本次协商的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永泰有限收购喜达储运 100%股权

1、被收购方喜达储运的基本情况

喜达储运成立于 2006 年，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主要从事装卸、搬运及仓储服务。喜达储运的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业务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本次收购的背景

发行人通过收购永港物流，在宁波地区拥有了优质的临港化工仓储基地，对于跨境供应链服务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协同作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构建完整的服务网络，提升公司业内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竞争实力，发行人实施了对喜达储运的收购。

喜达储运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拥有管理成熟、技术先进的危化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3,546.64m2，对应产证为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公司通过收购喜达储运，在上海拥有了优质的临港化工仓储资源，进一步丰富了“运化工”平台的线下仓储资源，在上海拥有了优质的临港化工仓储资源，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构建完整的服务网络，提升公司业内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竞争实力。

3、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9 月 30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泰有限收购喜达储运 100%的股权。2018 年 10 月 30 日，喜达储运股东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喜达储运 100%的股权转让给永泰有限。2018 年 10 月 12 日，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与永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喜达储运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外资备 201800831），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8 年 11 月 27 日，喜达储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喜达储运成为永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收购的定价依据

喜达储运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喜达储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 723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喜达储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8,143,722.19 元。经协商，喜达储运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700 万元。2019 年 1 月 7 日双方就股权交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根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喜达储运的财务报表，确认了喜达储运的净资产调整，确定喜达储运的股权价款调整为 8,749.83 万元，相比根据评估价协商的股权转让价格 8,700 万元调增 49.83 万元。

（三）永泰有限收购百世万邦 75%股权

1、被收购方百世万邦的基本情况

百世万邦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跨境化工供应链业务。百世万邦的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业务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五、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本次收购的背景

百世万邦的原股东青岛泰丰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泰丰航”，青岛泰丰航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耘多年，拥有经验服务的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和业务资源，公司通过对百世万邦的收购，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青岛地区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拓展北方地区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市场的能力，丰富“运化工”平台的线下服务团队资源。百世万邦目前拥有服务团队 6 人，收购后，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76.50 万元、**3,122.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3.71 万元、**226.05 万元**，促进了公司在北方市场收入水平影响力的提升。

3、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泰有限收购百世万邦 75%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20 日，百世万邦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岛泰丰航将其持有百世万邦 75%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永泰有限。同日，青岛泰丰航与永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百世万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世万邦成为永泰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4、收购的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依据百世万邦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百世万邦 100%股权的作价为 600 万元，对应 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83 号），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验证。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百世万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80 万元，与本次协商的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永泰有限收购凯密克 100%股权

1、被收购方凯密克的基本情况

凯密克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业务，拥有资质完善的危化品运输车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化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凯密克的历次

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业务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本次收购的背景

道路运输是实现进出口货物在工厂、码头、仓库和堆场之间流转的重要内容，在跨境物流中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凯密克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业务，拥有资质完善的危化品运输车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化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近年来相关部门对于危化品的监管逐渐趋严，收购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危化品运输车队可以迅速、合规的拓展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业务。发行人收购凯密克之前，没有自有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通过收购凯密克，发行人取得了危化品道路运输的经营资质，并于购买日取得专业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7 辆，以及与之配套的驾驶员、押运员。公司收购凯密克系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实现对自有危化品车队的整合，进一步丰富“运化工”平台线下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有利于宁波港区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中内陆运输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提升整个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安全管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也为公司进一步整合危化品道路运输车队资源，发展国内配送等业务，打造多元化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奠定基础。

3、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泰有限收购凯密克 100%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30 日，凯密克召开股东会，同意祝岳标、周卫民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凯密克 5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泰有限，同日，祝岳标、周卫民与永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4 月 16 日，凯密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密克成为永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收购的定价依据

凯密克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凯密克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24 号），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凯密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20 万元，经协商，凯密克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均为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的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永港物流 100%股权、喜达储运 100%股权、百世万邦 75%股权和凯密克 100%股权，满足了业务扩张带来的仓储和运输布局需求，业务协同性得以增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的行业地位。

1、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内容、资质情况，是否具有独立开展化工产品及危险化工产品的仓储、运输能力及资质

公司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即已逐步确定了打造“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功能、提供一站式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主业。

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公司拥有宁波、上海、青岛地区的国际化工物流操作团队，以轻资产模式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资质主要为发行人、永泰天极和永泰艾力持有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尚无自有的仓库、堆场及运输车队，未获得自营危化品仓储、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无法以自有的仓库、堆场及车队配套提供相关基础物流服务。

物流供应链企业基于自有和外部资源提供可实现托运物跨境流转的集成服务，核心竞争力在于服务平台的搭建与线下资源的整合。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公司虽无自行提供仓储堆存、道路运输服务的基础物流服务能力和资质，但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仓库、车队资源，可以以合理的价格对所需基础物流服务进行采购，通过自身“运化工”平台的整合，为客户提供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并非来自于某几项基础物流服务的简单加总，而是在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集成管理服务，通过不断优化化工物流过程提升化工物流效率、

安全性和可视化程度，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

（2）主要合同订单来源及合同义务内容

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发行人的合同订单来源主要依托于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在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行业多年服务和积累的客户，同时发行人亦不断通过业内介绍、行业展会、招投标等途径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合同（具体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代理作业协议等），合同义务及约定与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后基本一致。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集成管理服务，设计、优化跨境物流方案，整合供应链中海运订舱、报关报检、理货装箱、港务关务、内陆运输等事宜，通过不断优化化工物流过程提升化工物流效率、安全性和可视化程度，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关于需要发行人管理的具体服务环节约定如下：

①海运订舱

发行人收到客户托运单后及时订舱、配载，严格执行海运出口集装箱操作条例，确认船名、航次、提单行以及接送货物的地点、方式、时间、联系人等，填写托运单证、运输单证、报关单证等，妥善保管客户提供的清关文件，向实际承运人或其代理申请舱位，安排货物交接、装箱、集港等相关工作。

②报关、报检、报验

发行人及时审核客户提交的单证，确保单单相符、单证相符，品名与税则归类准确，及时将海关、海事和商检部门查验货物的要求通知客户，并派专门的工作人员在场协同海关、海事和商检部门确保客户委托货物顺利清关；完成通关手续后，及时将进口付汇联、出口核销联、退税联等交付客户。

③装箱、拼箱、拆箱、转运、运输、仓储

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拼箱、拆箱、转运，及时安排提货、收货、进仓、报关、海关查验、装箱、托运和现场货运组织工作，记录并反馈实收、实装及货物残损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适当的运输工具及短驳、装卸、储存服务，保证运力充足。发行人及转委托第三方应符合货物运输的法规、资质及从业资格，在发车前对承运车辆车况进行检查，确保客户货物在运输期限内安全运达收货地点，

并负责将货物卸至仓库或码头，办理交接后将货物交接原件交付客户。

发行人应在运输、装卸、储存货物过程中防火、防盗、防污、防潮、防冻、防曝晒；危险品、特种货物应严格按货物性质相关国家国际要求进行运输、装卸、储存及保管。

由上述合同义务约定可见，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发行人以轻资产模式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所需基础物流服务通过对外采购解决，承担的系全部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发行人的合同义务、运输责任不因部分环节对外采购而免除。合同义务和目前公司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合同的约定基本一致。

2、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天津港事件后国家对于危化品安全管理的日益重视，仓储堆存、道路运输等基础物流环节的重要性越发凸显。危化品由于其特殊的理化性质，在物流环节极易因不当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重大损失。根据中国物流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的数据，近年来危化品物流安全事故 77%发生在运输阶段，危化品仓库、储罐区也极易因设计不达标、违规存放等原因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公司在对外采购道路运输、仓储堆存服务过程中，严格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将管理延伸至供应商的服务环节，亦购买了相关保险。为进一步加强危化品仓储、运输等核心环节的安全管控，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公司逐步实施了对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的收购，逐步提升跨境供应链服务中关键基础物流服务环节的掌控能力。

（1）收购永港物流带来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对永港物流控制权的收购，收购永港物流前后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因收购导致的主要新增内容
固定资产	74.69	3,496.18	永港物流购买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 3,672.45 万元，主要为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仓储用房及附属用房、码头、堆场等房屋建筑物，以及正面吊、叉车、起重机、吊机等机器设备。

			除收购影响外，嘉兴海泰于 2017 年取得位于嘉兴平湖市的土地使用权 2 宗，对应的 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6.98 万元。
技术资产/无形资产	16.10	9,779.58	永港物流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 5,351.37 万元，主要为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土地使用权 1 宗，此外还有海域使用权 1 宗。
人员	126	293	因收购永港物流新增员工 127 名。
资质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监管海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新增永港物流港口经营许可证、永港海安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监管海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2）收购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带来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完成对喜达储运 100%股权和百世万邦控制权的收购，收购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前后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因收购导致的主要新增内容
固定资产	3,496.18	14,881.41	喜达储运购买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 3,456.69 万元，主要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合计 13,546.64 平方米的仓库及附属建筑，以及少量的其他设备。 收购百世万邦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 除收购影响外，嘉兴海泰于 2018 年在建工程转固，对应的 2018 年末新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653.45 万元。
技术资产/无形资产	9,779.58	14,788.15	喜达储运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 5,218.00 万元，主要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土地使用权 1 宗。 收购百世万邦不涉及新增无形资产/技术资产。
人员	293	360	因收购百世万邦新增员工 7 名，收购喜达储运不涉及新增员工。
资质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增百世万邦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港海安新取得资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新取得资质。

（3）收购凯密克带来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对凯密克 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凯密克前后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因收购导致的主要新增内容
固定资产	14,881.41	15,069.44	凯密克购买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 1,154.99 万元，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技术资产/无形资产	14,788.15	13,351.47	收购凯密克不涉及新增无形资产/技术资产。
人员	360	516	因收购凯密克新增员工 96 名。
资质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监管海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新增凯密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申报条件的影响

（1）收购永港物流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对于报告期内收购的永港物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持股比例为 80%，2018 年 1 月完成对其 100%股权收购。永港物流及下属子公司永港海安主要从事进出口危化品的仓储堆存业务，系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上游基础服务配套，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收购永港物流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永港物流重组前一年（2016 年）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重组前一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永泰有限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永港物流	永泰有限	比例
资产总额	17,650.00	13,963.55	126.40
资产净额	17,650.00	4,776.00	369.56
营业收入	3,724.70	33,540.13	11.11
利润总额	283.66	2,868.85	9.89

项目	永港物流	永泰有限	比例
净利润	268.81	2,069.98	12.99

注：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基于谨慎性原则成交金额取收购过程中 100%股权的最高作价 17,650 万元。

永港物流重组前一年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按照财务指标考虑，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对永港物流 80%的收购，实现控股合并，将永港物流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 1 月完成永港物流剩余 20%股权的收购，永港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上述收购完成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满 24 个月，至首次申报日亦满 24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题》，“最近 2 年”以 24 个月计），收购完成后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对其收购相关指标不会对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产生影响。

（2）收购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对于报告期内收购的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与发行人业务均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 2019 年 4 月（凯密克）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属于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前述公司重组前一年（2017 年）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重组前一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合计后占永泰有限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永泰有限	比例
	A	B	C	D	（A+B+C）/D
资产总额	8,749.83	600.00	4,072.65	52,422.51	25.60
资产净额	8,749.83	600.00	2,000.00	31,632.15	35.88
营业收入	529.52	-	6,494.48	53,725.20	13.07
利润总额	285.58	-	42.68	7,513.89	4.37
净利润	214.18	-	40.77	6,538.57	3.90

注：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由此可见，上述三家公司合计对重组前一年（2017 年）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超过 50%，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完成后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未导致公司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收购永港物流前后公司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因相关财务指标超过 100%导致视为主营业务重大变更，收购永港物流完成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满 24 个月，至首次申报日亦满 24 个月，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收购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财务指标亦未超过 50%，没有运行时间要求。

上述收购未导致公司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始终围绕化工物流供应链深耕主业，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六）收购时点集中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趋势及相关政策推动

2015 年的“8·12 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后，国家对化工行业的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加，新增及修订了多项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化工品生产、运输政策法规的培训和执法检查力度，鼓励并监督物流企业向专业化、信息化、智慧化方向转型。化工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在安全监督政策加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通过对优质化工物流仓储资源、危化运输车队资源的外延式收购，不断加强对关键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增强对重要物流环节的安全管控能力，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万林股份和长久物流亦进行了多项收购。

2、业务发展阶段的客观需求

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逐步确定了打造“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目标，2015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2016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2016 年 12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2017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艾力，初步搭建了以宁波港、上海港和青岛港的核心的线下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在上述业务布局雏形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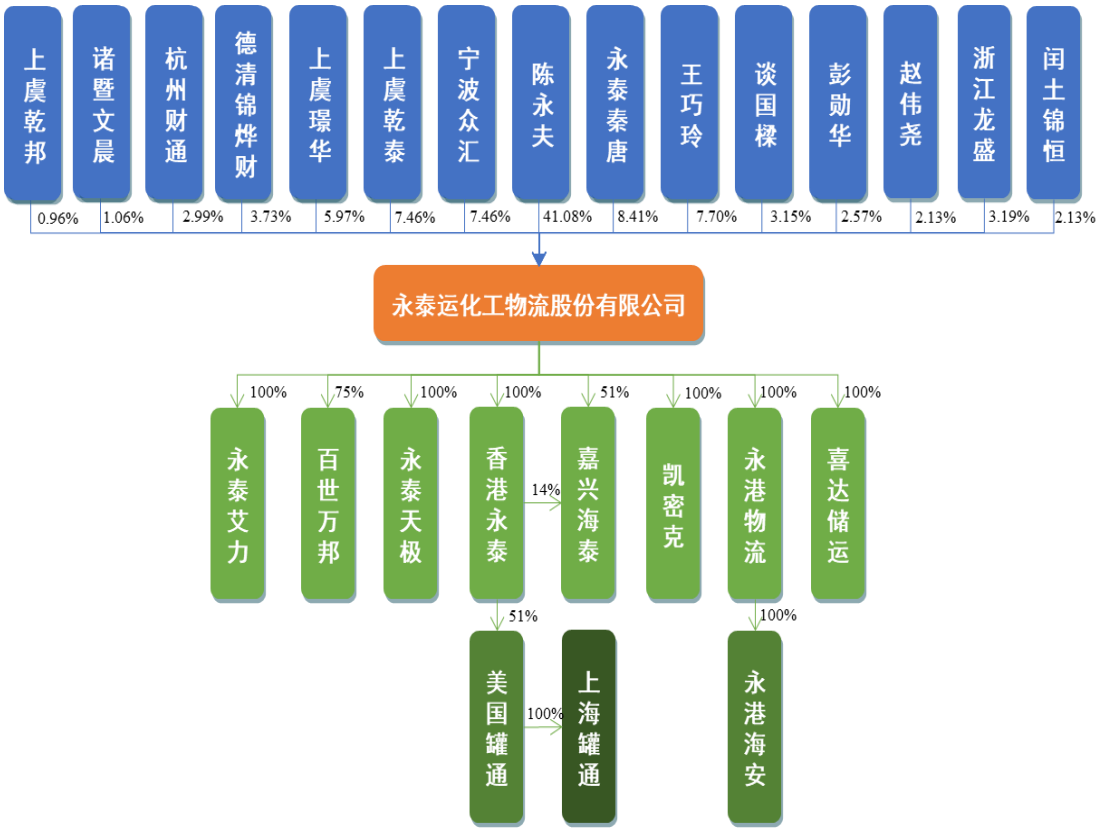
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公司把握时机，于报告期内逐步推进了对于危化品仓库、堆场和运输车队等线下资源的收购。

3、**2017 年-2019 年具备收购的必要资金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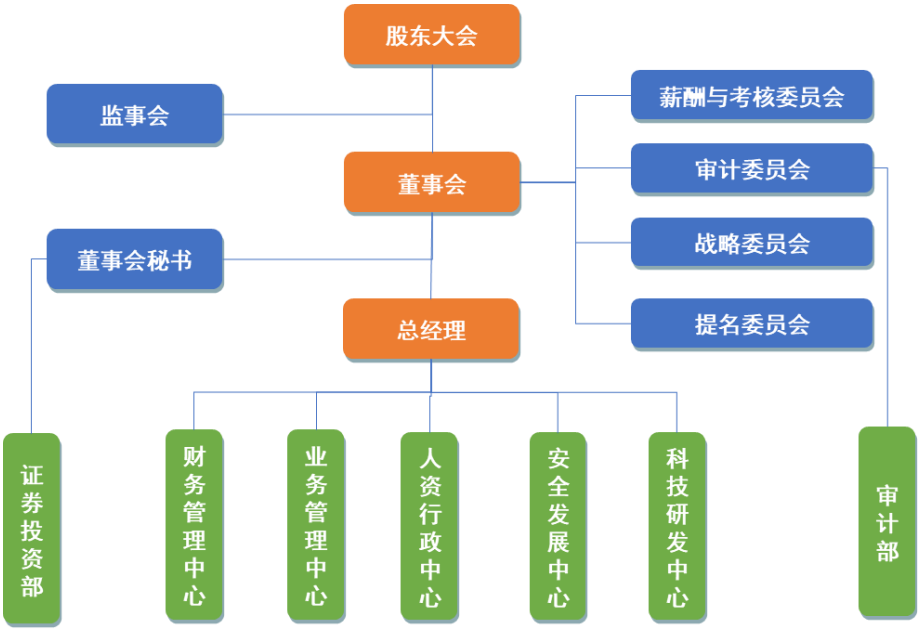
2017 年-2019 年内，公司四次股权收购的收购价款共计 23,449.83 万元。2016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积累及实际控制人夫妇的自有资金投入，资金实力较弱，不具备大规模股权收购的资金基础。2016 年底开始，发行人先后进行了多轮增资，引入了内部员工及外部 PE 股东，资金实力和专业化投资眼光均显著提升，具备了外延式发展的资金基础。2016 年底至 2019 年 4 月最后一次收购完成前，发行人累计进行了 3 次增资，注册增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 21,640 万元，系收购的必要资金基础。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架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下属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以及 2 家分公司。除上述公司之外，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注销了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1、永泰天极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3 幢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063 号中天大厦 15 层 1503、1504、1505、150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永泰天极由发行人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5 年 11 月 26 日，永泰天极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永泰天极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业务和经营情况

永泰天极主要从事国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公司位于上海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业务主要围绕上海港，覆盖长三角地区开展。永泰天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8,613.35**
负债总额	**5,896.13**
所有者权益	**2,717.22**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516.08**
净利润	**381.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2、永泰艾力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 24 层 A、C 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 24 层 A、C 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依据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代理报关报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永泰艾力由发行人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2 月 6 日，永泰艾力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永泰艾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业务和经营情况

永泰艾力主要从事国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与百世万邦共同构成公司位于青岛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业务主要围绕青岛港，覆盖河北、

山东等地区开展。永泰艾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10,037.49**
负债总额	**7,226.74**
所有者权益	**2,810.75**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5,603.31**
净利润	**807.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4）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的合理性

①2014 年 4 月，青岛艾力成立，主要在青岛港周边地区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通过前期发展，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资源。

②永泰有限出于在北方业务布局的考虑，意欲拓展线下化工物流服务团队，经业内介绍结识了王巧玲团队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16 年底，出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前景的看好，王巧玲决定带领团队及客户资源加入永泰艾力并入股永泰有限，将原青岛艾力服务团队及客户资源与发行人进行整合。

③2016 年 12 月，王巧玲对永泰有限进行增资，以 1 元/股的注册资本认缴永泰有限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与当时公允价格的差异为公司对王巧玲未来业绩贡献的激励，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④2017 年 2 月，永泰艾力成立，原青岛艾力主要团队人员加入永泰艾力，永泰艾力作为公司在北方地区的重要业务布点，在保证原有客户、供应商不流失的基础上，继续拓展青岛港周边地区的化工物流市场。

⑤2019 年 2 月，青岛艾力在办理相关税务、工商手续后完成注销。

永泰艾力仍以“艾力”作为名称商号，一方面方便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识别，便于维系原有资源及开拓新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北方地区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市场；另一方面由于原青岛艾力团队的核心人员均已入职永泰艾力，沿用“艾力”的名称商号有助于员工保持企业归属感，提高业务开展的效率。

（5）对原青岛艾力资产、业务的承接情况

资产方面，青岛艾力作为轻资产型的物流企业，主要资产为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日常运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艾

力的账面资产合计为 524.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29.38 万元，应收账款 131.58 万元，预付账款 63.25 万元。2017 年 2 月永泰艾力成立后，青岛艾力不再从事经营业务，2017 年和 2018 年，青岛艾力陆续清理了前期经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将剩余财产向原股东分配后注销，永泰艾力未承接青岛艾力的相关资产。

人员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艾力共有员工 26 人，均于 2017 年入职永泰艾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艾力共有员工 36 人，其中 26 人为原青岛艾力团队，10 人为 2017 年新招聘员工。

业务方面，永泰艾力成立后，青岛艾力实际已不具备经营能力，青岛艾力原有的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均由永泰艾力完整承接。永泰艾力自成立以来，在维护原有的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业务资源，经营状况良好，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及业绩增长起到了一定的贡献。

（6）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由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同跨境供应链服务提供主体的在航线、港口、关务等方面的资源各具优势，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对外承接业务后会将业务委托给最具优势的关联方操作，不同主体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永泰艾力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可分为两部分：

①独立贡献

永泰艾力对公司业绩的独立贡献表现为：永泰艾力对外承接业务且独立提供服务，未与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对应的收入和毛利贡献。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独立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	**18,144.49**	15,697.87	11,824.25
占比	**19.12**	19.07	17.70
二、毛利贡献			
金额	**1,470.15**	1,262.77	1,578.10
占比	**8.68**	8.82	12.70

注：收入贡献比例为收入占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毛利贡献比例为占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下同。

②协同贡献

永泰艾力对公司业绩的协同贡献表现为永泰艾力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分

工协作，共同完成客户委托的供应链服务，最终在合并报表层面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永泰艾力承接但因客户的出货港口为宁波、上海等地，实际服务由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方提供；另一方面，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承接的业务，由于客户的出货港为青岛等北方口岸，永泰艾力为相关主体提供业务支持。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参与协同涉及的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	**8,087.57**	5,964.34	3,568.47
占比	**8.52**	7.24	5.34
二、毛利贡献			
金额	**689.30**	274.25	326.72
占比	**4.07**	1.91	2.63

永泰艾力已完整承接青岛艾力的全部业务资源，作为发行人全国性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范围覆盖山东、河南、河北、天津等省市，且与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旗下其他业务主体形成了有效协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业绩具有一定的贡献。

3、百世万邦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河路 24 号乙三创楼 213-10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 24 层 A、C 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75%，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5%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业务；代理报关、报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据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集装箱维修、租赁（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化工产品技术开发（不含危险品）；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①2017 年 11 月，百世万邦设立

2017 年 11 月，青岛泰丰航全资设立百世万邦，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百世万邦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世万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泰丰航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②2018 年 12 月，百世万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9 日，青岛泰丰航与永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百世万邦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岛泰丰航将其持有百世万邦 75%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永泰有限。2018 年 12 月 29 日，百世万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世万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永泰有限	375.00	货币	75.00
2	青岛泰丰航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世万邦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业务和经营情况

百世万邦主要从事国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与青岛艾力共同构成公司位于青岛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对百世万邦的控股收购，整合了其服务团队和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拓展北方地区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市场的能力。百世万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1,019.65**
负债总额	**485.05**
所有者权益	**534.60**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3,122.05**
净利润	**226.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4）其他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百世万邦 75.00%的股权（出资额 375 万元），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百世万邦 25.00%的股权（出资额 125 万元）。

百世万邦的其他股东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08144003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秀芳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 1 栋 16 层 1606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管道配件、厨房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板材、石材、灯具、水泵阀门、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潢用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皮革制品、玩具、服装鞋帽、纸制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鲜花、鲜水产品、体育用品、家具、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家用电器、食品添加剂、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模具、木材、煤炭、矿产品、钢材、木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轴承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宠物用品(不含食品、药品)、太阳能产品、装饰装潢材料、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电子设备、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秀芳持股 60.00%，李宗峰持股 40.00%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宗峰，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香港永泰

（1）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主要经营地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董事	陈永夫
已发行股份数	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出口货物贸易，化工产品物流代理运输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宁波商务局）向永泰有限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3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永泰有限投资设立香港永泰，核准的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根据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

凭证》（业务编号：35330200201703087850），香港永泰设立已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2016 年 11 月 25 日，香港永泰领取了《公司注册证明书》。

2019 年 9 月 2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对香港永泰的投资额由 50 万美元增至 350 万美元。2019 年 9 月 4 日，宁波市商务局向永泰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215 号），永泰有限对香港永泰的投资总额为 350 万美元。2019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永泰运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174 号），对永泰运向香港永泰增资 300 万美元予以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香港永泰的增资尚未全部到位，香港永泰尚未办理境外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

（3）业务和经营情况

香港永泰是公司设立于香港的窗口平台，利用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为公司探索业务全球布局，开拓海外业务的提供支撑。香港永泰是美国罐通的控股股东，嘉兴海泰的参股股东。香港永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3,244.78**
负债总额	**1,819.47**
所有者权益	**1,425.32**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556.07**
净利润	**26.4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5、美国罐通

（1）基本情况

名称	通用集装罐有限公司（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LTD.）
住所	1095 Evergreen Circle Ste 200 The Woodlands TX 77380
主要经营地	1095 Evergreen Circle Ste 200 The Woodlands TX 77380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香港永泰持股 51%、张礼堂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海上、航空、公路、铁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的租赁、储运容器的租赁、非危货物仓储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为了拓展业务资源，香港永泰与自然人张礼堂共同出资设立美国罐通，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其中香港永泰持股 51%、张礼堂持股 49%。2018 年 1 月 8 日，美国罐通领取了《公司注册证书》。

发行人已经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规定履行再投资报告程序。香港永泰设立美国罐通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无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自设立以来，美国罐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业务和经营情况

美国罐通是公司设立于美国的服务平台，由香港永泰控股，与张礼堂合资设立，主要收入来源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张礼堂从事化工物流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海外集装箱罐物流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与其在美国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布局海外业务的探索。美国罐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1,214.00**
负债总额	**876.65**
所有者权益	**337.35**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447.36**
净利润	**180.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4）其他股东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持有美国罐通 51.00%的股权，张礼堂持有美国罐通 49.00%的股权。

美国罐通的其他股东张礼堂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礼堂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90119830902****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
主要简历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上海易程物流从事罐管与客服工作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中化国际物流担任销售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罐通总经理

张礼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海罐通

（1）基本情况

名称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37-138 号五层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063 号中天大厦 15 层 1503、1504、1505、150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美国罐通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上海罐通由美国罐通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元。2019 年 1 月 9 日，上海罐通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 年 1 月 23 日，上海罐通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0134 号）。自设立以来，上海罐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业务和经营情况

上海罐通是美国罐通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与美国罐通形成境内境外的业务协同，共同维护和开拓海外业务资源。上海罐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1,040.82**
负债总额	**1,024.21**
所有者权益	**16.61**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37.56**
净利润	**-52.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4）其他股东情况

上海罐通系美国罐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上海罐通 51.00%的股权，张礼堂间接持有上海罐通 49.00%的股权。张礼堂的相关信息详见美国罐通的其他股东情况。

7、永港物流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①2003 年 7 月，永港物流设立

2003 年 7 月，孙寅劭、陈冰、周卫民、钱峰和孙君劭共同出资设立永港物流，注册资本 250 万元。2003 年 7 月 17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港物流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正源会验（2003）2219 号）。2003 年 7 月 18 日，永港物流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港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寅劭	87.50	货币	35.00
2	陈　冰	87.50	货币	35.00
3	周卫民	25.00	货币	10.00
4	钱　峰	25.00	货币	10.00
5	孙君劭	25.00	货币	10.00
合计		**250.00**	-	**100.00**

②2007 年 2 月，永港物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君劭将所持有永港物流 10.00%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冰，同日，孙君劭与陈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永港物流实收资本为依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2007 年 2 月 6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　冰	112.50	货币	45.00
2	孙寅劭	87.50	货币	35.00
3	周卫民	25.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4	钱　峰	25.00	货币	10.00
合计		**250.00**	-	**100.00**

③2007 年 4 月，永港物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0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钱峰将所持有永港物流 10%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寅劭，同日，钱峰与孙寅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永港物流实收资本为依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2007 年 4 月 27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　冰	112.50	货币	45.00
2	孙寅劭	112.50	货币	45.00
3	周卫民	25.00	货币	10.00
合计		**250.00**	-	**100.00**

④2014 年 3 月，永港物流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6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出资。2014 年 3 月 10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　冰	225.00	货币	45.00
2	孙寅劭	225.00	货币	45.00
3	周卫民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⑤2016 年 1 月，永港物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寅劭、陈冰和周卫民分别将持有的永港物流 45%、10%和 10%股权以 2,790 万元、620 万元和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泰有限，同日，陈冰、周卫民、孙寅劭与永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宁安评报字[2015]220 号）为依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 1 月 6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永泰有限	325.00	货币	65.00
2	陈　冰	175.00	货币	3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	500.00

周卫民系永港物流的创始人之一，2005 年至今均在永港物流任职，曾任永港物流董事、执行董事等职位，系永港物流的主要经营管理人之一，参与了永港物流普通货物仓储堆存向危化品仓库及堆场的业务转型，在永港物流的发展历程中起到了重要的引领及推动作用。目前周卫民仍在永港物流任职，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⑥2016 年 9 月，永港物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6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永泰有限将其持有的永港物流 26%的股权以 1,6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寅劭、10%的股权以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冰。2016 年 9 月 7 日，永泰有限与孙寅劭、陈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12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由于永泰有限资金紧张，未能如期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经协商后达成一致，由永泰有限将永港物流 36%的股权按照前次收购价格原价转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　冰	225.00	货币	45.00
2	永泰有限	145.00	货币	29.00
3	孙寅劭	130.00	货币	26.00
合计		500.00	-	100.00

⑦2017 年 5 月，永港物流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5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寅劭将其所持有的永港物流 26%股权、陈冰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分别以 1,612 万元、1,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成广安，同日，华成广安、陈冰和孙寅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5 月 11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华成广安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孙寅劭持股比例为 95%，陈冰持股比例为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冰，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冰、孙寅劭基于自身利益安排所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华成广安	255.00	货币	51.00
2	永泰有限	145.00	货币	29.00
3	陈　冰	100.00	货币	2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　计		500.00	-	100.00

⑧2017 年 7 月，永港物流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成广安将其持有的永港物流 51%的股权以 8,7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泰有限，同日，华成广安与永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94 号），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确认。2017 年 7 月 6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永泰有限	400.00	货币	80.00
2	陈　冰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⑨2018 年 1 月，永港物流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冰将其持有的永港物流 20%股权以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盈捷兴安，同日，陈冰与盈捷兴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11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盈捷兴安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孙寅劭持股比例为 96.5%，陈冰持股比例为 3.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冰，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冰、孙寅劭基于自身利益安排所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永泰有限	400.00	货币	80.00
2	盈捷兴安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⑩2018 年 1 月，永港物流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5 日，永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盈捷兴安将其持有的永港物流 20%的股权以 3,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泰有限，同日，盈捷兴安与永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94 号），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确认。2018 年 1 月 26 日，永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永泰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港物流成为永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港物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业务和经营情况

永港物流拥有临港的化工仓储资源，并持有永港海安 100%股权。

2003 年 7 月，永港物流成立并从事码头杂货装卸及普通货物的堆存业务，业务相对单一，规模较小。永港物流股东通过在宁波港区物流业务的长期经营，增强了对宁波港区情况以及物流行业市场特别是化工产品物流市场的了解。随为应对物流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为进一步服务港口，充分把握宁波地区危化品堆场与仓库不足的发展机遇，永港物流于 2013 年决定将原有的普通货物仓库及堆场改建为专业的危化品仓库及堆场。

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在履行相关安全、环保手续后，永港物流于 2013 年底开始进行危化品堆场及仓储项目的建设，于 2015 年建设完成并通过了安全、环保等验收手续，最终建成 3 座甲类仓库、1 座丙类仓库和 1 处危险品集装箱堆场，可以操作及存放多品类的危险化学品。自此，永港物流拥有的危化品仓库、堆场等资源交由全资子公司永港海安运营，其自身收入来源除来自于永港海安的收入外，其余部分来自于其自有码头实现的钢卷、钢板等散杂货装卸服务收入。

永港物流**最近一年**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14,688.49**
负债总额	**14,038.31**
所有者权益	**650.18**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248.92**
净利润	**609.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8、永港海安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305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强峰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港物流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① 2013 年 5 月，永港海安设立

永港海安由永港物流和宁波保税区金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仓储”）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2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港海安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安会工验资[2013]341 号）。2013 年 5 月 23 日，永港海安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港海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永港物流	1,200.00	货币	60.00
金达仓储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② 2015 年 10 月，永港海安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的《审计报告》（宁安会年审[2015]243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永港海安所有者权益为 968.64 万元。2015 年 9 月 9 日，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宁安评报字[2015]17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永港海安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永港海安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990.7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永港海安召开股东会，同意金达仓储减少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永港海安在宁波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告期满，减资公告程序履行完毕。2015 年 12 月 8 日，永港海安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 月 15 日，宁波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原为宁波海关机关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宁波保税区金达仓储有限公司属于其下设子公司，其有权对宁波保税区金达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减资退出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确认宁波保税区金达仓储有限公司减资从永港海安退出时，宁波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减资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次减资完成以后，永港海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永港物流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③2015 年 12 月，永港海安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永港海安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永港海安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由永港物流以货币出资。2015 年 12 月 8 日，永港海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以后，永港海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永港物流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港海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业务和经营情况

永港海安系永港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是永港物流自有线下危化品仓库、堆场等临港化工仓储资源的运营主体，围绕公司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经营危化品的堆存、装卸和仓储堆存业务。永港海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16,336.13**
负债总额	**7,062.06**
所有者权益	**9,274.07**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9,011.63**
净利润	**3,233.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9、喜达储运

（1）基本情况

名称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3,338.313 万元
实收资本	3,338.313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食品），搬运服务，装卸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①2006 年 1 月，喜达储运设立

喜达储运由新加坡 CWT 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美元现金出资设立。2005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外商独资企业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府外经[2005]125 号），同意喜达储运投资总额为美元 850 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 425 万元，由投资方新加坡 CWT 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新加坡 CWT 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应自喜达储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15%的出资，其余出资额应在三年内缴付完毕。

2006 年 1 月 4 日，喜达储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金独资字[2006]0016 号）。2006 年 1 月 9 日，喜达储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第一期出资

2006 年 8 月 3 日，上海宏大信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喜达储运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06）第 HS0166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喜达储运已收到新加坡 CWT 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委托其母公司 CWT DISTRIBUTION LIMITED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37,500.00 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金。

B、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宏大信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喜达储运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06）第 HS0312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喜达储运已收到新加坡 CWT 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795,562.50 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金。

C、第三期出资

2007 年 8 月 10 日，上海宏大信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喜达储运设立时的第三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07）第 HS0243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11 日，喜达储运已收到新加坡 CWT 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2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金。

喜达储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 CWT 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425.00	货币	100.00
合计		**425.00**	**-**	**100.00**

②2007 年 4 月，喜达储运变更股东名称

2007 年 1 月 31 日，喜达储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新加坡 CWT 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加坡讯通国际私人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投资方名称的批复》（金府外经[2007]22 号），同意喜达储运的股东名称由 CWT 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加坡讯通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 日，喜达储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金独资字[2006]0016 号）。2007 年 4 月 20 日，喜达储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变更后，喜达储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讯通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425.00	美元	100.00
合计		**425.00**	**-**	**100.00**

③2008 年 5 月，喜达储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3 日，喜达储运召开董事会，同意新加坡讯通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喜达储运 100%的股权以 4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同日，新加坡讯通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与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境外股东同一控制下转让，转让价格以实收资本为依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08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喜达储运（上海）发

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金府外经[2008]65 号），同意喜达储运的股东新加坡讯通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喜达储运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喜达储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金独资字[2006]0016 号）。2008 年 5 月 7 日，喜达储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喜达储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425.00	货币	100.00
合计		**425.00**	-	**100.00**

④2018 年 11 月，喜达储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2 日，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与永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2018 年 10 月 30 日，喜达储运股东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喜达储运 100%的股权转让给永泰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8 年 10 月 31 日，喜达储运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金外资备 201800831），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8 年 11 月 27 日，喜达储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喜达储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永泰有限	3,338.3132	货币	100.00
合计		**3,338.3132**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喜达储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业务和经营情况

喜达储运拥有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危化品仓储资源，临近上海港，丰富了公司线下的临港化工仓储资源。喜达储运目前采用整体提供仓储服务的模式，将自有化工品仓库整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关联方，喜达储运采取该服务模式系因公司对其收购时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喜达储运的仓储使用协议期限未到，该项协议将于 2022 年 6 月到期，届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喜

达储运的运营方式。喜达储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3,947.68**
负债总额	**15.91**
所有者权益	**3,931.78**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484.87**
净利润	**216.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10、凯密克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201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祝岳标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①2013 年 7 月，凯密克设立

2013 年 7 月，祝岳标与金丹共同出资设立凯密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3 年 7 月 3 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凯密克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甬容会验（2013）30589 号），同日，凯密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凯密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祝岳标	255.00	货币	51.00
2	金丹	245.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	-	**100.00**

②2014 年 5 月，凯密克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4 日，凯密克召开股东会，同意祝岳标、金丹分别将持有的凯密克 1%的股权、49%的股权分别以 49,904 元、2,445,296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卫民；

同意凯密克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周卫民、祝岳标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同日，祝岳标、金丹与周卫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实收资本为依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2014 年 5 月 9 日，凯密克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凯密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祝岳标	400.00	货币	50.00
2	周卫民	400.00	货币	50.00
合计		**800.00**	-	**100.00**

周卫民持有凯密克股权期间，凯密克的日常运营管理由祝岳标负责，周卫民作为股东主要负责拓展客户和业务资源，其中周卫民参与经营管理的永港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永港海安为凯密克的主要客户。

③2019 年 4 月，凯密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凯密克召开股东会，同意祝岳标、周卫民将各自持有的凯密克 50%的股权分别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泰有限，同日，祝岳标、周卫民与永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4 月 16 日，凯密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凯密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永泰有限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密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业务和经营情况

凯密克于 2013 年 7 月成立，2015 年 11 月取得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下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获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凯密克主要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业务，拥有资质完善的危化品运输车队。目前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5 辆，驾驶员、押运员百余人，配有齐全的营运资质，可配合客户的出运需求、承运人船期及码头的进出港安排，进行提箱、还箱、进出港等。公司通过对凯密克的收购拥有了线下自有的危化品车队资源，支撑了公司跨境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开展。除配套永泰运及永港海安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仓储堆存的运输需求外，凯密克也独立对外提供道路运输服务，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凯密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4,809.85**
负债总额	**3,478.52**
所有者权益	**1,331.33**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6,046.21**
净利润	**468.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11、嘉兴海泰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 318 号 1 号楼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 31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岳标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232.97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51%，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香港永泰持股 14%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危化品车辆停车服务；危化品罐装车及坦克箱的洗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危化品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停车场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的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具体范围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内容，编号：嘉安监经字[2018]A084 号）；集装箱装卸；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①2016 年 12 月，嘉兴海泰设立

2016 年 12 月 24 日，嘉兴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嘉港区国资办[2016]15 号），同意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永泰有限、香港永泰共同出资组建嘉兴海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其中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永泰有限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香港永泰认缴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4%。

2016 年 12 月 30 日，嘉兴海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2 月 24 日，嘉兴海泰取得了嘉兴港区招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嘉外资港区备 201700007）。

嘉兴海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永泰有限	5,100.00	货币	51.00
2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货币	35.00
3	香港永泰	1,400.00	货币	14.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②2020 年 5 月，嘉兴海泰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15 日，嘉兴海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0 万元，增加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原股东同比例认缴。2020 年 5 月 13 日，嘉兴海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5 月 21 日，嘉兴海泰取得了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5140617BZN）。

本次变更后，嘉兴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永泰运	6,018.00	货币	51.00
2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30.00	货币	35.00
3	香港永泰	1,652.00	货币	14.00
合计		**11,800.00**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海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业务和经营情况

嘉兴海泰是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该模式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服务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嘉兴海泰主要从事园区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运输、仓储、车辆、箱罐清洗、检测和维修。嘉兴海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19,099.88**
负债总额	**9,164.64**
所有者权益	**9,935.24**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586.00**
净利润	**-498.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4）其他股东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合计持有嘉兴海泰 65.00%的股权（出资额共计 7,670 万元），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海泰 35.00%的股权（出资额 4,130 万元）。

嘉兴海泰的其他股东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5475273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跃林
注册资本	10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07 省道东侧(综保大厦 A 座 501 室)
经营范围	为政府承担城市改造拆迁和农村征迁，城市路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农业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转让、重组的经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股公司

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嘉兴中集，嘉兴中集股权由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嘉兴海泰共同持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参股比例为 30%，嘉兴中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 318 号 4 号楼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 318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嘉兴海泰持股 30%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罐箱、罐车、近海罐、散装容器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检验、堆存、加热和配套服务；罐箱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中集于 2019 年 3 月设立，2019 年后半年起逐步开展业务，主要业务为

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集装箱和罐车的清洗、修理、改装和翻新业务，属于嘉兴海泰园区综合服务的主要项目之一。

嘉兴中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2,769.31**
负债总额	**2,073.96**
所有者权益	**695.34**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21.17**
净利润	**10.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嘉兴中集的其他股东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2015352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9.SZ)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3899.HK)的下属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主要负责所在地的客户

接洽及业务承接。各分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天津分公司

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南口路六号 4054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负责人	贾熙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运输；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分公司

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兰园 1 幢 075 幢（5-2），河清北路 299 号 075 幢（5-1）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负责人	陈永夫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 3 家全资下属子公司：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和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及 1 家分公司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销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1 幢 1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有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电脑维修；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煤炭批发（无储存）；木材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贵金属及金属、金属矿石（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体育用品、电脑及配件、塑料原料及产品、日用品、冶金炉料、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注销背景

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永泰有限全资子公司，单独作为子公司运行“运化工平台”不利于发行人一站式化工物流供应链的管理，不能实现各业务板块的高度融合，影响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效率。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加快推进公司构建化工供应链网络的战略目标，故决定由永泰有限吸收合并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销程序

2018 年 6 月 1 日，永泰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永泰有限吸收合并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永泰有限存续，办理变更登记，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同意永泰有限吸收合并运化工信息科技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永泰有限承继。

同日，双方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了永泰有限吸收合并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方式为永泰有限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吸收合并后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合并后的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的承继；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安置因合并解散的员工等相关内容。

2018 年 6 月 5 日，永泰有限、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现代金报上刊登《合并公告》，对合并方式、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的承继进行了公告。鉴于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永泰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无对价支付，合并后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下发《清税证明》（仑税税企清[2018]26100 号），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吸收合并事项，准予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3）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运化工信息科技自成立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销期间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5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运化工信息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销前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4 日成立，注销前系永港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白峰镇小门村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570 万元
股权结构	永港物流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钢板、塑钢加工、批发、零售，仓储，国内货运代理

（1）注销背景

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原为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除持有位于北仑区白峰镇的 3 处土地及地上房产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简化财务核算程序，合理进行业务布局，故决定由永港物流吸收合并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

（2）注销程序

2018 年 8 月 1 日，永港物流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永港物流吸收合并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永港物流存续，办理变更登记，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同意永港物流吸收合并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永港物流承继。

2018 年 8 月 1 日，永港物流与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约定了永港物流吸收合并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的合并方式为永港物流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吸收合并后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解散；合并后的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的承继；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安置因合并解散的员工等相关内容。

2018 年 8 月 1 日，永港物流、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在现代金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对合并方式、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的承继进行了公告。鉴于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为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无对价支付，吸收合并后，永港物流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吸收合并事项，准予宁波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 5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下发《清税证明》（仑税税企清[2019]3203 号），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销期间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期间有因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违法而移交处理的情形。

3、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注销前系嘉兴海泰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一路 362 弄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岳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嘉兴海泰持股 51%，韩晓安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槽罐车、集装箱、集装罐的清洗、维修、检验、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注销背景

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的初衷系从事集装罐的清洗、维修等配套服务服务，后考虑到罐箱清洗市场开拓存在一定难度，嘉兴海泰决定注销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参股嘉兴中集，利用上述股东在罐箱领域的资源和经验打开市场。

（2）注销程序

2018 年 10 月 30 日，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8 年 10 月 30 日，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了《简易注销公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嘉市监)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1763 号），准予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3）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9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 11 楼层 C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负责人	吴晋
经营范围	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注销背景

发行人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的目的为开拓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目前发行人在上海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拓展承接上海市场的业务，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注销程序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虹十三税企清[2019]526 号），证明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以结清。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9000003202003250001），准予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

（3）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虹税证字[2020]第 118 号），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五）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盈利较小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下属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嘉兴海泰	控股	**-498.39**	-772.14	-427.05
2	嘉兴中集	参股	**10.82**	-245.59	-
3	上海罐通	控股	**-52.15**	68.76	-

4	香港永泰	全资	**26.45**	282.58	-159.02
5	美国罐通	控股	**180.75**	141.28	15.32
6	喜达储运	全资	**216.83**	166.14	-
7	百世万邦	控股	**226.05**	233.71	-
8	永泰天极	全资	**381.79**	581.28	960.80
9	永港物流	全资	**609.66**	318.29	81.05
10	凯密克	全资	**468.22**	249.15	-
11	永泰艾力	全资	**807.52**	815.40	717.43
12	永港海安	全资	**3,233.01**	2,774.50	1,880.25

注：嘉兴中集和上海罐通于 2019 年设立，百世万邦、喜达储运于 2018 年底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凯密克于 2019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公司未列示 2018 年经营数据。凯密克于 2019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中净利润为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净利润。

2、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和行业特征

（1）发行人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客户分布广泛，服务范围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供应链服务涉及多项线下服务资源以及物流行业固有的属地化特征，发行人通过设立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拥有多家控股公司分工协作，各个下属公司均具体承担某一专项服务职责或某一区域的物流服务，单体公司的经营规模通常不大，且部分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尚处于起步期，因而存在盈利规模较小甚至亏损的情形。

（2）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物流行业的经营特征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名称	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
畅联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22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3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14 家
密尔克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32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10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8 家
长久物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34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14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3 家
万林物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38 家，其中 2019 年亏损的公司共 5 家，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共 1 家

注：上述信息来源为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部分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的 12 家控股、参股公司中，永港海安、永泰艾力、永泰天极、永港物流和凯密克 5 家控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超过 300 万元；香港永泰、百世万邦、喜达储运、美国罐通和嘉兴中集 5 家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足 300 万元；嘉兴海泰和上海罐通 2 家公司最近一年处于亏损状态。上

述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足 300 万元或亏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嘉兴海泰

嘉兴海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由发行人与嘉兴市国资委下属的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海泰设立定位系为嘉兴当地的化工园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运输、仓储、车辆、箱罐清洗、检测和维修。嘉兴海泰的运营模式系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物流配套产业园区化发展的创新模式，该模式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在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服务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报告期内嘉兴海泰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嘉兴海泰一期项目处于建设期，仅有少量的零星收入，员工的工资性支出、办公费、各项税费等费用性支出导致嘉兴海泰产生亏损。2019 年，嘉兴海泰一期项目建成投运，主要提供停车、车辆修理、罐箱清洗等园区化物流服务，**2019 年-2020 年**处于试运营阶段，尚不盈利。**目前嘉兴海泰二期项目已建成面积近 7,000 平方米的化工品仓库及配套设施，**港区附近的化工品仓库属于稀缺资源，其建成将对一期园区化物流服务的运营效益起到良好的带动。

（2）嘉兴中集

嘉兴中集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系嘉兴海泰的持股比例 30%的参股公司，公司参股嘉兴中集的主要意图为利用外部股东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源和经验逐步开拓罐箱市场。嘉兴中集 2019 年后半年起逐步开展业务，目前的经营模式为租用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的洗修车间，在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从事集装箱和罐车的清洗、修理、改装和翻新业务。嘉兴中集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客户资源的培育和服务模式的探索需要一定的时间，**2019 年亏损具有合理性，2020 年嘉兴中集已开始盈利。**随着嘉兴海泰二期项目的建成投运，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的业务量增加，也会对嘉兴中集的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

（3）香港永泰

香港永泰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是嘉兴海泰的境外持股平台公司，也是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重要布局，作为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窗口平台，利用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负责海外市场开拓，不承担销售任务，因此香港永泰营业收入较少，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2019 年香港永泰实现 282.58 万

元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 2019 年第一大客户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液氯专用罐销售业务由香港永泰作为主体开展，该业务于 2019 年为香港永泰贡献收入 2,084.12 万元，贡献毛利 270.64 万元。

（4）美国罐通

美国罐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由香港永泰与自然人张礼堂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香港永泰持股 51%、张礼堂持股 49%。张礼堂曾任职于中化国际，在危化品物流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及客户资源，设立美国罐通的目的系与张礼堂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美国罐通的主要客户系由张礼堂承揽开拓，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5）上海罐通

上海罐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由美国罐通全资设立，设立上海罐通的主要目的系与美国罐通形成境内境外的业务协同，共同维护和开拓海外业务资源。上海罐通成立时间较短，主要客户系由张礼堂承揽开拓，客户资源的开拓和收入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

（6）喜达储运

喜达储运成立于 2006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底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形式自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取得喜达储运的 100%股权，喜达储运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的临港危化品仓储资源。

报告期内盈利规模较小的原因系：发行人收购喜达储运前，喜达储运与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达物流”）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仓库的仓储使用协议，约定喜达储运将名下仓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向喜达物流收取人民币 0.90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的仓储费以及人民币 0.18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的服务费，协议有效期系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待仓储使用协议到期后，喜达储运拥有对未来是否与喜达物流续约的主导权。报告期内喜达储运的收入来源为仓库使用费收入，盈利能力相对有限。

（7）百世万邦

百世万邦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国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底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形式取得百世万邦 75%股权。百世万邦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团队规模和整体业务规模不大，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

升青岛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收购，与青岛艾力共同构成位于青岛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百世万邦为发行人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业绩考核，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的业务和资源协同相对较小。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永夫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41.08%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08%的股份，金萍女士系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控制公司 8.4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49%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永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760422****，1976 年 4 月出生。陈永夫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百世万邦执行董事、永泰天极执行董事、永港海安执行董事、永港物流执行董事、永泰艾力执行董事、喜达储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罐通董事长、香港永泰董事。

金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8219810927****，198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采购与物流专业。曾任职于宁波爱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永泰有限副董事长、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永泰有限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目前兼任永泰秦唐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永夫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投资行为；除通过担任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永泰秦唐外，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萍女士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投资行为，金萍女士对永泰秦唐的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永泰秦唐”。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备注
1	上虞乾泰、上虞乾邦	6,560,547	8.42	上虞乾泰、上虞乾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虞乾泰、上虞乾邦为一致行动人
	其中：上虞乾泰	5,813,953	7.46	
	上虞乾邦	746,594	0.96	
2	永泰秦唐	6,550,000	8.41	-
3	王巧玲	6,000,000	7.70	-
4	宁波众汇	5,813,953	7.46	-
5	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	5,232,558	6.72	
	其中：德清锦烨财	2,906,977	3.73	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为一致行动人
	杭州财通	2,325,581	2.99	
6	上虞璟华	4,651,163	5.97	-

1、上虞乾泰、上虞乾邦

（1）上虞乾泰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江西路 2288 号 A2 楼科创大厦 1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冠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出资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文化娱乐业、游戏业、电竞业、影视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乾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4.00
2	朱加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孙益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上海润吉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龚益楠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8	陈尧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9	戚苗娥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10	沈利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1	宋铭权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合计		-	**5,000.00**	**100.00**

③业务和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上虞乾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5,071.34**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5,071.34**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81.3953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新增 1,469.767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581.3953 万元由上虞乾泰以 5,000 万元认缴，其中 581.39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418.60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泰有限已收到上虞乾泰缴纳的增资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⑤关联关系

上虞乾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虞乾邦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镇东村村委西侧（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冠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出资额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②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乾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2	王嘉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3	韩　寅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4	陈齐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5	孙益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合计		-	3000.00	100.00

上虞乾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737 弄 2 号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冠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任其良	300.00	30.00
2	尚高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绍兴市上虞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5	绍兴柯桥乾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其良。

③业务和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上虞乾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3,002.55**

负债总额	**2.32**
所有者权益	**3,000.23**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永泰秦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兰园 1 幢 075 幢（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萍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出资额	755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泰秦唐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金　萍	普通合伙人	175.00	23.18	永泰运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2	罗建灿	有限合伙人	160.00	21.19	永泰运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3	吴　晋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89	永泰运监事，永泰天极总经理
4	周晓燕	有限合伙人	75.00	9.93	永泰运副总经理、永泰艾力总经理、百世万邦总经理
5	奚　江	有限合伙人	75.00	9.93	永泰天极业务部高级经理
6	宋　磊	有限合伙人	75.00	9.93	永泰运监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7	王　琦	有限合伙人	25.00	3.31	永泰天极业务部高级经理
8	奚冀周	有限合伙人	25.00	3.31	永泰天极操作部总经理
9	柏世星	有限合伙人	25.00	3.31	永泰天极客服部高级经理
合计		-	**755.00**	**100.00**	-

（3）业务和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永泰秦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754.36**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754.36**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历史沿革

①永泰秦唐设立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200676424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永泰秦唐取得了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核发的《营业执照》。永泰秦唐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75	货币	14.42
2	吴晋	120	货币	23.08
3	奚江	75	货币	14.42
4	宋磊	75	货币	14.42
5	周晓燕	75	货币	14.42
6	奚冀周	25	货币	4.81
7	柏世星	25	货币	4.81
8	王琦	25	货币	4.81
9	汪依菁	25	货币	4.81
合计		**520**	-	**100.00**

②2016 年 10 月财产份额转让、增加出资额

2016 年 9 月 12 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引入业务骨干罗建灿作为新的合伙人，同意汪依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 4.807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罗建灿；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2016 年 10 月 10 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新合伙人入伙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25 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原 520 万元增加至 655 万元，新增 135 万元的出资额由罗建灿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2016 年 10 月 26 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增加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75	货币	11.45
2	吴晋	120	货币	18.32
3	奚江	75	货币	11.45
4	宋磊	75	货币	11.45
5	周晓燕	75	货币	11.45

6	奚冀周	25	货币	3.82
7	柏世星	25	货币	3.82
8	王琦	25	货币	3.82
9	罗建灿	160	货币	24.43
合计		**655**	-	**100.00**

汪依菁因个人资金安排，未实缴出资，将认缴的永泰秦唐财产份额转让给罗建灿，罗建灿受让财产份额时亦未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永泰秦唐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③2016 年 12 月增加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1 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合伙人戴世志，并增加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原 655 万元出资额增加至 755 万元，新增 100 万元的出资额由新合伙人戴世志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新合伙人入伙以及增加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75	货币	9.93
2	吴晋	120	货币	15.89
3	奚江	75	货币	9.93
4	宋磊	75	货币	9.93
5	周晓燕	75	货币	9.93
6	奚冀周	25	货币	3.31
7	柏世星	25	货币	3.31
8	王琦	25	货币	3.31
9	罗建灿	160	货币	21.19
10	戴世志	100	货币	13.25
合计		**755**	-	**100.00**

④2018 年 10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戴世志与金萍签订了《关于在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戴世志将其在永泰秦唐的 13.2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金萍。

2018 年 10 月 15 日，永泰秦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戴世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 13.2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金萍，同意变更企业地址；同意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10 月 18 日，永泰秦唐办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萍	175	货币	23.18
2	吴晋	120	货币	15.89
3	奚江	75	货币	9.93
4	宋磊	75	货币	9.93
5	周晓燕	75	货币	9.93
6	奚冀周	25	货币	3.31
7	柏世星	25	货币	3.31
8	王琦	25	货币	3.31
9	罗建灿	160	货币	21.19
合计		**755**	-	**100.00**

因戴世志原计划入职发行人，故永泰秦唐同意其入伙并给予财产份额，后戴世志因其职业规划改变，并未入职永泰有限，不符合成为永泰秦唐合伙人的条件，因此永泰秦唐普通合伙人金萍收回了戴世志在永泰秦唐的财产份额，关于永泰秦唐财产份额的转让，戴世志与金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永泰秦唐自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以及财产份额未再发生过变更。

（5）永泰秦唐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永泰秦唐于 2016 年 11 月向永泰有限增资 655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永泰秦唐入股发行人时，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股发行人时所任职务	资金来源
1	金萍	普通合伙人	75	9.93	永泰有限副董事长、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
2	吴晋	有限合伙人	120	15.89	永泰有限董事、永泰天极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周晓燕	有限合伙人	75	9.93	永泰有限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奚江	有限合伙人	75	9.93	永泰天极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5	宋磊	有限合伙人	75	9.93	永泰有限销售经理、监事	自有资金
6	王琦	有限合伙人	25	3.31	永泰天极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7	奚冀周	有限合伙人	25	3.31	永泰天极操作部经理	自有资金
8	柏世星	有限合伙人	25	3.31	永泰天极客服部经理	自有资金
9	罗建灿	有限合伙人	160	21.19	永泰有限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655**	**100.00**	-	-

上述合伙人出资入股时，永泰有限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均不大，永泰有限为稳定公司的经营团队并对核心团队人员进行长期激励，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均为

发行人的核心员工、业务骨干，行业经验或业务资源较为丰富，永泰秦唐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低于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按照 2016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2,069.98 万元为基础，考虑公司当时业务的盈利预期，以 8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增资后公司公允价值为 16,559.85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3.31 元），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340.95 万元，并一次性确认了管理费用，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因金萍与陈永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入股未导致其在永泰有限的权益增加，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公允，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永泰秦唐份额持有人戴世志离职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底拟吸收戴世志加入永泰有限的业务团队，故同意戴世志入伙永泰秦唐，同意其出资 100 万元认购永泰秦唐 100 万元财产份额，后戴世志因其职业规划改变，并未入职永泰有限，不符合成为永泰秦唐合伙人的条件，因此 2018 年 10 月，永泰秦唐普通合伙人金萍按照戴世志原始投资额为定价基础，以 108 万元受让了戴世志在永泰秦唐的财产份额，定价公允。

3、王巧玲

王巧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21319820522****。

4、宁波众汇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1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艾春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出资额	5,26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众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0
2	王仲根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81
3	夏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0.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苗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9.51
5	樊明星	有限合伙人	400.00	7.61
6	沈维军	有限合伙人	360.00	6.85
7	樊苗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1
8	谢新灿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0
9	樊德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0	汤来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1	陶益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2	谢小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3	何建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4	俞　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5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6	郑百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7	竹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8	姚岳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9	陶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合计		-	**5,260.00**	**100.00**

（3）业务和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宁波众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5,000.42**
负债总额	**3.00**
所有者权益	**4,997.42**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81.3953 万元，新增 581.3953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众汇以 5,000 万元认购，其中 581.3953 万元计入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永泰有限的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80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5,000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3,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4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5）关联关系

宁波众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

（1）德清锦烨财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平巍）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清锦烨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0
2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③业务和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德清锦烨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4,680.95**
负债总额	**73.46**
所有者权益	**4,607.49**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0.5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德清锦烨财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81.3953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新增 1,469.767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90.6977 万元由德清锦烨财以 2,500 万元认缴，其中 290.69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209.30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泰有限已收到德清锦烨财缴纳的增资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⑤关联关系

德清锦烨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财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宁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出资额	10,666.8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财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37
2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9,050.00	84.84
3	湖州同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80	3.91
4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
合计		**-**	**10,666.80**	**100.00**

③业务和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杭州财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2,866.35**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2,866.35**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9.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④杭州财通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81.3953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新增 1,469.767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32.5581 万元由杭州财通以 2,000 万元认缴，其中 232.55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767.44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泰有限已收到杭州财通缴纳的增资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⑤关联关系

杭州财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虞璟华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璟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经济开发区江西路 2288 号浙大网新科技园科创大厦 1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皎英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出资额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文化娱乐业、游戏业、电竞业、影视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璟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皎英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0
2	罗建灿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0.00
3	朱柏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4	夏银良	有限合伙人	600.00	15.00
5	杜中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6	董冠球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合计		-	**4,000.00**	**100.00**

（3）业务和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上虞璟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4,000.92**
负债总额	**2.50**
所有者权益	**3,998.42**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81.3953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新增 1,469.767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365.1163 万元由上虞璟华以 3,140 万元认缴，其中 365.11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774.88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泰有限已收到上虞璟华缴纳的增资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48,000 万元，该估值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定价公允。

（5）关联关系

上虞璟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7,894,609 股，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9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03,864,609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陈永夫	32,000,000	41.08	32,000,000	30.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永泰秦唐	6,550,000	8.41	6,550,000	6.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巧玲	6,000,000	7.70	6,000,000	5.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宁波众汇	5,813,953	7.46	5,813,953	5.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虞乾泰	5,813,953	7.46	5,813,953	5.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虞璟华	4,651,163	5.97	4,651,163	4.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3.73	2,906,977	2.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浙江龙盛	2,488,646	3.19	2,488,646	2.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谈国樑	2,450,000	3.15	2,450,000	2.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杭州财通	2,325,581	2.99	2,325,581	2.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彭勋华	2,000,000	2.57	2,000,000	1.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伟尧	1,659,097	2.13	1,659,097	1.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闰土锦恒	1,659,097	2.13	1,659,097	1.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诸暨文晨	829,548	1.06	829,548	0.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虞乾邦	746,594	0.96	746,594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5,970,000	25.00	-
合计	**77,894,609**	**100.00**	**103,864,609**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32,000,000	41.08	32,000,000	30.81
永泰秦唐	6,550,000	8.41	6,550,000	6.31
王巧玲	6,000,000	7.70	6,000,000	5.78
宁波众汇	5,813,953	7.46	5,813,953	5.60
上虞乾泰	5,813,953	7.46	5,813,953	5.60
上虞璟华	4,651,163	5.97	4,651,163	4.48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3.73	2,906,977	2.80
浙江龙盛	2,488,646	3.19	2,488,646	2.40
谈国樑	2,450,000	3.15	2,450,000	2.36
杭州财通	2,325,581	2.99	2,325,581	2.24
合计	**71,000,273**	**91.15**	**71,000,273**	**68.36**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永泰运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41.08

股东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巧玲	永泰艾力客服部、航线部总经理	6,000,000	7.70
谈国樑	永泰运研发中心总经理、永泰天极监事	2,450,000	3.15
彭勋华	永泰天极客服部、航线部总经理	2,000,000	2.57
赵伟尧	-	1,659,097	2.13
合计		**44,109,097**	**56.63**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形。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的新增股东为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增加上述股东的原因主要为满足公司化工供应链服务和信息化管控的能力不断提升的需要，同时从有利于长远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等方面考虑，公司需要引入认同公司长期价值且在业务协同、管理提升等方面对公司发展予以支持的投资者。

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取得股份的时间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的时间
浙江龙盛	2,488,646	3.19	2019 年 12 月
闰土锦恒	1,659,097	2.13	2019 年 12 月
诸暨文晨	829,548	1.06	2019 年 12 月
上虞乾邦	746,594	0.96	2019 年 12 月

2、新增股东股份的取得过程及定价情况

2019 年 12 月 15 日，永泰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7,217.0724 万元增加至 7,789.4609 万元，新增股本 572.3885 万元由新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认购，其中浙江龙盛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认购 248.8646 万股，闰土锦恒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购 165.9097 万股，诸暨文晨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认购 82.9548 万股，上虞乾邦以货币资金 900.00 万元认购 74.6594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2.05 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泰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资金均已实缴到位。

上述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12.05 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 2019 年 7 月永泰有限增资相同**，系双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整**

体估值约为 9.39 亿元。

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浙江龙盛

①基本信息

浙江龙盛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52），浙江龙盛主营染料行业，主要经营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以间苯二胺、间苯二酚为主的中间体业务，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25,333.186 万元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龙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阮水龙	38,965.40	11.98
2	阮伟祥	34,632.15	10.65
3	项志峰	7,487.79	2.30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7,000.01	2.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2.79	1.92
6	张世居	6,015.93	1.85
7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0.00	1.6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85	1.53
9	潘小成	4,029.52	1.24
10	阮兴祥	3,423.82	1.05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07,378.93	63.64
合计		325,333.19	100.00

根据浙江龙盛的相关公告，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翁婿关系，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浙江龙盛的实际控制人。

（2）闰土锦恒

①基本信息

闰土锦恒系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闰土股份（股票代码：002440）全资持股下属子企业，闰土股份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

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闰土锦恒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3 室-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爱娟）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②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闰土锦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闰土股份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闰土锦恒的普通合伙人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3 室-78
法定代表人	阮静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股权结构	闰土股份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闰土锦恒的有限合伙人闰土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阮静波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14 日
出资额	115,0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闰土股份的相关公告，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张云达和阮吉祥为闰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张爱娟为阮静波的母亲，阮靖淅为阮静波的妹妹，阮加春为阮静波的叔叔，张云达为阮静波的舅舅，阮吉祥为阮静波的姑父。

（3）诸暨文晨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诸暨市文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三楼 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建强）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出资额	1,021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②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诸暨文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陈加强	有限合伙人	1,020.00	99.90
合计		-	**1,021.00**	**100.00**

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9 号聚龙大厦西六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方立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鸿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6%，杭州安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浙江鸿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安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自然人方立春控制，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方立春。

（4）上虞乾邦

上虞乾邦与上虞乾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6,560,547 股，持股比例为 8.42%，上虞乾邦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承诺股份锁定

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按照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已根据相关要求承诺了股份锁定。

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核查/披露/承诺情况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虞乾邦与上虞乾泰为一致行动人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无须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披露。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陈永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1.08%的股份，金萍为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泰秦唐控制公司 8.41%的股份，陈永夫与金萍系夫妻关系；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分别持有公司 7.46%、0.96%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分别持有公司 3.73%、2.99%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陈永夫、永泰秦唐、王巧玲、宁波众汇、上虞乾泰、上虞璟华、德清锦烨财、浙江龙盛、谈国樑、杭州财通、彭勋华、赵伟尧、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

宁波众汇、上虞乾泰、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范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众汇

宁波众汇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T8062。宁波众汇的管理人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507。

2、上虞乾泰

上虞乾泰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GW118。上虞乾泰的管理人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23。

3、德清锦烨财

德清锦烨财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CQ920。德清锦烨财的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会员登记，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其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会员即视为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杭州财通

杭州财通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EB794。杭州财通的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会员登记，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其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会员即视为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诸暨文晨

诸暨文晨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

为 SGR242。诸暨文晨的管理人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31。

6、上虞乾邦

上虞乾邦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GT995。上虞乾邦的管理人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23。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需要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情形及解除情况

永泰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龙柏集团与上虞永泰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龙柏集团对永泰有限的出资，系代陈永夫向永泰有限出资，永泰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永泰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通过多年从业积累了国内货运代理业务经验及一定资本，看好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发展前景拟成立一家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公司；龙柏集团是绍兴本土成长起来的集团企业，涉及行业广，资产规模和实力较大较强，在绍兴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由龙柏集团作为名义股东持股永泰有限后，永泰有限对外开展国内国际货代业务更具相应影响力，有利于促进业务快速拓展，另外龙柏集团也将转制，由龙柏集团代持股权亦不会出现产权纠纷，故经他人联系后由龙柏集团作为名义股东，由陈永夫实缴出资，股权由龙柏集团代持。

2008 年 8 月，为明晰实际股权关系，龙柏有限与陈永夫之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陈永夫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关于股权代持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8 月 12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复函》(虞政函[2020]8 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曾由龙柏集团代持的事实作了如下确认：龙柏集团未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企业集体资产等资产对永泰公司(统指浙江永泰储运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永泰有限、发行人)出资，龙柏集团对永泰公司的

251 万元出资，实际由陈永夫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龙柏集团系代陈永夫持有永泰公司股权。

除上述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陈永夫先生等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金康生先生、傅佳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永泰秦唐
金　萍	董事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陈永夫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	董事会
傅佳琦	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	董事会
胡正良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陈永夫
杨华军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陈永夫
王晓萍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陈永夫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永夫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金　萍女士： 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金康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傅佳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正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宁波市鄞州莫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布里斯特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浙江万里学院、国家海洋局宁波海洋学校。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宁波大学海运学院副教授。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本届监事会之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宋磊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谈国樑
吴晋	监事	中国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谈国樑

李霞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宋　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马鲁巴航运有限公司、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永泰有限销售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目前兼任上海罐通董事、嘉兴海泰董事。

吴　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永泰天极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永泰天极总经理、永泰有限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天极总经理、永泰有限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永泰天极总经理。

李　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操作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兼任上海罐通监事、凯密克监事、喜达储运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永夫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金康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周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宁波兴达通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华保进出口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嘉兴海泰董事、永泰艾力总经理、百世万邦总经理。

刘志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谈国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专业。曾任职于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在化工物流供应链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总经理、永泰天极监事，主导研发了“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纪效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任职于上海迈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漫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一直从事信息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对数据抓取与解构、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处理等技术具备深厚的积累。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主导研发了“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百世万邦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永泰天极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永港海安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喜达储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永港物流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永泰艾力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永泰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罐通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金　萍	董事	永泰秦唐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傅佳琦	董事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华军	独立董事	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无关联第三方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
		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无关联第三方
		宁波布里斯特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第三方
		宁波市鄞州莫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第三方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
胡正良	独立董事	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第三方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无关联第三方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
王晓萍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海运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第三方
宋　磊	监事会主席	上海罐通董事	控股子公司
		嘉兴海泰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吴　晋	监事	永泰天极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　霞	监事	上海罐通监事	控股子公司
		凯密克监事	全资子公司
		喜达储运监事	全资子公司
周晓燕	副总经理	嘉兴海泰董事	控股子公司
		永泰艾力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百世万邦经理	控股子公司
谈国樑	科技研发中心总经理	永泰天极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注：傅佳琦于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任职为业务岗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夫先生与公司董事金萍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签订有《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就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

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除上述协议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知悉并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	41.08
谈国樑	科技研发中心总经理	245.00	3.15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有永泰秦唐股权的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金　萍	董事	175.00	23.18	151.82	1.95
吴　晋	监事	120.00	15.89	104.11	1.34
宋　磊	监事会主席	75.00	9.93	65.07	0.84
周晓燕	副总经理	75.00	9.93	65.07	0.8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说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陈永夫	董事长	6	-
	周晓燕	董事、总经理		
	金　萍	董事		
	王巧玲	董事		
	谈国樑	董事		
	樊苗江	董事		
2019 年 9 月至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7	永泰有限整体变更设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说明
2020 年 3 月	金　萍	董事		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辞任董事樊苗江为机构股东外派董事；辞任董事周晓燕仍在公司任职。
	王巧玲	董事		
	陈永平	董事		
	胡正良	独立董事		
	杨华军	独立董事		
	王晓萍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7	董事会改选金康生先生、傅佳琦先生为董事，王巧玲女士、陈永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辞任董事陈永平为外部董事，一直未在公司任职；辞任董事王巧玲仍在公司任职。
	金　萍	董事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傅佳琦	董事		
	胡正良	独立董事		
	杨华军	独立董事		
	王晓萍	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说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宋　磊	监事会主席	3	-
	吴　晋	监事		
	李　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9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宋　磊	监事会主席	3	永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吴　晋	监事		
	李　霞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说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周晓燕	董事、总经理	3	-
	金康生	副总经理		
	刘志毅	财务总监		
2019 年 9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陈永夫	总经理	4	永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周晓燕	副总经理		
	金康生	副总经理		
	刘志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调整，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方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人数较少，主要为设立股份公司增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增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

来自公司内部培养及原股东委派；另一方面，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而离任的内部董事目前仍在公司任职，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金　萍	董事	永泰秦唐	持股 5%以上股东	755.00	23.18
		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第三方	3,738.10	8.03
杨华军	独立董事	宁波市鄞州莫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00	85.00
宋　磊	监事	永泰秦唐	持股 5%以上股东	755.00	9.93
吴　晋	监事	永泰秦唐	持股 5%以上股东	755.00	15.89
周晓燕	副总经理	永泰秦唐	持股 5%以上股东	755.00	9.93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有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事项。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薪酬	备注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123.45**	-
金　萍	董事	**53.50**	-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67.45**	-
傅佳琦	董事	-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胡正良	独立董事	**6.00**	-
杨华军	独立董事	**6.00**	-
王晓萍	独立董事	**6.00**	-
宋　磊	监事会主席	**54.78**	-
吴　晋	监事	**63.13**	-
李　霞	职工代表监事	**23.27**	-
周晓燕	副总经理	**26.48**	-
刘志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1.82**	-
谈国樑	科技研发中心总经理	**44.91**	

纪效钢	科技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45.55**	-
合计		**562.34**	-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和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并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576**	516	360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15**	12	9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部门	**人数**	**比例**
业务操作人员	**386**	**66.78**
销售服务人员	**84**	**14.53**
行政管理人员	**62**	**11.25**
财务人员	**35**	**5.88**
研发技术人员	**9**	**1.56**
合计	**576**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名**人员从事“运化工”平台相关设计，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情况如下：

设计人员人数	**学历构成**	**从业时长**	**报告期内年均薪酬(万元)**
9 人	本科及以上 **5 人**	从业五年以上 6 人	**19.30**
	本科以下 4 人	从业五年以下 **3 人**	

上述人员从事“运化工”平台相关设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公司总人数	**576**	516	360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44**	477	344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44**	477	344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44**	477	344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44**	477	344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44**	477	34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04**	456	323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少于总人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为各期末新入职，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此外，有少量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加大了宣传力度，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逐年增加。

2、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承诺如下：如果未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创新发展与新工业革命的背景下，实体企业借助互联网进行融合创新的一种发展模式，指的是企业通过互联网的技术和平台，整合传统的线下的优质实体资源，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和安全管控能力，从而实现创新型成长。“运化工”平台是公司在近二十年业务发展基础上，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平台包括智能运价系统、国际货代系统（FMS）、危化品仓储系统（WMS）、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TMS）、罐箱管理系统（ICMS）等模块，实现了跨境物流服务全流程的信息化打通和线下资源的垂直整合，使客户通过“运化工”平台能够一站式的对接公司全部的服务资源，成为公司提供全流程供应链服务的载体。“运化工”平台的服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在“+互联网”模式下，借助“运化工”平台，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线下	线上
1	物流方案设计	客户就物流方案咨询发行人业务员，发行人就客户咨询事项进行解答并有针对性的设计出定制化的物流方案	航线部人员每日实时将各船东最新的海运价格更新至“运化工”平台，业务员在解答客户咨询过程中可随时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查询
2	询价订舱、国际海运	发行人以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托书，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向实际承运人或其代理申请舱位	航线部人员实时将各船东最新的海运价格更新至“运化工”平台，“运化工”平台提供船期航程等要素信息支撑业务员的订舱决策。待订舱完成后，客服人员在“运化工”平台中更新订单相关信息，客户可开始查看该货物后续作业进度，以及货物出运后的航程信息
3	理货服务、仓储堆存	发行人根据整体物流需求，在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对货物进行清点计数、包装、或再包装、配载集装、堆存暂放等	客户或其委托人可在“运化工”平台提交货物具体品类等信息，也可上传相关货物单据预约进仓时间。货物抵达仓库开始后续作业时，客户亦可查看装箱状态、堆存状态，海关可实时调取场地内各货物详情
4	境内运输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完成集装箱在码头、堆场和客户工厂之间的道路运输作业	通过自开发的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及与外部数据平台的接口，可实时查看车辆位置、货物位置、行车轨迹、预计抵达时间等信息。调度人员可根据每日运力状态，历史运行数据智能化排车，客户可实时查询车辆及货物位置
5	报关报检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依法向海关、海事和商检部门进行进出口申报	运化工平台通过海关一体化窗口等数据接口，实时获取通关状态，货物通关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后续作业，通关完成后，“运化工”平台会将通关状态（如查验、结关等）实时通知客户
6	单证服务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收集物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单据	客服单证人员将各类单据整理并上传至“运化工”平台，“运化工”平台承担文件归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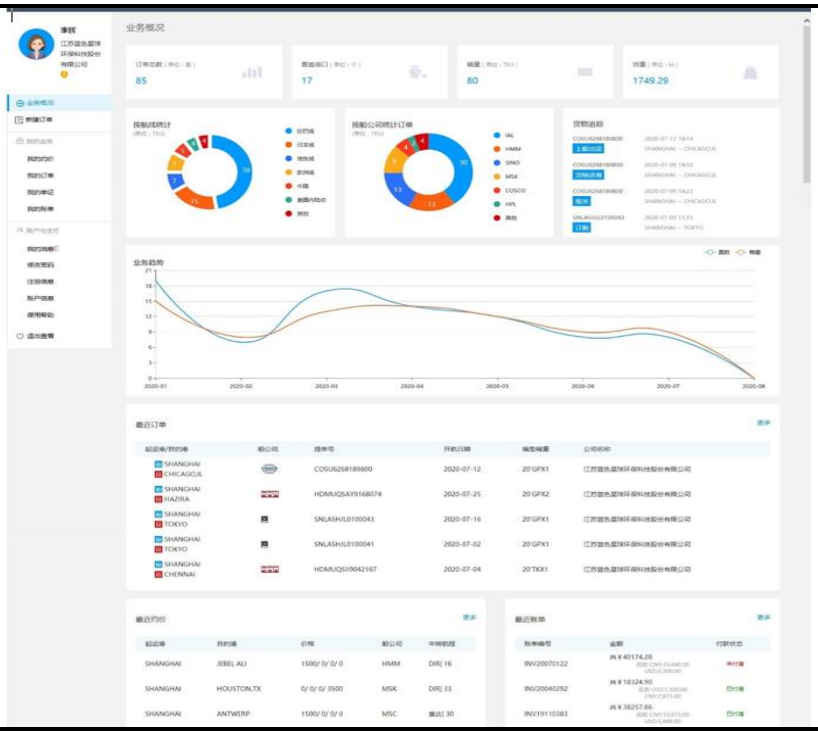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线下	线上
			理，实时下载等服务，根据权限的不同，内部同事和外部客户可实时调阅或下载相关单据
7	港区服务	根据整体物流需求、船公司及港口、码头要求按时完成集装箱装船	“运化工”平台与港口或第三方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口，将船舶抵锚时间、靠泊时间、离港时间等重要信息实时发布，客服等相关作业人员可根据船舶航程动态及货物进港作业状态实时调整后续作业优先级，出现异常状态后可第一时间处理
8	物流信息监控	全程跟进物流进程	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实时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 PC 端、移动端实时查询货物的物流位置、作业状态、各类审批流程状态、后续作业预计时间、送抵时间、单证交互等

注：线上系指通过“运化工”平台，线下系指“运化工”平台之外的服务内容和操作。

在“+互联网”模式下，公司业务订单的承接通过线下方式进行，“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功能在于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实现了对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打通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环节，提升了线下资源交互的效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控能力，并通过文件线上化等手段实现了对客户的可视化呈现，给客户“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体验。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和“可视化”服务的 “运化工”界面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运化工”界面
订单管理	客户可通过 PC 及移动终端，随时了解订单信息、查询物流信息进程、查看重要流转单据，享受更加贴心、放心的“一票直达”服务	

物流分析	客户 PC 端账户登录后的管理面板包含各类智能统计数据及各类业务详细数据，涵盖了传统物流服务模式下 80%需要通过电话、邮件、及时通讯工具等方式沟通的核心信息，客户可以高效、便捷的进行物流报表统计、核心信息查询	

“运化工”平台垂直整合的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资源如下：

1、化工国际物流服务团队

公司通过在宁波、上海、青岛、天津设立或收购分、子公司，搭建了自有的线下国际物流服务团队，服务范围辐射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同时公司还在香港、美国设立了物流服务公司，探索全球化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布局。

化工国际物流服务团队是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线下执行机构，根据客户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提出的服务需求，制订具体物流服务方案，通过“运化工”平台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实现为客户化工品跨境物流提供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目前提供物流服务的化工品品类齐全，可承接、操作除爆炸品、放射性物质以外的全类化工品，几乎涵盖了全部的集装罐箱运输方式的化工品。不同化工品危险性质各异，存储、运输、申报的要求不尽相同，物流过程中涉及多个船公司、海关、仓储、港口码头等众多主体。公司国际物流服务团队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对整个化工物流各个服务环节的高效协同和全面信息化管控，高效响应客户多样化的物流需求，快捷、安全的完成客户化工产品的顺利出运，并能够

提供专业全面的国际化工物流咨询和数据支持，为其合理的供应链决策提供支持依据。

2、化工品仓储资源

供应链物流中的仓储环节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货物仓储，除了基本仓储功能外，更承担着连接国际运输的进出口环节、通过符合国际海运标准的再处理作业和切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增值服务为客户优化供销流程和提供安全保障的职责。

公司在宁波、上海和嘉兴等地区拥有**约五万平方米**资质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的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口、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能够为跨境危化品提供一站式装卸、理货、堆存、保税、查验等增值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自有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处地区	仓库类型	建筑面积
1	永港物流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甲类仓库、丙类仓库	5,377.93 m^2
2	永港物流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17 号 2 幢 1 号	丙类仓库	11,636.82 m^2
3	喜达储运	上海市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甲类仓库、乙类仓库、戊类仓库	13,546.64m^2
4	嘉兴海泰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甲类仓库	250.40m^2
5	**嘉兴海泰**	**港区瓦山路西侧、市场西路北侧**	**乙类仓库、丙类仓库**	**6,896.32m^2**
6	永港物流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10,226.00 m^2

注：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对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做了定性或定量的分类原则规定，将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划分为甲类、乙类、丙类、丁类和戊类五大类别，可以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依次降低。

公司基于公有云与私有云按需融合的技术架构，对各个业务节点进行微服务应用部署，其核心危化品仓储系统采用符合 HSE 标准的流程管理，结合视频动态监控，有毒气体检测系统，重大危险源防入侵系统，以及与港区及主管部门的 API 对接，实现从线上对线下危险品仓库的智能化安全管控。

除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外，公司还与青岛、天津等第三方仓储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了公司线下化工品仓储资源，提升了公司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能力。

3、化工品运输车队

化工品跨境流转的过程中，货物需要在客户工厂、仓库、专业的集装箱堆场和码头之间高效流转，运输车队资源在化工产品的跨境物流服务中起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布局化工品运输业务板块，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密克、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开展，目前在宁波、嘉兴地区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76 辆，配有齐全的营运资质，可配合客户的出运需求、承运人船期及码头的进出港安排，进行提箱、还箱、进出港等，此外，凯密克作为专业的危化品运输车队，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公司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了严格运输安全管控措施，所有运输车辆均搭载了 GPS 定位系统、主动安全防御系统，在 GPS 系统的基础上，通过驾驶行为分析设备、前向安全设备、多路视频监控系统，形成对驾驶过程中一切异常情况的实时感知和监控，不仅会及时提示驾驶员与押运员，同时还将数据汇总到车辆主动安全云平台，进行及时的分析和挖掘，帮助安全监管人员对危险驾驶场景进行及时干预。



除自有危化品运输车队外，公司也与其他优质的车队建立了长期合作，在自有运力不足的地区或时段，保证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

4、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

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是化工生产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化工产业“退城进园”背景下诞生的新型物流服务模式。公司与嘉兴市国资委下辖的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嘉兴海泰，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提供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危化品应急仓库、箱罐清洗、维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和检测服务等综合性物流服务，该模式被当地政府部门所认可，作为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的推广示范基地。

嘉兴海泰物流服务基地的设立，实现了仓储、运输、车辆停放等物流服务功能与化工品生产制造环节的分离，减少了化工园区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半径；同时，作为化工园区内物流中转和信息采集的中心，能够辅助采集园区内车辆、货物流转信息，建立监管大数据库，辅助监管机构及时排除隐患、应对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安全事故，提升园区的整体智慧化水平，为嘉兴港区化工产业实现产、储、运、销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









嘉兴海泰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与园区化工企业的合作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带动了公司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等板块的整体业务，协同效应逐步体现。

5、国际海运资源

公司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采用与合作紧密的大型船舶经营人协议采购的方式获取国际海运资源。公司通过在化工物流行业的多年运营，积累了广泛的货源基础，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法国达飞轮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的承运人均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多条国际航线上形成了显著的规模优势，服务范围辐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除直接向上述承运人直接采购运力外，也会向大型的同行业物流公司间接采购国际海运资源，此类同行企业往往在某些航线上与国际航运企业合作良好，在部分细分航线上与公司航线资源形成互补。通过与具有比较优势的同行合

作，公司的国际海运资源得以进一步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基于上述线下资源协同和平台整合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分别为 61,300.00 万元、72,620.15 万元和 **83,314.87 万元**，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91.75%、88.21%和 **87.81%**。除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外，公司还利用自有仓库、运输车队以及其他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园区化综合物流等基础物流以及物流相关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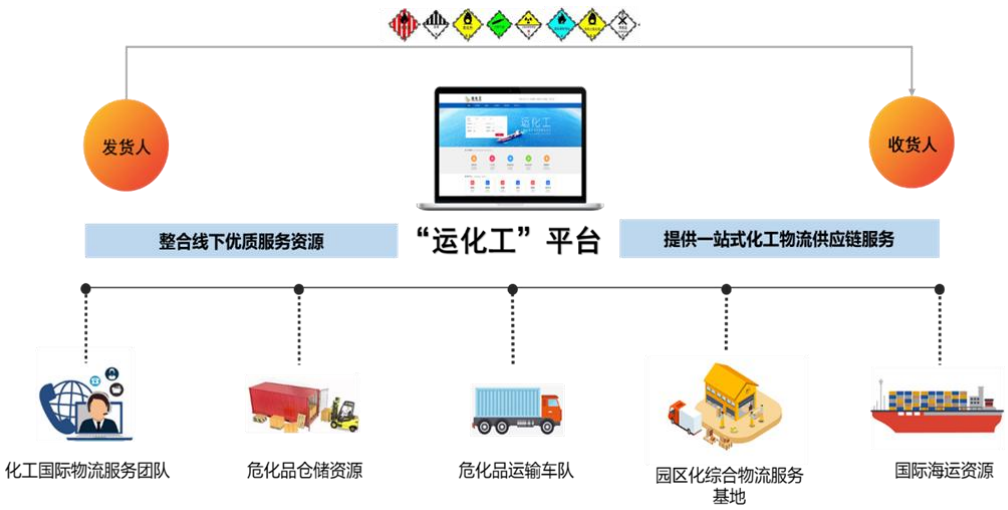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3,314.87**	**87.81**	72,620.15	88.21	61,300.00	91.75
仓储堆存	**7,143.06**	**7.53**	5,698.78	6.92	4,668.10	6.99
道路运输	**2,497.89**	**2.63**	868.93	1.06	-	-
其他	**1,919.77**	**2.02**	3,138.08	3.81	845.60	1.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875.59**	**100.00**	**82,325.95**	**100.00**	**66,813.7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客户下达委托后，“运化工”平台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港口政策、航线资源、货物特征后量身定制物流服务方案，利用“运化工”平台垂直整合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线下资源，融合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可视化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可满足不同地区、类型的化工物流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公司的具体服务流程详见本节内容之“（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核心特征为物流服务企业规模小、物流服务提供水平较弱，整体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不佳。随着化工行业竞争的加剧，传统分散式、多头对接、不可视的物流过程已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以及政府对危化品物流的监管要求，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作为资源整合和服务提供主体，可以改变原有化工物流服务商高度分散，地域局限性明显，资源整合能力弱，服务能力受限的情况，为各类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与传统物流模式的区别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传统物流模式	“+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
1	规模及布局	传统物流模式下，受限于资金和技术实力，物流企业通常规模较小，呈现区域化的业务布局，整体物流服务水平较低。	物流企业能够以更为高效的方式对资源整合，通过自建和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拓展物流服务网络，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加速扩张。
2	服务能力	自有物流资源较少，安全管理水平较低，缺乏必要的手段对于物流过程进行及时的监控和干预，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难以得到保障。	通过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GPS、GIS、RFID 等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够实现从线上对线下物流过程的智能化安全管控，保障物流安全。
3	服务效率	主要依靠业务员和管理者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判断，重复沟通和错误操作的情况严重，服务效率低下。	每日定时更新主要承运人各航线的实时运价信息，业务人员登录“运化工”平台即可一键查询，服务效率较高。
4	客户体验	客户需定期询问承运人、车队、仓库等物流服务参与各方，或登录海关、港口 EDI 官网等手动查询物流状态。	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货物流转状态的全程可视，客户可通过 PC、平板或手机 24 小时随时查看。

公司“运化工”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实现了对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打通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环节，成为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提供平台，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在客户服务体验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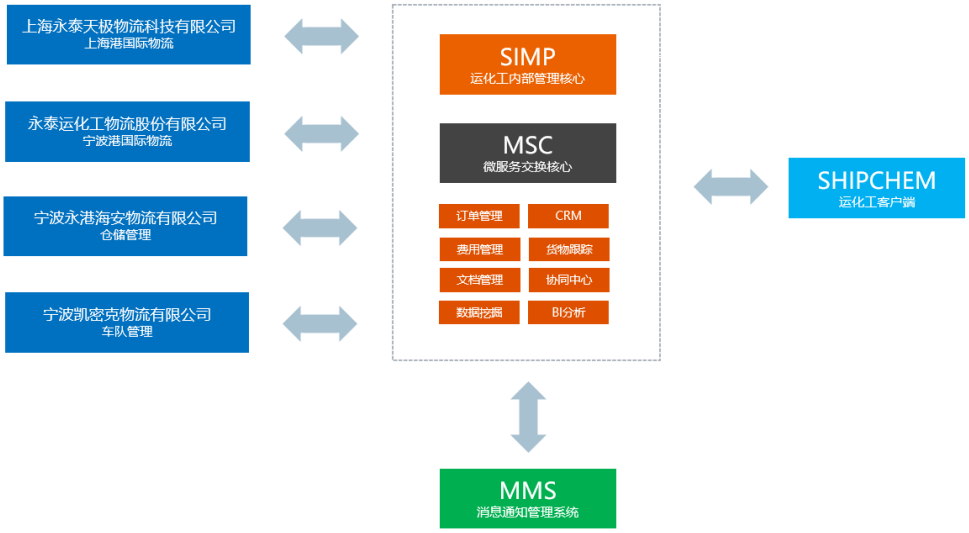
“运化工”平台是客户一站式对接公司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资源的桥梁，客户通过“运化工”平台能够打破传统物流服务特定的地域限制、服务人员限制以及服务项目限制，根据其需求获取个性化的服务。对于客户而言，其通过“运化工”平台获取的服务不再是发行人某个团队、某个子公司或者某个业务板块提供的服务，而是“运化工”平台中承载和整合的全部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资源。通过“运化工”，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能够得到及时的响应，并有效记录服务的历史数据，便于客户回溯、查询，为客户供应链决策提供支撑。

以公司客户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负责中化集团旗下多个化工品公司的跨境物流服务的集中采购，物流需求业务量大，涉及的出货地点多。如按照传统模式服务面临着对接服务团队众多、沟通效率低、服务易出错、对账过程冗长繁琐以及客户总公司无法及时掌握下属公司的物流进度等缺点，服务过程难免使客户服务体验差、服务投诉多。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为该客户设置了多层次的账号管理体系，便于其总部一站式接入公司全部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资源，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的各职能岗位与公司的对应服务团队均能够通过“运化工”平台及时对接，随时获取物流执行状态，自动实现线下物流服务与互联网平台的融合，避免了客户集团内部不同主体，不同地域出口时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的错漏及延时。客户总部亦能够随时对集团不同主体内通过发行人执行的全部物流业务进行及时的查询、跟踪、汇总，为其最优的物流供应链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支持，极大提升了客户体验和客户粘性。

（2）在公司服务提供方面

“运化工”实现了公司内部跨境化工物流基础资源的信息打通，公司客户服务团队通过“运化工”平台，能够充分调动全公司的资源，无需不同地域、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通过传统方式进行离散式的对接，而是利用互联网技术，自动实现平台中各个基础物流服务的有效协同，从而使“运化工”平台成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资源的中枢纽带，并能够以可视化的方式将服务结果呈现给客户。

公司内部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多场景业务协同的示意结构图如下：



以永泰天极拓展的上海区域客户为例，永泰天极能够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运化工”平台，协同公司位于宁波、青岛等地的物流服务资源，高效设计最优的出运方案并有效执行。在接到上海客户计划从宁波港出运货物的服务委托后，客服人员将订单信息在“运化工”平台生成，平台后台立即根据订单需要，将所需的操作信息分发，位于宁波的物流服务团队接收到平台分发的信息后，同步完成安排订舱、准备报关报检文件、在永港海安仓储系统进行预约、协调密克的运输车队运力资源等工作，线下物流服务资源根据“运化工”平台要求高效、有序完成从订舱、客户门点装运、临港堆存、进港装船等服务，并将服务各个节点状态以及货物出运、到港等信息通过“运化工”可视化呈现给客户。

2、盈利模式

不同于分散式、碎片化的物流服务，公司利用“运化工”平台，在深入剖析客户需求和货物信息、港口政策、承运人要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并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的线下资源得以执行。公司提供的服务涵盖从发货人处提取货物至货物装运出港、最终到达收货人手中的全程服务，收取的费用为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

公司收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是在公司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公司基础服务成本包括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仓储堆存成本、道路运输成本、港务关务成本等。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委托，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

进行加成定价。

公司盈利模式体现了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企业，以物流环节的资源整合和方案设计执行作为核心竞争力和主要利润来源。相较于主要依靠单项服务环节盈利的物流服务企业，公司的盈利模式综合竞争力强、对单一环节物流成本的依赖性低、整体盈利能力更高。

3、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化工供应链服务，业务广泛延展至物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对外采购主要为海运服务、关务服务等由外部供应商提供的基础物流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环节的服务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在完善的内控体系的基础上，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由安全发展中心和业务管理中心联合的审评程序，首先考察供应商的资质齐备性和运营规范性，在确保规范运行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因素，择优选定合格供应商。公司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确认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到期之前，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复评，对其服务品质、服务价格等评估更新，确保供应商持续满足公司的采购要求。

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海运服务，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优质的国际海运资源，与合作紧密的大型船舶经营人及其一级代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向承运人议价、订舱、装载并向其支付海运费。海运服务的采购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业务人员通过“运化工”平台实时更新公司将取得的主要航线的舱位价格，内部业务人员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运价，综合考量承运人的行业资质、信誉情况和服务品质等因素，选择价格较为优惠的承运人达成最终采购。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除海运服务外，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物流服务还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港务关务服务等，定价依据均为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并通过“运化工”平台在实际开展业务时根据具体业务需要执行采购，并与公司自有资源的服务进行整合，在实际开展业务时根据具体业务需要执行采购并与公司自有资源的服务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跨境化工供

应链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以化工企业、贸易商为主的直接客户以及少量同行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广大客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的方式进行销售和服务。公司现已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销售网络辐射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可由当地服务团队人员直接开拓和维护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对目标客户进行合理的分类，清晰、准确的识别出业务供需的契合点，从而实现合作关系的建立。“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打破了客户和物流服务提供商空间隔离的限制，向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均开放运价查询、进仓预约及订单跟踪功能，同时可作为展示宣传窗口吸引潜在客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线上、线下为一体的直销模式打破了传统线下销售模式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线上与线下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线上模式相对更具灵活性，可以克服线下模式覆盖范围窄、成本高的弊端，线下模式针对性更强，可深入挖掘线上承接客户的用户需求，针对性的进行服务与维护。

5、承载“运化工”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人员构成

（1）固定资产

公司“+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即为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用于提供公司的办公、作业场地，作业设备以及办公基础设施，保障线下实物物流的完成和线上“可视化”信息的呈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97.31	4,174.82	15,822.49	79.12
机器设备	2,645.71	992.53	1,653.18	62.49
运输设备	3,422.80	1,671.72	1,751.08	51.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1.61	472.11	309.50	39.60
合计	26,847.43	7,311.18	19,536.26	72.7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技术资产

公司“+互联网”模式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 **9 项软件著作权**，均与“运化工”平台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 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2844992 号	2016.9.1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 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2844999 号	2016.9.1
3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3585566 号	2017.11.28
4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3584395 号	2017.11.28
5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4531271 号	2019.7.1
6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4523380 号	2019.7.1
7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6304416 号	2020.8.18
8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6304997 号	2020.8.18
9	**永泰运**	**永泰运车队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50196**	**软著登字第7072423 号**	**2020.8.31**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 7 家全资下属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2 家分公司，在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中承担的功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线下资源	功能定位
1	永泰运	“运化工”平台的线下化工物流服务团队资源	线下：完成供应链服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 线上：及时录入订单信息，对“运化工”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不定期对“运化工”平台进行改进升级。
2	永泰天极		
3	永泰艾力		
4	百世万邦		
5	香港永泰		
6	美国罐通		
7	上海罐通		
8	天津分公司		
9	上海分公司		
10	永港物流	化工品仓储资源	线下：完成仓储堆存业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为供应链服务提供基础物流配套。
11	永港海安		
12	喜达储运		
14	凯密克	化工品运输车队	线下：完成道路运输业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为供应链服务提供基础物流配套。

15	嘉兴海泰	化工品仓储资源、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	线下：完成相关业务的接单及相关服务提供；为供应链服务提供基础物流配套。

（4）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及在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单位：人、

部门	人数	定位
业务操作人员	**386**	对接客户和供应商，完成日常的接单、录单、基础物流服务采购、供应链服务提供工作；负责将运价和订单信息录入“运化工”平台
其中：供应链服务	**95**	供应链服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运化工”平台原始数据录入和更新
仓储堆存	**104**	仓储堆存业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基础物流服务配套
道路运输	**144**	道路运输业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基础物流服务配套
销售服务人员	**84**	不定期与现有客户沟通、拜访，维护客户关系；持续开发新客户，达成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咨询、设计以及全程跟进物流信息
行政管理人员	**62**	制定发展计划，做出经营决策，管理和指导各部门人员开展工作
财务人员	**35**	日常财务核算和投资、筹资决策，为业务活动提供基础服务支撑
研发技术人员	**9**	研发、维护及升级“运化工”平台，为相关业务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合计	**576**	

6、发行人利用“运化工”平台开展主营业务的具体方式

（1）“运化工”平台的定位功能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跨境化工物流的全链条、一体化集成服务。

“运化工”平台是公司在近二十年业务发展基础上，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形成了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并已可实现客户的线上下单功能。“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智能运价系统、国际货代系统（FMS）、危化品仓储系统（WMS）、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TMS）、罐箱管理系统（ICMS）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集化工供应链服务、数据互通、安全管控、内部管理于一体，能够向客

户提供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及决策支持的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集成管理服务。“运化工”平台的服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业务订单的承接通过线下方式进行，“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功能在于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实现了对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打通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环节，提升了线下资源交互的效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控能力，并通过文件线上化等手段实现了对客户的可视化呈现，给客户“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体验。对客户而言，多样化的需求能够得到及时的响应，并有效记录服务的历史数据，便于客户回溯、查询，为客户供应链决策提供支撑；对公司而言，能够充分调动全公司的资源，无需不同地域、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通过传统方式进行离散式的对接，提升了服务效率、优化了管理方式。

“运化工”平台具有较强的服务功能拓展性。公司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通过“运化工”平台可不断整合基础物流服务资源，掌握先进、及时、多元化的物流信息，积累大量的客户、供应商资源。化工行业长期以来信息透明度较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化工企业通过自建销售渠道进行分销，而中小型化工企业则主要依靠传统经销商，供给与需求端联系不够紧密。在提供现有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在化工供应链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资源、信息和平台优势，借助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未来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的服务功能，链接化工行业的上中下游，将“运化工”打造成集跨境物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

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平台，促进化工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逐步实现对化工供应链领域的全产业链延伸覆盖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的目标。

（2）发行人员工开展相关业务时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

公司以“运化工”作为服务提供主体，面向化工制造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一站式跨境物流集成服务。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自有的仓库、堆场、车队主要系为跨境化工物流服务提供基础物流资源配套和支持，增强化工物流的安全保障，部分收入在合并层面抵消，仅形成少量的对外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收入。

公司员工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时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主要为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内外部资源，进行一体化服务集成和可视化呈现，实现资源协同、保障物流安全、提升用户体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功能	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
1	实现资源协同	“运化工”平台对接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服务团队和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覆盖全国多个港口和地区。 传统模式下，客户需要分别对接多家物流服务商或同一家物流服务商的多个业务人员，满足各个环节碎片化的物流服务需求。通过“运化工”平台的使用，客户可以一站式对接平台下辖的各项资源，公司亦可通过“运化工”平台以高效、便捷的方式调配各项内外部资源，构建起基于资源协同的一站式物流服务网络，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扩大经营规模。
2	保障物流安全	“运化工”平台基于公有云与私有云按需融合的技术架构，对各个业务节点进行微服务应用部署，其核心危化品仓储系统采用符合 HSE 标准的流程管理，结合视频动态监控，有毒气体检测系统，重大危险源防入侵系统，以及与港区及主管部门的 API 对接，实现从线上对线下危险品仓库的智能化安全管控。 所有运输车辆均搭载了 GPS 定位系统、主动安全防御系统，在 GPS 系统的基础上，通过驾驶行为分析设备、前向安全设备、多路视频监控系统，形成对驾驶过程中一切异常情况的实时感知和监控，不仅会及时提示驾驶员与押运员，同时还将数据汇总到车辆主动安全云平台，进行及时的分析和挖掘，帮助安全监管人员对危险驾驶场景进行及时干预，能够实现从线上对线下物流过程的智能化安全管控，保障物流安全。
3	提升用户体验	“运化工”致力于改变传统化工产业信息不对称、物流不透明的状况，实现了运价数据的高度透明和跨境物流过程的全程可视。 “运化工”平台实时更新各家船公司的运价信息和客户订单流转状况，客户可以通过 PC、平板或手机 24 小时随时登录“运化工”平台进行流程追踪和订单管理，或联系客服人员随时处理突发状况；尚未与公司进行交易的潜在客户也可以在非登录状态下进行运价查询和资讯获取。除此之外，公司也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

		据接口服务，相关物流信息数据可自动同步至客户业务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验。
4	降低物流成本	“运化工”平台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通过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基于跨境物流目标的完整集成方案，重塑业务流程，建立面向客户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一方面，客户可将原用于物流服务管理、多方沟通衔接的时间、投入聚焦主业，专注于产销环节，集中打造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客户可基于“运化工”平台提供的数据全留存、订单追溯、辅助分析功能以及与承运人签订的长期协议提前进行物流规划，将生产、销售、物流环节深度融合进行整体经营决策，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创造价值。
5	提高服务效率	对于录入平台的订单，“运化工”平台根据订单需求，自动向相应地区、部门的人员分派操作指令，相应人员在接收到平台分发的信息后，同步完成线下各项基础物流服务工作。同一订单下的多个业务人员均可看到目前订单的最新状态、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运化工”平台亦会根据货物的出运/到港时间、截关时间生成提示信息，以信息面板的形式提醒相关业务人员及时进行操作。上述模式避免了不同岗位员工之间因沟通不及时、衔接不畅可能导致的货物出运障碍，增强了不同地区、不同业务板块、不同部门之间人员的沟通协作，提高了整体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公司的订单数据均可通过“运化工”平台实时同步至公司安全管理团队以及政府监管部门，提高了物流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了对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各个环节的优化、重塑，提升了整体服务价值。

（3）各类型业务、各运输环节配备人数及具体职责内容、“运化工”平台操作人员及运维人员具体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运化工”平台操作人员及运维人员合计 **188 人**，包括“运化工”平台操作人员 **95 人**、销售服务人员（客服人员）**84 人**和研发技术人员 **9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业务操作人员 **386 人**，除前述“运化工”平台操作人员 **95 人**外，另有“运化工”平台下辖的仓库、车队、化工物流园区等基础物流服务操作人员 **291 人**。

“运化工”平台运维及操作人员合计 **188 人**，具体列示如下：

大类	细类	人数	职责内容
“运化工”平台操作及运维人员	研发人员	**9**	研发、维护及升级“运化工”平台，为“运化工”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销售服务人员	**84**	主要对接和维护客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使用“运化工”平台对内外部资源进行一体化的服务集成，向客户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
	操作人员	**95**	主要对接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使用“运化工”平台对内外部资源进行一体化的服务集成，向客户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
	合计	**188**	-
基础物流服务提供人员	仓库、堆场	**104**	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线下仓储堆存服务配套

	车队	**144**	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线下道路运输服务配套
	化工物流园区等	**43**	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线下化工物流园区等综合服务配套
	合计	**291**	-

公司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专业提供商，提供的系一体化的集成管理服务。公司对于员工的职责划分主要采用服务订单负责制，即对于某一客户，公司指派特定的销售服务人员负责，对于该客户具体的某一订单，一般由“运化工”平台根据订单特征分拨一名销售服务人员和一名操作人员具体负责，销售服务人员负责对接客户，操作人员则负责通过“运化工”平台对接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实现对化工物流的集成式管理。

7、发行人以自有或外购人员、车辆、仓库开展业务的数量、比例情况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自身和外购的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集成化的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客户对化工供应链专业、安全、高效以及可视化的要求，同时降低客户供应链整体物流成本，实现服务价值。公司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各个具体环节均系在供应链集成化管理的框架内，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各个环节的集成化管理和信息化打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并为方案的执行匹配各个环节具体的物流服务资源，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76 人，其中“运化工”平台运维及操作人员合计 188 人，基础物流服务提供人员 291 人，行政、财务等支持性人员 97 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宁波、上海和嘉兴等地区拥有**约五万平方米**资质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的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76 辆。在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按照方案需要，对接自有或者外购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公司对外采购的系供应商的基础物流服务，而非供应商的人员、车辆、仓库等资源，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亦为相应的服务，并未指定特定的人员、车辆、仓库长期固定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涉及自行提供服务和对外采购服务（由外部的运输人员、车辆、仓库提供服务）的操作箱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物流方案设计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多年，熟悉各类化工产品的特有性质，了解全球各地主要的航线、港口、转运地及内陆集散的运输方式和运输条款，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第一时间内提供专业的物流方案设计。物流方案设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系每单业务承接之前的前期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提供物流方案设计的操作箱量分别为 65,064TEU、72,701TEU 和 **78,953TEU**，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总操作箱量的比例均为 100%。

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

由于化工产品的特殊属性，承运人对化工产品特别是危化品的承载要求限制较为严格，危化品的订舱必须按危险等级分别订舱配船，以便承运人按各种不同等级危化品的隔离要求分区装船运输。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拥有扎实的专业操作经验和良好的口碑，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丰富的船公司资源，能够以较为优惠的价格保证客户所需的舱位。

公司不自有船舶，国际海运由船公司实际提供，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订单的服务需求，由员工直接向船公司采购或通过船务公司、货代公司向船公司订舱，为客户物流供应链配置合理的海运资源。报告期内，在询价订舱和国际海运环节，公司直接向船公司订舱和通过船务公司、货代公司订舱的操作箱量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向船公司直接采购	**20,445**	**41.62**	19,157	37.57	13,046	28.38
通过船务公司订舱	**14,330**	**29.17**	14,616	28.66	14,002	30.46
通过货代公司订舱	**14,346**	**29.21**	17,220	33.77	18,914	41.15
合计	**49,121**	**100.00**	**50,993**	**100.00**	**45,962**	**100.00**

③理货装箱、仓储堆存

海运货物普遍以集装箱运输，需要在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对货物进行理货装箱及仓储堆存，公司在宁波、上海和嘉兴地区自营危化品仓库和堆场，亦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丰富的外部仓储资源，可以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有效的基础资源配套。

供应链服务中理货装箱、仓储堆存环节的服务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在理货装箱和仓储堆存环节，公司自行提供服务和对外采

购服务的操作箱量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行提供服务	**18,606**	**34.75**	17,008	38.17	15,507	31.92
对外采购服务	**34,931**	**65.25**	27,551	61.83	33,078	68.08
合计	**53,537**	**100.00**	**44,559**	**100.00**	**48,585**	**100.00**

④境内运输

境内运输是实现集装箱在工厂、堆场和码头之间流转的重要方式，公司在宁波和嘉兴地区自营危化品运输车队，亦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丰富的外部运输资源，可以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有效的基础资源配套。

供应链服务中境内运输环节的服务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在境内运输环节，公司自行提供服务和对外采购服务的操作箱量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行提供服务	**21,323**	**31.85**	11,938	20.13	-	-
对外采购服务	**45,635**	**68.15**	47,362	79.87	41,721	100.00
合计	**66,958**	**100.00**	**59,300**	**100.00**	**41,721**	**100.00**

⑤报关报检、港务关务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丰富的港务关务资源，并与港口或第三方数据平台建立了数据接口，可以将船舶抵锚时间、靠泊时间、离港时间等重要信息实时发布，方便相关作业人员及时处理。

港务关务服务市场供给充分，均由发行人对外采购；危申报服务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在港务关务和危申报环节，公司自行提供服务和对外采购服务的操作箱量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港务关务服务						
自行提供服务	-	-	-	-	-	-
对外采购服务	**68,121**	**100.00**	54,050	100.00	52,822	100.00
合计	**68,121**	**100.00**	**54,050**	**100.00**	**52,822**	**100.00**
二、危申报						
自行提供服务	**27,803**	**46.52**	21,096	38.71	19,444	41.43
对外采购服务	**31,962**	**53.48**	33,404	61.29	27,488	58.57
合计	**59,765**	**100.00**	**54,500**	**100.00**	**46,932**	**100.00**

⑥单证服务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对单证进行统一管理，跨境流转过程中的重要单据均由公司业务人员整理并上传至“运化工”平台，平台设置有效的用户权限和安全隔离，内部业务人员、外部客户均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看，从而对单证流转进行有效的跟踪管理，保证优质、高效、准确的单证服务。

单证服务均由发行人自行提供。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提供单证服务的操作箱量分别为 65,064TEU、72,701TEU 和 **78,953TEU**，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总操作箱量的比例均为 100%。

⑦物流信息监控

公司全程跟进物流进程，并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实时查询服务：发行人每单业务均由专人对接，及时了解及解决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同时通过与第三方数据平台对接、系统智能抓取和人工录入相结合的方式，将物流状态实时更新至“运化工”平台，内部用户、外部用户和监管机构均可通过 PC、或手机使用“运化工”平台查询物流信息。

物流信息监控服务均由公司自行提供。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提供物流信息监控服务的操作箱量分别为 65,064TEU、72,701TEU 和 **78,953TEU，**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总操作箱量的比例均为 100%。

（2）仓储堆存

为配套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物流服务需要，发行人在宁波、上海和嘉兴地区拥有化工品仓库和集装箱堆场。公司自有的仓库、堆场在满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部分基础物流配套需求的同时，也对外单独提供仓储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独开展仓储堆存业务的操作箱量分别为 43,232TEU、40,386TEU 和 **41,362TEU，**均为自有仓库、堆场形成的收入，不涉及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

（3）道路运输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自营危化品运输车辆，主要系配套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的基础物流服务需要。出于最大化利用运力的考虑，公司自有车辆在配套供应链服务需求的同时，也对外单独提供少量的道路运输服务；公司亦在个别客户有道路运输需求而自有运力不足时，采购外部运力单独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单独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的操作箱量分别为 8,258TEU 和 **16,462TEU**，部分依靠自有运力提供，部分涉及对外采购道路运输服务，自行提供服务和对外采购服务的操作箱量数量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行提供服务	**13,927**	**84.60**	5,644	68.35
对外采购服务	**2,535**	**15.40**	2,614	31.65
合计	**16,462**	**100.00**	8,258	100.00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公司的前身永泰有限创立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初期业务以化工领域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主，服务区域以宁波为主。随着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多年经营的基础上，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入，自 2014 年以来，公司逐步确定了打造“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目标，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以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为服务主体，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在业务布局雏形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整合供应链服务资源，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于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满足了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上述被收购公司的核心资源和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核心资源	收购时间	对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1	永港物流	永港物流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配套宁波港码头的具有完整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拥有专业的化工品仓库 5,377.93 m^2，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10,226.00 m^2。	2017 年 7 月 17 日	通过收购永港物流，掌握了宁波地区的优质仓储资源，具备了化工品仓储堆存及相关配套作业的能力，为宁波区域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开展提供了优质配套。
2	喜达储运	喜达储运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拥有管理成熟、技术先进的化工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3,546.64m^2 的化工品仓库。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通过收购喜达储运，掌握了上海地区的优质仓储资源，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竞争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3	百世万邦	百世万邦的经营团队在化工物	2018 年 12	通过对百世万邦的收购，进一

		流领域深耕耘多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百世万邦取得经营团队及相应的客户和航线资源。	月 29 日	步增强了青岛地区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实力，有利于提升拓展北方地区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市场的能力。
4	凯密克	凯密克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业务，被收购前拥有危化品运输资质，专业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7 辆，以及与之配套的驾驶员、押运员，承担了宁波港的危化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2019 年 4 月 16 日	通过收购凯密克，具备了宁波港区的危化品运输作业能力，也引入了成熟运输经验和车队资源，为宁波区域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开展提供了优质的运输配套。

注：上表中收购时间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凯密克股权的购买日。

公司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上述收购，公司完成了对相关优质线下资源的整合。报告期内，公司“运化工”平台的功能日臻完善，能够使客户一站式对接公司全面的线下物流服务资源，实现公司、客户以及外部监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公司服务网络不断发展壮大，在青岛、上海、天津、嘉兴、香港、美国等地区均设立了分、子公司，建立了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和服务平台；公司线下自有物流资源不断丰富，在宁波、上海、嘉兴**约五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在宁波、嘉兴拥有自有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在嘉兴建有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公司现已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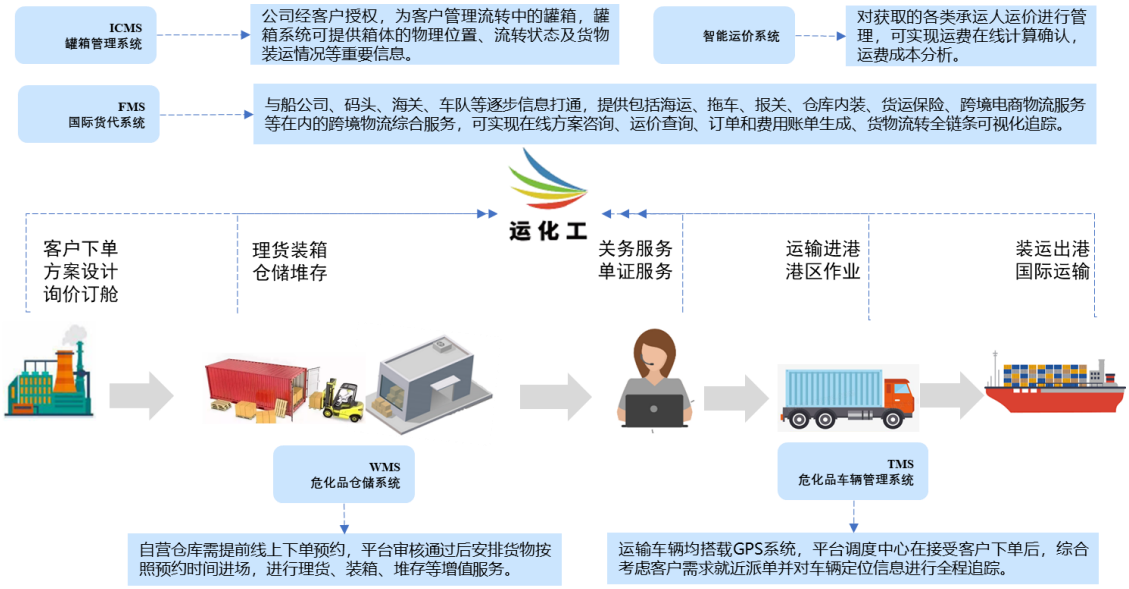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上述服务模式，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丰富线下物流服务资源的品类，将“运化工”打造成集跨境物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专注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积极探索化工物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以“+互联网”的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以公司完整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例，业务流程可分为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关务服务、单证服务、运输进

港及港区作业、装运出港及国际运输。具体如下：



在上述业务流程中，公司提供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及流程如下：

（1）方案设计

跨境物流的业务集成度较高，涉及到多个国家、多个口岸的运输、储存及关务环节，存在较多的操作不确定性，加之化工产品种类繁多，性质各异，存储、运输、申报的要求不尽相同，更增加了跨境流转的操作难度，因此大多数国内进出口商均会选择专业的供应链服务企业进行物流咨询和方案设计，以实现有效的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

客户向发行人就货物出运事项进行咨询，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货物类型、计划出运时间、送抵时间等其他个性化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向客户提出关于运输路线、水路陆路选择、船东选择、装箱要求、单证资料准备等方面的建议。航线部人员每日实时将各船东最新的海运价格更新至“运化工”平台，业务员在解答客户咨询过程中可随时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查询。该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系每单业务承接之前的前期服务。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多年，熟悉各类化工产品的特有性质，了解全球各地主要的航线、港口、转运地及内陆集散的运输方式

和运输条款，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第一时间内提供专业的物流方案设计。

（2）询价订舱

客户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发出业务委托书，公司在收到客户下达的托书后，根据客户的货运需求，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航线及运价查询，结合承运人的化工产品承运资质、运力、船期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其中服务品质良好、价格优惠的承运人，经客户确认后向实际承运人或其指定代理机构发出订舱申请，实际承运人根据舱位及航线等情况为发行人分配舱位，与承运人达成采购意向，完成订舱。待订舱完成后，客服人员在“运化工”平台中更新订单相关信息，客户可开始查看该货物后续作业进度，以及货物出运后的航程信息。发行人不自有船舶，海运服务依靠对外采购，目前发行人海运服务采购对象包括船公司、船务代理公司及从事海运订舱业务的物流企业。

由于化工产品的特殊属性，承运人对化工产品特别是危化品的接载要求限制较为严格，危化品的订舱必须按危化品等级分别订舱配船，以便承运人按各种不同等级危化品的隔离要求分区装船运输。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拥有扎实的专业操作经验、丰富的船公司资源和良好的口碑，能够以较为优惠的价格保证客户所需的舱位。

（3）理货装箱

海运货物普遍以集装箱运输，需要在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对货物进行理货装箱及增值处理，包括货物集中、理货储存、分拣、包装或再包装、配载集装等，通过标准化的操作减少货物因装载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降低货物因包装不合格而被扣箱、罚款的风险，使得货物达到境内可出口、目的港可清关的状态。

在完成订舱后，承运人向公司发送集装箱发放/设备交接单（以下简称“交接单”），公司委派运输车队前往承运人指定的集装箱堆场，凭交接单提取空箱，随后根据客户需要，车队将空箱运输至公司指定的仓库或者客户的工厂进行装箱。客户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装箱进程并获取交接单、装箱单、装箱现场照片等信息。装箱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将相关单据上传至“运化工”平台供客户查阅。理货装箱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

（4）仓储堆存

理货装箱及相关增值服务完成后，根据货物的种类、承运人的船期、港口、

海关的规定以及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部分货物需要在堆场暂放，待船舶靠港后再安排进港。公司在港口前沿拥有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摄像头三百六十度无缝隙监控危化品重箱堆场，还配备具有烟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的专业化的保税仓库，堆场及仓库管理人员会二十四小时实时监控、定期现场检查，确保合理的堆存条件、堆放高度和堆存间隙，并在高温环境下提供特定种类危化品的降温、防爆服务，以保证堆存货物的安全。仓储堆存服务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将相关单据上传至“运化工”平台，客户可通过“运化工”平台预约进场、远程看货、验货，随时随地把握箱货动态。仓储堆存服务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

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化工产品的库存管理和安全储存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将仓库的整体或部分按月或按年出租，供客户日常化工产品储存使用，以帮助客户降低存货管理成本和储存风险。货物储存期间，公司不仅提供日常查验、防火防潮等安全管控服务，还协助客户办理货物可能涉及的进出口业务，协助客户进行货物统筹管理。

除上述服务外，由于永港海安为经宁波海关批准并按规定接受管理和监督的海关监管场所、危化品查验场地，可提供海关监管的仓储服务，承担着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危化品查验、疏港的重要职能。对于出口货物，货物进入永港海安场地后即可发送运抵报告，履行向海关等部门申报、接受核对检查和办理放行等合规性程序，相比于集港后再办理相关手续，能够为客户节省时间，减少跨境物流环节的不确定性。对于进口货物，海关监管仓储包括按照客户的委托代为向海关申报进口、配合清关、查验等，主要是为了履行海关等部门对货物实行监管和放行的流程、以及为收货人能够及时收到货物所做出各项必要的准备。

（5）关务服务

出境货物的通关和检验检疫是跨境物流中的重要环节。报关报检服务由发行人对外采购。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多家有资质的报关报检服务供应商资源，与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由公司向客户收集报关报检所需的单证和数据交由关务服务公司，由其代理公司理单、输单、对单，依法向海关和商检部门申报，经审核、查验无误后放行。对于危化品的跨境运输来说，除报关报检之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危险货物申报服务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公司拥有多名具备专

业资质的危化品申报员，能够及时、高效的为客户办理危申报。

运化工平台通过海关一体化窗口等数据接口，实时获取通关状态，货物通关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后续作业。服务过程中，客户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办理进度，享受可视化服务。

（6）单证服务

跨境物流服务涉及到的单证繁多，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及承运人对于进出口货物、特别是危化品货物单证的要求不尽相同。单证服务主要是负责制作及管理跨境物流过程中既有特定用途又互相依存的单证，方便发货人、收货人、货代、仓储、港口、监管机关、承运人等各方的有效验证和衔接，保障货物的顺畅流转。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后，填写托运联单（包括托运单、装箱单、收货单等），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办理托运，代理人接受承运后，将承运的船名填入联单内，留存托运单，其他联退回发行人，发行人凭相关联办理提箱、理货装箱、报关报检等手续。海关同意放行后，发行人凭放行单据装船，装船完成后，船方签发海运提单，发行人将海运提单交给客户。同时，针对报关时需要的各类单据如产品技术说明书（客户自行提供或由委派的第三方出具）、危险品包装证明（商检签发）、农药证、出口许可证等进行有效期查核、文件存档管理等服务。

单证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对单证进行统一管理，跨境流转过程中的重要单据均由公司业务人员整理并上传至“运化工”平台，平台设置有效的用户权限和安全隔离，内部业务人员、外部客户均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看，从而对单证流转进行有效的跟踪管理，保证优质、高效、准确的单证服务。

（7）境内运输

在完成订舱后，发行人需要在指定的时间从承运人指定的场站提取空集装箱至特定的装箱地点，一般为客户工厂或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待理货、装箱、照片或视频留底、且收到进港通知后，将重箱运送至堆场或码头，完成进港任务。境内运输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将相关单据上传至“运化工”平台供客户查阅。

道路运输服务采用“自有运力+外部运力”相结合的方式，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对于自行提供的运输服务，客户也可随时查阅运输过程中货物的位置和状态。

（8）港区服务

完成备货作业及危险货物申报后，“运化工”平台根据获取的承运人的船舶靠港信息，在平台中通过管理面板的形式提醒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安排货物进港，发行人需将集装箱货物在指定时点将货物交接给出入境港区管理方和承运人，将根据不同承运人、货物品名、货物包装和运抵目的地等制作的文件提交给承运人或承运人委托的港区管理人，并配合履行进港安全检查相关程序。发行人需要协调与进出港流程相关的参与方，及时跟进货物进出港、换单、查验、放行、暂时堆存、港口装船操作（如车船衔接等特殊作业）等流程，并快速了解和处理各种应急情况，确保货物进出港后流转顺畅和准时出运。

与港区管理人和承运人的协调、配合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公司具有丰富的货物进港管理经验，在宁波、嘉兴地区自有专业的危化品运输车队，能够及时掌握货物进港、查验、放行、装运等状态，快速了解和处理各种紧急情况，确保货物进港后流转顺畅和准时出运。货物完成装船船舶离港后，公司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检查和服务，例如发送提单、处理退关、短装、漏装货物、拍发起运电报等。“运化工”平台与港口或第三方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口，将船舶抵锚时间、靠泊时间、离港时间等重要信息实时发布，客服等相关作业人员可根据船舶航程动态及货物进港作业状态实时调整后续作业优先级，出现异常状态后可第一时间处理。

（9）装运出港、国际运输

海运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占国际贸易总运量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我国 90%以上的进出口货物通过海运的方式运输。公司拥有无船承运人资质，是最早介入跨境物流与全球对接的公司之一，具有以承运人身份接受客户订舱和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的资格。公司不自有船舶，国际运输通过外购方式向客户提供，目前采用班轮运输的形式，即承运人有固定的船期、航线、停靠港口和相对固定的运费率和收费标准，公司按需订舱，货物装运出港，公司即完成约定的服务义务，由承运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将货物送抵目的港。

（10）物流信息监控

公司全程跟进物流进程，并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实时查询服务：发行人每单业务均由专人对接，及时了解及解决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同时通过与第三方数据平台对接、系统智能抓取和人工录入相结合的方式，

将物流状态实时更新至“运化工”平台，内部用户、外部用户和监管机构均可通过PC、或手机使用“运化工”平台查询物流信息。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致力于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服务，自身不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对周边自然环境未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车辆排放尾气、废纸废料等均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要求处理；公司自有仓库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基本上做到了合理处置，符合总量控制及清洁生产的要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1、现代物流服务的基本情况

（1）现代物流服务的标准定义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在 2004 年联合公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中，指出所称的物流企业是指：“具备或租用必要的运输工具和仓储设施，至少具有从事运输（或运输代理）和仓储两种以上经营范围，能够提供运输、代理、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并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迫切需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 2009 年印发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现代物流业“是新型服务业，涉及面广”，核心为“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可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

根据上述文件中对现代物流的定义及随后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的物流相关政策，可知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货代和信息等行业、与社会化大生产紧密结合的新型服务业，其核心是通

过突出系统整合的理念，运用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进行一体化运作，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技术。

（2）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历程

物流概念最早起源于美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概念被引入国内并得到了广泛传播。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面对新的全球化竞争，我国迫切需要加快物流行业发展市场化，提升物流效率，不断“引进来”与“走出去”。面对上述形势，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均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包括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等。“十一五”、“十二五”时期，现代物流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各项政策的推动下取得了显著发展，物流效率日益提升，物流成本不断下降。

“十三五”、“十四五”阶段，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在此背景下，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发改委亦印发了《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现代物流业被提升至支撑国际经济发展的先导性产业地位。

（3）现代物流服务的特征及发展趋势

①供应链管理

随着下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物流公司开始参与到客户更多的业务环节，服务范围逐渐扩展，从合同物流向虚拟生产、物流金融等拓展，升级为供应链物流。领先物流集团通过打造围绕客户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构建包括快递、重货、冷链、同城即时配、合同物流、跨境物流等多网并存的综合物流网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对供应链整合商而言，积极提高供应链整体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是制胜关键，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开始整合产业链各环节，通过集成其他物流服务提供商，或自身拥有大量的固定资产，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服务方案，包括仓储、运输、

装卸搬运、配送等基本服务和一些增值服务，并从供应链角度对物流进行一体化整合和集成，帮助客户提高物流管理水平和控制能力，通过延申的增值服务创造价值。

②专业化转型

我国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物流需求场景正在不断迭代与细分，物流行业的差异化特征愈发明显，《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引导物流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针对特殊企业用户和特定消费群体，提供高附加值的专业化物流服务，提高物流服务的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水平。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化工品物流等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不断致力于差异化核心能力的构建，形成专业壁垒。

在专业化的细分市场上，物流公司的业务也逐步交叉融合，在体现专业化特点的同时亦呈现出综合化的趋势，整个行业的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例如：以往成规模的化工物流需求往往由大型物流企业承接，小规模的需求则由分散的车队、司机承接，而目前综合性物流企业的业务也逐步拓展至仓储、运输、配送等各个领域，呈现出专业细分市场中的综合服务。

③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程度不断提升

随着电子商务、新零售、高端制造等产业的蓬勃发展，“降本增效提速”成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物流行业在新环境、新思路、新技术的推动下加快产业革新，呈现出交融与集中的发展态势。《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物流企业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应用包括自动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在内的现代信息技术，不断驱动的物流科技应用场景的落地。

（4）现代物流与传统物流服务业务在合同签订、各方权利义务、运输责任、运输效率、运输模式等方面的实质性区别

相较于从事单一物流环节的传统物流服务，现代物流业务作为生产性服务业，体现了系统整合的理念，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技术。现代物流与传统物流服务业务在合同签订、各方权利义务、运输责任、运输效率、运输模式等方面的实质性区别如下：

项目	传统物流	现代物流
企业形式	以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的单一功能	以综合性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为

	性物流企业为主：①物流企业的服务范围往往集中在某一城市或省份；②服务内容通常仅为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供应链环节中的某一特定环节；③仅能提供完成货物物理位置转移的初级服务，与生产端、消费端的关联度不高；④信息化程度普遍较低，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	主：①物流企业的服务范围从优势区域辐射，拓展至多个地区；②服务内容通常涵盖供应链物流中的多个环节甚至可提供全链条的服务；③化工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分支不断涌现并快速发展，物流企业与货主的联系日益紧密；④信息化程度较高，人员、安全和物流过程管理相对规范。
合同签订	货主为实现跨境物流目标，需要与报关行、船务代理、仓库、车队多家物流企业分别签署物流服务合同。	货主通常仅需要与一家综合性物流企业签署服务合同。该综合性物流企业视需要与某一家或多家基础物流服务供应商签署基础物流服务采购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彼此独立，货主与基础物流服务供应商无合同关系。
各方权利义务	货主作为委托方，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享有物流服务等权利，承担付款等义务。报关行、船务代理、仓库、车队等物流企业仅就某一特定环节承担物流责任、享有收款权益。	货主作为委托方，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享有物流服务等权利、承担付款等义务。综合性物流企业作为被委托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收款等权利、承担全程物流运输等义务。
运输责任	报关行、船务代理、仓库、车队等物流企业仅就跨境物流中的某一环节承担物流运输责任，几乎不承担保证最终物流目标实现的运输责任。货主需要在物流全程中处理好不同环节、不同物流服务商之间的衔接和配合。	综合性物流企业承担保证最终物流目标实现的全程运输责任。如因基础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物流方案失败，综合性物流企业仍需承担全部责任，但有权利向基础物流服务供应商索赔。
运输效率	运输效率低，造成运输效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 （1）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商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商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商品销售。物流并非其核心竞争能力的业务。由货主选择并组织多家物流企业共同完成物流方案的难度较大，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2）单一功能性物流企业往往规模小、安全管理意识薄弱、信息化水平低，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本身的运输效率较低，且缺乏运输安全保障。 （3）各个物流企业在不同环节之间衔接配合的沟通成本较高，也可能导致运输效率降低，或难以实现最终物流目标，甚至产生安全隐患。	运输效率高，导致运输效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1）综合性物流企业往往聚焦于某一特定细分领域的全链条服务，在该领域内具备技术、资源、管理、专业化程度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也可形成规模效应。 （2）相较于由多家物流企业共同提供物流服务，由一家综合性物流企业负责全链条服务可减少沟通成本和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更有利于保障最终物流目标的实现。 （3）综合性物流企业可利用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的物流服务，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增加配套服务，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
运输模式	由于货主或物流企业自身的资源及专业水平限制，主要表现为公路运输等距离较短、相对简单、资金占用率较低的运输模式。	综合性物流企业可合理利用自身和外部资源，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灵活采用多种运输模式，包括多式联运、国际集装箱运输等。

2、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现代物流服务的准确性

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货代和信息等行业、与社会化大生产紧密结合的新型服务业，其核心是通过突出系统

整合的理念，运用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进行一体化运作，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技术。公司致力于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系现代物流服务的范畴，认定自身属于现代物流服务具有准确性，具体论述如下：

（1）公司聚焦化工物流领域，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进行物流方案设计、执行、控制和优化，与化工行业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在 7 项重点工作任务之首，将中国制造业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放在了新的战略地位。对于化工企业而言，石化产品进口压力不断增大，同时安全环保挑战严峻，使得下游企业成本压力增大、盈利能力下降，倒逼石化产业链转型提速，与现代服务企业协同共赢。公司自 2002 年永泰有限成立起即聚焦于化工物流领域，专业从事以危化品为主的化工产品跨境物流服务，熟悉各类化工产品的理化特性和操作要点，下辖专业的危化品仓库、堆场和运输车队，可以通过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为客户量身定制一站式的化工品跨境流转服务，同时可提供定制化的数据接口服务，以及物流成本的提前查询与预估，有助于化工企业科学统筹产销环节，进行物流成本控制和整体经营决策的优化。

（2）公司通过对基础物流服务环节进行标准化集成，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跨境物流服务方案

公司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自身和外购的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集成化的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客户对化工供应链专业、安全、高效以及可视化的要求，同时降低客户供应链整体物流成本，实现服务价值。公司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各个具体环节均系在供应链集成化管理的框架内，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各个环节的集成化管理和信息化打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并为方案的执行匹配各个环节具体的物流服务资源，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转”。

（3）公司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模式，打造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业务系统、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可

实现物流信息导入、跟踪与可视化呈现。目前公司取得了**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用于与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相关的物流服务。公司具备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可用于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符合现代物流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

3、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

（1）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畅联股份、密尔克卫、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可比拟上市公司为海程邦达。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证监会行业分类	服务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可比公司				
畅联股份	L72 商务服务业	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医疗器械	20.59	25.06
密尔克卫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化工	19.51	20.04
万林物流	L72 商务服务业	木材	17.84	14.67
长久物流	L72 商务服务业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10.60	13.45
海程邦达	L72 商务服务业	电子、高端装备等	13.56	13.17
可比公司平均	-		**16.42**	**17.28**
发行人	**L72 商务服务业**	**化工**	**14.71**	**15.95**

注：同行业公司除供应链物流外，还存在供应链贸易、木材销售、贸易代理等业务，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系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分部的毛利率。

由于供应链物流服务具有细分种类众多、经营模式多元化、下游客户行业性质不同等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供应链物流毛利率存在一些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总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特征。

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发行人需要承担整合内外部资源，管理并保障物流目标实现的角色，并非提供简单的、各项基础物流服务的代理业务，而是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将物流目标视为一个完整的服务产品进行采购、集成与销售，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亦非单纯提供信息服务企业，因此毛利率低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与传统物流运输企业相比，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基于“运化工”平台形成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能力，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

商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相较于从事单一物流环节的传统物流运输企业，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核心优势在于基于“运化工”平台协同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一站式物流服务执行和信息化管控。

①核心优势：基于“运化工”平台协同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一站式物流服务执行和信息化管控

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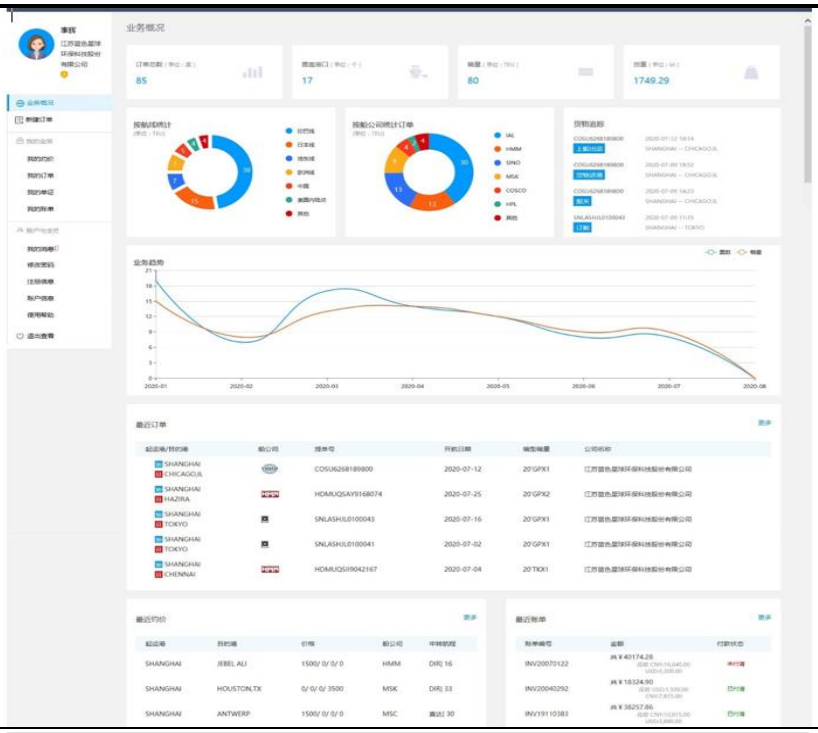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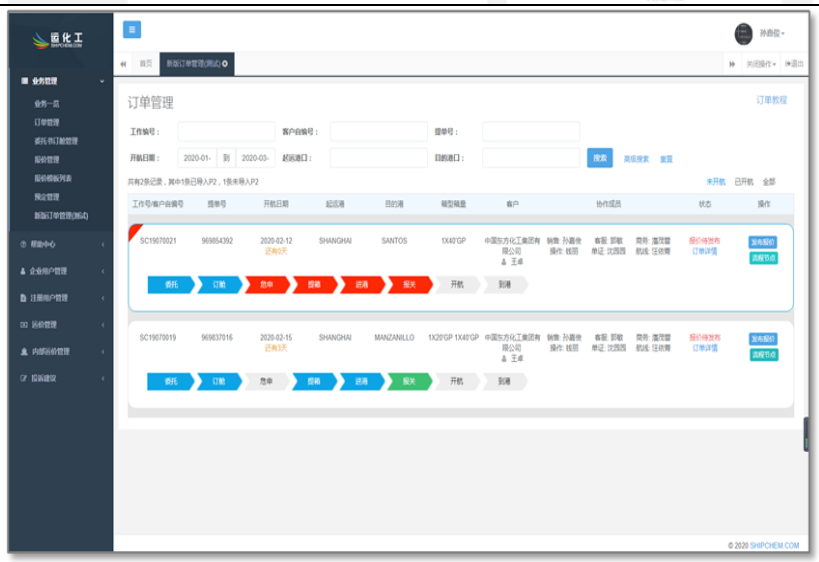
目前“运化工”平台整合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内部资源	外部资源
1	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	公司通过在宁波、上海、青岛、天津设立或收购分、子公司，搭建了自有的线下国际物流服务团队，服务范围辐射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同时公司还在香港、美国设立了物流服务公司，探索全球化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布局。	公司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服务团队均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可向其采购所在港口的港务关务、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等基础物流服务，最大化利用外部资源，拓展服务范围。
2	危化品仓库	公司在宁波、上海和嘉兴等地区拥有**约五万平方米**资质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的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口、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	除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外，公司还与青岛、天津等第三方仓储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

		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能够为跨境危化品提供一站式装卸、理货、堆存、保税、查验等增值服务。	了公司线下化工品仓储资源，提升了公司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能力。
3	危化品运输车队	公司目前在宁波、嘉兴地区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76 辆，配有齐全的营运资质，可配合客户的出运需求、承运人船期及码头的进出港安排，进行提箱、还箱、进出港等，此外，凯密克作为专业的危化品运输车队，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除自有危化品运输车队外，公司也与其他优质的车队建立了长期合作，在自有运力不足的地区或时段，保证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
4	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	公司与嘉兴市国资委下辖的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嘉兴海泰，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提供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危化品应急仓库、箱罐清洗、维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和检测服务等综合性物流服务，该模式被当地政府部门所认可，作为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的推广示范基地。	建设物流枢纽、退城进园是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趋势，未来公司计划积极探索与全国其他物流园区的战略性合作，以园区综合服务作为线下对接化工企业的触角。
5	国际海运资源	公司通过在化工物流行业的多年运营，积累了广泛的货源基础，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法国达飞轮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的承运人均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多条国际航线上形成了显著的规模优势，服务范围辐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除向承运人直接采购运力外，也会向大型的同行业物流公司间接采购国际海运资源，此类同行企业往往在某些航线上与国际航运企业合作良好，在部分细分航线上与公司航线资源形成互补。

信息系统是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供应链集成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管控并以此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运化工”平台基于对上述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的整合，根据客户物流服务需求，进行一站式物流服务执行和信息化管控，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运化工”界面
订单管理	客户可通过 PC 及移动终端，随时了解订单信息、查询物流信息进程、查看重要流转单据，享受更加贴心、放心的“一票直达”服务	

物流分析	客户 PC 端账户登录后的管理面板包含各类智能统计数据及各类业务详细数据，涵盖了传统物流服务模式下 80%需要通过电话、邮件、及时通讯工具等方式沟通的核心信息，客户可以高效、便捷的进行物流报表统计、核心信息查询	
决策支持	“运化工”平台基于历史及现有业务，及业务人员的经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形成一系列可调整的算法。特定事件发生时，如遇到安全风险，也可对决策的内容进行人工干预。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数据罗盘界面，全面查看当前业务的运营状况。	
安全管控	公司对于下辖的仓库、堆场、车队、化工物流园区，均借助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运化工”进行安全管控，通过一系列算法进行及时的分析和挖掘，合理分配作业指令，并帮助安全监管人员对危险场景进行及时干预。	

②竞争力：更高的物流效率、更优的用户体验、更可靠的安全管控

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核心特征为物流服务企业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低、拥有的内外部资源有限、整体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不佳。公司聚焦危化品跨境物流专业细分领域，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内外部资源，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物流效率，打通了跨境物流的各个环节，以供应链管理的方式形成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改善了传统物流运输模式下的一系列弊端，具有核心竞争力。相较于传统运输企业，发行人的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	传统物流运输企业	发行人
1	物流效率	传统物流运输企业往往规模小、安全管理意识薄弱、信息化水平低，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本身的运输效率较低，无法结合制造业企业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物流服务。 此外，由于自身资源的限制，可能需要多家传统物流运输企业互相配合、共同完成物流目标，各个物流企业在不同环节之间衔接配合的沟通成本较高，也可能导致运输效率降低，甚至货物无法及时出运。	发行人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物流效率高且可结合制造业企业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
2	客户体验	传统物流运输企业往往不具备对物流流程进行追踪、可视化呈现的信息技术手段，整个物流过程不可视。客户需定期询问承运人、车队、仓库等物流服务参与各方，或登录海关、港口 EDI 官网等手动查询物流状态。 传统物流运输企业亦不具备向客户提供资讯服务和决策支持的功能，客户历史数据无留存，无法通过物流企业的服务提供获取额外的增值价值。	“运化工”平台实现货物流转状态的全程可视，客户可通过 PC、平板或手机 24 小时随时查看。 数据全留存，并提供辅助分析功能；还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数据接口，物流环节与产购销环节深度融合，对客户整体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通过“运化工”平台不定期更新行业资讯，可根据客户检索的关键词，智能化提供客户感兴趣的资讯内容。
3	安全管控	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且相当比例是危险品、理化特性各异，货物混放、混载风险较高，加之跨境物流涉及到的环节较多、操作复杂，进一步增加了安全管控的难度。 部分规模较小、生存压力较大的传统物流运输企业超载、超限、不当操作的情况严重，导致近年来危化品物流行业安全事故频发，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国家亦加强了对危化品物流企业的监管力度，未来竞争力较弱的传统物流企业将面临淘汰。	公司所有运输车辆均搭载 GPS 系统、主动安全防御系统，平台调度中心在接受客户下单后，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就近派单并对车辆定位信息进行全程追踪、主动安全干预。 公司自营仓库需提前线上下单预约，平台审核通过后安排货物按照预约时间进场，进行理货、装箱、堆存等增值服务，危化品仓储系统收集的所有的货物信息及仓库、堆场实时状态均自动同步至海关、海事等监管机构数据库，仓储堆存业务的安全合规运营具有充分保障。

4、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的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积极探索化工物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以“+互联网”的模式，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属于现代物流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项下“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物流行业原本只是制造业的一个环节，但日益复杂的资源整合需求使得现代物流行业逐步走向专业化并独立发展，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物流行业发展的高级形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指引规定，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数据管理、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行业定义为商务服务业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发行人行业分类的依据系：

（1）发行人主要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项下的细分行业

①发行人将单一、分散的物流环节进行一体化集成，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集成服务

发行人从事以危化品为主的化工品跨境物流细分领域，属于《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明确推进的专业化物流行业。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作为现代物流业的专业化分支，系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当今国际经济和产业发展中，高效和具有成本竞争力的物流供应链是支撑实体经济提升竞争力、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实体产业迈向中高端的关键。公司践行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化工企业为主的制造业客户量身定制跨境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衔接生产与消费，联动国内与海外，通过降本增效培育化工产业发展的新动能，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

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宗旨，不断进行信息技术创新升级，自行研发了“运化工”平台并逐步拓展平台下辖的物流服务资源，对跨境物流各个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和集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服务方案，体现了现代物流的发展理念，符合供应链管理的特征。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系旨在实现化工品全球流转的集成服务。客户根据自身的产销计划提出物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物流方案并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方案内容包括起运港和目的港选择、国际班轮选择、装箱计划、进港安排等。从客户的角度来说，其所接受的服务是一个可实现托运物跨境流转的、完整的供应链集成服务，支付的亦为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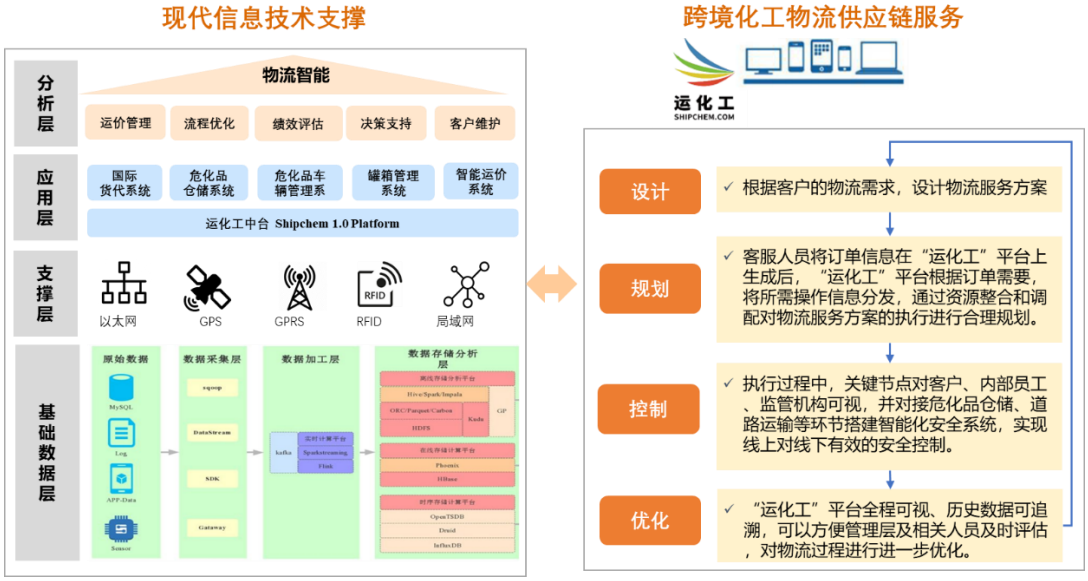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的具体环节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境内运输、报关报检、港务关务等，其中物流方案设计、方案执行的全流程信息化管控完全由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执行，执行过程中涉及询价订舱、国际海运、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境内运输、报关报检、港务关务等基础物流服务环节时，由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按照方案需要，对接自有或者外购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转”。

②发行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物流供应链进行了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

随着产业互联网大潮的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加快应用，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无人驾驶、无人码头等智能装备使用场景逐步增多，人工智能技术在物流领域逐步落地。现代信息技术已成为供应链服务企业的重要着力点，预计未来 5-10 年，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进入成熟期，物流人员、装备设施以及货物将呈现出“智

慧”趋势。

公司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并将其运用于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实现了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应用。“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旨在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打造可视化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满足各方对一站式跨境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公司目前已取得**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消息分发技术、物流跟踪数据感知算法、物流跟踪数据湖泊、订单 OCR 识别算法、运费智能管理、危险品车辆隔离算法、车辆出入设备一体化等核心技术，可对物流供应链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公司拥有专业的物流服务团队和丰富的操作经验，可以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量身定制物流服务方案。客服人员将订单信息和服务方案在“运化工”平台上生成后，“运化工”平台根据订单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所需操作信息分发，通过资源整合和调配对物流服务方案的执行进行合理规划。执行过程中，关键节点对客户、内部员工、监管机构可视，并对接危化品仓储、道路运输等环节搭建智能化安全系统，实现线上对线下有效的安全控制，例如以线下仓储环节为例，公司核心危化品仓储系统采用符合 HSE 标准的流程管理，结

合视频动态监控，有毒气体检测系统，重大危险源防入侵系统，以及与港区及主管部门的 API 对接，实现从线上对线下危险品仓库的智能化安全管控。“运化工”平台全程可视、历史数据可追溯，通过大量订单的执行形成大数据经验，方便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及时评估，对物流过程进行进一步优化。

上述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环节形成流程闭环，保障公司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专业化和高标准，从而实现现代供应链管理的一体化集成和现代物流服务的定制化提供。

（2）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万林物流、长久物流、畅联股份亦归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畅联股份、密尔克卫、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以及拟上市公司海程邦达的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畅联股份	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现有客户主要为从事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的国际知名企业。	L72 商务服务业
密尔克卫	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密尔克卫从事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提供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物流全环节专业服务，通过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及供应链管理方案，在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化工物流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众多化工企业，如巴斯夫集团、陶氏集团、阿克苏集团、万华化学等全球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万林物流	系一家专注于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依托大型专业化木材码头和大型木材仓储物流体系，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也为大型央企提供材料类物资的代理采购与配送业务。	L72 商务服务业
长久物流	系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企业。长久物流以整车运输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国际货运代理、社会车辆物流及汽车供应链金融等多方面的综合物流服务。所承运货物主要包括电子产品、轻工产品、机械设备、大宗货物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	L72 商务服务业
海程邦达	系专业的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立足在跨境环节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提供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集团、近铁集团、莫仕集团、富士康集团等企业。	L72 商务服务业

可比上市公司中，万林物流、长久物流、畅联股份所服务行业分别为木材领

域，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领域，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领域，可比拟上市公司中，海程邦达所属服务行业为电子、高端装备等领域，上述可比公司均系为特定行业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目前均归属于“L72商务服务业”。

上市公司密尔克卫归属于“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发行人与密尔可卫虽均从事化工物流，但其收入、利润构成及业务开展方式存在差别：

首先，密尔可卫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货运代理、运输业务和仓储业务，2019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3.85%、27.80%和19.08%，毛利占比分别为30.05%、18.74%和 50.25%，密尔克卫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货运代理服务（2019 年收入占比43.85%），利润主要来源于自有及租赁仓库的仓储服务（2019 年毛利占比50.25%），而发行人主要收入、利润均来源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其次，密尔克卫的货运代理业务以进口代理为主，收入包括在境内段的运输费、港区服务费、在境外段的海运费、空运费等，而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不单独针对某一环节收费，而是在成本的基础上对整体的一站式服务进行加成定价，符合供应链服务的模式特征。密尔克卫的仓储、运输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分销、配送服务，均为相对独立的业务板块且营收和利润占比较高，而发行人的仓储、运输业务均系围绕跨境物流展开。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特定细分领域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属于供应链管理的范畴，发行人归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符合可比公司的普遍行业归属情况，与密尔克卫的行业归属亦不存在矛盾之处。

5、发行人认定自身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发行人面向化工制造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一站式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并非来自于某几项基础物流服务的简单加总，而是在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集成管理服务，通过不断优化化工物流过程提升化工物流效率、安全性和可视化程度，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公司不属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详述如下：

（1）交通运输、仓储是现代物流的基础服务环节，发行人作为现代物流企业，系对基础物流服务环节进行资源整合和服务集成，属于供应链管理范畴

现代物流是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网络技术发展的过程中而出现的一种经济运作新模式，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通过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物流活动，实现物品从供应地到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其实质是连接供给和消费、克服时空差异、实现物的价值的经济活动。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也指出，现代物流作为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交通运输业则是指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和管道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独自或组合在一起，以满足货物移动为目标，仓储业是专为他人储藏、保管货物的商业营业活动。

公司主营化工品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高达 91.74%、87.86%和 **87.49%**，毛利贡献分别高达 78.67%、73.47%和 **70.12%**。在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中，公司并非提供单一的运输、仓储或配送业务，而是在深入剖析客户需求和货物信息、港口政策、承运人要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个完整的服务产品并得以执行，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也并不是某一项或某几项基础服务的代理费，而是在综合考虑整体成本之后加成定价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公司供应链服务的执行过程中涉及询价订舱、国际海运、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境内运输、报关报检、港务关务等基础物流服务环节，上述环节均在公司供应链管理的框架内执行，“运化工”平台可对服务全程进行一站式线上监控和可视化呈现，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转”，体现了供应链管理企业对于物流网络的构建和物流效率的提升，体现了基于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界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范畴。

（2）公司自有的仓库、堆场和车队主要系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配套，形成的部分对外收入系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拓展

公司自有的仓库、堆场和车队目前主要系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所需的基础物流环节服务配套和支撑，合并报表中形成对外的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收入

金额很小，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分别占比仅为 6.99%、7.95%和 **10.12%**，毛利合计分别占比为 18.60%、21.63%和 **26.46%**，均不足 30%。发行人的仓储堆场和道路运输业务资源亦为“运化工”平台的线下服务资源，其管理调度仍由平台统一安排，且公司亦为仓储堆存、道路运输业务的部分主要客户提供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不同业务板块的客户彼此重叠，因此总体来看，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间协同度较高，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服务的对外收入亦为公司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业务拓展。

①实际开展仓储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在宁波、上海和嘉兴地区拥有***约五万平方米***资质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的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公司无租赁的外部仓库、堆场。

公司在各地自有的仓库、堆场的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地区	涉及主体	仓库、堆场资源	业务开展情况
宁波	永港物流、永港海安	拥有甲类、丙类化工品仓库 5,377.93 m^2，丙类仓库 11,636.82 m^2，危化品集装箱堆场 10,226.00 m^2	主要用于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理货服务、仓储堆存基础物流环节的资源配套，形成的收入部分在合并层面抵消，部分独立对外承接的业务反映在仓储堆存收入中，系公司仓储堆场分部的主要收入贡献来源。**报告期内，**对仓储堆存分部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4,668.10 万元、5,172.33 万元和 **6,384.75 万元。** 永港物流仓库已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了线上可视化与一站式操作。客户或其委托人可在“运化工”平台提交货物具体品类等信息，也可上传相关货物单据预约进仓时间。货物抵达仓库开始后续作业时，客户亦可查看装箱状态、堆存状态，海关可实时调取场地内各货物详情。
上海	喜达储运	甲类仓库、乙类仓库、戊类仓库 13,546.64m^2	将自有化工品仓库整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按年收取固定的仓库使用费，2019 年及 **2020 年**对仓储堆存分部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483.45 万元和 **484.87 万元。**
嘉兴	嘉兴海泰	甲类仓库 250.40m^2，**乙类、丙类仓库 6,896.32 m^2**	**乙类、丙类仓库 2020 年底投运，报告期内仓储收入贡献很小。** 是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该模式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服务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发行人的仓库、堆场主要用于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理货服务、仓储堆存基础物流环节的资源配套，形成的收入部分在合并层面抵消；仅有部分独立对外承接的业务反映在仓储堆存收入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仓储堆存业务收入	**9,898.99**	8,285.19	6,693.48
其中：支持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	**2,755.93**	2,586.41	2,025.38
对外形成收入	**7,143.06**	5,698.78	4,668.10

发行人对外形成的仓储堆存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应的毛利占发行人整体毛利额的比例亦不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仓储堆存业务对外收入	**7,143.06**	5,698.78	4,668.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50**	6.89	6.99
仓储堆存业务对外毛利	**4,168.21**	3,045.71	2,312.51
占毛利额比例	**24.43**	20.95	18.60

②实际开展运输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共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76 辆，驾驶员及押运员合计 **131 人**，运输区域主要在宁波、嘉兴地区。公司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主要用于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道路运输基础物流环节的配套，形成的收入大部分在合并层面抵消，仅有小部分独立对外承接的业务反映在道路运输收入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道路运输业务收入	**6,558.95**	3,201.95
其中：支持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	**4,061.06**	2,333.02
对外形成收入	**2,497.89**	868.93

发行人对外形成的道路运输收入和对应毛利占整体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微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收入	**2,497.89**	868.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	1.05
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毛利	**346.09**	99.93
占毛利额比例	**2.03**	0.69

6、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融合互联网技术

和现代物流服务，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信息化管控、资源协同和执行。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L72商务服务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以“构建覆盖全球的化工供应链网络”为战略目标和长期愿景，继续坚持“安全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本着“认真、仔细、负责、努力、不放弃”的服务精神，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三创”大趋势，推行“四新”中服务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的新策略，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物流的深度融合，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要求的行业定位。

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具体论述如下：

（1）公司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对跨境物流环节进行一体化集成，以“+互联网”的新模式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产业互联网大潮的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物流自动化等技术的成熟，使得信息技术水平成为现代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应用，并将此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自主搭建了“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旨在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打造可视化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满足各方对一站式跨境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①“运化工”平台实现的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发展动力，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1	消息分发技术	1、基于容器的微服务架构开发，采用分布式服务结构 2、支持统一灵活的协议应用 3、作用范围覆盖公司内部及外部上下游各个产业模块，跨平台的支持与灵活布署 4、以 Swarm 服务的方式运行在容器平台上，实现高可用性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2	物流跟踪数据感知算法	1、采用动态分层分布式数据采集 2、自适应业务变化，灵活切换采集和整理数据的规则 3、可以兼容不同数据感知来源，并按机器学习的经验，选出最合理的备选数据 4、精简的程序流水线，进一步提高数据感知效率，节约资源消耗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3	物流跟踪数据湖泊	1、OLTP 和 OLAP 一体化能力，兼顾数据的实时准确性和复杂的场景分析 2、支持海量的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和分析处理 采用 AI 来标注流入的数据 3、Consistency（一致性）、Availability（可用性）、Partition tolerance（分区容错性）高度统一 4、支持各类分布式计算扩展 5、具备完善的基于元数据的数据治理能力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4	订单 OCR 识别算法	1、高精度，鲁棒性和自适应性 2、文字识别精度高，支持错行，盖章，文字叠加等复杂场景，支持多种类型单据，自适应不同质量图片 3、统一的结构化接口，可以直接衔接业务 4、具备机器深度学习能力，熟悉供应链数据特性，快速适配新表单的识别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5	运费智能管理	1、运费批量发布与管理，支持多种形式的价格模板 2、支持多种格式的附加费定义 3、贯穿整个费用生命周期的监控，对不正常的费用变化进行报警 4、支持各类账单的一键导入生成，及多种自定义的对账单导出 5、对历史运费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营收预测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1110514
6	车辆主动安全技术	1、融合驾驶过程中“人、车、路、环”四大因素，使整个驾驶过程完全透明化 2、基于异常规则触发的图片、视频警报机制，可以全面的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真正化“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 3、可识别 90%以上驾驶危险行为，有效支持多种业务场景。比如车辆危险状态预警，司机驾驶行为分析和考核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7	危险品车辆隔离算	1、遵循危险品隔离标准 2、在安全规则的限制下，达到车位的最大利用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法	3、结合视频与超声波车辆监控，实时展示动态车位占用情况，并对违反规则的停放事件进行报警	平台	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164809
8	超声波车辆位置监控	1、感应灵敏，占用场地空间小，能耗低，对场地布线要求简单 2、可视化展示实时车位占用状况 3、设备符合户外使用标准，且维护性和扩展性强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9	车辆出入设备一体化	1、在园区出入口处，车牌、电子地磅、驾驶员人脸、车辆引导屏幕、车辆/货物/人员数据库，实时协同触发 2、识别结果结合园区预约系统，实现安全认证与自动签入/签离同步 3、对 VIP 用户可配置免预约准出入，进一步简化管理步骤 4、与多种支付场景 API 衔接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164809
10	视频监装直播/点播	1、提供货物监装全过程在线直播 2、支持 H.264 和 VC-1 等高级视频压缩技术，保证视频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节约传输带宽 3、黑光成像技术支持光线较暗场景直播 4、支持点播动态回放 5、直播/点播客户端适配 PC、手机等全平台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除上述已取得的核心技术外，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还包括：客服机器人、数字月台调度技术、RFID 定位技术、3D 集装箱堆场渲染技术、仓库/堆场作业安全预警、视频监控预警等。

②“运化工”平台整合物流资源，以“+互联网”的新模式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宗旨，不断进行信息技术创新升级，自行研发了“运化工”平台并逐步拓展平台下辖的物流服务资源，对跨境物流各个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和集成，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服务方案，体现了现代物流的发展理念，符合供应链管理的特征。公司以“运化工”平台为服务提供主体，布局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自有线下资源，同时充分整合外部服务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建立面向客户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系旨在实现化工品全球流转的集成服务。客户根据自身的产销计划提出物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优化设计物流方案并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方案内容包括起运港和目的港选择、国际班轮选择、装箱计划、进港安排等，并在服务全程中针对物流安全进行全程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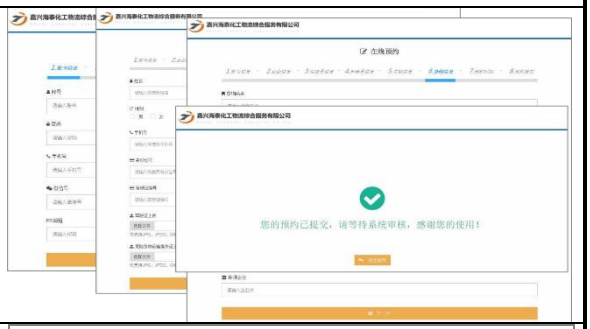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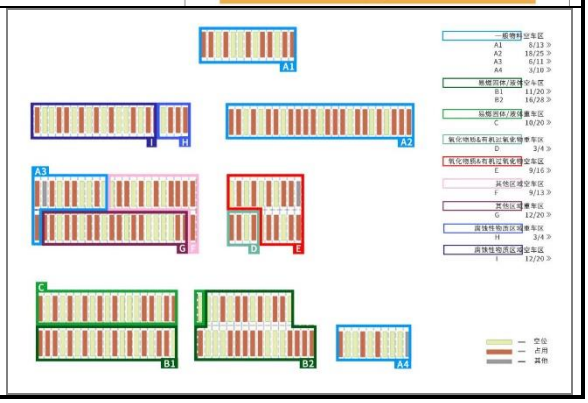
（2）公司将仓储、运输等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推出化工物流+智慧园区新模式、新业态

智慧物流园区是物流园区信息化演进到高级阶段的产物，主要具有信息集成、智能运作、资源共享和全程可视四大特征，即园区以信息集成为基础、以智能运作为手段、实现物流链上所有资源的协同共享与优化配置、物流全流程的可视和可控。公司积极探索传统仓储、运输等基础物流服务的园区化、智慧化转型，于 2016 年底与嘉兴市国资委下辖的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嘉兴海泰，以构建智慧物流平台、打造危化品综合物流示范基地为目标，实现了仓储、运输等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融合，完成了智慧物流新产业布局，拓展了智慧园区物流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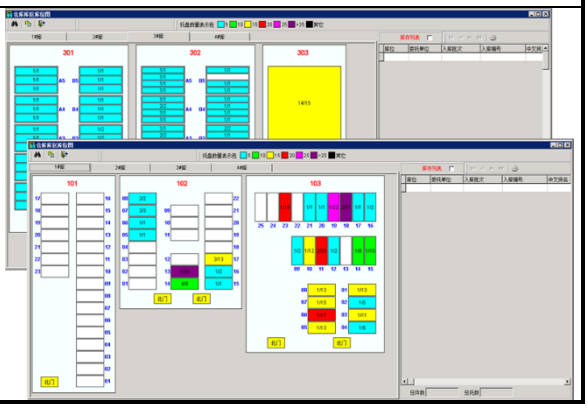
嘉兴海泰一期项目已于 2019 年投入运营，一期项目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危化品应急仓库、箱罐清洗、维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和检测服务，由“运化工”平台下辖园区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嘉兴海泰的园区管理系统采用高标准的智能化体系，由在线车位预约管理系统、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管理系统、人脸识别管理系统、危化品智能隔离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中央监控智能调度系统等支持，作为化工园区内物流中转和信息采集的中心，能够辅助采集园区内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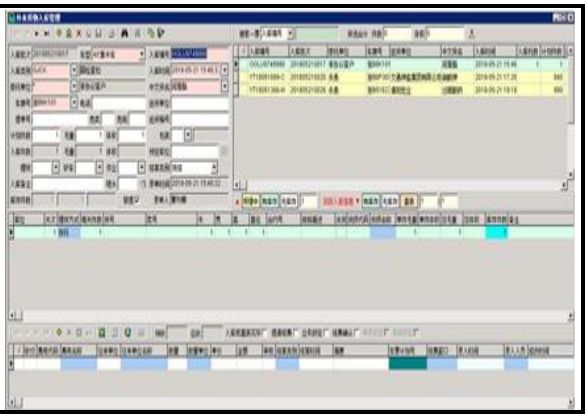
货物流转信息，建立监管大数据库，辅助监管机构及时排除隐患、应对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安全事故，提升园区的整体智慧化水平，为嘉兴港区化工产业实现产、储、运、销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

①运输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项目	与新技术的融合情况	示意
在线车辆预约管理	针对园区内危化品企业开放会员注册，通过登记车辆信息、货物信息以及驾驶员及押车员信息，能根据人员、车辆和货物信息对停车位提前指定区域，使危化品车辆有序进场，大幅度提高停车效率，减少出入口拥堵现象。	
危化品智能隔离和中央调度	为了安全和便于管理，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车分为 5 类分别存放。从提高监控效率和准确率出发，通过后台管理对电子地图上序列图像的变化进行分析，指挥调度中心得到每个车位的占用状态信息，电子地图显示红色为占用状态，绿色为空闲状态，从而实现对场内停车位的高效管理。	

②仓储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项目	与新技术的融合情况	示意
库区库位实时跟踪	各库区货物明细涵盖库位状况、委托单位、入库时间、中文货名、危类、托数、货物件数、包装、体积/重量、存放时间等。 系统中实时通过平面展示各库区情况，库区信息可同步进入监管机构系统。	

仓储业务管理	针对园区内危化品企业开放会员注册，提前进行危化品仓储在线预约，预约信息可同步至监管机构系统。日常可实现：存储危化品品名、数量、位置信息管理，危化品出入库管理与追溯，仓储禁配物自动辨识，仓储条件记录与报警，随时获取化学品应急信息。	

③化工物流与智慧园区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工信部发布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017 年工作要点》提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是承载“中国制造 2025”战略任务、重点产业、重大工程的重要载体；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十三五”期间，国家对物流园区发展密切关注，鼓励建立智慧化、专业化、平台型的物流园。

公司面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不断深入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长远发展的眼光提前进行业务布局，将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集中在园区进行供应链的整合和优化，同时借助先进技术的赋能物流以“智慧”，既能够降低成本，又能够大大提高安全效益，体现了化工物流与智慧园区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目前，嘉兴海泰的二期项目也已推出，将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综合服务能力。园区综合服务作为线下对接化工企业的触角，可为打造线上线下为一体的多元化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切入点与实体支撑。同时，由于“运化工”平台具有很强的功能拓展性，未来亦可以在智慧化工园区的基础上，拓展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功能，升级成为化工品交易实现产、储、运、销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的综合性创新示范平台并全国推广。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供应链管理属于现代物流行业的大类，是第三方物流发展的高级形态。物流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各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在具体监管层面，现代物流行业作为综合性服务业，融合了运输业、仓储业、

货代业和信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是连通社会生产、消费各环节的纽带，具有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的特点，因此在管理上具有一定的跨部门特性，具体管理职能视业务属性被分散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多个部门。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其主要职责包括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政府授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亚太物流联盟和国际采购联盟的中国代表，与许多国家的同行有着广泛的联系与合作。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供应链管理属于现代物流行业，公司承接的业务类型以化工品的跨境物流为主，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0.4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9.11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7.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	2014.8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7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2
7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9.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	2004.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	2003.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国务院	2001.1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	1987.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	1992.11

3、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伴随经济全球化以及世界范围内服务经济的发展，现代物流行业从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上升到战略性和前瞻性定位，碎片化、同质化的物流服务已经难以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以供应链管理服务兴起为特征，物流行业正朝着专业化、信息化、智慧化方向转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遵循与供应链管理密切相关的进出口贸易和物流行业的相关法规，以及享受国家以规划纲要、指导意见等形式

为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给予的引导和扶持。

200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迫切需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建立了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出台了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实施物流业的调整和振兴、实现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的转变，不仅是物流业自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整体来看，物流行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贯穿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推动现代物流行业加速发展，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国家亦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现代物流行业加速发展。相关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	2020.9	到 2025 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协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增强。要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精细化、高品质物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	2019.9	提出要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推进危化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要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对可能引发交通产业变革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究。
3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 24 个部门	2019.3	旨在巩固物流降本增效成果，增强物流企业活力，提升行业效率效益水平，畅通物流全链条运行，加快推动提升区域经济和国民经济综合竞争力。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
4	《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	国务院	2018.5	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确定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简政放权和减税降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企业负担，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助力经济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10	是国务院首次就供应链创新发展出台指导性文件，部署了六大重点任务，提出了六大保障措施，旨在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标志着物流业进入新的供应链时代。
6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7.12	要求提升高速分拣机、多层穿梭车、高密度存储穿梭板等物流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实现精准、柔性、高效的物料配送和无人化智能仓储。到 2020 年开发 10 个以上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
7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7.8	从七个方面提出了 27 项具体措施，部署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有关工作，着力营造物流业发展良好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
8	《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质检总局等 11 部门	2017.4	提出通过强化物流企业服务质量意识、建立物流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健全物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等 9 项重点任务，着力改善物流服务供给结构，培育物流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并强化“中国物流”优质服务形象。
9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近期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7.3	旨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重点推进 24 个全国性、若干个区域性以及一批地区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
10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9	在经济发展、结构调整、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和两化融合等五个方面明确了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险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等八项主要任务。
11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16.8	明确了交通运输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五大领域 19 项任务，切实增强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增效”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降本”中的先行作用，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与物流业融合发展的水平，有效改善交通运输物流发展环境。重点支持一批全国性统筹布局、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的平台型物流企业，推进传统交通运输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
12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发改委	2016.7	要求推动传统物流活动向信息化、数据化方向发展，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物流企业经营和服务模式，将各种运输、仓储等物流资源在更大的平台上进行整合和优化，扩大资源配置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有效性，全面提升社会物流效率。
13	《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4.10	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14-2020）			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要加快现代物流行业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14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7	提出应积极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
15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3	现代物流业是新型服务业，涉及面广。要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发挥由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协调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
16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3	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具体包括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运作。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17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04.8	提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迫切需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

4、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一方面强调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物流业进入新的供应链时代，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推进危化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另一方面，化工物流行业安全、环保监管趋严，相关资质审批更加严格，资质的取得需要企业运营规范且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其中对物流过程的安全管控、运输及仓储的业务资质都有更严格的要求，业务开展须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

公司系积极探索化工物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的现代化化工物流供应链企业，信息化管控能力强，服务过程安全、环保、高效，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对于物流行业发展的支持与引导，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

场环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化工物流行业的特点

（1）基本特征

化工产品中 80%以上为危化品，我国《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将危化品分为 9 类共 22 项，《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中在册的已达 2,763 个品名，各品名之间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差异很大，危险性不尽相同，对运输和储存条件也有着差异化的要求，需要根据不同类型危化品本身的特性，选择适合的物流方案，因此化工物流行业的专业性较强，对人员和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要求，行业准入门槛高。

为了加强化工物流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行业的管理，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要求，包括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行业协会出台的行业标准以及行业规则等，化工物流企业需要遵守的监管体系相对较为复杂，资质审批难度大，日常经营监管环境较为严格，小规模物流企业或在危化品领域缺乏专业操作经验的普通货物物流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难度较大。

（2）技术水平和技术特征

物流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实体物流、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和互联网技术应用方面。就实体物流而言，主要涉及仓储、加工、运输配送等环节的普遍通用设备，如龙门吊、地磅、拖车等；就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而言，主要涉及在物流各作业环节中应用到的综合技术，如条码技术、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就互联网技术应用而言，主要涉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站建设、移动客户端开发、相关软件的开发与维护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化、透明化物流信息技术也逐渐发展起来，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概念	功能及应用
1	物联网技术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具体技术包括无线传感器网络、物联网信息一体化平台等。 可在物流过程中通过传感器等收集信息，监控物品流向；实现权限性的数据查询；建立大数据分析体系。
2	人工智能技术	使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	具体技术包括图像识别技术、语音

序号	类别	概念	功能及应用
		程和智能行为（如学习、推理、思考、规划等），从而实现非标准化的机器操作。	识别技术、视频识别技术、无人驾驶技术、智能分拣技术等。 可以在物流过程中自动实现识别、运输、分拣等操作，减少人工操作的成本，提高操作的准确率。
3	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	大数据是指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云计算指的是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小程序并将结果返回给用户。	可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路径监控、物流资源的合理分配等功能；可实现对客户习惯与偏好进行归类，从而为用户提供专业并且个性的服务；可以根据历史数据优化物流企业内部的操作流程。
4	区块链技术	是一个共享数据库 ，存储于其中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以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	依靠区块链技术，能够真实可靠地记录和传递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优化资源利用率、压缩中间环节、提升行业整体效率。

（3）经营模式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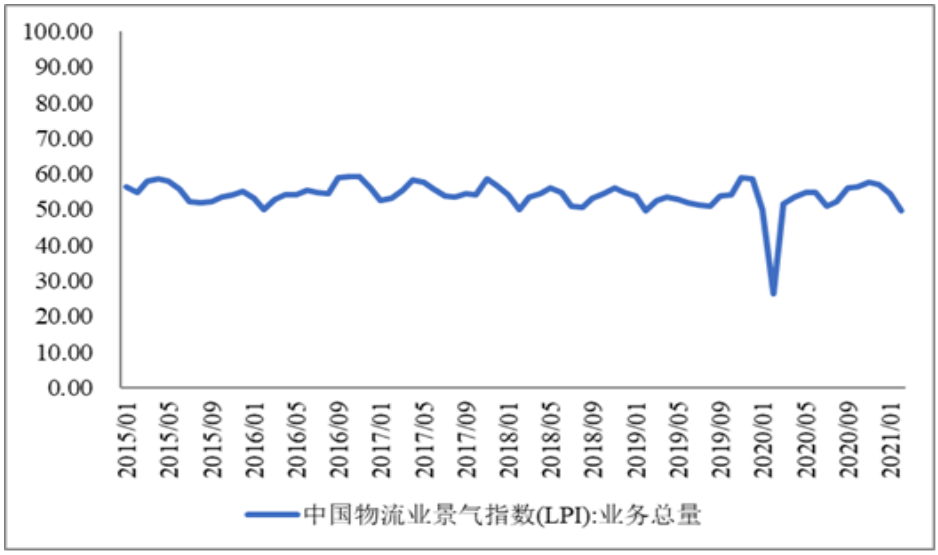
物流行业的经营模式特点可以从两个维度划分，分别是资产特征及服务重点。以资产特征为划分维度可以将物流企业分为重资产公司和轻资产公司。重资产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物流设备，主要提供传统运输或仓储服务，在运力和仓储方面有较大优势。但由于资本投入较高，往往会面临资产随产业升级淘汰、减损的风险。轻资产公司通过整合现代物流资源，提供营销、运输方案咨询和设计、成本控制、集运、关务服务、仓储、派送等服务，一般固定资产较少，经营有较大的灵活性，但在运力资源方面不易控制。

以服务重点为划分维度，物流企业可以分为集成度较低的功能型服务企业和集成度较高的综合服务企业。基础物流服务商和采购服务商主要提供诸如货代、供应链贸易、运输、仓储和配送中的一项或几项服务，利用自有资源基础提高功能服务效率，具备高效和低成本优势；综合服务企业集成自身和市场资源，通过规模和集约化经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长期、专业、高效现代综合物流服务。

对化工物流企业来说，运输、仓储等环节的经营资质和操作经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往往采用重资产模式，自营危化品仓库和车队，保障核心环节的安全运营。同时，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化工物流行业也将转变为由大型的综合物流企业通过提供供应链服务进行领导，功能型物流服务企业在个别环节提供辅助的经营模式，最大化的发挥规模效益和集成优势。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物流业属于服务业，是相关产业及部门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在传统的自营物流模式下，相关产业及部门的景气度会对物流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但是随着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物流概念的出现，专业的综合性物流服务企业承接的货物种类、来源相对分散，从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来看，除受春节假期及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外，物流行业并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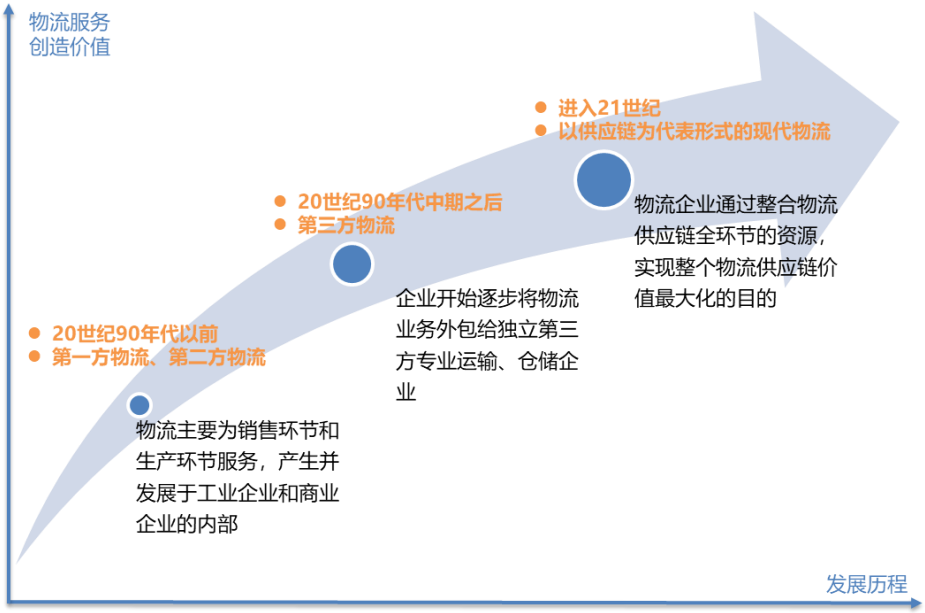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受到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影响，东部沿海地区有着航运、交通、水源、环境方面的优势，化工园区的发展水平普遍高于内陆地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发布的“2020 化工园区 30 强”（包含 2 家并列第一的园区，合计 31 家上榜园区）中，位于东部地区的有 27 家，位于中部地区的有 1 家，位于西部地区的有 2 家，位于东北地区的有 1 家，化工园区在东部地区的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受到化工园区分布及港口分布的影响，我国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化工物流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区域性分布较为明显。

2、行业发展阶段

供应链管理是现代物流发展的高级形态，现代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多的体现为供应链层面的竞争，供应链管理已成为提高运作效率、降低成本、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方式。传统化工物流行业向专业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演进的过程如下：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1）传统物流阶段：化工企业自营物流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化工企业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仓储和运输、营销等环节均集中在企业内部（即买方、卖方的第一方物流、第二方物流），化工品跨境交易的规模有限，国际物流企业也尚处于缓慢发展中，该阶段物流仅表现为简单的货物仓储与运输的职能，主要解决化工产品在国内的转移与运输问题，企业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相对较弱。

（2）第三方物流阶段：化工企业物流外包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加速发展，化工企业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链不断延伸完善，产品质量及与产品有关的增值服务成为企业竞争的核心力之一，化工企业开始选择将投资规模大或资产利用效率较低的仓储、运输、货运代理等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运输车队、报关行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加速兴起，物流效率显著提升。

（3）供应链管理阶段：具有整合能力的综合物流管理服务企业出现

进入二十一世纪，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进程不断加快，操作手续复杂、安全要求高的化工产品的跨境贸易量持续增长，化工企业对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的刚需巨大，在下游需求的拉动下，一批整合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等全链条服务的供应链管理企业应运而生，作为具有广阔前景和增值功能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迅速发展。同时受益于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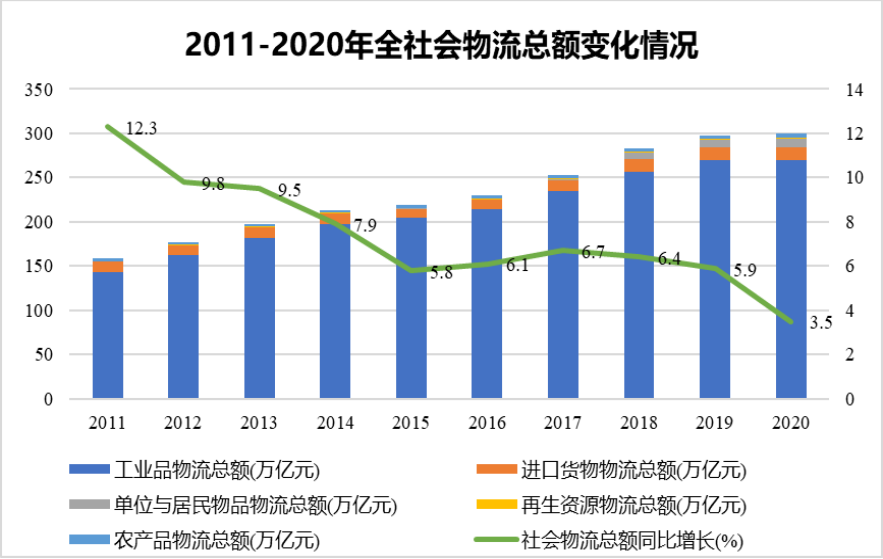
泛普及，物流管理的手段、技术均在不断改善和提高，物流的内涵与外延也在不断扩展，以供应链物流为主的现代物流概念已经成为目前行业发展的主流。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提出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加快发展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专业物流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以信息技术、大数据等为基础的供应链物流已成为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

3、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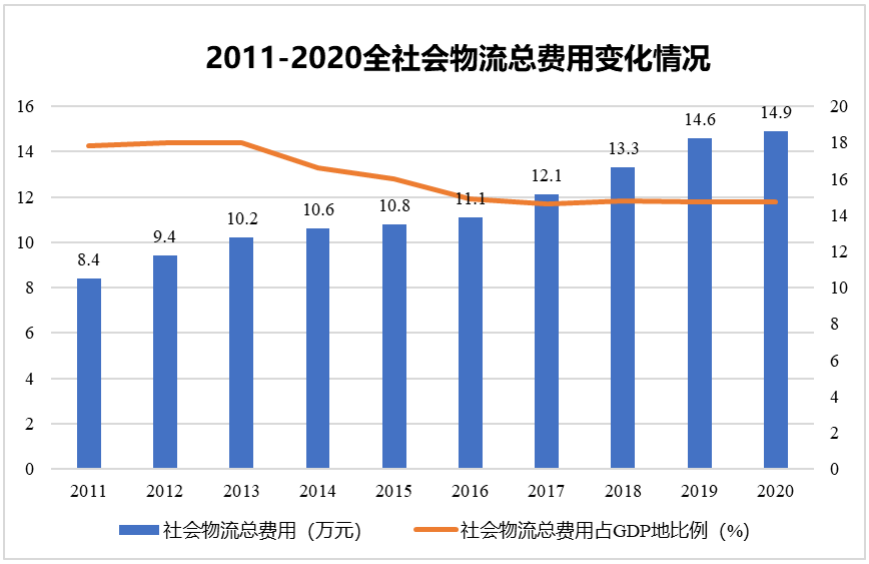
（1）社会物流总额不断增长，物流总体效率提升

我国已成全球最大的物流市场，**2011-2020 年期间，经济活动的持续增长拉动了物流的刚性需求，全社会物流总额从 158.4 万亿元攀升至 300.1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 7.36%。**从社会物流总额构成看，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在社会物流总额当中占比最大，各年占比普遍高达 90%以上。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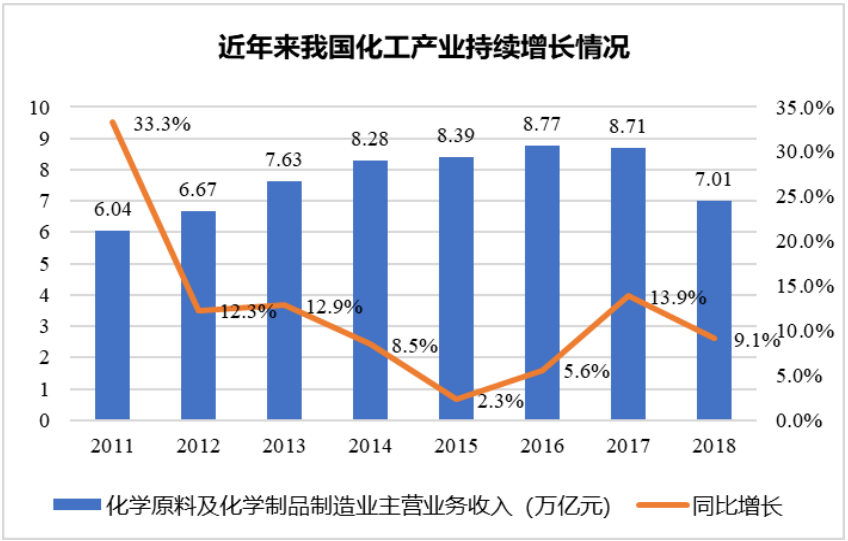
伴随着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社会物流总费用（指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的总和，可划分为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也快速增长，但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越来越低，**2011-2020 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由 17.84%下降到 14.70%**，反映了全社会物流总体效率不断提升。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2）化工行业稳健发展，化工物流市场规模日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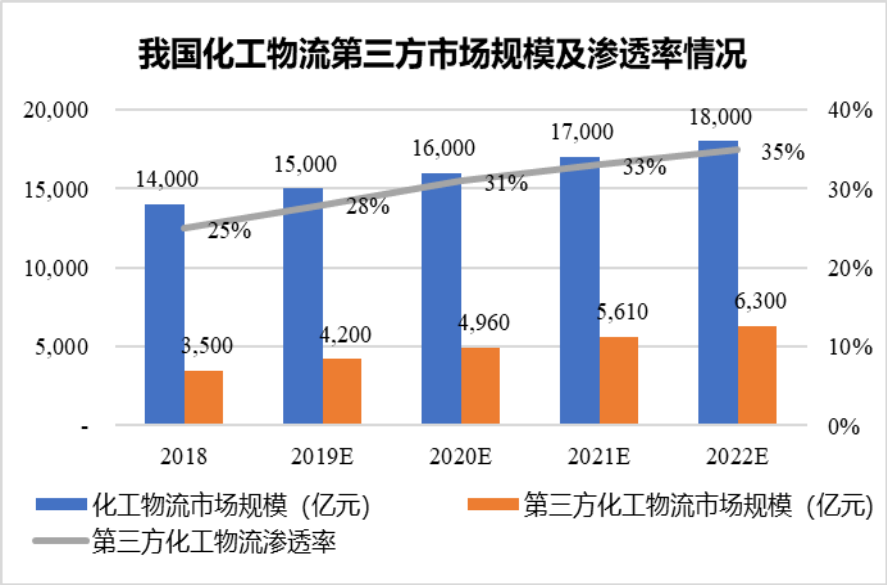
化工行业是化工物流的下游产业，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决定了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水平。近二十年来，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城镇化率快速提高与消费升级日益提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化学品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化化工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化工产业的蓬勃发展直接催生了对化工物流行业、特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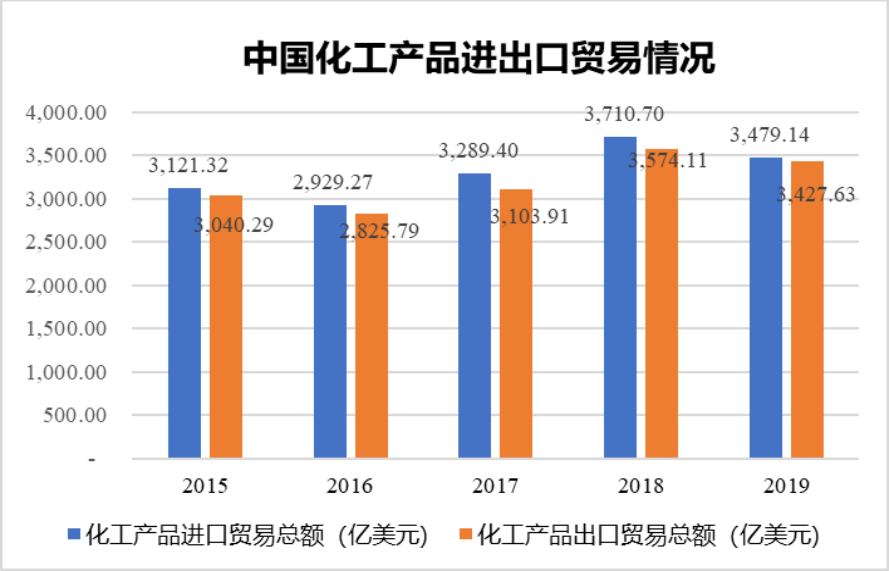
专业的化工供应链物流服务商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根据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预测，到 2022 年我国化工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8 万亿元，其中第三方化工物流市场规模将达到 6,300 亿元，第三方化工物流的渗透率将上升至 35%，专业高效的第三方物流将利用其规模和专用化优势，逐步介入企业的生产、销售，优化企业产销决策，凭借信息化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提升社会整体的物流和生产效率。



资料来源：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3）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工市场，跨境供应链管理市场空间广阔

全球石油化工行业经历了从技术更新到产地转移的巨大变化。1980 年之前，美国、西欧以及日本是初级石油化工产品最主要的生产地；而目前，全球石化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是北美、中东以及中国。伴随着全球化工行业向中国的转移和集中，中国企业承载着大多数全球产能，其中产能占比高于 50%包括化纤、钛白粉、氯碱、纯碱、染料、草甘膦等。全球化工产能不断向中国聚集，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工品市场，与海外市场联系更为紧密。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近年来保持高位。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跨境化工品运输需要履行报关、报检、危险品申报等复杂手续，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港口、船舶经营人对于化工产品跨境运输也都有着差异化的严格要求。在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市场日益集中、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化工企业亟需专业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根据其产品特性、运输需求、库存管理计划等提供一站式的跨境物流方案设计和具体执行。

跨境物流服务是社会分工的结果，也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贸易方式，跨境物流服务提供商在全球化工产业链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未来随着化工行业经营环境的改善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执行，跨境物流供应链企业在经济和工业以及全球一体化的发展下，其价值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凸显。

4、行业进入壁垒

（1）资产和资质壁垒

由于化工品的危险特性，化工物流企业承担着较大的社会安全责任，特别是随着近年来安全事故频发，化工物流行业安全、环保监管趋严，仓库堆场等经营设施的建设、《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的审批都更加严格。其中，危化品物流设施的投资建设除正常的项目投资审批程序外，还须通过安监、消防、环保、气象防雷等部门的严格审查和批准；经营资质的取得需要企业运营规范且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其中对物流过程的安全管控、运输及仓储的业务资质都有非常严格的要要求，只有符合规定资质并办理相关手续的经营者才能从事危化品的仓储、运输等经营业务。缺乏在本行业管理经验的企业很难获

得相应的资产、资质，经营资产和资质构成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2）客户认可度壁垒

客户对其进出口化工产品的运输安全性、及时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在选择跨境供应链服务企业时，通常会选择行业内信誉良好、品牌知名度较高、在危化品物流领域具有专业性的企业，特别是大型化工企业，对服务质量、安全标准、品牌声誉、物流效率、运营合规情况等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会以高标准综合审核物流供应商资质。取得客户认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成功的运作经验，从而形成行业的进入壁垒。

（3）信息技术壁垒

现代信息技术，尤其是 IT 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正在逐渐改变物流生态，形成以系统技术为核心，以信息及自动化技术为支撑的现代物流技术格局。今后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是进一步建立和扩大电子物流信息系统的应用，将进出口贸易商、政府相关部门涉及的运输、商贸、海关、检验等物流信息及运输企业可调动的车辆信息上网，整合跨境物流市场，实现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合理配置和优势重组。因此，对于拟进入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化工供应链是物流行业发展的细分领域和高级阶段，从业人员一方面要掌握有关化工产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做到相关岗位持证上岗，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等必须了解所运载货物的化学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能够进行安全操作；另一方面还需对物流行业的管理运作有较高把控能力，且随着智能化物流的推进，还需对信息化和智能化在物流行业中的运用有深刻理解。物流人才，特别是专业性更强的化工供应链物流人才严重匮乏，导致形成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四）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1、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

（1）现代物流与信息技术加速融合

随着电子商务、新零售、高端制造等产业的蓬勃发展，“降本增效提速”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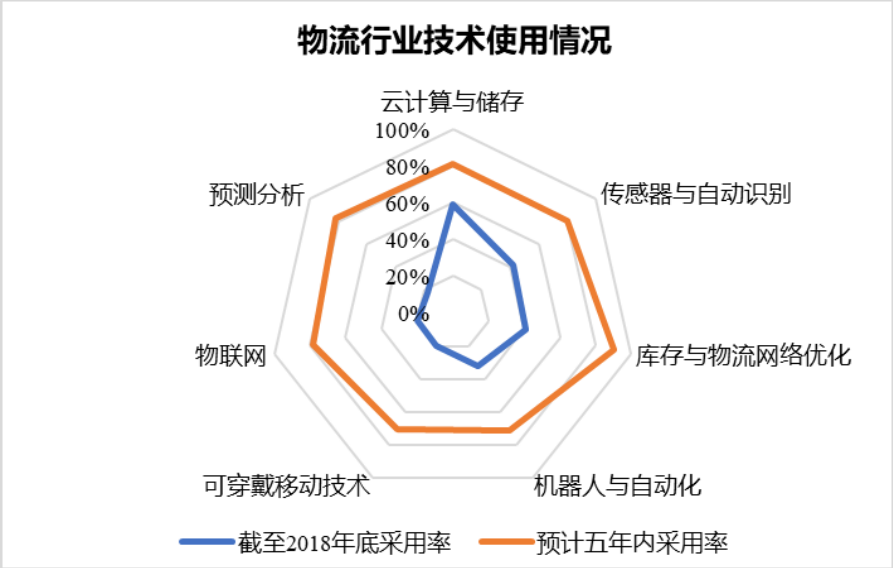
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物流行业在新环境、新思路、新技术的推动下加快产业革新，呈现出交融与集中的发展态势。

化工物流行业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各个环节涉及到的操作要求繁杂，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难点：

目标群体	难点
化工企业	A. 需要同时对接货代公司、报关行、车队等多家物流企业，沟通成本高，物流过程繁琐； B. 物流成本高，海运费不透明； C. 货物运输进程依赖于人工询问，存在回复不及时、服务态度等情形； D. 部分物流企业操作不规范，重要单据存在遗失风险，不规范的操作还可能带来安全隐患。
监管部门	A. 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且相当比例是危险品，理化特性各异，部分中小企业未能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存在安全隐患，监管难度大； B. 行业内企业信息化程度低，如遇突发情况，由于信息滞后性严重、信息准确性较低，难以第一时间救援。
物流企业	A. 报价、录单、物流安排等均依赖于业务人员的经验判断和人工操作，标准化程度较低，存在操作不当风险； B. 对接的下游供应商较多，安全管控和物流信息管理存在困难； C. 业务流程透明底较低，难以满足客户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领先的化工物流企业已经围绕自身主业探索现代物流与信息技术融合的新方式，解决上述难点：传统的物流巨头展开智慧物流布局和数字化实践，如中国最大的货运代理公司中国外运通过搭建“运易通”、“海运订舱网”、“云翼物流云平台”等多个数字化平台，从部分区域及流程环节开始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线上服务；新兴的物流科技公司也蓬勃兴起，众多技术如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在物流行业逐渐落地。

在领先物流企业的推动下，众多技术如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将实现广泛的落地实施，其中云计算与储存技术目前在物流行业中的采用率已经超过了 50%。预计未来五年内，物流企业经营模式的数字化、信息化需求将被提升和强化，众多技术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丰富和突破，推动物流组织模式的优化，物流成本的降低，以及物流效率的提高。



资料来源：德勤咨询

（2）化工企业“退城入园”，园区综合物流配套方兴未艾

我国化工园区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2000 年以后呈快速发展势头，主要由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衍变而来。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安全、环保趋严使得化工企业“退城入园”的进程加速，化工园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通过将企业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科学整合，提高工业化的集约强度，在承载各地产业更新换代、布局调整、集约发展的重任方面正日益发挥重要作用。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须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须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据中国石化联合会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重点化工园区或以石油和化工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共有 676 家，其中国家级 57 家，省级 351 家，地市级 268 家，**其中以长三角地区的化工园区发展水平最高，涌现出了一批以上海、宁波、南京为代表的年产值超过五百亿的化工园区，不同园区之间发展水平参差不齐，配套设施不健全，安全环保隐患大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为解决目前化工园区存在的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大力引导化工园区向环保、安全、智慧的方向发展，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强调推进专业类物流园区的建设，工信部于 2015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

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园区建立物流公共服务平台，设置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洗车场，实行限时限速行驶，随后江苏、山东、陕西等地也纷纷发布了相关政策。上述措施标志着未来园区综合物流配套将进入提质发展阶段，一方面，综合物流配套服务功能满足了化工企业的生产需要，提高了化工园区的安全保障；另一方面，化工企业的原料输入和产品输出又支持了化工物流园区的发展，两者相互支持，发挥了良好的互补作用。

（3）监管趋严，安全智能化升级

目前我国化工物流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信息化水平偏低，经营不规范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存储、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火灾、爆炸事故时有发生。根据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布的数据，我国 2018 年发生重大事故 2 起、死亡 43 人；2019 年 1-8 月份发生重特大事故 3 起、死亡 103 人；2020 年的“6·13 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已造成 19 人遇难，172 人住院治疗，重特大物流安全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巨大损失，引发了社会以及监管部门的重点关注。

为切实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化工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国家对于化工物流、特别是危化品物流行业的监管不断趋严。2016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对多个地区的化工园区进行重点督察；同时修订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多项法律法规，发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一方面，严格行政许可，提高危化品物流行业的准入门槛；另一方面，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修订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标准，强化安全监管， 针对事故暴露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有关地区、有关企业进一步强化设计诊断、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堆场改造。

（4）头部效应显现，市场集中度提升

由于危险品仓库和运输车辆的审批地域性导致危险品物流企业地域分散割据，行业目前十分分散，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险品物流分会统计，2017-2018 年度，我国化工物流行业前 100 强道路运输合计货运总量为 2.25 亿吨，占全国危险品道路货运量的 19%；水路运输货运总量为 6,959 万吨，占全国水路危险品货运量的 23%。

随着市场经济格局的变化，物流业已经由过去的末端行业，上升为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先导行业，生产安全监督和环保政策的加强，化工产业快速园区化和集中化，也促使小型、不规范的危化物流企业将被逐步被淘汰。新经济形势下，规模较大、资质齐全且管理规范的物流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济，在网络覆盖、运力配置等方面发挥及时、安全、低成本优势。优质企业有望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通过并购整合来扩张网络和实现业务综合化和规模化，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

2、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1）服务模式创新

在服务模式方面，公司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对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的垂直整合，融合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打破空间隔离限制，将海运订舱、理货装箱、内陆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等分散式的物流过程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该服务模式的创新性和优势如下：

①一站式接入，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改变了原有化工物流服务商高度分散，地域局限性明显，资源整合能力弱，服务能力受限的情况，客户通过“运化工”能够全面对接公司全部内外部线下资源，特别是公司自有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危化品车队资源，无需多头对接不同的物流服务主体，可一站式、可视化的接受公司专业化、标准化服务，满足不同地区、类型的化工物流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②信息化管控能力强，服务过程安全、环保、高效

化工品通常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一旦管理不善，运输过程中容易出现泄露、燃烧甚至爆炸等事故，对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环境等造成严重影响。近年来社会对化工品运输的安全问题愈发关注，政府监管不断加强。通过“运化工”平台，对化工物流过程各环节信息化进行打通，并对接危化品仓储、道路运输等环节搭建的智能化安全系统，实现了线上对线下化工物流资源有效的安全管控，不仅能够提升物流服务效率，更有利于政府、公司、客户以及船公司、港口等准确识别和

管理危化品信息，降低信息不通导致的操作风险，全面提升化工物流过程中的管控能力，确保服务过程安全、环保、高效。

③不断整合自有优质资源，提升行业影响力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整合线下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现已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约五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口、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密克作为智能化危化品运输车队（所有车辆均加装主动安全防御系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是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该模式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服务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上述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使公司实现跨境化工物流的核心环节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和资源整合能力，使公司成为行业的整合者，不断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

④具有较强的服务功能拓展性

公司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积累客户资源，与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在提供现有客户资源及服务基础上，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将“运化工”打造集跨境物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平台，逐步实现对化工供应链领域的全产业链延伸覆盖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的目标。

（2）技术创新

公司是业内较早探索信息技术与化工物流管理服务融合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整合自主独立开发的 FMS（国际货代系统）、WMS（危化品仓储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并实现了业务、财务管理等外购通用模块的对接，在整体系统建设上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将跨境物流

产品整合成一个反应迅速、科学高效的供应链实体，提升了化工产品的信息化管控能力，保证了供应链服务过程的安全、高效。公司内部用户、外部用户和监管机构均可通过 PC、平板或手机使用“运化工”平台，实现个性化的应用需求。凭借业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运化工”平台曾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获得了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选的“2019 年危险品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创新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管理创新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先进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称号；**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的“中国石油化工品运输和物流品牌服务商”称号；**公司还参与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通过服务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实现了“运化工”平台对线下跨境物流服务资源的整合，高效、安全、专业的实现了全链条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通过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以“运化工”平台为服务提供主体，将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自有资源以及外部资源整合为一体，各项数据均能够通过“运化工”平台实时同步至公司安全管理团队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实现了对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各个环节的优化、重塑，提升了整体服务价值。

第二，以智能化技术实现了对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车队的转型升级。公司基于公有云与私有云按需融合的技术架构，对各个业务节点进行微服务应用部署，实现从线上对线下危险品仓库的智能化安全管控；公司自有危化品车队在 GPS 系统的基础上，升级安装主动安全防御系统，通过驾驶行为分析设备、前向安全设备、多路视频监控系统，形成对驾驶过程中一切异常情况的实时感知和监控，能够对运输过程进行及时的分析、挖掘和主动干预。公司线下物流资源均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升级成为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仓储服务和现代道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我国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市场情况

①我国具有出口危险化工品业务能力、资质的港口情况

公司从事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以危化品为主的集装箱货物出口物流为主。集装箱运输具有货物价值高、时效要求紧等特点，加之国际班轮为追求规模效应和提升运输经济性，在同一经济区域内一般只选择一个港口作为该区域的干线港，因此集装箱业务在相邻港口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各个港口对于危化品集装箱的出口能力一方面受到集装箱泊位和国际班轮干线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当地监管部门对于危化品进出口的管理政策有关。

目前我国能够出口危化品的沿海港口主要包括上海港、宁波港、深圳港、广州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各个港口因当地监管政策原因，可操作的危化品类别有所差异，其中上海港可操作全类的危化品，天津港仅可操作 8 类和 9 类危化品，宁波港、深圳港、广州港和青岛港可操作除 1 类和 7 类之外的其他品类危化品。

②主要港口的基本情况和业务规模

港口	基本情况	主要运营商	可操作危货类别	业务规模
上海港	上海港位于中国大陆东海岸的中部、“黄金水道”长江与沿海运输通道构成的“T”字型水运网络的交汇点，由长江口南岸港区、杭州湾北岸港区、黄浦江港区、洋山深水港区组成，主要经营的货类为集装箱、煤炭、金属矿石、石油及其制品、钢材、矿建材料、机械设备等。	上港集团，股票代码：600018，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7 类、8 类、9 类	**2020 年集装箱吞吐量为 4,350 万 TEU。全球第一大集装箱港口。**
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包括宁波港口和舟山港口，位于极具战略意义的长江三角洲，由北仑港区、镇海港区、宁波港区、大榭港区、穿山港区组成，是处理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和液体化工产品等货物装卸的国际枢纽港口。	宁波港，股票代码：601018，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8 类、9 类	**2020 年集装箱吞吐量为 2,873 万 TEU。全球第三大集装箱港口。**
深圳港	深圳港位于珠江口以东，南海大亚湾以西的深圳市两翼，拥有蛇口、赤湾、妈湾、东角头、盐田、福永机场、沙渔涌、内河 8 个港区，以集装箱为主，兼营化肥、粮食、饲料、糖、钢材、水泥、木材、砂石、石油、煤炭、矿石等。	盐田港，股票代码：000088，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8 类、9 类	**2020 年集装箱吞吐量为 2,655 万 TEU。全球第四大集装箱港口。**
广州港	广州港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位置，包括内港港区、黄埔港区、新沙港区、南沙港区等四大港区和珠江口水域锚地，集疏运系统完善，是处理集装	广州港，股票代码：601228，广东省国资委	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8 类、9 类	**2020 年集装箱吞吐量为 2,319 万 TEU。全球第五大集装箱港口。**

港口	基本情况	主要运营商	可操作危货类别	业务规模
	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的重要国际港口。	下属企业。		
青岛港	青岛港位于我国沿海的环渤海湾港口群、长江三角洲港口群和日韩港口群的中心地带，包括青岛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和大港港区四大港区，主要经营的货类为集装箱、油品、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机械设备等。	青岛港，股票代码：601298，山东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	**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为2,201万TEU。全球第六大集装箱港口。**
天津港	天津港地处渤海湾西端，坐落于天津滨海新区，由北疆港区、南疆港区、东疆港区、临港经济区南部区域、南港港区东部区域5个港区组成，主要经营的货类为散杂货。	天津港，股票代码：600717，天津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8类、9类	**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为1,836万TEU。全球第八大集装箱港口。**

注1：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数据来源为交通运输部，统计口径为沿海港口（不含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全球集装箱港口的排名信息来源为法国著名航运咨询机构 Alphaliner 发布的2020年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港口排名。**

注2：除上述主要运营商外，各个港口也有非地方国资委控股的民用经营性码头运营商。

注3:根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化品可分为九大类，分别为：第1类（爆炸品）、第2类（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5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第6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第7类（放射性物质）、第8类（腐蚀性物质）、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③主要港口的基本运作模式

上海港、宁波港、深圳港、广州港、青岛港和天津港的主要运营商均为地方国有企业，提供包括集装箱相关业务在内的全面港口服务。不同港口因主要经营货类不同而主营业务操作类别略有区别，一般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以及其他货类装卸及相关业务，基本运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宁波港（601018）为例对港口的运营模式介绍如下：

1）采购及销售模式

宁波港主要从事集装箱和其他货物的装卸以及港口增值服务等业务，与生产型企业相比，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港口机械装备及其配件、港口建设材料、电力、燃料油等。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

2）运营流程

宁波港在北仑、大榭、穿山、金塘等港区进行集装箱装卸作业，拥有多个集装箱专用泊位，拥有包括集装箱岸桥、卸船机、各类门座式起重机等在内的各类

装卸设备，集装箱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出口运输装卸业务、集装箱进口运输装卸业务和集装箱中转运输装卸业务。

集装箱出口运输装卸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运作流程为：对于出口集装箱运输，由客户将需出口的集装箱运往港区码头，进港集装箱须先通过码头检查口，进行单证查验和设备交接；按照码头公司预先编制的堆场计划，运往指定的集装箱堆场，由场桥卸下，在堆场存放等待装船；对于重箱须同时通过电子和纸质双信息处理通关手续；码头公司编制装船计划并与船公司确认；待确定航班靠泊后，由码头公司的场桥、集卡、岸桥所组成的作业线，将集装箱装上船；理货验证，与船方交接，整个流程结束。

集装箱进口运输装卸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运作流程为：对于进口集装箱运输，船公司必须在集装箱船抵达宁波港码头前 48 小时通知宁波港，向宁波港提供集装箱船舶及所载货物的相关资料；集装箱船在靠泊之前须经过口岸的联合检查；宁波港安排码头泊位，提供集装箱船安全靠泊；按照事先编制的卸船计划，把抵达本港的集装箱卸下船，运至码头堆场；同时在卸船过程中进行理货和设备交接；进入堆场的重箱，须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和海关等部门的要求，实施防疫和查验；待口岸处理完毕，凭货主提货单，将对应箱号的集装箱由堆场取出，装上货主的提货集卡；最后在码头检查口办理相关单证和进行设备交接，完成整个流程。

3）收费模式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港口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收费规范和规定，港口收费体系由船舶使费、港口作业收费和国家规费三块构成，其中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主要以港口作业收费为主。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 号），对内外贸集装箱装卸作业费（不含堆存保管费）等各类劳务性收费，由港口经营人、船舶供应服务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2017 年 7 月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下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目前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外贸集装箱相关收费均主要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由港口经营人根据港口地域、客户情况、箱源结构及运输方式不同而采取不同的费率，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进行收费。

④全国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市场合计规模

化工产品分为危险化学品和普通化学品，其中危险化学品的跨境运输包括散货运输和集装箱运输两种模式，目前尚无统一、公开的渠道可查询各年度各个港口危化品集装箱出口量。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数据，**2018 年-2020 年，**全国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22,118 万 TEU、23,092 万 TEU **和 23,423 万 TEU；**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2020 年，**全国危化品物流市场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1.69 万亿元、1.87 万亿元**和 2.05 万亿元**；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18 年-2020 年，**全国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出口总额分别为 0.90 万亿元、0.90 万亿元**和 0.95 万亿元。**总体来说，全国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的市场规模较大。

（2）在各港口开展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业务所需的审批许可

物流供应链服务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是一种一体化整合的服务集成，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无需特殊的审批许可。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货运代理、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等多个基础物流服务环节，从事上述基础物流环节服务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①开展货运代理业务

1）相关规定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之第二条，“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2）所需的审批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开展危化品货运代理服务，如不涉及自营危化品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仅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除上述手续外，无需在具体出运的各个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许可等相关手续。

②开展仓储堆存业务

1）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

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之第六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之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2）所需的审批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自营开展危险化工品的仓储堆存业务，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堆场和仓库具有地域性，上述证书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监管原则，企业取得的相关证书详细列明了从事危化品仓储堆存业务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如公司计划在其他地区、港口自营开展危化品仓储、堆存业务，需

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

③开展道路运输业务

1）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之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2）所需的审批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的企业应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如公司计划在其他地区、港口自营开展危化品道路运输业务，无需在具体出运的各个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许可等相关手续。

（3）行业是否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及地域壁垒

物流供应链管理是物流行业发展的高级形态，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无需特殊的审批许可。物流供应链管理的基础服务环节，如货运代理、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等则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其中，开展危化品货运代理服务，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在具体出运的各个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许可等相关手续。开展危化品仓储堆存业务，需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开展危化品道路运输业务应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无需在具体出运的各个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许可等相关手续。因此，危化品跨境出口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准入不存在重要障碍，不存在明显的地域壁垒。

危化品跨境出口的供应链管理行业虽不存在较强的准入门槛，但由于危化品

对于仓储、运输、关检等环节都有特殊的要求，企业自身的管理能力和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的集成整合能力是制约化工物流企业扩张的重要因素。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调研的危化品物流企业中，仅有 35%的企业业务辐射全国，26%的企业业务仅辐射本省及周边，只有 9%的企业业务跨国，绝大部分的危化品物流企业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低，仅能在局部区域内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零散的基础服务配套。近年来，化工物流行业的整合兼并事件频发，头部企业通过收购海内外优质物流资产，加速地域扩张步伐。

（4）可比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服务于多个港口的情形

物流供应链企业的竞争，本质是物流网络和服务资源的竞争。公司可比公司均系细分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均实现了从小到大，不断拓展供应链服务内容和服务区域范围，目前可比公司业务均遍布全国多个地区，服务于多个港口，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服务于多个港口	具体服务区域
畅联股份	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是	并形成了覆盖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及西南等重点区域、重要城市的全国化物流服务网络，涵盖了上海、北京、天津、沈阳、宁波、广州、深圳、郑州、长沙、武汉、合肥、成都、重庆、香港等主要枢纽城市。
密尔克卫	主营现代物流业，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密尔克卫从事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提供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物流全环节专业服务，通过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及供应链管理方案，在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化工物流服务。	是	以上海为核心，在长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以及中西北地区等七大集群均设立了站点，服务于多个地区和港口，业务覆盖的港口包括上海港、天津港、青岛港、宁波港、厦门港、广州港、深圳港、连云港等。
万林物流	系一家专注于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依托大型专业化木材码头和大型木材仓储物流体系，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也为大型央企提供材料类物资的代理采购与配送业务。	是	进口代理业务的客户遍布国内各主要木材进口口岸，也在泰州、太仓、岚山、天津、东莞、赣州等木材进口集散地和产业集聚地为客户配套提供基础物流业务中的仓储配送等服务。
长久物流	系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企业。长久物流以整车	是	在芜湖、唐山、长春、常熟、沈阳、广州、上海、合肥、兰

	运输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国际货运代理、社会车辆物流及汽车供应链金融等多方面的综合物流服务。		州等地均建有物流基地，客户分布区域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华中和境外地区。
海程邦达	系专业的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立足在跨境环节提供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是	以青岛为总部，搭建了青岛、上海、武汉、郑州、烟台、南京、成都、重庆、合肥及西安等多处保税物流服务基地，逐步形成了以青岛为总部，覆盖环渤海、中西部、西南部、长三角、珠三角片区的全国性综合物流营运网络。

注：海程邦达为主板拟上市企业，目前审核状态为预披露更新。上述信息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5）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①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跨境化工物流领域，践行平台化的服务模式，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线下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约五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先进的信息化平台，构建了资源协同、安全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公司是世界货物运输联盟成员、国际物流供应商联盟成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贸易联合会会员。公司获得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2019 年-2020 年全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称号（综合服务类第 9 名）、“2017 年-2018 年全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称号（综合服务类第

12 名）和“2019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安全管理奖”**和“2020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最具成长性企业”**，获得了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选的“2019 年危险品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创新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管理创新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先进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称号；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的“中国石油化工品运输和物流品牌服务商”称号；**公司还参与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

②发行人占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市场规模的比例，主要服务的港口，开始服务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服务箱量分别为 65,064TEU、72,701TEU 和 **78,953TEU**，其中危化品出口箱量分别为 43,954TEU、48,524TEU 和 **56,941TEU**，占总服务箱量的比例分别为 67.56%、66.74%和 **72.12%**。目前，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港口为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在上述港口的危化品集装箱出口规模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港	**27,318**	22,387	24,200
青岛港	**16,248**	14,230	8,211
上海港	**10,379**	8,818	6,653
天津港	**1,108**	1,487	1,664
其他	**1,888**	1,602	3,226
合计	**56,941**	48,524	43,954

发行人在上述港口开始服务的背景及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开始服务的背景	市场占比
宁波港	发行人前身永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初期服务区域即以围绕宁波港为主。公司在宁波地区拥有专业的危化品操作团队、资质齐全的危化品仓库、堆场和运输车队，已在宁波港地区形成规模优势和品牌效益。	根据宁波海事局统计数据，2019 年宁波港危化品集装箱出口量为 83,834TEU,发行人操作箱量占比 26.70%。
青岛港	随着在华东地区品牌优势的培育，公司开始布局北方化工市场，2016 年底与王巧玲达成合作意向，王巧玲于 2017 年 2 月带领团队加入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永泰艾力。随后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注册于青岛的货运代理公司百世万邦的控制权，进一步壮大了青岛港的服务团队规模。	根据青岛海事局统计数据，2019 年青岛港危化品集装箱出口量为 133,277TEU,发行人操作箱量占比 10.68%。
上海港	2011 年，考虑到上海港为全球第一大集装箱港口，基于在宁波地区已有的业务优势，公司成立了上海分公司，围绕上海港进行业务开拓，2015 年 11 月，随着上海地区团队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上海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永泰天	2020 年上海港危化品集装箱出口量约为 600,838TEU,发行人操作箱量**占比 1.73%。**

项目	开始服务的背景	市场占比
	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	
天津港	天津港爆炸事件后，天津港于 2015 年 8 月起停止一切危险品集装箱进出口作业，2017 年 8 月起天津港重启危化品集装箱出口作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在天津设立分公司，为环渤海经济带的化工客户提供物流服务。	2020 年天津港危化品集装箱出口量约为 19,611TEU,发行人操作箱量**占比 5.65%。**

③是否具有较强市场及区域壁垒

发行人目前主要围绕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提供危险化工品的集装箱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物流行业是生产性服务企业，在不涉及自营危化品仓储、运输的情形下，开展物流服务仅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特殊的行业准入壁垒。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均为知名的国际集装箱贸易港口，为吸引更多国际班轮公司、更多的货物停泊、存放港口，上述港口对物流企业也未设置准入壁垒，各个地区的物流服务企业均可以在全国各个港口从事物流服务。目前，从事危化品物流的企业数量较多，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 2017-2018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的数据来看，即便有大型央企的数据支撑，百强物流企业的市场规模也仅占危化品物流总体市场规模的 3.8%，充分证明危化品物流行业不存在准入壁垒。

发行人主要在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从事物流供应链服务并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主要系公司拥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和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并非由于公司在上述港口具有市场及区域壁垒，公司的主要业务对上述港口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的前身永泰有限创立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初期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服务区域以宁波为主，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精细化工生产的重要基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随着物流管理经验的逐步积累和专业化人才团队的培养壮大，公司在多年经营的基础上，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入，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不断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线下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复制已有的成熟管理经验，将服务区域拓展至其他的港口和地区。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凯密克以及在嘉兴地区推进化工物流园区建设，加强了对于宁波港、上海港为主的既有优势地区的资源整合和安全管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设分、子公司、引入外部服务团队等方式，实现了将业务从以精细化工为主的长三角经济带，拓展至以青岛港、天津港为核心的环渤海经济带，打开了北方基础化工市场，形成了“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

转”的发展格局。从公司业务发展沿革看，公司具备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验，在不同港口拓展业务。公司业务拓展至不同港口不存在区域准入壁垒。

（6）未来业务拓展情况

①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及未来业务拓展计划

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系为客户提供服务集成，不存在较强的市场和区域壁垒，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和天津港主要系公业务发展、拓张的阶段和规划路径所致。近年来，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19 年年末危化品物流市场规模超过 1.87 万亿元，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同时，也面临化工行业经济运行效益降幅收窄、对物流服务的成本和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优势企业有望借助现有自身核心竞争优势进行地域扩张和头部集中。

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从事化工物流服务，距今已有近二十年的经验和资源累积，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发展动力，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并将其运用于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公司提供的是基于“运化工”平台对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后的集成服务，核心在于资源整合与服务集成，本身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一方面，公司可以复制报告期内业务扩张的既有经验，通过围绕其他沿海港口新设分、子公司及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其他地区，并借助自身专业化的服务经验和高标准的服务水平，统一服务和安全管控标准，在当地进行品牌推广，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运化工”平台具有较强的服务功能拓展性，发行人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更新迭代“运化工”平台，与制造业企业深度融合，为其提供包括跨境物流、运价查询、决策分析、行业资讯、交易撮合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模式复制和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有能力未来择机不断扩展服务地域规模，将业务拓展至更多港口，未来的业务拓展计划如下：

1）未来在巩固现有服务港口、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尽快将跨境化工物流服

务团队全方位拓展至东北、华北、华南等国内主要港区，布局和整合内外部资源进行一体化服务集成。复制和提升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水平，探索线下物流服务资源的全球性布局，全面提升化工物流管理服务网络的覆盖能力。

2）把握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化工企业“退城入园”的机遇，通过建设、运营更多类似于嘉兴海泰的综合性化工物流配套项目，掌握全面的化工物流客户资源和需求信息，以园区综合服务作为线下对接化工企业的触角，为打造线上线下为一体的多元化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切入点与实体支撑。

3）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流运作融合、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已成为我国企业增强竞争力、抢占未来发展先机的重要手段。未来，公司计划在进一步探索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加快应用，加快数字化和智慧化转型，为业务拓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创造新的发展动能。

②业务拓展的主要成本、限制因素及应对措施

在拓展服务区域及港口的过程中，主要成本、限制因素包括：

成本、限制因素	主要内容	应对措施
资金成本	化工物流行业对于物流安全管控、资源整合的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公司未来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横向及纵向整合、仓储设施建设、运输设备购置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现代物流行业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加速应用要求企业在平台建设和信息化投入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 公司未来进行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和信息化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成本是公司地域扩张的主要成本和限制性因素。	1）继续深耕主业，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以业绩增长和经营资金盈余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进一步加强自有资金管理，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 3）借助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机遇，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筹集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为未来业务扩张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人才限制	化工供应链是物流行业发展的细分领域和高级阶段，从业人员一方面要掌握有关化工产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做到相关岗位持证上岗；另一方面还需对物流行业的管理运作有较高把控能力，且随着智能化物流的推进，还需对信息化和智能化在物流行业中的运用有深刻理解。 公司未来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需要在当地招募大量的专业人才，物流人才、特别是专业性更强的化工供应链物流人才严重匮乏会在一定程度上成为限制性因素。	1）现代物流属于国家明确支持的生产性服务行业，近年来供应链人才培养受到国家重视。2018 年教育部批准开设供应链管理本科专业。 2）进一步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和薪酬激励体系，加大引进复合型的业务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形成充足的人才储备。 3）择机与高校合作，共同推进产教融合培育，为未来业务拓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持。

③发行人主要业务不依托于个别港口开展

公司目前主要在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从事物流供应链服务，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均为我国大型的危化品出口港，也是全球集装箱吞吐量大港，公司依托上述港口开展业务可以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带以及上述大港周边的中小型港口，主要业务并不依托于个别港口。公司拥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和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提供基于“运化工”平台对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后的集成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现了业务从长三角地区港口向北方港口的成功复制，未来公司亦有能力不断拓展服务地域规模，将业务拓展至其他港口。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主要提供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是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供应链集成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应用，并将此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发展动力，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并将其运用于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实现了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应用，满足各方对一站式跨境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公司的技术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于“运化工”平台形成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能力，具体体现为物流环节的资源整合和高效执行。

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将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的单一、分散化基础物流服务，经过内部整合形成定制化的供应链服务产品，以“+互联网”

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2、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化工物流服务的产品约 70%为危化品，物流操作复杂，仓储和运输资源的稀缺性较强，不同于传统轻资产的化工物流企业，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整合线下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现已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约五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口、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密克作为智能化危化品运输车队（所有车辆均加装主动安全防御系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是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该模式被当地政府认可，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服务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上述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使公司实现跨境化工物流的核心环节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和资源整合能力，使公司成为行业的整合者，不断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宁波、青岛、上海等地拥有了专业从事化工跨境物流的自有服务团队，在宁波、嘉兴、上海等地稀缺的自有危化品仓库资源，有利于公司在宁波、青岛、上海等地的化工跨境物流服务市场地位的提升。

（2）平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对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的垂直整合，融合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打破空间隔离限制，将海运订舱、理货装箱、内陆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等分散式的物流过程进行专业化、

标准化整合。客户线下下单后，业务人员将订单相关信息录入系统，“运化工”平台通过业务系统数据导入和处理，可将各个环节的核心互动及文件线上化并实现全程重要物流节点对客户可视、关键操作节点对业务人员可视、业务数据对管理层决策可视。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物流服务，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

①“运化工”平台对分散式物流过程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体现在：

传统物流模式下，受限于资金和技术实力，物流企业通常规模较小，呈现区域化的业务布局，物流企业提供的是质量参差不齐的离散式基础物流服务。一方面，传统物流企业的自有物流资源较少，客户在一单业务的物流过程中往往需要对接多家物流企业；另一方面，传统物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较低，缺乏必要的手段对于物流过程进行及时的监控和干预，质量保障主要依靠业务员和管理者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判断，重复沟通和错误操作的情况严重，缺乏专业性和安全性，标准化程度和服务效率较低。

公司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实现了化工品供应链的数字化平台化部署。该平台同时具备底层通信能力和联络中心各项应用功能的开发部署能力，对语音通信的特点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发改进，在技术架构、协议应用、开发方法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创新点。通过“运化工”平台，公司提供的并非某一物流环节的基础物流服务，而是面向跨境化工供应链的一体化集成管理服务产品。“运化工”平台将公司自营及可利用的第三方的运输、仓储、国际海运等资源予以整合，客户仅需要联系某一特定的销售或客服人员并告知物流需求，即可获得平台下辖的全程物流服务，实现优化物流的目标。

在上述全程物流服务的提供过程中，“运化工”平台通过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GPS、GIS、RFID 等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够实现从线上对线下物流过程的智能化安全管控，保障物流安全，提高专业化程度。公司的所有业务人员亦可以通过平台掌握最新的运价信息、订单状态，并及时获取关于业务操作的最新资讯、提示信息，从而提升服务的专业水平和标准化程度。

②“运化工”平台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体现在：

序号	项目	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
1	外部用户及功	“运化工”平台是客户一站式对接公司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资源的桥梁，客

	能体验	户仅需要联系某一特定的销售或客服人员并告知物流需求，即可获得平台下辖的全程物流服务，实现最终物流目标。对于客户而言，其通过“运化工”平台获取的服务不再是发行人某个团队、某个子公司或者某个业务板块提供的服务，而是“运化工”平台中承载和整合的全部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资源。 1)在整个物流服务过程中，公司已有的长期合作客户可以通过登录“运化工”平台进行运价查询、在线下单、流程追踪和订单管理。 2)潜在客户可在非登录状态下进行运价查询和资讯获取。 3)除此之外，公司也可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据接口服务，相关物流信息数据可自动同步至客户业务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验。
2	公司内部服务	“运化工”实现了公司内部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信息打通，“运化工”平台能够根据公司业务人员录入的线下订单的物流需求进行派单，充分调动全公司的资源，无需不同地域、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通过传统方式进行离散式的对接，而是利用互联网技术，自动实现平台中各个基础物流服务的有效协同。 在整个物流服务过程中，员工均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目前订单的最新状态、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运化工”平台亦会根据货物的出运/到港时间、截关时间生成提示信息，以信息面板的形式提醒相关业务人员及时进行操作。
3	监管机构提供数据对接服务	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且相当比例是危险品、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各不相同、差异较大，货物混放、混载风险较高，长期以来，由于行业内企业信息化程度低，信息滞后性严重，监管机构无法应对突发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与及时救援，造成了很大的监管困难与安全隐患。 为促进行业产业变革，增强社会物流安全管控，目前公司危化品仓储系统收集的所有的货物信息及仓库、堆场实时状态均自动同步至海关、海事等监管机构数据库，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收集到的车辆 GPS 实时定位均自动同步至交通部数据库，可辅助监管机构进行智能信息采集，有助于社会整体物流水平的提升。

未来随着公司对平台的不断完善和推广，“运化工”平台将在更大的范围内促进行业生态的改变，实现以信息化带动和实现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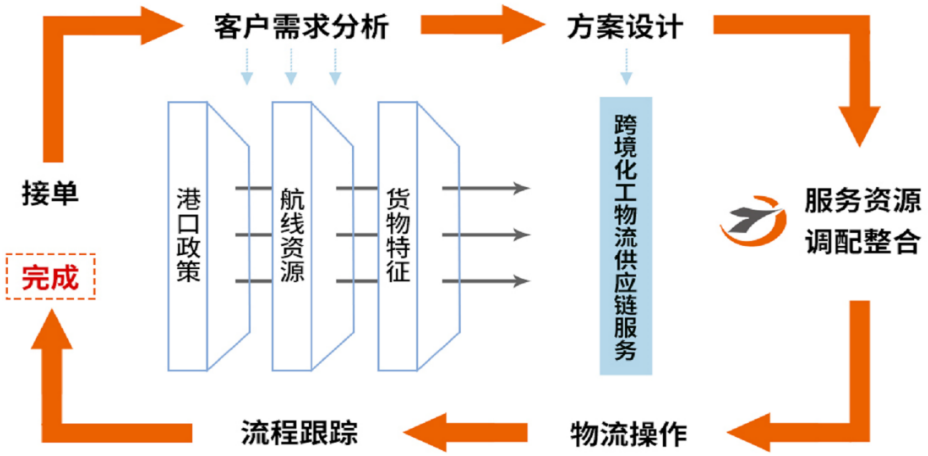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凭借长期在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的信息化探索经验以及优质的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化，形成了一站式、可视化的“运化工”平台，有利于服务效率的提升和客户体验的提升，增强客户的粘性和行业竞争力，不断拓展各类化工企业和贸易商客户。

（3）管理优势

化工品品种繁多，且大部分为危化品、危险性能各异，对物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订舱、关务、出口仓储、境内外运输等环节均与普通货物有所区别。公司在危化品物流领域深耕近 20 年，培养了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和业务操作流程，专业承接多种类别的化工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

物流服务。公司的管理优势体现在流程管理、安全管理和人才管理方面。

流程管理方面，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打造的整体服务方案，可以使客户从繁琐的“一对多”物流管理中解放出来，将主要资源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根据多年的操作经验，形成了一套贯穿业务全过程的“接单—客户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服务资源调配整合—物流操作—流程跟踪与实时反馈”的服务方案流程。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的专业团队根据客户的货物出运需求，综合考虑各个港口的化工品出口政策、各大船公司的航线、船期、价格、所出运化工品的危险特征等，为客户推荐最优的物流方案。待物流方案与客户确认后，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资源调配和流程追踪、管控，利用自有及第三方物流资源，完成全流程服务的执行。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管理列为经营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安全第一”的经营理念。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发展中心，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公司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二级安全评价师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 **18 名**，负责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安全标准执行。公司在承接货物时，均要求客户提供货物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确保该货物属于公司目前的可承接安全范围。未在公司承接名目中的化工产品，需经过安全管理中心的全面论证，确保安全可控方可承接。在物流方案执行过程中，公司注重各个操作环节的安全管控，通过搭载先进的系统和设备、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定期消防演练等方式落实安全管理。

人才管理方面，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于传统物流企业，对于专业型物流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的需求较大，为了保持公司的发展活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监持“择优招聘、长期培养、合作共赢”的人才管理策略，建立了师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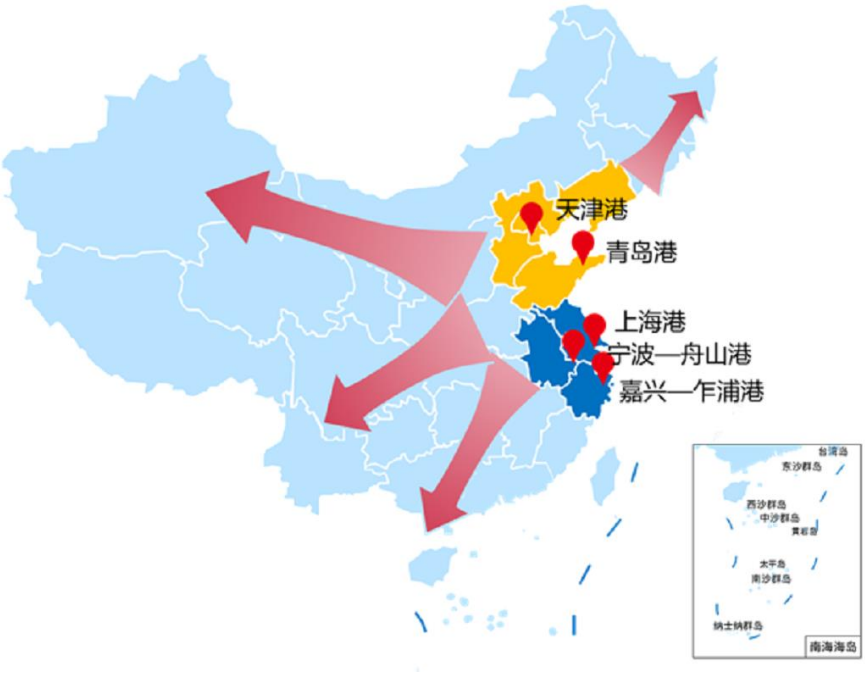
制的人才培养策略，新入职员工均由成熟的业务人员一对一指导，帮助其尽快成长。同时公司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领导能力、行业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程，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评和激励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企业认同感，与员工实现共同成长。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长期从事专业化工物流服务，建立了完善的专业化的流程管理、人才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提升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信息交互，不断提升业务和安全管控能力。公司的管理优势有利于快速响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支撑公司业务规模和物流服务资源的不断拓展。

（4）区位优势

公司主营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服务，业务规模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腹地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水平，另一方面取决于所在港口的地理位置、服务条件和便利程度。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周边地区，上述地区所在的长三角经济带和环渤海经济带已发展成为我国经济总量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和最具发展活力的经济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处于东出西进、辐射南北的“脊梁”位置。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均为全球重要的沿海深水港口，拥有完备的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产品处理体系，**2020年的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4,350万TEU、2,873万TEU、2,201万TEU和1,836万TEU，分别位于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第一位、第三位、第六位和第八位。**良好的港口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庞大的客户群和充裕的货源基础，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潜力。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专注于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围绕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和天津港等主要化工品进出口港口布局服务团队和基础物流资源，形成了跨境化工物流领域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服务半径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等主要化工产业聚集区，并进一步向全国拓展。



2、竞争劣势

（1）全国性业务布局尚未完善

为提升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物流企业需要通过掌握关键物流资源实现一体化的网络布局，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和平台为实体物流提供有效支持。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仓储和运输资源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尚未覆盖国内全部主要港口。公司的业务主要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内陆城市相对较少，尚未形成全国性布局。

（2）业务扩张受到资本实力较弱的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的重要阶段，需要进一步拓展危化品仓储和运输布局，将物流服务终端辐射至更多的区域。仓储和运输均属于重资产物流板块，土地的取得、仓库的建设、车辆的购买、资质的办理以及专业人才的引入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依靠自身积累的模式在达到一定阶段后会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外部资本的引入能够有效的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化工物流服务资源，拓展业务布局受制于资本实力的制约。

（七）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公司所从事的化工供应链管理是现代物流行业的细分领域之一，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产业政策，对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引导：

201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批通过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中提出，要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201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推进危化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对可能引发交通产业变革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究。

（2）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带动物流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跨境物流行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客观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名义 GDP 从 2014 年度的人民币 641,28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1,015,9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79%**，随着 GDP 的增长，我国贸易的进出口总值也相应增长，2014-**2020 年，**我国出口总额从 14.39 万亿元增至 **17.93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73%**，进口总额从 12.04 万亿元增至 **14.23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2%**，进出口总值的增长拉动了跨境物流需求，为化工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3）化工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增强，头部企业有望受益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化工品储存、装卸、运输作业的品种和数量还在不断增加，小型化工物流企业数量众多，部分企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偏低，存在运行不规范的情形。2015 年的“8·12 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2020 年的“6·13 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等安全事故均系规模小、运营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危化品物流企业造成，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重大损失。为切实加强危化品生产、运输等方面的安全监督管理，近年来国家对化工行业的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加，新增及修订了多项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化工品生产、运输政策法规的培训和执法检查力度。安全管控能力弱，信息化水平低的小型化工物流企业受监管趋严影响生存、发展空间受限，资质齐全、规范运营的专业大型化

工物流企业的竞争优势得以进一步凸显。

（4）信息技术应用及管理、智慧物流技术的发展将提升行业效率

伴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为物流行业增添了新的动力。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指出，未来将鼓励物流企业进行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可视化技术、移动信息服务、智能交通和位置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物流信息编码、物流信息采集、物流载体跟踪、自动化控制、管理决策支持、信息交换与共享等领域的物流信息技术；同时鼓励新一代移动通信、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自动导引车辆、不停车收费系统以及托盘等集装单元化技术普及；推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产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全自动物流配送、智能配货等领域的应用。上述信息技术的出现，促使化工物流行业从源头到末端逐步实现精细化管理、安全运输、实时监控和全程防护。

（5）交通运输体系逐步完善，国际化运输服务能力增强

“十二五”时期，我国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快速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 13.4 万亿元，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位居世界第一，铁路、民航客运量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位的港口我国占 7 席。“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进入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计划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0%，到 2020 年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将达到 2,527 个，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在国际运输服务方面，“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完善国际运输服务网络，加强港航国际联动，鼓励企业建设海外物流中心，推进国际陆海联运、国际甩挂运输等发展。基础交通设施的完善和国际化运输服务能力的增强为物流行业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公司未来“运化工”平台的功能进一步多元化，线下物流服务资源不断丰富，经营规模逐渐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服务种类、业务布局及市场领域都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整体管理水平还需随着业务规模

的拓展进一步提高。

（2）专业人才的挑战

现代化工物流对人才的要求较高，需要大量掌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信息技术、营销管理、危化品相关知识、第三方物流管理等知识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专业人才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有必要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建设和激励机制，吸引、培养和储备足够的专业人才，以应对行业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八）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供应链管理是现代物流发展的高级阶段，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尚未进入发展成熟期，大部分物流企业尚停留在自营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阶段，真正应用精益供应链管理理念、提供高端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且发展路径和侧重服务行业不同，各具特色。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尚无完全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选取物流供应链服务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性质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畅联股份（股票代码：603648）、密尔克卫（股票代码：603713）、万林物流（股票代码：603117）、长久物流（股票代码：603569），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畅联股份

畅联股份全称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由上海浦东新区国资委、上海仪电集团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畅联股份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现有客户主要为从事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的国际知名企业。

畅联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为 197,895.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668.4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531.5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10,831.29 万元。

2、密尔克卫

密尔克卫全称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于 201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密尔克卫主营现代物流业，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密尔克卫从事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提供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物流全环节专业服务，通过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及供应链管理方案，在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化工物流服务。密尔克卫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众多化工企业，如巴斯夫集团、陶氏集团、阿克苏集团、万华化学等全球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

密尔克卫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为 287,999.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449.7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1,879.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18,836.03 万元。

3、万林物流

万林物流全称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万林物流系一家专注于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依托大型专业化木材码头和大型木材仓储物流体系，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也为大型央企提供材料类物资的代理采购与配送业务。

万林物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为 625,063.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8,631.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140.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5,314.77 万元。

4、长久物流

长久物流全称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长久物流系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企业。长久物

流以整车运输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国际货运代理、社会车辆物流及汽车供应链金融等多方面的综合物流服务。其中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综合运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国际货物的整箱运输和拼箱运输、集货、分拨、仓储、贸易、保税、报关报检等业务，所承运货物主要包括电子产品、轻工产品、机械设备、大宗货物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

长久物流截至 2020 年 6 末的资产总额为 532,538.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484.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8,537.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7,759.67 万元。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服务量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以海运出口为主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操作箱量是反映公司服务能力的主要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8,953**	72,701	65,064
仓储堆存	**41,362**	40,386	43,232
道路运输	**16,462**	8,258	-
操作箱量合计	**136,777**	**121,345**	**108,296**

（二）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875.59**	82,325.95	66,813.70
其他业务收入	**353.33**	329.21	4.29
合计	**95,228.93**	**82,655.16**	**66,818.00**

2、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3,314.87**	72,620.15	61,3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仓储堆存	**7,143.06**	5,698.78	4,668.10
道路运输	**2,497.89**	868.93	-
其他	**1,919.77**	3,138.08	845.60
合计	**94,875.59**	**82,325.95**	**66,813.70**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1、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64.88**	**3.22**
	2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158.94**	**2.27**
	3	**Djibouti-ChemicalSAS**	**2,131.72**	**2.24**
	4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857.10**	**1.95**
	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639.31**	**1.72**
	合计		**10,851.95**	**11.40**
2019 年	1	Djibouti-Chemical SAS	3,844.15	4.65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227.51	2.69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167.33	2.62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777.20	2.15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766.02	2.14
	合计		**11,782.21**	**14.25**
2018 年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295.02	3.43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071.63	3.10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006.10	3.00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802.20	2.70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788.37	2.68
	合计		**9,963.32**	**14.91**

注：上表收入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年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的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	3,064.88	3.22	否
2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158.94	2.27	否
3	Djibouti-Chemical 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其他	2,131.72	2.24	否
4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其他	1,857.10	1.95	否
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其他	1,639.31	1.72	否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551.26	1.63	否
7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仓储堆存	1,546.30	1.62	否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498.54	1.57	否
9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477.46	1.55	否
10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仓储堆存	1,472.61	1.55	否
11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99.01	1.47	否
1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97.02	1.47	否
1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95.42	1.47	否
14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18.99	1.28	否
15	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35.48	1.19	否
1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022.13	1.07	否
17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97.03	0.94	否
18	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95.16	0.94	否
19	衢州金源宏泰制冷剂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90.58	0.83	否
20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764.83	0.80	否
21	天津渤瑞杰商贸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49.97	0.79	否
22	山东科赛怡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	732.00	0.77	否

		务			
2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仓储堆存	676.45	0.71	否
24	衢州市协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其他	673.21	0.71	否
25	MARLI SHIPPING INC.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其他	653.90	0.69	否
26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36.87	0.67	否
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34.88	0.67	否
28	杭州精氟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90.78	0.62	否
29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5.00	0.60	否
30	SOONEST EXPRESS INC.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0.14	0.60	否
31	临沂豪沃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52.48	0.58	否
32	港兴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24.62	0.55	否
33	浙江邦良日用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10.42	0.54	是
34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09.41	0.53	否
	合计		37,903.89	39.80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20 年之前相比。

（2）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Djibouti-Chemical 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罐箱销售	3,844.15	4.65	否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227.51	2.69	否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2,167.33	2.62	否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777.20	2.15	否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	1,766.02	2.14	否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45.79	1.99	否
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38.14	1.98	否
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594.60	1.93	否

9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76.74	1.54	否
1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69.62	1.54	否
1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55.59	1.52	否
1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15.18	1.35	否
13	天津渤瑞杰商贸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018.68	1.23	否
14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997.12	1.21	否
1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74.54	0.94	否
1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	721.39	0.87	否
17	山东科赛怡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92.37	0.84	否
18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79.12	0.82	否
19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67.17	0.81	否
20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	616.41	0.75	否
21	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92.91	0.72	否
22	衢州金源宏泰制冷剂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80.90	0.70	否
23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7.91	0.70	否
24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71.48	0.69	否
25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40.94	0.65	否
26	杭州精氟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27.59	0.64	否
27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05.65	0.61	否
	合计		**31,642.07**	**38.28**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9 之前相比。

（3）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295.02	3.43	否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071.63	3.10	否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2,006.10	3.00	否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802.20	2.70	否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788.37	2.68	否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707.60	2.56	否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353.39	2.03	否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23.78	1.68	否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954.64	1.43	否
10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924.11	1.38	否
11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95.15	1.19	否
1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43.81	1.11	是
13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46.16	0.97	否
14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41.00	0.96	否
1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24.04	0.93	否
16	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91.91	0.89	否
17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85.73	0.88	否
18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2.46	0.86	否
19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57.27	0.83	是
20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51.89	0.83	否
21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12.83	0.77	否
22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06.36	0.76	否
	合计		**23,355.45**	**34.95**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7 之前相比。

3、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1）2018 年新增客户

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当年新增	1,553	2,919	53.20	7,851.50	66,813.70	11.75
累积新增	2,247	2,919	76.98	22,064.47	66,813.70	33.02

注：当年新增系指 2018 年之前未与公司合作，2018 年起成为公司客户；累积新增系指 2017 年之前未与公司合作，2017 年-2018 年期间成为公司客户。

①当年新增

公司 2018 年**当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	22	9.09	1,301.08	23,355.44	5.57
100 万元-500 万元	12	104	11.54	1,804.52	23,782.61	7.59
10 万元-100 万元	107	479	22.34	3,074.12	15,978.79	19.24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0 万元以下	1,432	2,314	61.88	1,671.77	3,696.86	45.22
合 计	**1,553**	**2,919**	**53.20**	**7,851.50**	**66,813.70**	**11.75**

②累积新增

公司 2018 年**累积**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5	22	22.73	4,743.46	23,355.44	20.31
100 万元-500 万元	36	104	34.62	6,452.47	23,782.61	27.13
10 万元-100 万元	256	479	53.44	8,066.13	15,978.79	50.48
10 万元以下	1,950	2,314	84.27	2,802.42	3,696.86	75.81
合计	**2,247**	**2,919**	**76.98**	**22,064.47**	**66,813.70**	**33.02**

③前五名新增客户

公司 2018 年前五名**累积**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295.02	3.43	直接客户
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43.81	1.11	直接客户
3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41.00	0.96	物流公司
4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57.27	0.83	直接客户
5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06.36	0.76	直接客户
	合计		**4,743.46**	**7.10**	

（2）2019 年新增客户

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当年新增	1,309	2,891	45.28	8,957.29	82,325.95	10.88
累积新增	2,322	2,891	80.32	38,047.89	82,325.95	46.22

注：当年新增系指 2019 年之前未与公司合作，2019 年起成为公司客户；累积新增系指 2017 年之前未与公司合作，2017 年-2019 年期间成为公司客户。

①当年新增

公司 2019 年**当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	27	-	-	31,642.04	-
100 万元-500 万元	18	137	13.14	3,965.36	29,801.36	13.31
10 万元-100 万元	123	479	25.68	3,222.74	16,782.76	19.20
10 万元以下	1,168	2,248	51.96	1,769.19	4,099.78	43.15
合 计	**1,309**	**2,891**	**45.28**	**8,957.29**	**82,325.95**	**10.88**

②累积新增

公司 2019 年**累积**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5	27	18.52	9,007.31	31,642.04	28.47
100 万元-500 万元	76	137	55.47	15,537.99	29,801.36	52.14
10 万元-100 万元	339	479	70.77	10,216.00	16,782.76	60.87
10 万元以下	1,902	2,248	84.61	3,286.60	4,099.78	80.17
合 计	**2,322**	**2,891**	**80.32**	**38,047.89**	**82,325.95**	**46.22**

③前五名新增客户

公司 2019 年前五名**累积**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	Djibouti-Chemical 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罐箱销售	3,844.15	4.67	直接客户
2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45.79	2.00	直接客户
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594.60	1.94	直接客户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55.59	1.53	直接客户
5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67.17	0.81	物流公司
	合计		**9,007.31**	**10.94**	

（3）2020 年新增客户

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当年新增	1,393	3,050	45.67	11,543.79	94,875.59	12.17
累积新增	2,590	3,050	84.92	47,910.27	94,875.59	50.50

注：当年新增系指 2020 年之前未与公司合作，2020 年起成为公司客户；累积新增系指 2017 年之前未与公司合作，2017 年-2020 年期间成为公司客户。

①当年新增

公司 2020 年当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1	34	2.94	510.42	37,903.89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	23	167	13.77	3,962.84	34,359.11	11.53
10 万元-100 万元	181	610	29.67	5,057.48	18,557.09	27.25
10 万元以下	1,188	2,239	53.06	2,013.05	4,055.51	49.64
合 计	1,393	3,050	45.60	11,543.79	94,875.59	12.17

②累积新增

公司 2020 年累积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新增客户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9	34	26.47	8,622.79	37,903.89	22.75
100 万元-500 万元	108	167	64.67	21,490.94	34,359.11	62.55
10 万元-100 万元	479	610	78.52	14,026.41	18,557.09	75.59
10 万元以下	1,994	2,239	89.06	3,770.11	4,055.51	92.96
合 计	2,590	3,050	84.80	47,910.27	94,875.59	50.50

③前五名新增客户

公司 2020 年前五名累积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	Djibouti-Chemical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罐箱销售	2,131.72	2.25	直接客户
2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551.26	1.64	直接客户
3	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35.48	1.20	直接客户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022.13	1.08	直接客户
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34.88	0.67	直接客户

	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合计		**6,475.48**	**6.83**	

通过上述对新增客户的分析可见：

I、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553 家、1,309 家和 **1,393 家**，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主要为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10 万元以上客户的新增数量分别为 121 家、141 家和 **205 家**，占当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5%、4.88%和 **6.72%**。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10 万元以下零散客户数量较多的原因系：公司主要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服务对象不仅包括国内大中型化工企业，也包括成长中的发展型化工企业及部分物流企业。公司的子公司永港海安为宁波地区的海关监管场所，承担着配合宁波港疏港、查验的监管功能，嘉兴海泰为嘉兴当地化工园区内的物流服务配套基地，承担着园区内来往车辆的停放和服务工能，本身客户较为零散，新增零散客户数量较多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的业务属性。

II、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当期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851.50 万元、8,957.29 万元和 **11,543.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5%、10.88%和 **12.17%**，整体占比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进行业务开拓，在美国、上海和天津新设了分、子公司，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业务从浙江地区逐步扩展到山东、天津等北方地区，发展了一批大型优质客户，通过对客户的深度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客户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III、报告期内，公司累积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高于当年新增客户对应的相关指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客户资源，报告期各期内均有新增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已有客户的用户体验，通过专业化的服务与已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各年新增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

IV、报告期公司客户新增的情况符合行业属性和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报告期各年/各期的前五名新增客户主要为直接客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四）主要客户情况介绍

1、Djibouti-Chemical SAS

（1）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及业务的协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服务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分类
2020 年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156.39**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液氯专用罐销售	**-24.67**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2019 年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760.03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液氯专用罐销售	2,084.12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合计	3,844.15	-
2018 年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6.19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注：2020 年液氯专用罐销售收入为负系因 1 台液氯专用罐在质保期内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产生销售退回，公司亦已向该罐箱的供应商销售退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销售的液氯专用罐质保期均已结束。

Djibouti-Chemical SAS 为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客户，于 2019 年成为新增第一大客户。Djibouti-Chemical SAS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地在吉布提，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股份，交易代码：836853）的全资海外生产基地。Djibouti-Chemical SAS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采购液氯，液氯专用罐系液氯运输流转使用的专用容器，流转使用的需求较高。目前国内液氯专用罐对外出租的资源较少，Djibouti-Chemical SAS 未找到合适的专用罐出租或出售资源，出于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的考虑，以及考虑到发行人作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熟悉各类化工产品流转环节所需的运输容器资源，且双方已建立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合作关系，Djibouti-Chemical SAS 向公司提出了液氯专业罐的购买需求。

公司为维护客户，充分发挥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的优势，经审慎评估，承接了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业务订单。该交易是基于原有合作的延伸，同时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液氯专用罐销售服务，有利于深度维护客户，获取后续订单资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通过 Djibouti-Chemical SAS 实现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0.03 万元和 **2,156.39 万元**，公司已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合同条款、80 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的金额、单价和毛利率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销售 80 台液氯专用罐，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销售价格为 39,772.5 美元/台，80 台液氯专用罐合计 318.18 万美元。合同生

效后第 8 周，交付 30 台，合同生效后第 22 周，交付 50 台。交易采取工厂交付的方式，交付地点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厂所在地。

设备款支付时间为：第一批罐验罐合格后，提离生产工厂前，Djibouti-Chemical SAS 向发行人支付设备购置款 38.64 万美元；第二批罐验罐合格后，提离生产工厂前，Djibouti-Chemical SAS 向发行人支付设备购置款 38.64 万美元，Djibouti-Chemical SAS 延迟付款的，发行人有权拒绝交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余款项 240.90 万美元在提罐之日起的次月起 3 年内按月支付。

80 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的金额、单价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①	2,084.12 万元
采购成本②	1,813.48 万元
销售数量③	80 台
单价（万元/台）④=①/③	26.05 万元/台
毛利率（%）⑤=100*（①-②）/①	12.99%
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1.86%

（3）分期收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

采用分期收款主要原因系配合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资金筹措与使用需求。Djibouti-Chemical SAS 自 2018 年 2 月设立起即投建了总投资额为 2,500 万美元的溴化钠一期项目，设立初期业务尚未展开运营，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45.35 万元，项目建设及前期经营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存在压力，出于长期维护客户、培养客户和巩固合作关系的考虑，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达成了分期收款的约定。Djibouti-Chemical SAS 的溴化钠一期项目于 2019 年建成投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66.39 万元，净利润 3,638.03 万元，后续设备款项的收回预期不存在风险。

该业务属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对于交货支付、无需分期收款的销售设备收入，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直接确认收入；对于分期收款销售部分，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的合同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根据上述处理原则及实际交付情况，公司具体每批专用罐确认的收入及未实现融资收益如下：

单位：美元

批次	交付日期	合同价款	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现融资收益
1	2019-2-24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2	2019-3-26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3	2019-5-24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4	2019-7-10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5	2019-8-8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6	2019-8-28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7	2019-11-23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8	2019-12-28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合计	3,181,800.00	2,964,688.70	217,111.30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的来源及计算过程如下：

合同价款：每台销售价格为 39,772.50 美元/台，每批 10 台，每批的销售价格为 397,725.00 美元，合计 3,181,800.00 美元。

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交货支付、无需分期收款的销售设备收入 772,800 美元，加上未来收现总额 2,409,000.00 美元的现值 2,191,888.70 美元，合计 2,964,688.70 美元，对应每批次确认收入 370,586.09 美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的合同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根据上述处理原则及计算结果，该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①收入确认时的会计处理

专用罐交付完成后，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 2,409,000.00 美元

应收账款 772,800.00 美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2,964,688.70 美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 217,111.30 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8 批专用罐已交付完毕，累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64,688.70 美元，累计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17,111.30 美元。

②首期款的会计处理

8 批专用罐交付完毕后，根据合同约定，Djibouti-Chemical SAS 应向公司支付设备购置款合计 772,800.00 美元，实际收到该款项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772,800.00 美元

贷：应收账款 772,800.00 美元

③剩余款项的收取及利息收入的确认

公司每月按天计算每批专用罐的应收剩余款项，同时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实际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1）根据各批次专用罐的实际交付时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

的本年应收取的款项及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如下：

借：应收账款 383,900.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383,900.00 美元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89,967.07 美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9,967.07 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日情况，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000.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803,000.00 美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的 2020 年应收取的款项及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如下：

借：应收账款 803,000.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803,000.00 美元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78,444.17 美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8,444.17 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日情况，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2,925.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782,925.00 美元

在质保期内，因无法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Djibouti-Chemical SAS 于 2020 年将 1 台液氯专用罐销售退回，同时公司销售退回给供应商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质量问题的液氯专用罐已由 Djibouti-Chemical SAS 在当地处理。针对上述销售退回事项，公司于当期冲减了销售该台液氯专用罐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成本，并相应调减了与相关方的往来款项。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37,058.61 美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51.50 美元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446.07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28,187.50 美元

应收账款 13,368.68 美元

借：应付账款 32,200.00 美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32,200.00 美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销售的液氯专用罐质保期均已结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液氯专用罐销售交易累计收到 1,612,009.49 美元。公司根据来款情况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4）采用全额法核算的合规性

公司作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在判断该罐箱购销业务选取全额法或净额法主要根据公司是否系购销合同的销售主体。公司基于以下判断，认为在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罐箱销售业务中，采用全额法核算具有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有权选择采购供应商，系采购液氯专用罐的主要责任人，独立承担采购和销售义务；

②公司可自主决定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销售液氯专用罐的价格，具备商品的定价权，承担价格风险；

③公司在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液氯专用罐之后，拥有专用罐的所有权，承担了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

④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信用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5）罐箱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是否属于租赁行为、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

发行人未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或其关联方就罐箱业务签订补充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将全部 80 台罐箱交付给 Djibouti-Chemical SAS，完成了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发行人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收取的系设备转让对价，而非使用租金，不属于租赁行为。

出于长期维护客户、培养客户和巩固合作关系的考虑，发行人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销售罐箱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

（6）该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 Djibouti-Chemical SAS 确认，Djibouti-Chemical SAS 与发行人、发行人山

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合计 9 家，除 Djibouti-Chemical SAS 外，其余 **8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系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全球 500 强大型骨干央企	化肥内贸经营，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公司自 2011 年起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88.37 万元、2,167.33 万元和 **3,064.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2.62%和 **3.22%**	否
2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	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过碳酸钠、四乙酰乙二胺等	绍兴上虞宝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69%、金羽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持股 25.98%、香港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46%**、杭州秋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3%、绍兴上虞龙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1%、**张伟祥**等 **21** 名自然人持股 **25.16%**	公司自 2016 年起与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802.20 万元、1,766.02 万元和 **2,158.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2.14%和 **2.27%**	否
3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	制冷剂、化工制剂及消防器材等出口销售	从晶洁持股 80%、张天骊持股 20%	公司自 2011 年起与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924.11 万元、1,638.14 万元和 **1,857.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1.98%和 **1.9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69,974.61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衢州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巨化股份，股票代码：600160.SH**	**主要业务为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52.70%**	**公司自 2012 年起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954.64 万元、774.54 万元和 1,639.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0.94%和 1.72%**	**否**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64,431.05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滨州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滨化股份，股票代码：601678.SH	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10.79%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71.63 万元、2,227.51 万元和 **1,395.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2.69%和 **1.47%**	否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衢州市	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混合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单体等	童建国持股 59.6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1%、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0%、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5%、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1%、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2%、浙江衢州永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9%、浙江衢州宏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5%、徐水土等 23 名自然人持股 10.78%	公司自 2007 年起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07.60 万元、1,777.20 万元和 **1,397.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2.15%和 **1.47%**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沧州市	三聚氰氰、30%氰化钠溶液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95.02 万元、1,645.79 万元和 **1,551.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99%和 **1.63%**	否
8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2,715.87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为全国无机化工钾盐行业的龙头企业	碳酸钾、硝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上海木子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37%**、**上海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45%**、上海力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32%**、上海文通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3%**、许教里持股 8.36%、上海文通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1%**、上海华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85%**、孔庆兴等 **11** 名自然人持股 **13.26%**	公司自 2016 年起与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06.10 万元、472.32 万元和 **92.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0.57%和 **0.10%**	否

3、主要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名新增客户合计 8 家，除 Djibouti-Chemical SAS 外，其余 **7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	三聚氰氰、30%氰化钠溶液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95.02 万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册地为河北省沧州市			元、1,645.79 万元和 **1,551.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99%和 **1.63%**	
2	**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护理、医疗保健、个人护理用气雾剂的生产及销售**	**肖鸿业持股 80.00%，刘雪婷持股 20.00%**	**公司自 2019 年起与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9-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85.69 万元和 1,135.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1.19%**	**否**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13,974.6626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万华化学，股票代码为 600309.SH	聚氨酯等系列石化产品、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21.59%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8.06 万元、1,255.59 万元和 **1,022.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1.52%和 **1.07%**	否
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328,602.7742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临沂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70.SZ	复合肥、缓控释肥等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4.00%**	公司自 2018 年起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43.81 万元、1,594.60 万元和 **634.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93%和 **0.67%**	否
5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运代理	许祥华持股 55%、许海萍持股 45%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41.00 万元、667.17 万元和 **493.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波市			例分别为 0.96 %、0.81 %和 **0.52%**	
6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30 年，注册资本为 11,406,172 万韩元，注册地为韩国首尔，隶属于韩国上市公司 CJ 物流，股票代码为：000120.KS	国际货运代理、陆运及海运、仓储服务、港口装卸及运输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CJ CheilJedang 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0.16%	公司于 2018 年起与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557.27万元、371.36万元和 **339.6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45 %和 **0.36%**	否
7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	生产经营各种新型高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各种金属化工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及化工产品批发等	周文君持股 99.60%、周戴淼持股 0.30%、陈刚持股 0.10%	公司自2017年起与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06.36 万元、357.24 万元和 **158.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 %、0.43 %和 **0.17%**	否

（五）向主要机构投资人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主要投资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中，浙江龙盛和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系发行人客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浙江龙盛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7.20**	271.77	296.21
闰土股份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66.35**	408.67	446.81
合计	**593.55**	**680.44**	**743.02**
发行人营业收入	**95,228.93**	82,655.16	66,818.00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62**	0.82	1.11

报告期内，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闰土股份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743.03 万元、680.44 万元以及 **593.5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82%以及 **0.62%**，占比较小且在 2018 年后保持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真实、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投资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1、交易的真实性

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主要经营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以间苯二胺、间苯二酚为主的中间体业务，业务包含内贸与出口，主要出运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主要出运航线为欧洲、地中海、波红航线；闰土股份及同一控制下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包含内贸与出口，主要出运纺织染料、印染助剂等化工品，主要出运航线为东南亚、波红、地中海航线。

发行人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系为化工企业提供全链条的物流服务。公司目前提供物流服务的化工品品类齐全，且公司与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法国达飞轮船、中国远洋运输等国内外知名的承运人均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多条国际航线上形成了显著的规模优势。为了自身业务的发展，浙江龙盛与闰土股份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优势，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交易具有必要性、真实性。

2、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分航线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箱量	金额	箱量	金额	箱量
欧洲航线	**30.42**	**29**	93.77	95	111.63	127
波红航线	**37.55**	**41**	89.47	108	66.61	105
地中海航线	**27.02**	**21**	52.78	49	73.80	77
其他航线	**32.21**	**78**	35.76	23	44.17	30
合计	**127.20**	**169**	271.77	275	296.21	339

报告期内，公司对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分航线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箱量	金额	箱量	金额	箱量
东南亚航线	**220.31**	**348**	185.54	290	217.62	373
波红航线	**202.71**	**136**	155.74	154	145.32	163
地中海航线	**38.25**	**21**	54.69	40	41.34	32
其他航线	**5.08**	**8**	12.69	17	42.53	38
合计	**466.35**	**513**	408.67	501	446.81	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主要航线的销售单价与不含上述公司的、当期发行人相应航线的整体平均单箱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航线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欧洲航线	**10,489.56**	9,870.22	8,789.50
	波红航线	**9,158.83**	8,284.44	6,344.03
	地中海航线	**12,867.92**	10,770.55	9,584.62
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航线	**6,330.64**	6,398.07	5,834.33
	波红航线	**14,905.33**	10,113.13	8,915.10
	地中海航线	**18,212.65**	13,672.06	12,919.66
扣除上述客户后平均单箱收入	欧洲航线	**13,763.44**	11,748.88	12,187.84
	波红航线	**14,042.75**	12,150.21	9,822.37
	地中海航线	**16,874.98**	13,728.44	12,677.30
	东南亚航线	**8,148.13**	7,919.83	8,02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欧洲航线、波红航线和地中海航线的销售单价均低于扣除上述客户后相应航线的平均单箱收入，主要原因为：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对所需的道路运输服务采用单独招标的方式确

定，公司为其提供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不包括道路运输，因此单箱收入低于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服务中道路运输服务的平均成本约为 2,000 元/TEU,扣除该因素后发行人向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的单箱收入与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波红航线的销售单价与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东南亚航线、地中海航线的销售价格与扣除上述客户后相应航线的平均单箱收入有所差异，主要系目的港和服务内容差异导致，具体来说：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报告期内东南亚航线的主要出运目的港为台湾基隆港，该港口的海运服务价格较低；**2020 年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地中海航线的主要出运目的港为埃及亚历山大港等海运费价格较高的港口。**

整体来看，发行人对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交易定价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向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情况

1、报告各期内涉及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①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以及少量的物流公司，公司主要向物流公司销售海运订舱、进出口仓储及其他配套的基础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两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公司客户	**12,287.14**	**14.75**	10,395.96	14.32	9,325.11	15.21
非物流公司客户	**71,027.73**	**85.25**	62,224.19	85.68	51,974.89	84.79
合计	**83,314.87**	**100.00**	72,620.15	100.00	61,3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公司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325.11 万元、10,395.96 万元和 **12,287.14 万元**，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1%、14.32%和 **14.75%，整体占比较低且呈总体降低趋势**。公司向物流公司销售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原因系：不同的物流公司的航线资源、优势港口不同，

为降低物流成本、扩大服务范围，存在物流公司之间互相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的情形。

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公司销售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物流公司客户	**1,522.44**	**12.39**	1,274.48	12.26	1,016.15	10.90
非物流公司客户	**10,441.50**	**14.70**	9,409.76	15.12	8,763.95	16.86
合计	**11,963.94**	**14.36**	**10,684.25**	**14.71**	**9,780.09**	**1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毛利额分别为 1,016.15 万元、1,274.48 万元和 **1,522.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90%、12.26%和 **12.39%**，低于同期非物流公司客户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客户的毛利率增加的原因系：2018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海运订舱服务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仓储、运输能力的增强，2019 年开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进出口仓储及其他配套业务销售占比增加。物流公司客户毛利率低于非物流公司客户毛利率的原因系：物流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所需的一项或多项基础物流服务，化工企业及贸易商则主要向公司采购一站式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相较于全链条的一站式物流供应链服务，基础物流服务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物流公司利用相互之间的比较优势进行合作，共同降低物流成本、拓展服务范围符合行业惯例。

（2）仓储堆存

①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仓储堆存的服务对象主要为物流公司，此外也有少量的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报告期内，两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公司客户	**6,478.01**	**90.69**	5,387.17	94.53	4,369.79	93.61
非物流公司客户	**665.05**	**9.31**	311.61	5.47	298.31	6.39
合计	**7,143.06**	**100.00**	5,698.78	100.00	4,66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公司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69.79 万元、5,387.17

万元和 **6,478.01 万元**，占仓储堆存收入比例分别为 93.61%、94.53%和 **90.69%**。整体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仓储堆存定位系为化工品的进出口流转提供服务配套，由于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的进出口物流服务一般由专业的物流企业代理，因此发行人仓储堆存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物流企业。

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销售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物流公司客户	**3,771.07**	**58.21**	2,864.42	53.17	2,163.62	49.51
非物流公司客户	**397.14**	**59.72**	181.30	58.18	148.89	49.91
合计	**4,168.21**	**58.35**	3,045.71	53.44	2,312.51	49.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毛利额分别为 2,163.62 万元、2,864.42 万元和 **3,771.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51%、53.17%和 **58.21%**。公司对物流公司客户和非物流公司客户均采用统一的定价标准，物流公司客户和非物流公司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3）道路运输

①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道路运输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同行业物流企业，此外也有少量的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报告期内，两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公司客户	**2,168.78**	**86.82**	727.96	83.78
非物流公司客户	**329.12**	**13.18**	140.97	16.22
合计	**2,497.89**	**100.00**	86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27.96 万元和 **2,168.78 万元**，占道路运输收入比例分别为 83.78%和 **86.82%**。公司道路运输业务系为化工品的进出口流转提供运输服务配套，完成进出口集装箱在码头、堆场和客户工厂之间的流转，由于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的进出口物流服务一般由专业的物流企业代理，因此发行人道路运输的主要客户为物流企业。

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销售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物流公司客户	**342.77**	**15.80**	91.32	12.56
非物流公司客户	**3.32**	**1.01**	8.61	6.11
合计	**346.09**	**13.86**	99.93	1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物流企业客户销售的毛利额分别为 91.32 万元和 **342.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56%和 **15.80%**。物流公司客户道路运输服务的毛利率高于非物流公司客户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非物流公司客户的道路运输业务主要为门点运输，物流公司客户的道路运输业务主要为港口短驳，门点运输的业务距离长、收入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非物流公司客户均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分部的大客户，如 2020 年非物流公司道路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当期第一大客户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增值服务，公司也单独为其提供少量的道路运输服务，价格较为优惠。

2、主要物流公司客户情况

（1）2020 年

2020 年，前十大物流公司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物流公司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道路运输	1,027.22	4.91	否
		仓储堆存	376.00	1.80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43.08	0.68	
2	MARLI SHIPPING INC.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92.19	2.83	否
		其他	61.71	0.29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68.08	3.19	否
		仓储堆存	6.73	0.03	
		道路运输	1.64	0.01	
4	港兴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24.62	2.51	否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仓储堆存	399.29	1.91	否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94.99	0.45	
6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493.77	2.36	否
7	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484.87	2.32	否
8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290.57	1.39	否

		道路运输	**117.57**	**0.56**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3.25**	**0.25**	
9	**上海隆澜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26.28**	**2.04**	**否**
10	**宁波凯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322.65**	**1.54**	**否**
	合计		**6,084.50**	**29.07**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20 年之前相比。

（2）2019 年

2019 年，前十大物流公司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物流公司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67.17	4.04	否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0.80	0.97	否
		道路运输	284.56	1.72	
		仓储堆存	276.03	1.67	
3	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483.45	2.93	是
4	上海港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52.17	2.74	否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4.60	2.33	否
		仓储堆存	30.41	0.18	
		道路运输	1.61	0.01	
6	上海隆澜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0.35	2.30	否
7	上海樊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21.68	1.95	是
8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187.12	1.13	否
		仓储堆存	103.91	0.63	
9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111.33	0.67	否
		仓储堆存	175.36	1.06	否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仓储堆存	239.81	1.45	否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5.51	0.22	
	合计		**4,295.87**	**26.02**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9 年之前相比。

（3）2018 年

2018 年，前十大物流公司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物流公司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41.00	4.68	否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81.82	1.33	否
		仓储堆存	370.07	2.70	否
3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93.00	2.87	否
4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9.24	2.84	否

	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	天津道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4.16	2.81	否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48	0.12	否
		仓储堆存	357.09	2.61	
7	悦达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33.91	2.44	否
8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2.13	0.23	否
		仓储堆存	296.01	2.16	
9	江苏易倍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57.75	1.88	否
10	青岛澳威船务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51.22	1.83	否
	合计		**3,903.88**	**28.51**	-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8 年之前相比。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现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均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资质开展“通道业务”而无交易实质的情形。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物流服务。除物流服务外，公司自有的仓库、堆场、车队等也采购少量的托盘、物料、油料等零星物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流服务	**67,771.82**	58,056.02	49,086.94
其中：海运服务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其他物流服务	**20,690.02**	18,799.80	17,797.88
零星物料及其他	**4,320.45**	5,528.41	3,016.10
合计	**72,092.27**	**63,584.43**	**52,103.05**

海运服务是公司物流服务采购的主要构成，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物流服务的内容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港务关务服务等。

1、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平均价格

公司从事的跨境供应链服务以集装箱作为货物出运形式，采购的集装箱舱位数量可反映海运服务的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总体采购数量及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采购数量	**49,086**	50,900	46,029
平均价格	**9,591.70**	7,712.42	6,797.6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海运服务的平均价格分别为6,797.68元/TEU、7,712.42元/TEU和**9,591.70元/TEU**。不同航线因航程距离差异较大，航线结构的变化会引起海运费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除不同航线之间本身的价格差异外，同一航线海运服务的价格也会因为天气、水文条件变化、各港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市场供需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处于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上涨主要系受到全球集装箱海运市场运价上扬的影响，各个航线的海运费价格均有所上升。**

按照主要航线划分，公司报告期内海运服务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航线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波红航线	采购金额	**8,586.88**	6,384.94	4,962.31
	采购数量	**9,742**	9,409	9,043
	平均价格	**8,814.29**	6,785.99	5,487.46
地中海航线	采购金额	**7,836.57**	7,416.43	6,013.53
	采购数量	**6,600**	8,250	7,556
	平均价格	**11,873.60**	8,989.62	7,958.61
南美航线	采购金额	**8,524.35**	6,266.26	4,608.47
	采购数量	**6,443**	6,266	5,087
	平均价格	**13,230.41**	10,000.41	9,059.31
西非航线	采购金额	**4,087.16**	3,798.44	2,324.31
	采购数量	**2,447**	2,740	1,857
	平均价格	**16,702.72**	13,862.92	12,516.47
美东航线	采购金额	**4,140.44**	4,648.43	3,758.01
	采购数量	**2,737**	3,777	2,740
	平均价格	**15,127.65**	12,307.20	13,715.35
欧洲航线	采购金额	**3,298.72**	2,202.87	2,239.37
	采购数量	**3,580**	3,364	3,469
	平均价格	**9,214.30**	6,548.36	6,455.37
东南亚航线	采购金额	**3,099.21**	3,165.22	3,009.35
	采购数量	**9,375**	10,146	10,496
	平均价格	**3,305.83**	3,119.68	2,867.14
美西航线	采购金额	**3,520.92**	1,772.09	1,704.03
	采购数量	**3,007**	1,776	1,632
	平均价格	**11,709.07**	9,977.96	10,441.37
其他航线	采购金额	**3,987.56**	3,601.54	2,669.69
	采购数量	**5,155**	5,172	4,149
	平均价格	**7,735.32**	6,963.53	6,434.54
合计	采购金额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采购数量	**49,086**	50,900	46,029
	平均价格	**9,591.70**	7,712.42	6,797.68

注：其他航线主要包括日本航线、韩国航线、澳新航线和南非航线等，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小。

2、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提供的跨境供应链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境内揽货至境外装运出港的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不同客户对于全流程服务的需求有所区别。按照是否需要公司提供海运服务，公司销售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可以分为含海运服务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以下简称“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服务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以下简称“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往往是由于客户有长期合作的船公司，发行人需要为其提供海运服务外的货物从境内装运到出港的全流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8,953**	72,701	65,064
其中：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49,121**	50,993	45,962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9,832**	21,708	19,102

由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不涉及海运服务采购，发行人对外采购海运服务仅为满足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销售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含海运服务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数量匹配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采购量①	**49,086**	50,900	46,029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销售量②	**49,121**	50,993	45,962
差异③=②-①	**35**	93	-6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海运服务与对外销售的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数量略有差异，主要系海运服务实际采购的时点与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跨期差异，总体来看，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具有匹配性。

3、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与其海运服务提供商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作的基本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框架协议签订后，海运服务提供商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提供各班轮航线的运价，并就公司的询价及时做出口头或书面的答复，供公司成本测算、报价时参考，海运服务采购实际成交价格均以公司订舱时，船公司或其承运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确认件为准。公司的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船公司或其承运人的书面确认一致，不存在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4、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航运运价指数是反映海运市场实际运价总体变化趋势的统计指标，交通运输部按月公布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选取我国港口的重要样本航线，以运价、运费和运量为基本权重，以拉式价格指数公示进行编制，并以 1998 年 1 月 1 日的指数作为基期，该指数可作为海运集装箱的公开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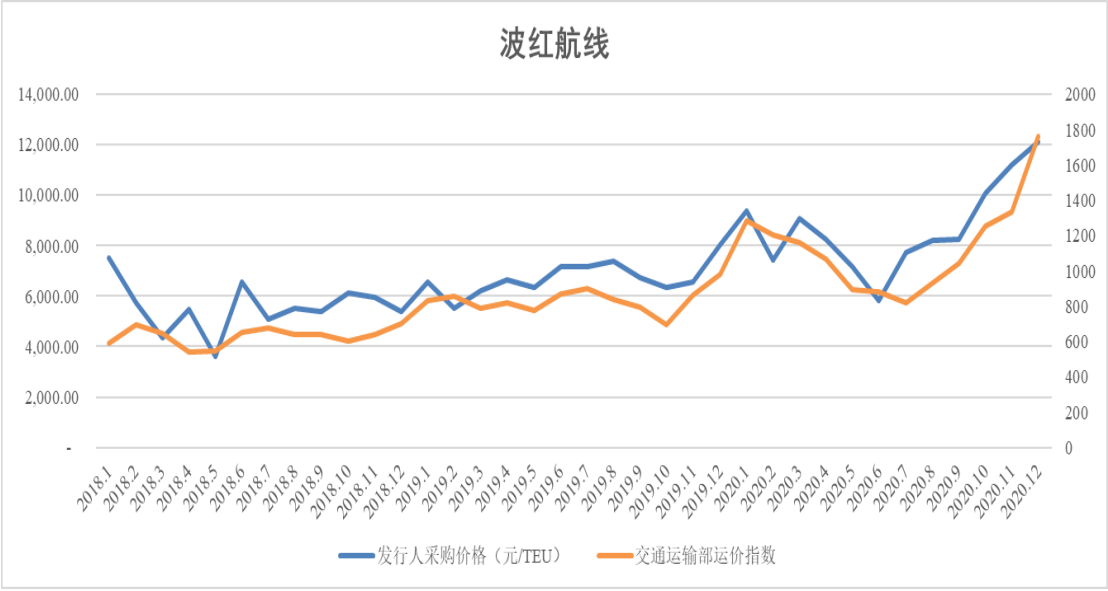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海运服务的航线众多，主要航线为波红航线、地中海航线、南美航线和西非航线，报告期内，上述四条航线在发行人海运服务总采购额中的占比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波红航线	**8,586.88**	6,384.94	4,962.31
地中海航线	**7,836.57**	7,416.43	6,013.53
南美航线	**8,524.35**	6,266.26	4,608.47
西非航线	**4,087.16**	3,798.44	2,324.31
合计采购额	**29,034.96**	23,866.07	17,908.61
海运服务采购总额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占比	**61.67**	**60.80**	**5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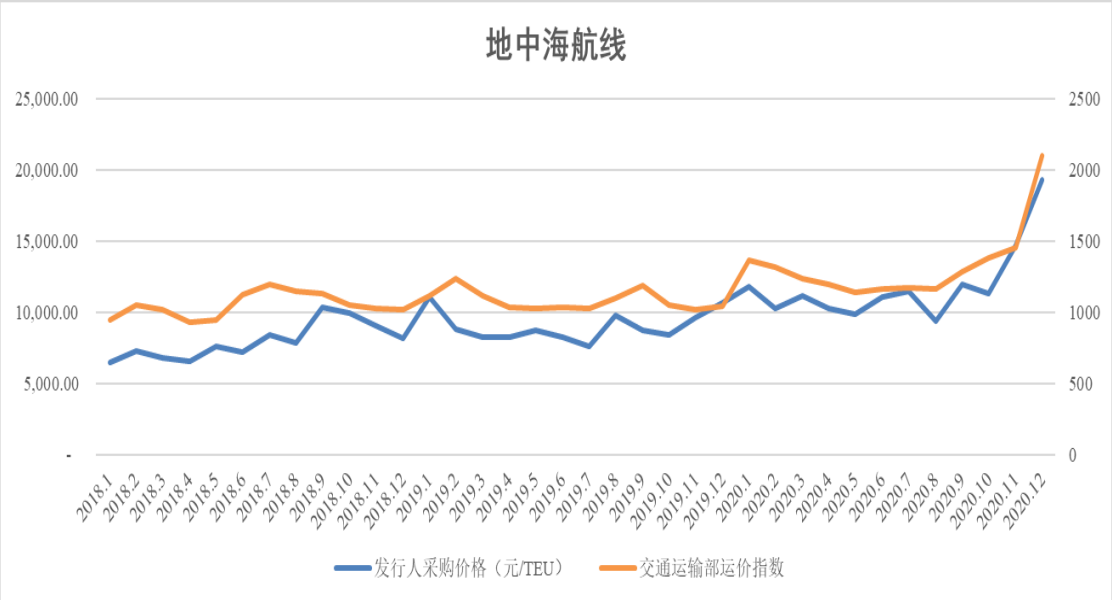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与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该航线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的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1）波红航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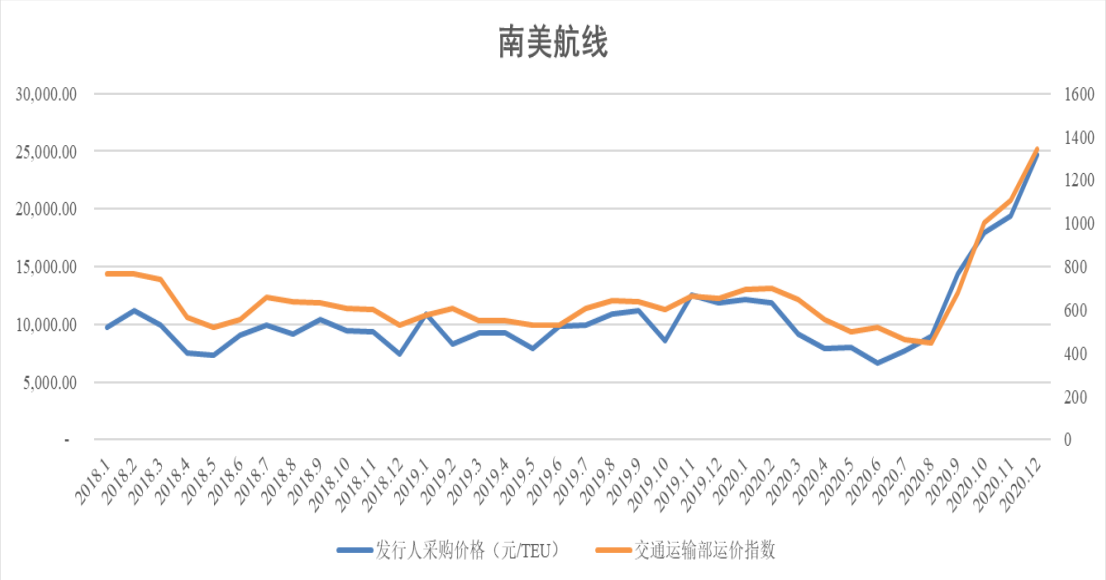


注：左侧坐标轴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右侧坐标轴为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该航线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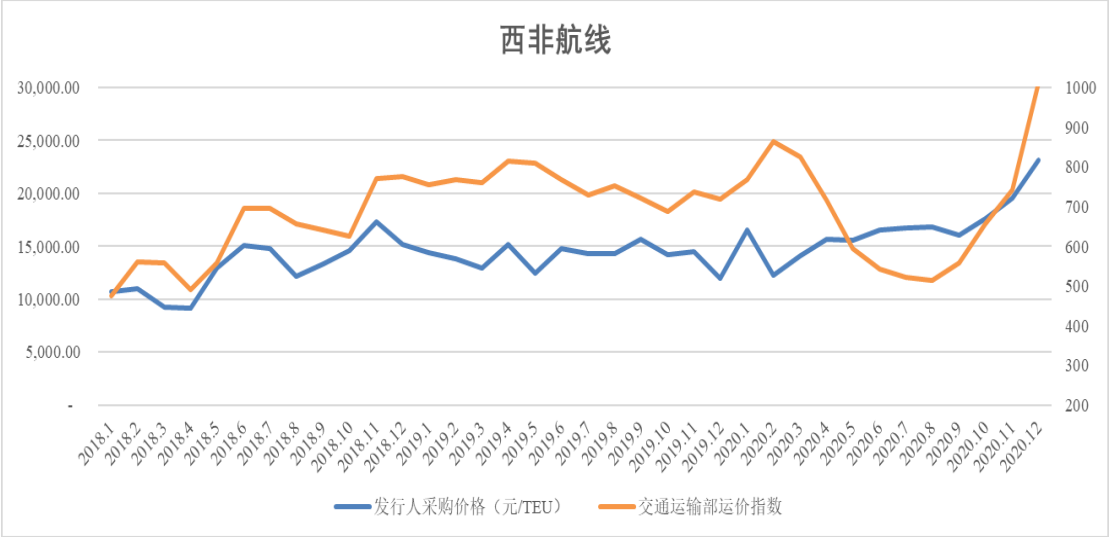
（2）地中海航线


地中海航线
2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
2018.1 2018.2 2018.3 2018.4 2018.5 2018.6 2018.7 2018.8 2018.9 2018.10 2018.11 2018.12 2019.1 2019.2 2019.3 2019.4 2019.5 2019.6 2019.7 2019.8 2019.9 2019.10 2019.11 2019.12 2020.1 2020.2 2020.3 2020.4 2020.5 2020.6 2020.7 2020.8 2020.9 2020.10 2020.11 2020.12
发行人采购价格（元/TEU）
交通运输部运价指数

（3）南美航线


南美航线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
1600
14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2018.1 2018.2 2018.3 2018.4 2018.5 2018.6 2018.7 2018.8 2018.9 2018.10 2018.11 2018.12 2019.1 2019.2 2019.3 2019.4 2019.5 2019.6 2019.7 2019.8 2019.9 2019.10 2019.11 2019.12 2020.1 2020.2 2020.3 2020.4 2020.5 2020.6 2020.7 2020.8 2020.9 2020.10 2020.11 2020.12
发行人采购价格（元/TEU）
交通运输部运价指数

（4）西非航线



由上述分析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的采购价格与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相关运价指数基本变动趋势基本保持吻合。略有差异的原因为：海运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同承运人针对不同的航线、船次均有不同的运价表，一般来说集装箱的运价系按照装运商品的性质、航程距离，综合考虑燃油附加费、港口附加费、市场供需状况确定。在上述定价的基础上，承运人会根据订舱代理的年采购量、信誉情况等对下游客户进行综合评定，给予不同客户的价格可能会有所差异。此外，同一航线有多个目的港，不同目的港的海运服务价格亦有所差异。除上述航线外的其他航线，发行人也均依据市场价格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其他物流服务的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物流服务的内容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和仓储服务等，主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采购，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道路运输服务	**11,028.06**	**53.30**	10,828.70	57.60	11,041.45	62.04
港务关务服务	**3,725.05**	**18.00**	3,175.19	16.89	2,350.24	13.21
仓储堆存服务	**2,948.76**	**14.25**	2,454.89	13.06	2,385.66	13.40
其他物流服务	**2,988.14**	**14.44**	2,341.02	12.45	2,020.54	11.35
合　计	**20,690.02**	**100.00**	18,799.80	100.00	17,797.88	100.00

专业的化工品仓库、堆场、车队资质审批严格、资金投入量大，准入门槛高，资源相对稀缺，物流企业的自有资源往往难以覆盖所有港口。目前公司的仓储、

运输和港口资源主要覆盖宁波港、嘉兴港和上海港，对于自有资源尚未覆盖或运力不足的情形，公司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对外采购各项基础物流服务系行业惯例。

密尔克卫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商，在从事货运代理和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况，以专注于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资源，充分利用物流各环节供应商的业务资源，以降低经营成本，扩大业务范围，强化竞争力”。

畅联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作为一体化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将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低价值、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如部分代理报关报检、运输配送、简易仓储及操作等基础物流作业）予以外包，专注于整合供应链整个环节的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减少自身投入、降低经营成本，以便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万林物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依托自身及各子公司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

长久物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公司采用承运商运力经营模式，绝大部分的运力均采用承运商方式解决，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要采购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1、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0,121.65	14.04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714.68	7.93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60.93	4.25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095.26	2.91
	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764.50	2.4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22,757.02**	**31.57**
2019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522.41	8.69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779.91	5.94
	3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30.05	3.19
	4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46.85	3.06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918.72	3.02
	合计		**15,197.93**	**23.90**
2018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784.23	11.11
	2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57.12	6.06
	3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2,680.57	5.16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621.64	3.11
	5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445.53	2.78
	合计		**14,689.09**	**28.21**

注：上表采购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1）海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2020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9,699.66**	**20.60**	**14.31**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624.28**	**11.95**	**8.30**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04.37**	**6.38**	**4.43**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949.71**	**4.14**	**2.88**
	5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303.58**	**2.77**	**1.92**
	合计		**21,581.61**	**45.84**	**31.84**
2019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335.62	13.59	9.19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738.36	9.52	6.44
	3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7.61	5.11	3.46
	4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33.34	4.92	3.33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806.80	4.60	3.11
	合计		**14,821.73**	**37.76**	**25.53**
2018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443.64	17.40	11.09
	2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22.32	9.98	6.36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525.31	4.87	3.11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4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406.51	4.50	2.87
	5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99.88	3.83	2.44
	合计		**12,697.65**	**40.58**	**25.87**

（2）道路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2020 年	**1**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62.28**	**11.45**	**1.86**
	2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	**777.39**	**7.05**	**1.15**
	3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747.74**	**6.78**	**1.10**
	4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686.52**	**6.23**	**1.01**
	5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682.80**	**6.19**	**1.01**
	合计		**4,156.73**	**37.69**	**6.13**
2019 年	1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815.24	7.53	1.40
	2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563.16	5.20	0.97
	3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48.64	5.07	0.95
	4	上海俣旺物流有限公司	500.40	4.62	0.86
	5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499.64	4.61	0.86
	合计		**2,927.09**	**27.03**	**5.04**
2018 年	1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2,629.92	23.82	5.36
	2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	712.42	6.45	1.45
	3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635.72	5.76	1.30
	4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	517.76	4.69	1.05
	5	上海俣旺物流有限公司	403.84	3.66	0.82
	合计		**4,899.66**	**44.38**	**9.98**

（3）港务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2020 年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A.E**	**802.40**	**21.54**	**1.18**
	2	**MARLI SHIPPING INC.**	**331.99**	**8.91**	**0.49**
	3	**SOONEST EXPRESS INC.**	**291.12**	**7.82**	**0.43**
	4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10.49**	**5.65**	**0.31**
	5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182.60**	**4.90**	**0.27**
	合计		**1,818.60**	**48.82**	**2.68**
2019 年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580.60	18.29	1.0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AND TRADING S.A.E			
	2	MARLI SHIPPING INC.	266.06	8.38	0.46
	3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29.38	7.22	0.40
	4	SOONEST EXPRESS INC.	219.61	6.92	0.38
	5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55.35	4.89	0.27
	合计		**1,450.99**	**45.70**	**2.50**
2018 年	1	MARLI SHIPPING INC.	450.56	19.17	0.92
	2	BEST BASE SHIPPING CO.,LIMITED.	125.15	5.33	0.25
	3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123.09	5.24	0.25
	4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98.42	4.19	0.20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81.80	3.48	0.17
	合计		**879.02**	**37.40**	**1.79**

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0.24 万元、3,175.19 万元和 **3,725.05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5.47%和 **5.50%**。公司系专业的一站式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服务范围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采购的港务关务服务既包括境内港口的港务关务服务，也包括境外港口的港务关务服务。

公司出口、进口业务均涉及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对于出口业务，公司需在境内出货港进行货物报关、港杂等相关服务，保证货物按时出运；部分情况下，公司还根据客户需要提供货物抵达境外目的港后的清关及港杂等相关服务，保证货物可顺利提取，也可替委托方从目的港码头提取货物并送至指定地点。对于进口业务，公司可提供境外出货港的报关及港杂服务，保证货物按时出运，也可替委托方将货物从指定地点送至码头；货物到达境内目的港后，公司可提供境内目的港的清关服务。此外，对于境外港口之间的业务，例如吉布提港至亚历山大港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出运港和目的港均为境外港口，亦涉及境外港口的报关、清关、港杂、拖车等服务。

境外目的港、出运港的报关、清关、港杂、拖车等服务系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商提供的增值服务，为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降低服务成本，一般为委托境外当地有资质的报关行、专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港务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境内港务关务服务	**1,275.93**	**34.25**	1,257.23	39.60	1,222.54	52.02
二、境外港务关务服务	**2,449.12**	**65.75**	1,917.96	60.40	1,127.70	47.98
其中：海外港务关务费	**869.30**	**23.34**	397.60	12.52	367.12	15.62
海外代理海运费	**1,019.61**	**27.37**	636.11	20.03	384.10	16.34
海外港口拖车费	**560.22**	**15.04**	884.25	27.85	376.47	16.02
合　计	**3,725.05**	**100.00**	3,175.19	100.00	2,350.24	100.00

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额在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稳定增长，其中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7.70 万元、1,917.96 万元和 **2,449.12 万元**，除包括报关、清关、港杂等港务关务费之外，也包括境外港口的拖车费以及境外港口之间业务为主的海运费。境外港务关务服务自 2019 年起增长较为显著，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后半年与自然人张礼堂合作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美国罐通，美国罐通于 2019 年初全资设立上海罐通。美国罐通和上海罐通主要形成境外收入，境外港口之间的业务占比较大，因此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量有所增长。**2020 年受到全球海运形势的影响，境外港口之间的海运费和港务关务费有所上涨，导致 2020 年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整体采购量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上升；2020 年海外港口拖车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不再为 Djibouti-Chemical SAS 提供境外港口的拖车服务，拖车服务采购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468.47 万元、13,001.91 万元和 **11,022.85 万元，2020 年境外收入的金额低于 2019 年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境外收入包括对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罐箱销售收入 2,084.12 万元，扣除该影响后，2020 年的境外收入略高于 2019 年。**公司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额与境外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专业从事全球范围内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存在境外目的港、出运港的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需求，为高效拓展服务范围、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采用与当地有资质的报关行、专业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合作的方式，向其采购境外港口的报关、清关、拖车等服务，一方面降低了公司在全球多个港口运营的服务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当地供应商的各方资源。上述合作模式系跨境物流供应链行业的惯例，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额与境外收入的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具有真

实性、合理性。

（4）仓储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2020 年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96.78**	**10.06**	**0.44**
	2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2.17**	**9.57**	**0.42**
	3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1.51**	**4.80**	**0.21**
	4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28.07**	**4.34**	**0.19**
	5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88.88**	**3.01**	**0.13**
	合计		**937.41**	**31.79**	**1.38**
2019 年	1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8.08	20.29	0.86
	2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司	167.15	6.81	0.29
	3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58.56	6.46	0.27
	4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5.30	5.51	0.23
	5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1.04	2.49	0.11
	合计		**1,020.13**	**41.55**	**1.76**
2018 年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78.38	11.67	0.57
	2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	132.52	5.55	0.27
	3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3.52	5.18	0.25
	4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3.67	4.35	0.21
	5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6.20	4.03	0.20
	合计		**734.29**	**30.78**	**1.50**

3、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情况介绍

（1）海运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海运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7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系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直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船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北京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隶属于马士基集团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船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系大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承包海运，空运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	马士基、地中海等全球知名航运公司的一级订舱代理，与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740,080.387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为 A+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外运，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598.SH、0598.HK	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船务代理、仓储及配送、码头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40%**，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服务	国内知名船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5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58 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韩国韩新海运株式会社持股 100.00%，隶属于韩国海运公司 HMM**	**海运服务**	**国际知名航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6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金影持股 33.34%、宁军持股 33.33%、张瑾持股 33.33%，实际控制人为宁军	海运服务	马士基、达飞、太平洋等全球知名船运公司一级订舱代理，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7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610 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国际流通物流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等	达飞物流（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隶属于法国达飞集团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船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 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道路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11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许海持股 90.00%、张敏持股 10.00%，实际控制人为许海**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2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2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徐继宏持股 40.00%、翟鹏持股 30.00%、王传民持股 30.00%，实际控制人为徐继宏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2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0%-80%	否	否
3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服务及货运代理等	李志城持股 99.00%、高书会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城	道路运输及仓储堆存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以及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4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化工品道路运输	李良争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李良争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力资源，自 2019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5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李力持股 60.00%、梅建勋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为李力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0%-80%	否	否
6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货物运输	2019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祝岳标持股 50%、周卫民持股 50%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2017 年至 2019 年 3 月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是
7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107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翟鹏持股 75.00%、戴琴琴持股 25.00%，实际控制人为翟鹏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8	上海俣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俣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	货运运输代理，化工品道路运输	孙真真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孙真真	道路运输服务	拥有化工品运力资源，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地为上海市					20%-50%		
9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王建康持股 60.00%，陈爱君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康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10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任海浩持股 80.00%，吴荷月持股 20.00%，实际控制人为任海浩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11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胡雁云持股 50.00%，乐良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为胡雁云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3）港务关务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10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A.E.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A.E.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授权资本为 10,000 万埃及镑，发行资本为 1,000 万埃及镑，注册地为埃及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	AHMED HOSNY EL ANTABLY 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 AHMED HOSNY EI ANTABLY	港务关务服务、海运服务	具有中东地区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2	MARLI SHIPPING INC.	MARLI SHIPPING INC.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	海运、船运、无船承运业务	JUNE ZHANG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 JUNE ZHANG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美国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2 年通过业务拓展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3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INC.成立于 198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系台湾上市公司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捷迅，股票代码 2643.TWO）子公司	化工品物流服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顾城明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美国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0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4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成立	货物运输、转关服务	PROGRESSIVE FAREAST(HONGKONG) SHIPPING GROUP., LIMITIED 持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吉布提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LIMITED SARL	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73 万美元，注册地为吉布提		股 80.00%，NAWARA MARINE CO., LTD 持股 20.00%，实际控制人为骆羽。		绍开始合作	的比重约为 20%-50%		
5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吉布提	清关、物流、设备租赁	王振华持股 90.00%，毕雪峰持股 10.00%，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吉布提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9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6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业务	任怀全持股 44.00%、沈小根持股 28.00%、赵珩持股 28.00%，实际控制人为任怀全	关务服务	具有报关能力，自 2006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7	BEST BASE SHIPPING CO., LIMITED	BEST BASE SHIPPING CO.,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国际货运代理	王致权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王致权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香港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8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注册地为马绍尔群岛	散杂货租船	丁浩岚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丁浩岚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东南亚地区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	宁波卡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胡志军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为胡志军	关务服务	具有报关能力，自 2016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80,741.737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宁波港，股票代码为 601018.SH。	国际货运代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及堆存、集装箱拆拼箱及清洗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26%，**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及港务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4）仓储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仓储堆存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9 家，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49,11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为 A+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青岛港，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298.SH、06198.HK	集装箱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26%，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仓储堆存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冷啟源持股 50.00%，姜忠科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为冷啟源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3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仓储、码头货物装卸服务	俞友忠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俞友忠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上海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4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服务及货运代理等	李志城持股 99.00%、高书会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城	道路运输及仓储堆存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以及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5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仓储服务、集装箱拆箱及拼箱	谷存东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谷存东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6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	化工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梁超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梁超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天津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7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凌德山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凌德山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8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韩嘉利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韩嘉利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9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品仓储等	张建业持股40.00%、张澍持股30.00%、张兰菊持股30.00%，实际控制人为张建业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天津港周边仓储资源，自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20%	否	否

（三）发行人向物流公司采购的情况

1、发行人向物流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的海运服务部分向船公司直接采购，部分通过船务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间接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船公司直接采购	**16,880.74**	**35.85**	11,944.95	30.43	7,215.41	23.06
通过船务公司订舱	**11,780.83**	**25.02**	8,026.97	20.45	7,042.81	22.51
通过货代公司订舱	**18,420.24**	**39.12**	19,284.30	49.12	17,030.83	54.43
合计	**47,081.80**	**100.00**	39,256.22	100.00	31,289.06	100.00

2、发行人向物流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物流公司采购的情形，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有助于拓展物流服务网络，降低自身运营成本。跨境物流涉及的流程长、区域广，单个物流企业由于网络布局或专注领域方面的原因，难以掌握跨境物流所需的全部资源，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相关服务能够节省资金和时间成本，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国际海运船舶具有造价高、维修成本高、对员工专业化水平要求高等特点，航运业为资本密集型、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行业进入存在较高壁垒，民营物流企业缺乏进入国际海运市场的必要资源，不具备海运服务能力。国际海运市场充分竞争，公司可以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到所需的海运资源，本身并无进入海运市场的必要。

目前公司主要向大型的船公司及其一级订舱代理采购海运服务。公司通过船务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订舱的主要原因为：国际班轮承运人为降低空载率，通常仅向其签约订舱代理销售集装箱舱位，不接受散客的零星订舱，成为大型船舶经营人的直接订舱代理需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承诺一定的年代理箱量，针对每一条计划直接订舱的航线，亦须缴纳押金或保证金，对资金成本及服务采购量的要求较高。为控制资金成本，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量及业务范围，选择合作较多的承运人建立直接代理关系并开通日常业务量较大的优势航线，对于未成为直接订舱代理的承运人或相关航线，则向具备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采购。

（2）向物流公司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符合物流行业惯例，公司的同行业可比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亦存在大量的物流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的情形，除海运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大型承运人及其代理）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列举如下：

名称	供应商
畅联股份	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佳施物流有限公司、大连文宇恒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鹏翔宇物流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鹰速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铸原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万林物流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靖江宏鑫物流有限公司、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注：以上资料来自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向物流公司采购的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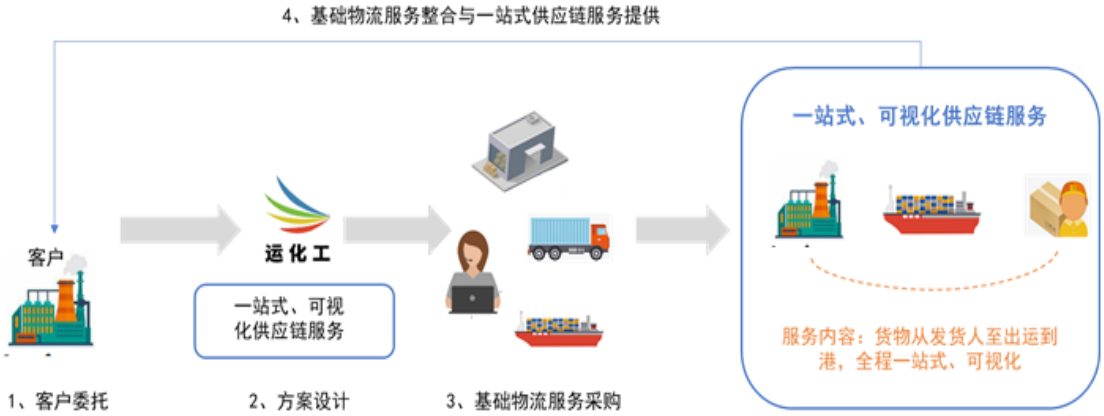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的主要考虑因素为服务质量和物流成本，在服务质量符合所需标准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成本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同一时期、同一服务内容的海运服务，不存在同时向船公司和物流公司采购的情形，不存在采购价格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物流企业为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真实、公允。

（四）发行人对外采购物流服务与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区别与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基于线下资源协同和平台整合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是简单、孤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基础服务，而是在深入剖析客户需求和货物信息、港口政策、承运人要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个完整的服务产品并得以执行；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也并不是某一项或某几项基础服务费，而是在综合考虑整体成本之后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

为了保证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的提供，为每一个客户实施合适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所需的服务内容选择性的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等。在具体执行层面，公司采购需求的产生和执行过程如下：（1）客户向公司下达委托，提出物流总体要求；（2）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后，根据总体要求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服务方案，

与客户协商确认后达成一致；（3）根据与客户确定的物流服务方案，明确方案的各个环节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对于部分不具备服务能力或服务价值的基础物流服务，公司选择对外采购；（4）公司对于自行提供或对外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均全程跟踪、把控，并通过“运化工”平台将货物的状况实时展现给客户。具体如下：



基础物流服务往往是零散的、由多个分散的供应商提供且不同基础物流服务环节之间的衔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通过合理的规划与设计，向不同类型的合格供应商择优采购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通过高效的资源整合，最终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可视化供应链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并非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的简单加总，而是将供应商的基础服务融入自身完整的业务体系中，将自身的管理延伸到基础物流服务中，最终将完整的供应链服务产品销售并呈现给客户。

（五）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与客户独立签订服务合同，根据服务提供需要选择合适的外部运力提供商并与其独立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外部运力提供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双方或三方的合同约定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力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力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如下：

1、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客户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1）提前向发行人明确物流要求，包括货物出运时间、运输中的注意事项等，操作过程中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行人；（2）负责及时提供正确的货物信息，包括品名、数量、规格、国际编号、化学分子式、

中英文对照等，向发行人说明承运货物的特性、危害及应急措施等情况，并提供运输危化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以及合同、装箱单、发票等有效通关单据。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1）根据客户的物流要求办理订舱、签单、危险品申报、报关、安排进港等事宜；（2）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方的车辆、船舶安全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船舶运送货物，发行人应保证物流的及时性；（3）充分重视陆运或海运等物流信息服务，并真实、及时的将在途信息反馈给客户。

2、发行人与外部运力提供商的合同约定

（1）海运服务供应商

海运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为发行人提供所需的舱位；②提供专用账号供发行人以用户身份及时在船公司网站查询船期表、预配清单等信息。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及时提供货物信息以及装箱证明书、海事局申报单等单据，审查、核实 相关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②保证委托承运人承运的货物满足国际海运的各项要求。

（2）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商

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按发行人指定的时间完成运输业务，并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行人；②运输过程中，应仔细检查箱体是否完整与清洁，不许提破箱、污箱、湿箱，否则引起的破损由供应商承担。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提供详细的装货地点、时间以及比较确切的货物重量；②提供齐全的单证，以便顺利的提箱、装箱及进港卸箱；③与工厂（仓库）联系，了解货物生产及仓库情况以避免运输车辆放空。

根据上述公司与客户、外部运输提供商签订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对客户承担物流责任，有义务处理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状况，保证客户货物的准时出运。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合同义务为提供发行人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与客户的合同义务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外部运力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主营业务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的情形

发行人虽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但基础物流服务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发

行人可以以合理的价格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需要的时点进行服务采购，且基础物流服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外部运力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主营业务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的情形。

（六）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自有运力情况

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及外购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在内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上述业务的服务模式、涉及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和人员情况如下：

1、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

（1）相关固定资产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相关服务的提供主体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永泰天极、永泰艾力、百世万邦、香港永泰、美国罐通和上海罐通，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上述主体的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运输设备	**116.33**	**12.23**	227.91	31.13	248.23	48.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34**	**16.72**	72.97	23.08	112.58	34.47
合计	**190.66**	**28.95**	**300.88**	**54.21**	**360.81**	**83.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运输设备	日常办公及商务用车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和各类办公用品

（2）相关技术资产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	2018SR5158	软著登字第	2016.9.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商平台软件 V1.2	97	2844992 号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 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 2844999 号	2016.9.1
3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 4531271 号	2019.7.1
4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 4523380 号	2019.7.1
5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 6304416 号	2020.8.18
6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 6304997 号	2020.8.18

（3）相关人员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业务操作人员	**95**	88	82
其中：操作人员	**87**	81	76
航线人员	**8**	7	6
二、销售服务人员	**84**	78	64
三、行政管理人员	**31**	30	25
四、财务人员	**18**	18	18
五、研发技术人员	**9**	8	7
合计	**237**	222	196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各类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职责
1	操作人员	对接供应商、码头、堆场等，按需采购供应链服务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并及时处理物流过程中的突发状况； “运化工”平台的原始数据录入和更新
2	航线人员	对接船公司及其指定代理，维护运价，配合操作部完成海运服务的采购，跟进国际运输进程
3	销售服务人员	不定期与现有客户沟通、拜访，维护客户关系；持续开发新客户，达成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咨询、设计以及全程跟进物流信息
4	科技研发人员	研发、维护及升级“运化工”平台，为“运化工”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2、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

（1）相关固定资产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采用重资产的运营模式，涉及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喜达储运和嘉兴海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65.33**	**9,933.28**	7,545.06	4,853.45	7,464.68	5,182.60
机器设备	**1,503.04**	**837.28**	1,442.01	741.94	1,189.92	604.69
运输设备	**285.05**	**120.99**	180.58	33.73	165.76	21.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7.53**	**220.22**	455.61	143.58	471.19	202.57
合计	**15,440.94**	**11,111.77**	9,623.27	5,772.70	9,291.56	6,011.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房屋及建筑物	永港物流建筑面积为 5,377.93 m^2 甲类仓库、丙类仓库 永港物流建筑面积为 10,226.00 m^2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喜达储运面积为 13,546.64m^2 甲类仓库、乙类仓库、戊类仓库 嘉兴海泰面积为 250.40m^2 甲类仓库 **嘉兴海泰面积为 6,896.32 m^2 乙类仓库、丙类仓库**
机器设备	起重机，防爆升降式投光灯，消防泵，应急电源装置，空压机，喷淋降温设备
运输设备	正面吊、叉车
电子及其他设备	场地监控设备、气体探测器、防爆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气体检测系统、防爆对讲机、防爆灯、防爆通风机、泡沫灭火装置、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

（2）相关技术资产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1	永泰运	叉车辅助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01677.4	2017.07.03-2027.07.02
2	永泰运	起重吊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95458.X	2017.07.03-2027.07.02
3	永泰运	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796066.5	2017.07.03-2027.07.02
4	永泰运	一种物流用集装箱起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9.4	2017.06.28-2027.06.27
5	永泰运	一种物流管理高效起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40.7	2017.06.28-2027.06.27
6	永泰运	一种物流货仓用可折叠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6.0	2017.06.28-2027.06.27

（3）相关人员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业务操作人员	**104**	103	88
其中：仓储操作部人员	**81**	79	69
仓储安环部人员	**12**	10	7
仓储商务部人员	**11**	14	12
二、行政管理人员	**17**	16	12
三、财务人员	**12**	12	9
合计	**133**	**131**	**109**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职责
1	仓储操作部人员	根据仓储商务部编制的执行计划进行具体操作的执行，确保按需完成仓储作业；根据安环部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现场突发状况
2	仓储安环部人员	开展安全生产、环境和职业卫生监督、执行工作，包括：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组织专项安全检查，排查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
3	仓储商务部人员	负责与海关、海事、码头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衔接；依客户预约编制业务执行计划，跟踪业务计划的实施情况；完善并执行客户及时反馈机制，优化业务流程设计；采购所需的仓储物资及相关物流服务

3、境内运输

（1）相关固定资产

境内运输业务采用重资产的运营模式，涉及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凯密克和嘉兴海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0.41**	**13.81**	20.41	17.69
运输设备	**2,832.81**	**1,471.71**	2,493.39	1,654.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78**	**9.52**	19.96	13.31
合计	**2,875.99**	**1,495.05**	2,533.76	1,685.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各项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机器设备	起重机，防爆升降式投光灯，消防泵，应急电源装置，空压机
运输设备	危化品集装箱运输车辆及相关配套装置

项目	主要内容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

（2）相关技术资产

境内运输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 3585566 号	2017.11.28
2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 3584395 号	2017.11.28
3	**永泰运**	**永泰运车队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50196**	**软著登字第 7072423 号**	**2020.8.31**

（3）相关人员

境内运输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业务操作人员	**144**	120
其中：驾驶员及押运员	**131**	107
安全管理员	**4**	4
调度员	**9**	9
二、行政管理人员	**5**	4
三、财务人员	**5**	5
合计	**154**	129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职责
1	驾驶员及押运员	负责完成规定的运输任务。
2	安全管理员	运输过程监控，及时干预危险驾驶场景，第一时间处理运输应急事故
3	调度员	负责运力的调度和运输任务的安排，并在自有运力不足时对外采购运力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97.31**	**4,174.82**	**15,822.49**	**79.12**
机器设备	**2,645.71**	**992.53**	**1,653.18**	**62.49**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422.80**	**1,671.72**	**1,751.08**	**51.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1.61**	**472.11**	**309.50**	**39.60**
合计	**26,847.43**	**7,311.18**	**19,536.26**	**72.7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报批报建	他项权利
1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1502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仓储用房	3,833.28	自建	履行	抵押
2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4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4 幢 1 号	仓储用房	749.19	自建	履行	抵押
3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3 幢 1 号	仓储用房	176.89	自建	履行	抵押
4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5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2 幢 1 号	仓储用房	618.57	自建	履行	抵押
5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1 号	仓储用房	671.14	自建	履行	抵押
6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17 号 2 幢 1 号	工业厂房	11,636.82	收购	履行	无
7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	3,215.15	自建	履行	抵押
8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	2,729.44	自建	履行	抵押
9	**嘉兴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港区瓦山路西侧、市场西路北侧**	**仓储用房**	**6,896.32**	**自建**	**履行**	**无**
10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工业厂房	13,546.64	自建	履行	抵押

注：发行人上述部分房产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上述房产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用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永泰运	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河清北路 299 号 5-1	办公	1,135.86	2016.12.10-2021.12.09
			宁波市江东区兰园 1 幢 5-2	办公		
2	永泰天极	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063 号中天大厦 15 层 1503、1504、1505、1506 号	办公	722.11	2019.06.15-2021.06.14
3	永泰艾力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利群宇恒大厦 24 层 A、C 户	办公	572.84	2017.05.01-2025.04.30

（1）永泰运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泰运
出租方	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宁波市江东区兰园 1 幢 5-2 河清北路 299 号 5-1
房屋产权证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36638 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36634 号
租赁期限	2016.12.10-2021.12.09
租赁面积	1,135.86 ㎡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约定	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继续出租物业的，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租

出租方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盈”)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8476636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17 幢 6-70-3
经营范围	商业广场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房屋修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房屋及场地租赁；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件、家具、木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文教用品、家电、燃料油、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傅善波持股 100.00%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租赁，出租方宁波汇盈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2）永泰天极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泰天极
出租方	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063 号中天大厦 15 层 1503、1504、1505 室、1506 室
房屋产权证号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09934 号
租赁期限	2019.06.15-2021.06.14
租赁面积	722.11 ㎡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约定	租赁期限届满前四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的，承租方有优先续租权

出租方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仰皓”）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8364961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益堂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059 号 218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水电安装；管道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永泰天极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四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则享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租赁，出租方上海仰皓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永泰天极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3）永泰艾力租赁房屋的情况

承租人	永泰艾力
出租方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利群宇恒大厦 24 层 A、C 户
房屋产权证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6654 号
租赁期限	2017.05.01-2025.04.30
租赁面积	572.84 ㎡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约定	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的，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租赁权

出租方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宇恒”)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8372780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

注册资本	1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56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及网上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液氮制冷)，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柜台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代售公益彩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永泰艾力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则享有优先续租权，可以长期租赁，出租方青岛宇恒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永泰艾力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类型	他项权利
1	永港物流	仑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	白峰小门村	仓储用地	19,946.5	出让	抵押
2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1 号	仓储用地	16,729.8	出让	抵押
3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1 号	仓储用地	2,615.9	出让	抵押
4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工业用地	20,650.98	出让	无
5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用地	39,769.70	出让	抵押
6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用地	19,064.90	出让	抵押
7	嘉兴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港区瓦山路西侧、市场西路北侧	仓储用地	12,550.60	出让	无
8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工业用地	33,506.50	出让	抵押

		号					
9	**永港物流**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12138 号**	**北仑白峰强峰路南**	**工业用地**	**6,248.00**	**出让**	**无**

注：发行人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款，或按照收购协议支付了合同价款，缴纳了相关税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租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永港物流	宁波永捷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海发路 10 号	杂货堆存	734.00	2018.1.1-2022.12.31
2	永港海安	宁波市永兴港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强峰路 5 号	杂货堆存	7,205.05	2018.1.1-2022.12.31
3	永港海安	白峰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宁波北仑白峰镇小门工业区	杂物堆存	6,666.67	2020.4.1-2022.3.31
4	凯密克	宁波市北仑振兴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屿峙村	停车场	5,325.50	2018.8.1-2023.7.31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 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 2844992 号	2016.9.1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 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 2844999 号	2016.9.1
3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 3585566 号	2017.11.28
4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 3584395 号	2017.11.28
5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 4531271 号	2019.7.1
6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 4523380 号	2019.7.1
7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 6304416 号	2020.8.18
8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 6304997 号	2020.8.18

9	**永泰运**	**永泰运车队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50196**	**软著登字第7072423 号**	**2020.8.31**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独立开发完成、独立申请登记，不存在合作开发、委托或受托开发、代表登记的情形，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主要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永泰运	yongtaitrans.com	浙 ICP 备 19024015 号-1	2003.08.21	2021.08.21
2	永泰运	yongtaiyun.com	浙 ICP 备 19024015 号-2	2019.05.27	2022.05.27
3	永泰天极	shipchem.com	沪 ICP 备 16006611 号-1	2015.09.15	2022.09.15
4	永泰天极	shipchem.cn	沪 ICP 备 16006611 号-2	2015.09.15	2022.09.15
5	上海罐通	generaltank.com	沪 ICP 备 2020029659 号-1	2018.08.09	2022.08.09
6	嘉兴海泰	jiaxinghaitai.com	浙 ICP 备 20020389 号-1	2018.08.20	2023.08.20
7	嘉兴海泰	chemlogbase.com	浙 ICP 备 20020389 号-2	2020.10.12	2021.10.12
8	永港海安	yghalogistics.com	浙 ICP 备 15001494 号-1	2014.03.08	**2023.03.0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域名为发行人或子公司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取得并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进行了备案，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上述域名的注册、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因注册或使用域名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及拥有注册商标 5 项，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持有人	类别	商标号	取得日期	有限期至
1		永泰运	39	35324337	2019.11.21	2029.11.20

序号	注册商标	持有人	类别	商标号	取得日期	有限期至
2	YONGTAI	永泰运	39	24733135	2019.7.7	2029.7.6
3	永泰运 YONGTAI YUN	永泰运	39	35322001	2019.8.28	2029.8.27
4	永泰运 YONGTAI YUN	永泰运	42	35312929	2019.8.21	2029.8.20
5	SHIPCHEM.COM	永泰天极	35	19370829	2017.6.28	2027.6.27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共同申请注册商标和行使商标专有权的情形，商标注册证无共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注册商标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商标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及拥有专利 6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1	永泰运	叉车辅助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01677.4	2017.07.03-2027.07.02
2	永泰运	起重吊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95458.X	2017.07.03-2027.07.02
3	永泰运	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796066.5	2017.07.03-2027.07.02
4	永泰运	一种物流用集装箱起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9.4	2017.06.28-2027.06.27
5	永泰运	一种物流管理高效起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40.7	2017.06.28-2027.06.27
6	永泰运	一种物流货仓用可折叠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6.0	2017.06.28-2027.06.27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为发行人单独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完成、委托或受委托完成的情形，上述专利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专利不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6、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 1 项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内容	使用权期限	发证单位

号					
1	永港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 国海证 2014D33020603550	海域地址在白峰镇小门村，项目性质为经营性，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和港口用海，宗海面积为 2.41 公顷、海域等级为三等，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港池、蓄水等	2014.10.29 -2054.10.07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

（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范围
1	永泰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17625	-	商务部（宁波市）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2		无船承运人备案	-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3	永泰天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13330	-	商务部（上海市）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4	永泰艾力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02138	-	商务部（青岛市）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5	百世万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	-	商务部（青岛市）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6	上海罐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	-	商务部（上海市）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7	天津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01372	-	商务部（天津市）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范围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8	永港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甬）港经证（6012）号	2021.4.11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地域为宁波港穿山港区永港码头泊位； 核准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并在港区内（仅限于码头）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9	永港海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	2021.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地域为宁波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危化品堆场及仓库； 核准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D001	2021.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作业方式：车-堆场 作业场所：宁波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1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D002	2021.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作业方式：车-场地 作业场所：宁波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拆拼箱棚（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1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1	2021.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1 号丙类仓库及 1 号丙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火灾危害性除甲、乙类外的第 2.2 项、第 4.1 项、第 4.2 项、第 5.1 项、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1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2	2021.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2 号甲类仓库及甲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范围
						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1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3	2021.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3 号甲类仓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1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4	2021.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4 号甲类仓库及 4 号甲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16		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甬）关保库字第 1903 号	2022.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同意设立液体公用型保税仓库
17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10620192300500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准予注册登记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海关编码为 CNNBO310165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302962A15 检验检疫备案号：38096003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9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5294	-	商务部（宁波市北仑区）	确认永港海安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
21	凯密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905378	2023.10.25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范围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2	嘉兴海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安监经字[2018]A084 号	2021.12.6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
2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493907E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1002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330482101211	2023.1.25	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2.3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6.1 项、6.2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三）发行人开展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主体为嘉兴海泰、凯密克，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主体为嘉兴海泰、永港海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永港物流及喜达储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系将自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物业提供给他人经营，由实际经营的承租方永港海安、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完整持有运输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运输资质、证照

发行人完整持有运输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嘉兴海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82101211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2.3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6.2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9.01.25-2023.01.25	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凯密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905378	经营范围：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5.11.16-2023.10.25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上述凯密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于有效期届满后更换取得新证，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时间。

2、仓储资质、证照

发行人已完整持有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嘉兴海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安监经字[2018]A084 号	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	2018.12.07-2021.12.06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永港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	(浙甬)港经证(6031)号	经营地域：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危化品堆场及仓库 核准从事的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	2016.05.03-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安	可证		装卸、仓储服务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D001	作业方式：车-堆场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6.05.03 -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D002	作业方式：车-场地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拆拼箱棚(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9.05.07 -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C001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区域范围：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1 号丙类仓库(3520.6 ㎡)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火灾危险性除甲、乙类外的第 2.2 项、第 4.1 项、第 4.2 项、第 5.1 项、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	2016.05.03 -2018.04.20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C002/C003/C004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区域范围：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2 号甲类仓库(617.2 ㎡)、3 号甲类仓库(175.3 ㎡)、4 号甲类仓库(744.5 ㎡)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	2016.05.03 -2018.04.20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1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1 号丙类仓库及 1 号丙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火灾危险性除甲、乙类外的第 2.2 项、第 4.1 项、第 4.2 项、第 5.1 项、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 -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2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2 号甲类仓库及 2 号甲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2018.03.30 -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3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3 号甲类仓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 -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4	作业方式：车-仓库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4 号甲类仓库及 4 号甲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 -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存在有效期届满后更换取得新证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时间。

（四）发行人开展“运化工”业务需要的资质、证照情况

发行人开展“运化工”业务主要是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在客户通过线下下单后，发行人及其不同地区的业务团队和业务板块，将分散的服务内容通过线上“运化工”平台整合为线上可跟踪、查询的服务流程，提升、优化服务

水平，为客户带来更便捷优质的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结合发行人“运化工”平台的相关服务内容，发行人通过“运化工”平台在互联网上向线下下单客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不需要取得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

发行人及永泰天极、永港海安和嘉兴海泰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登记，登记备案的信息已完整覆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五）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和评价认证情况

1、发行人已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永港海安仓储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设备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设置了监测、监控设备，包括红外定位报警系统；设置了防火灭火设备，包括灭火器箱、消火栓、洗眼器、消防泵、淋浴器、移动水枪、消防柜等；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包括可燃气体报警仪、可燃气体检测器等；设置了防尘防毒系统，包括喷淋器、洗眼器；设置了防雷、防静电系统，包括防静电接地装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防雷装置；设置了防泄漏安全设备，包括可燃气体检测探头、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配备了堵漏工具箱、堵漏片套装、空气呼吸器、训练服、防护衣、防毒面具、防爆手电、中和液、灭火毯等应急器材；此外，针对重型汽车泄露配备了应急救援车辆、倒罐转接头和卸货软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配备了起重机械、叉车、门式起重机，均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配备了灭火器箱、消火栓、洗眼器、消防泵、淋浴器、移动水枪、消防柜等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永港海安	配备了起重机械、叉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均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设置了监控及通信系统，包括电视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和摄像设备；设置了防火、灭火系统，包括一级微型消防站、高温喷淋用喷枪、消防水炮、消防栓以及各类灭火器材；设置了防雷、防静电系统，包括柴油发电机、独立接闪杆、静电触摸球等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配备了用于救生防护、检测、破拆、堵漏、警戒通信、洗消等应急救援设备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永港海安配备了水炮、消防泵、消防水管、灭火器等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永港海安仓储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人员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配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 5 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配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	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配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3 名，均取得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永港海安	永港海安配有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7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永港海安配有装卸管理人员 7 名，均具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永港海安聘用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永港海安相关从业人员 **16 名**，均具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永港海安配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6 名**，均取得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永港海安配有红十字救护员 **4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永港海安配有消防安全管理人 2 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凯密克运输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设备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20 部，且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有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安装具有形式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凯密克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45 部，且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嘉兴海泰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20 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1 部，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专用车辆应配发《道路运输证》
凯密克	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45 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5 部，均取得《道路运输	

主体	已配置的设备	相关规定标准
	证》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凯密克运输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人员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驾驶人员均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均已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凯密克	驾驶人员均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均已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嘉兴海泰	配有安全管理人员共 5 名，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凯密克	配有安全管理人员共 3 名，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2、发行人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的主体为嘉兴海泰、凯密克、永港物流、永港海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可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嘉兴海泰、凯密克、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达标等级	有效期	评价机构
嘉兴海泰	2020-12-00039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二级	2020.09.08-2023.09.07	嘉兴市企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凯密克	**2020-12-00065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二级**	**2020.12.10-2023.12.09**	**嘉兴市企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永港物流	**2021-12-000031**	港口普通货物营运	三级	**2021.01.14-2024.01.13**	宁波国家高新区方泰安全科技服务中心
永港海安	2020-12-000040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	二级	2020.03.18-2023.03.17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主体为永港海安、嘉兴海泰，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嘉兴海泰、永港海安已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具体情况如

下：

主体	已获取的评价认证	法律依据
永港海安	**2020 年 11 月 20 日**，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嘉兴海泰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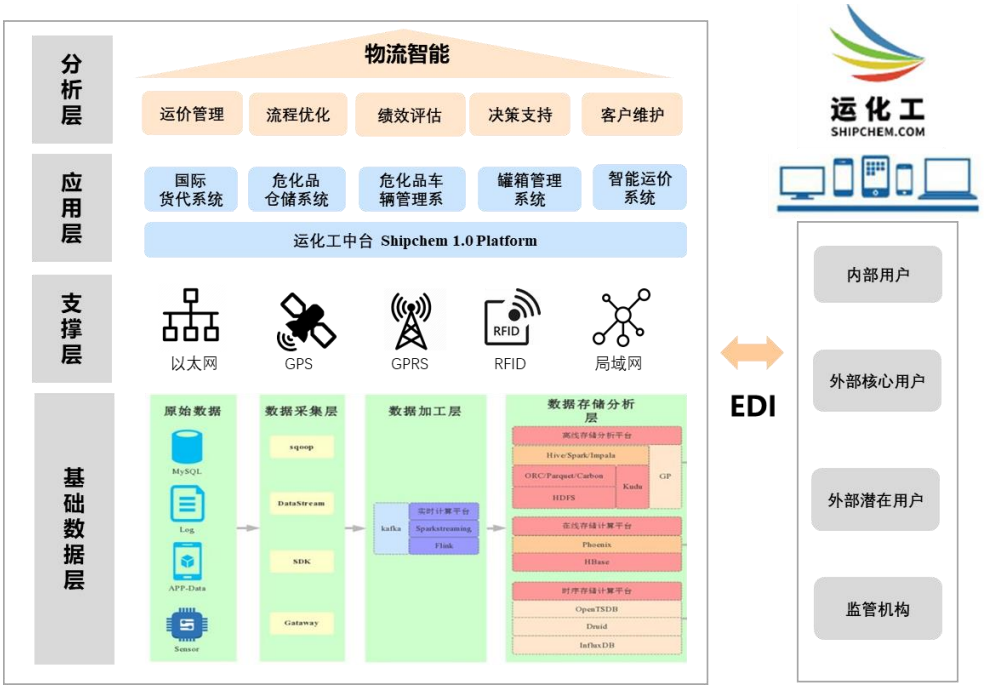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是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供应链集成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应用，并将此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

（一）“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曾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旨在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打造可视化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满足各方对一站式跨境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1、平台整体架构



（1）纵向架构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基于发行人完整的线下物流网络和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在整体系统建设上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从纵向来看，主要分为基础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分析层四个部分：

①基础数据层：提供硬件网络支持以及原始数据的采集、加工和存储分析，系平台的底层支持架构，对用户不可见；

②支撑层：充分利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射频识别（RFID）和条码等技术的综合应用，为平台提供数据采集、接收和传输的通道；

③应用层：提供实际操作层面的各类应用系统，包括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罐箱管理系统、智能运价系统等，外部用户可通过“运化工”平台获取相关服务；

④分析层：基于平台获取的大数据提供汇总的数据分析，包括运价管理、流程优化、绩效评估等，为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2）横向架构

从横向来看，“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目前主要的对外运营模块包括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罐箱管理系统，用户可以通过登录“运化工”平台获取上述各个模块的所有通用功能，具体模块功能如下：

①国际货代系统：与船公司、码头、海关、车队等逐步信息打通，提供包括海运、拖车、报关、仓库内装、货运保险、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等在内的跨境物流综合服务，可实现在线方案咨询、运价查询、订单和费用账单生成、货物流转全链条可视化追踪。

②危化品仓储系统：公司自营仓库需提前线上下单预约，平台审核通过后安排货物按照预约时间进场，进行理货、装箱、堆存等增值服务，危化品仓储系统收集的所有的货物信息及仓库、堆场实时状态均自动同步至海关、海事等监管机构数据库，仓储堆存业务的安全合规运营具有充分保障。

③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公司所有运输车辆均搭载GPS系统、主动安全防御系统，平台调度中心在接受客户下单后，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就近派单并对车辆定位信息进行全程追踪、主动安全干预。

④罐箱管理系统：部分化工产品如液体、气体形态的化工品需要以专用罐箱为装载容器出运，罐箱作为客户的重要固定资产，在日常运输中的跨境流转非常频繁。公司经客户授权，为客户管理流转中的罐箱，罐箱系统可提供箱体的物理位置、流转状态及货物装运情况等重要信息。

⑤智能运价系统：对获取的各类承运人运价进行管理，兼容各类运价模板，可实现快速大批量运价发布，权限细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均可实现运费在线计算确认，运费成本分析。

2、平台用户及功能体验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初步建立了从原料供应商、生产商、物流服务提供商等供应链各个环节的物联网技术应用，将物流产品整合成一个反应迅速、科学高效的供应链实体，内部用户、外部用户和监管机构均可通过PC、平板或手机使用“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实现个性化的应用需求。目前“运化工”平台的主要用户及功能体验如下：

（1）内部用户及功能体验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实现了移动办公，内部用户主要包括公司的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公司业务人员主要通过平台进行运价查询、信息自动录入、货物流程追踪、重要节点提示以及账单管理；管理层主要通过平台进行绩效管理、客户需求分析、供应商运价维护以及重要决策支持。

相较于传统的人工操作模式，“运化工”平台的应用减少了繁琐的人工输入次数，公司的订单录入效率、准确率明显提升，公司对业务信息流和单证流的细节管控有所增强，实现了各部门、各公司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信息的集中管理和集中分发，业务更趋于规范化、透明化，公司自身的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得以提升。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对比项目	传统模式	“运化工”平台
1	办公模式	仅支持位于公司办公场所的PC端办公，操作灵活性较差	可通过 PC、平板或手机随时随地远程办公，随时处理订单，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
2	运价查询	分别登录多家承运人官网进行运价查询，人工比价	每日定时更新主要承运人各航线的实时运价信息，登录“运化工”平台即可一键查询，在线比价
3	流程追踪	定期询问承运人、车队、仓库等物流服务参与各方，或登录海关、港口 EDI 官网等手动查询	自动抓取海关、港口 EDI 官网等公开信息，逐步与主要承运人、监管单位等数据库对接，流程信息自动更新
4	费用录入	费用条目众多，人工录单工作量大、出错率高	客户下单时自动录入费用信息
5	决策支持	主要依靠业务员和管理者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判断	提供操作提示面板，依靠大数据为业务员和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

（2）外部用户及功能体验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的外部用户分为外部核心用户和外部潜在用户：外部核心用户即公司已有的长期合作客户，潜在客户为尚未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化工企业或代理商，外部核心用户通过登录“运化工”平台进行运价查询、在线下单、流程追踪和订单管理，潜在客户可在非登录状态下进行运价查询和资讯获取。除此之外，公司也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据接口服务，相关物流信息数据可自动同步至客户业务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验。

相较于传统的物流服务模式，“运化工”平台可以为外部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有助于客户进行物流环节的成本控制和产购销整体经营决策的优化，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对比项目	传统模式	“运化工”平台
1	物流成本控制	运价波动大、跨境物流方案复杂，提前查询和确定运价困难，难以在生产决策环节预估物流成本；物流服务价格不透明。	运价公开、透明，可 24 小时随时随地获取当天运价； 可基于平台提供的大数据分析及与承运人的长期协议提前确定部分物流成本。
2	货物流程追踪	无法实时获取货物信息，需不定	随时随地获取物流进程

		期向物流服务商询问，响应速度依赖客户人员的操作水平	
3	资讯获取	不提供资讯服务	分为新闻、政策、企业信息、危化品知识四大类，根据客户检索的关键词，智能化提供客户感兴趣的行业相关资讯
4	决策支持	历史数据无留存； 物流服务提供商不提供决策支持	数据全留存，并提供辅助分析功能； 可提供定制化数据接口，物流环节与产购销环节深度融合； 对客户整体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3）监管机构及功能体验

除内部用户和外部用户，公司也为监管机构提供数据对接服务。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且相当比例是危险品、理化特性各异，货物混放、混载风险较高，长期以来，由于行业内企业信息化程度低，信息滞后性严重，监管机构无法应对突发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与及时救援，造成了很大的监管困难与安全隐患。

为促进行业产业变革，增强社会物流安全管控，目前公司危化品仓储系统收集的所有的货物信息及仓库、堆场实时状态均自动同步至海关、海事等监管机构数据库，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收集到的车辆GPS实时定位均自动同步至交通部数据库，可辅助监管机构进行智能信息采集，有助于社会整体物流水平的提升。

3、“运化工”平台、“+互联网”模式产生的背景

伴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物联网、大数据成为物流行业降本增效的新动力。201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批通过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中提出，要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逐步确定了将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作为发展目标。公司于 2015 年底开始筹备，招募了在化工物流和信息技术研发管理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于 2016 年初正式设立科技研发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成立后，公司研发团队在业务团队的配合下，首先解构、梳理了化工品跨境作业全流程的各个环节，明确了各个环节之间的嵌套关系及数据流转过程，通过识别核心环节、搭建数据接口、模块化呈现及培养业务员操作习惯，逐步完成了“运化工”平台的自主研发。

目前“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

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已实现全程重要物流节点对客户可视、关键操作节点对业务人员可视、业务数据对管理层决策可视三大可视化分支，旨在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打造可视化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满足各方对一站式跨境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发展动力，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并将其运用于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实现了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应用。

（1）已取得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1	消息分发技术	1、基于容器的微服务架构开发，采用分布式服务结构 2、支持统一灵活的协议应用 3、作用范围覆盖公司内部及外部上下游各个产业模块，跨平台的支持与灵活布署 4、以 Swarm 服务的方式运行在容器平台上，实现高可用性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2	物流跟踪数据感知算法	1、采用动态分层分布式数据采集 2、自适应业务变化，灵活切换采集和整理数据的规则 3、可以兼容不同数据感知来源，并按机器学习的经验，选出最合理的备选数据 4、精简的程序流水线，进一步提高数据感知效率，节约资源消耗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3	物流跟踪数据湖泊	1、OLTP 和 OLAP 一体化能力，兼顾数据的实时准确性和复杂的场景分析 2、支持海量的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和分析处理 采用 AI 来标注流入的数据 3、Consistency（一致性）、 Availability（可用性）、Partition tolerance（分区容错性）高度统一 4、支持各类分布式计算扩展 5、具备完善的基于元数据的数据治理能力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4	订单 OCR 识别算法	1、高精度，鲁棒性和自适应性 2、文字识别精度高，支持错行，盖章，文字叠加等复杂场景，支持多种类型单据，自适应不同质量图片。 3、统一的结构化接口，可以直接衔接业务 4、具备机器深度学习能力，熟悉供应链数据特性，快速适配新表单的识别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5	运费智能管理	1、运费批量发布与管理，支持多种形式的价格模板 2、支持多种格式的附加费定义 3、贯穿整个费用生命周期的监控，对不正常的费用变化进行报警 4、支持各类账单的一键导入生成，及多种自定义的对账单导出 5、对历史运费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营收预测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1110514
6	车辆主动安全技术	1、融合驾驶过程中“人、车、路、环”四大因素，使整个驾驶过程完全透明化 2、基于异常规则触发的图片、视频警报机制，可以全面的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真正化“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 3、可识别 90%以上驾驶危险行为，有效支持多种业务场景。比如车辆危险状态预警，司机驾驶行为分析和考核。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7	危险品车辆隔离算法	1、遵循危险品隔离标准 2、在安全规则的限制下，达到车位的最大利用 3、结合视频与超声波车辆监控，实时展示动态车位占用情况，并对违反规则的停放事件进行报警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164809
8	超声波车辆位置监控	1、感应灵敏，占用场地空间小，能耗低，对场地布线要求简单 2、可视化展示实时车位占用状况 3、设备符合户外使用标准，且维护性和扩展性强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9	车辆出入设备一体化	1、在园区出入口处，车牌、电子地磅、驾驶员人脸、车辆引导屏幕、车辆/货物/人员数据库，实时协同触发 2、识别结果结合园区预约系统，实现安全认证与自动签入/签离同步 3、对 VIP 用户可配置免预约准出入，进一步简化管理步骤 4、与多种支付场景 API 衔接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164809
10	视频监装直播/点播	1、提供货物监装全过程在线直播 2、支持 H.264 和 VC-1 等高级视频压缩技术，保证视频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节约传输带宽 3、黑光成像技术支持光线较暗场景直播 4、支持点播动态回放 5、直播/点播客户端适配 PC、手机等全平台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2）在研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研发方式
1	客服机器人	1、为主动服务和被动服务场景建立了规范化的模型和处理流程。 2、可以清晰准确定义、管理主动服务和被动服务流程和目标，并可分别进行优化和改进，系统会自动整合和调度整个系统流程。 3、针对对话过程中场景和上下文信息，可进行由近及远逐级上下文联想和分析，准确判断客户对话的含义及目的。 4、会话流程执行中意图理解动态性高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2	数字月台调度技术	1、通过车辆排队、园区停车、在园车辆等统一调度 2、基于车辆预计到达、调度计划、月台识别等，准确调度和监控月台车辆停靠，提前准备人力、工具，加快周转 3、场地内叫号结果，使用移动端工具通知告知司机司机停靠车位，结合同时系统及时通告 4、智能语音技术可实现全过程导引播报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3	RFID 定位技术	1、货物与场地内载具上的电子标签及场内各处的物联网设备，可精准定位业务发生节点 2、出库、入库、盘点、库存控制上实现更高效精确的管理 3、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危险货物的机会，提高了业务安全性 4、与安全管理平台和“运化工”智能物流平台无缝连接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4	3D 集装箱堆场渲染技术	1、基于 Three 引擎的 WEB 3D 可视化技术，再现实时箱位堆放状况 2、遵循标准危险品隔离标准及危化品集装箱堆存规范 3、对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堆放动作进行报警 4、结合场内视频监控，可实现场地内 AR 渲染体验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5	仓库/堆场作业安全预警	1、采用 BPM 流程管理工具 2、以动环主机为安全设备核心、接入温度、湿度、水浸空气质量、火灾各类场地内传感器，结合视频监控联动，实施反应货物状态 3、根据业务运行状况，做出业务预约排期建议，并提示安全风险 4、安全大数据分析和深度学习的风险控制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6	视频监控预警	1、基于机器学习的场地内入侵报警 2、黑光成像技术，满足 24 小时全彩画面监控 3、基于光学/热力学属性的 Smart 行为分析（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报警准确率>96%，自动过滤鸟类等微小物体，降低误报率。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实现了化工品供应链的数字化平台化部署。该

平台同时具备底层通信能力和联络中心各项应用功能的开发部署能力，对语音通信的特点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发改进，在技术架构、协议应用、开发方法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创新点，其技术先进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架构方面：基于 IMS 思想的三层架构设计，打破了传统物流企业仅依赖各种产品功能性组合的局限，解决了缺乏统一管理的架构性问题，提高了整体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管理性。安全管理模块、消息处理模块、外部连接模块的构件化设计，突破了传统消息分发技术在并发处理、集群扩展方面的局限性，实现了平台的大规模分布式扩展。

（2）开发运维方法方面：采用了微服务架构，使复杂应用的持续交付成为可能，同时使用 DevOps 方法，实现开发、测试、运维之间的高度协同，在完成快速迭代的同时，提高生产环境的可靠性、稳定性、弹性以及安全性。公司较早地将容器、Kubernetes 等云原生技术应用到联络中心研发领域，有利于在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新型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提升了云的效能、稳定性以及伸缩能力，增强了敏捷开发、平滑升级等运营能力。

（3）运营架构方面：基于开源系统，实现自主可控；平台基本对于开发人员来说透明，同时 DevOps 使得运维简单，有效提升了研发效率，节省了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平台微服务开发语言选择更具弹性，现在平台中已有三种语言开发的微服务，而且平台还可以根据开发语言的发展进行语言的更迭，也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对开发语言进行调整；平台运行非常稳定，可用性高，可扩展性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动态扩展，可以满足公司业务的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并且技术架构有一定的前瞻性，有效避免了因平台架构选型不当导致后续的平台改造移植造成大量的迁移和重构工作。

（三）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用于与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相关的物流服务，详见本节内容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相关专利、著作权的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操作效率、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对信息化技术的持续投入有力支撑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报告期

内公司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1,300.00 万元、72,620.15 万元和 **83,314.87 万元**，**2018-2020 年**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8%**，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四）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机制

1、保持对研发创新的持续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45 万元、183.66 万元和 **181.4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22%和 **0.19%**，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无形资产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63.14**	**89.89**	157.76	85.90	152.11	87.20
折旧和摊销	-	-	3.81	2.08	3.91	2.24
其他	**18.35**	**10.11**	22.09	12.03	18.42	10.56
合计	**181.49**	**100.00**	**183.66**	**100.00**	**174.45**	**100.00**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是物流服务企业的发展方向。公司下设科技研发中心，负责确立公司技术研发中长期规划，组织制定技术研发实施方案、办法、措施等，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实施相关技术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员，加大研发力度，为公司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完善研发激励机制

技术研发的核心因素是研发人员，针对研发人员的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是使创新理念最终转化为生产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积极实施研发创新激励政策，对于具有研发成果的团队和技术人员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同时号召全部员工为公司的研发方向和目标建言献策，以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积极性，激发公司创新创业活力。

3、建立有效的学习和培训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的人才培养，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学习和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线下技术创新培训，将通用技能、创新技术应用等课程均上线

至“运化工”平台供员工随时查看、学习，组织公司的研发人员通过参与行业会议交流开拓视野、提升创新理念，与行业内优秀人才建立良好互动，从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系专业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从事化工产品的跨境物流服务，公司及下属公司永泰天极、永港海安、**凯密克**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机构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7697A20Q10009R1M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运代理）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2
2	永泰天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7697A20Q10009R1M-1	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运代理）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2
3	永港海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CNBJ312912-UK	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的管理；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的管理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9.15
4	**凯密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1721QU0232-01ROM**	**资质许可范围内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4.3 项除外、5.2 项除外，剧毒化学品除外)**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

2、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控制和客户满意度管理，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经逐步探索并形成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的一整套质量管理模式。公司依据 ISO9001：2015 等国际标准，参照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各个业务部门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定了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并通过员工培训、内部宣传、日常考核、定期演练等活动将质量管理控制细化并予以贯彻落实，统一公司的服务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安全、专业、高效的物流服务。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坚持“零伤害、零事故、零灾害”的安全目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9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安全管理奖”、“危险品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创新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公司下属子公司永港海安荣获“宁波市北仑区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并通过了**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发展中心，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公司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二级安全评价师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 **18 名**，负责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安全标准执行。安全发展中心依法依规定期制定或修改完善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规则及执行方案，全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进行日常运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及自评，根据检查及自评的结果及时修改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六大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了“公司统一领导、部门分级负责、员工人人参与”的标准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保障对各个业务环节实现有效的全方位安全管控，切实降低安全风险，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非常重视落实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每年要求实体企业同属地政府管理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内部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上到董事长，下到所有一线员工，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目标责任考核的具体方法结果。

安全管理体系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安全管理体系	具体内容
1	安全教育培训保障体系	安全法制教育；岗位安全教育；入厂安全教育；特种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教育
2	安全管理组织保障体系	二级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考核
3	隐患排查与治理体系	日常巡查；班组与部门自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
4	投入保障体系	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
5	技术保障体系	制定合理的安全保障方案；建立健全操作工艺与流程
6	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三级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技能培训与预案演练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状况

公司在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有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详实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制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实

用性和法律法规符合性进行评审，及时修改完善，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六大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如下：

（1）安全教育培训保障

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指针》《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指针》等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人员需通过专门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年初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严格实施，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2）安全管理组织保障

公司坚持预防优先、源头防治的安全理念，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为每位员工建立安全履历卡，层层落实安全生产。为了保障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评价体系，营运操作部门和中后台支持部门均被列为考核对象，每月进行部门内自评、部门间互评及安全发展中心评价，从作业风险、事故应急管理、隐患整改率、安全教育培训等多个维度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进入年度部门和个人考评。除定期评价并纳入绩效管理外，公司每季度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审定计划进行安全审定，年度结束后，对于本年完成安全标准化推进的效果进行全面的评价，从而调整、确定下一年度的安全工作。

（3）隐患排查与治理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全面检查，识别安全隐患并责令整改，整改后进行确认。为了保障细小的安全隐患得到识别，公司建立了行为观察安全制度，对于操作人员行为不良、防护用品佩戴不当、作业工具不良、作业场所不良等行为进行观察记录并形成安全日报并第一时间予以治理整改，鼓励全体员工均参与到隐患排查与治理中，切实解决安全隐患。

（4）投入保障

①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

作为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危化品的储存和运输是公司的重要业务环节。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②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本期提取	本期支出
2020 年	**274.97**	**274.97**
2019 年	364.12	364.12
2018 年	185.71	185.71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管理指针》进行安全保障支出，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①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②完善及保养应急设备、器材及应急演练；③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④安全防护用品支出；⑤员工宣传教育、培训及职业健康保障；⑥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安全生产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34.90**	260.89	140.76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支出	**23.40**	80.36	38.96
应急器材、设备支出	**13.43**	20.34	5.98
员工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3.24**	2.53	-
合计	**274.97**	**364.12**	**185.71**

公司的安全设施、设备齐全，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管理指针》《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指针》统一购置、使用、维护、管理，为安全生产作业提供了有效保障。目前公司主要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如下：

安全设施/设备	类别	内容
安全设施	-	视频监控设施、可燃/有毒气体自动检测设施、喷淋降温设施、入侵报警设施、声光报警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强制通风设施、温度监控装置、遥信遥测遥控装置、车辆 GPS 监控系统等
安全设备	检测设备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气体检测仪、红外线测温仪等
	消防破拆设备	干粉、消防沙、消防栓箱、灭火器、水带、固定式消防水炮、铜锤、钢扳手、消防斧、绝缘剪断钳等
	堵漏盛漏设备	吸油棉、堵漏器材、泄漏应急套筒、化学专用吸附垫片等
	个体防护设备	防静电服、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安全帽等

	救生防护设备	连体防护服、密闭式防护服、空气呼吸器、隔热服、消防战斗服、防酸碱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医药急救箱、折叠式担架、洗眼器等

（5）技术保障

安全、高效的业务操作管控是减少安全风险的关键，公司聘请相关专家、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调度员业务操作规程》《理货员业务操作规程》《叉车司机业务安全操作规程》等多项安全操作规程，将安全操作细化到每一个岗位、每一项流程，责任到人，并定期聘请业内专家有针对性的对各个岗位的操作要点进行讲解、指导，建立健全操作工艺与流程，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6）应急救援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进行了应急预案的编制，确保公司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员工和周边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

目前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分三级，其中一级综合预案 2 个，二级专项预案 6 个，三级现场处置方案 16 个，全面涵盖了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切突发状况，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预案体系	序号	预案名称
一级（综合预案）	1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	综合应急预案
二级（专项预案）	1	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2	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
	3	泄露专项应急预案
	4	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5	反恐防爆专项应急预案
	6	停电专项应急预案
三级（现场处置方案）	1	2 类危险货物火灾爆炸现场处置方案
	2	2 类危险货物泄露现场处置方案
	3	3 类危险货物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	3 类危险货物泄露现场处置方案
	5	4 类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6	5 类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7	6 类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8	8 类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9	电器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0	集卡车辆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1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2	卡口拥堵现场处置方案
	13	门卫安保事件处置方案

预案体系	序号	预案名称
	14	超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5	员工宿舍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6	装卸机械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公司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已报监管部门备案，且均已经过多次与政府监管部门的联合演练及自主应急演练。当紧急情况发生时，公司安全发展中心能够根据现场情况，安排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进行事故处理和救援工作。

3、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4、报告期内购买保险情况

发行人作为跨境化工物流服务企业，提供包括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在内的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有效减少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诉讼或者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保险主要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被保险人	覆盖期间	险种
1	货运代理	永泰运、永泰艾力、永泰天极、美国罐通	2018.04.01-2021.03.31	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
2	仓储堆存	永港物流	**2017.07.22-2021.07.25**	吊装责任保险
3			2018.03.09-2019.03.08	短期健康保险
4			2018.03.09-2019.03.08	意外伤害保险
5			2018.03.09-2021.03.07	雇主责任险
6			**2020.10.29-2021.10.30**	**安全生产责任险**
7			**2020.10.31-2021.10.30**	**财产一切险**
8		永港海安	2018.03.15-2019.03.14	团体意外险
9			2018.03.31-2019.03.30	公众责任保险
10			2017.09.30-2020.09.29	短期健康保险
11			2017.09.30-2020.09.29	意外伤害保险
12			2017.09.30-2021.03.07	雇主责任险
13			2019.03.15-2021.03.2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4			2018.05.31-2021.05.30	财产一切险

15			2019.05.31-2021.05.30	机器损坏险
16			2020.02.26-2020.08.25	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防疫保险
17		嘉兴海泰	2018.11.28-2019.11.27	雇主责任保险
18			**2018.11.19-2021.11.18**	财产一切险
19			2018.11.28-2020.11.2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			2018.11.28-2020.11.27	公众责任保险
21			2019.03.23-2021.03.22	吊装责任保险
22			2019.08.20-2020.08.19	火灾公众责任组合保险
23			**2020.11.28-2021.11.27**	**HSE 一体化综合保险**
24	道路运输	凯密克	2019.04.16-2021.06.2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5				机动车商业保险
26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27			**2020.08.20—2021.08.19**	**雇主责任保险**
28		嘉兴海泰	2019.07.05-2021.07.0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9			2019.07.05-2021.08.23	机动车商业保险
30			2019.07.20-2021.09.03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31			2019.07.20-2021.07.19	司乘人员雇主责任保险

（三）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安全责任划分

1、关于货运代理及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第八百二十五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姓名、**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二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八百三十二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二十九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五十一条 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一）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失：（二）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失所造成的除外；（三）天灾，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四）战争或者武装冲突；（五）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六）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七）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八）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行为；（九）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十）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十一）经谨慎处理仍未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十二）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除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外，应当负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3 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与客户间的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具体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代理作业协议等)的约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关于发行人(以下又称“乙方”)与客户(以下又称“甲方”)间的权利责任划分主要有如下约定：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的待时、压车、延误船期、到货数量不明确等由乙

方全部承担产生的费用……由于一方操作失误，导致延误船期、仓储超期、报关错误、错签提单、单证丢失以及单证未及时返还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造成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责任与船公司协商，将甲方货物安全运送至目的港……乙方或乙方委托方全权负责货物运输途中（交货地点至目的地，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包含装卸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在此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委托方操作不善引起的各类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因此受到的连带经济和法律责任）。”

“甲方完成装箱后，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装运港港区，在运输过程中，如甲方货物遇到缺少、损坏，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操作人员的疏忽产生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单据错误或加工贸易核销上的错误，乙方除了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改单据外，还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之赔偿。”

“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乙方需对甲方的货物负责，如乙方负责在国内运输或国外运输，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失，或者甲方的货物在乙方指定的仓库出现问题，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需由乙方承担。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作为受甲方全权委托的货运代理，有责任和义务将甲方货物安全、完整的送达双方约定地点。乙方可以委托其合格的外包方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内所规定的服务，但乙方仍对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完全正确履行承担责任。如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完全正确的履行以下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凡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没有按本条所述要求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运输、提货、收货、装箱和保管期间的过错以及单据传递延误、单据制作错误或遗失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甲方出口货物安全、按约定抵达并确保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凭正本提单放货。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且提单不是由乙方签发时，乙方应代甲方向承运人追索，在180日内追索不成时，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货物海运出口运输事宜……货物处于乙方掌控之下的期间内，甲方货物发生损坏、短少、遗失灭失或迟延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出口货运代理。根据货运要求，如果乙方提货，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乙

方保证及时安全地将货物送至装货港，如货物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短少，灭失等货物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地一切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受委托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相关事宜过程中，托运货物装船之前，除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对第三人的侵权外，或因发行人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在服务过程中无操作不当或过错外，发行人应当对其货运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在托运货物装船后，除发行人有过错行为外，由实际承运人对处于其掌管货物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

3、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划分情况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发行人运输、储存货物涉及危险品时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法律责任风险。

①民事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的**，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负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的，可能面临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除非可以证明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产品自身原因或者因委托人、存货人的原因造成的。

②行政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及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风险。

③刑事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若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运输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存在承担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采购供应商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风险。

（2）发行人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运输合同关于责任划分的主要约定有：

①承运人负责集装箱运输，运输过程中，箱内货物的灭失、丢失以及箱体损坏、遗失均由承运人负责。在封号完好的情况下或货物、箱体自身原因发生灭损的，承运人不负任何责任。

②如果因委托方提供单证资料发生错误，导致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问

题，由委托方承担责任，反之承运人在操作过程中的失误而产生问题由承运人承担责任。……承运人不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调配车辆，影响运输任务的完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承运人承担责任。

③如果完全或部分因代理人(指发行人)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所引起的任何原因导致(Ⅰ)财产损害或灭失，(Ⅱ)第三人蒙受人身伤害或丧失生命(Ⅲ)对承运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承运人蒙受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则代理人应就任何及全部的索赔、罚金、控告与诉讼与之有的任何及全部的损失、费用与开支(包括律师费)及其母公司与子公司做出补偿使之免于受损，为之辩护……除非代理人被要求按照上款规定对承运人作出补偿的情况，对于因(Ⅰ)承运人的疏忽或不作为，或(Ⅱ)代理人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丧失生命财产或损害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的索赔、罚金、控告、诉讼、损失、费用与开支(包括律师费)，承运人为代理人及其母公司、子公司、董事、官员与雇员辩护并为之做出补偿并保护其免于受损，即使本协议被终止，该项补偿的规定人应继续维持全部的效力于效用。

综上所述，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的情况，非因发行人的过错时，发行人有向物流供应商(承运人)索赔的权利。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永泰，注册于香港，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出口货物贸易，化工产品物流代理运输。香港永泰与自然人张礼堂在美国合作设立了子公司美国罐通，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海上、航空、公路、铁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的租赁、储运容器的租赁、非危货物仓储。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3）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4）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④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及时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

地点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

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违反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任免高管人员、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若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3、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以下所述的交易按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 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方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该董事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 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未届满提出辞职或其他原因离职时，接任监事的任期为其前任监事在该届监事会的剩余任期。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3）检查公司财务；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受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的运行。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及担任召集人。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3 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列席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履行职责，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2、独立董事的聘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聘

任适当人员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19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正良、杨华军和王晓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上述人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3、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6）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

（9）对外担保事项；

（10）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4、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 5 年。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公司认为合适时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2、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4）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5）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6）《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永夫	金康生、王晓萍
提名委员会	胡正良	杨华军、金萍
审计委员会	杨华军	王晓萍、傅佳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萍	胡正良、金康生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利用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有利于董事会掌握重要信息，有助于董事会对重大关键问题作出客观判断，从而提高董事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有效治理作用，对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论证，有助于真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2019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永港海安进行检查时发现，永港海安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一级动火作业票（编号：DH2019053）未按一级动火作业票程序审批，具体问题为作业人员和监护人为同一人。

2019 年 9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港政罚—BH[2019]5），由于永港海安未执行其内部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责令永港海安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永港海安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一级动火作业票(编号：DH2019053001)未执行公司《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指针》(编号：YS-IN-HSE-06)按一级动火作业票程序审批不存在主观故意；永港海安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主管安全生产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一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规范公司员工行为，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制度的培训，强化安全管控系列制度意识，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对永港海安的处罚属于按照该违法情况的罚款金额下限进行的处罚，金额较小；本次行为未产生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2020 年 4 月 1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永港海安前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永港海安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永港海安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处罚，永港海安立即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永港海安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情节较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所

受行政处罚数额较小，且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整改并已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已经出具前述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一般的证明。因此，永港海安上述安全生产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人员伤亡，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海关处罚事项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榭关简违字[2019]0022 号），由于永港海安擅自拆除监管作业场所隔离围网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中国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对永港海安作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收到前述处罚决定书后，永港海安立即停止违规行为，积极修正监管作业场所隔离围网，并通报批评相关作业人员，组织了海关作业规范培训。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鉴于上述违规情节轻微，主管部门未进行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永港海安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甬北关信证[2020]27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甬北关信证[2020]65 号) 、**《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甬北关信证[2021]10 号)**，证明永港海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警告处罚外，无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税务处罚事项

2018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仑国税限改[2018]266 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仑国税简罚[2018]84 号），因永泰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永泰有限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并处以 50 元的罚款。

2018 年 1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仑税柴限改[2018]46 号），因永泰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永泰有限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永泰有限的罚款金额较小，永泰有限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永泰有限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和 2021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税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前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因发行人员工作疏忽所致；针对上述处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永泰有限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并缴纳了罚款，并加强了以后纳税申报的交叉监督。鉴于上述违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已经出具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交通处罚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交通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元）
1	嘉兴海泰	2019.9.24	平运罚决字[2019]第 3304825119000019 号	浙江省平湖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在企业动态监控中主体责任未落实，无卫星定位数据	500
2	嘉兴海泰	2020.07.22	嘉运政罚[2020]0416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2,300
3	嘉兴海泰	2020.09.17	嘉运政罚[2020]0444	嘉兴市交通运	未按照规定制	3,500

				输局	作危险货物运单	
4	凯密克	2019.8.9	仑公路罚[2019]03（41）11657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1,750
5	凯密克	2019.8.9	仑公路罚[2019]03（41）11656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1,000
6	凯密克	2019.8.9	仑公路罚[2019]03（41）11655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1,750
7	凯密克	2019.7.29	仑公路罚[2019]03（41）11475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2,000
8	凯密克	2019.7.29	仑公路罚[2019]03（41）11474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2,250
9	凯密克	2019.5.22	仑公路罚[2019]03（41）10864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超限行驶	600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落实车辆管理人员的责任，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鉴于上述违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0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平湖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除因在企业动态监控中主体责任未落实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被罚款 500 元外，嘉兴海泰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嘉兴海泰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披露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违法程度一般，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已披露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之外，**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凯密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永泰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活动已经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香港永泰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行 Rockville Law Group LLC(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罐通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活动已经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美国罐通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服务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永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且产权清晰。公司独立建账管理，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主要服务的供应商和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本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企业。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永泰有限全部的资产与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采购、市场、研发、服务、管理上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目前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永夫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金萍女士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持有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1%的股权外，陈永夫先生和金萍女士不存在控股或参股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情况，未有直接经营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陈永夫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发行人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本人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或本人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将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7、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8、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发行人、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9、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10、本人保证本人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

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承诺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对于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如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永夫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陈永夫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备注
1	上虞乾泰、上虞乾邦	6,560,547	8.42	上虞乾泰、上虞乾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虞乾泰、上虞乾邦为一致行动人
	其中：上虞乾泰	5,813,953	7.46	
	上虞乾邦	746,594	0.96	
2	永泰秦唐	6,550,000	8.41	-
3	王巧玲	6,000,000	7.70	-
4	宁波众汇	5,813,953	7.46	-
5	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	5,232,558	6.72	
	其中：德清锦烨财	2,906,977	3.73	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为一致行动人
	杭州财通	2,325,581	2.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备注
6	上虞璟华	4,651,163	5.97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泰艾力、永泰天极、香港永泰、凯密克、永港物流、喜达储运、永港海安；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百世万邦、嘉兴海泰、美国罐通、上海罐通；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主要其他关联方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其他关联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莫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华军持股 85%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佳琦任董事
3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傅佳琦任董事
4	青岛东兴众城商贸有限公司	**王巧玲配偶姜永祥持股 100%**
5	宁波豆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宋磊配偶申金虎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主要其他关联方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州南沙区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2	广州琪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3	广州琪轩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4	广州方圆乐恒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5	广州琪新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6	广州方圆乐维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7	广州琪霖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8	广州琪豪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9	广州琪华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10	广州方圆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11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12	广州方圆乐和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13	广州南沙方圆品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14	**广州南沙方圆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15	**广州南沙方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长**
16	广州琪玉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任董事
17	广州粤晟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之配偶杨蕾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广州洛邑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父陈光良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广州顶品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父陈光良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永夫之母杭兰英持股 10%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主要关联关系
1	谈国樑、彭勋华、樊苗江、陈永平	谈国樑曾任发行人董事，彭勋华曾任发行人监事，樊苗江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永平曾任发行人董事
2	上海傲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谈国樑持股 60%且任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注销
3	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谈国樑持股 69.23%且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注销
4	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王巧玲之妹王巧惠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注销
5	青岛遨未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王巧玲夫妇持股 100%，2019 年 5 月注销
6	青岛三甲登科餐饮有限公司	王巧玲配偶姜永祥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5 月注销
7	宁波鹏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毅原持股 40%且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宁波柯勒斯贸易有限公司	刘志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0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10	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	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0 月被永港物流吸收合并后注销
11	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海泰持股 51%，2018 年 12 月注销
12	宁波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持股 27%，2018 年 5 月注销
13	ZHEJIANG HONGTAI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LIMITED	陈永夫持股 100%，2018 年注销
14	广州冠晟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之弟杭志锋担持股 63%且任监事，2019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3	关联租赁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年
嘉兴中集	物流辅助服务	**8.34**	2.63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年
嘉兴中集	物流辅助服务	**52.58**	3.69	-
	水电费	**29.11**	6.08	-
	其他	**15.96**		

注：其他为嘉兴海泰为嘉兴中集提供固废、污水等废物处理服务。

（3）关联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系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集装箱和罐箱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时间起止	租赁厂房所在地	面积（㎡）	2020年度租赁收入	2019年度租赁收入
嘉兴中集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2,479.04	**219.79**	186.22

①必要性

嘉兴海泰系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

物流综合服务园区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运输、仓储、车辆、箱罐清洗、检测和维修，具有完善的安全、环保配套设施。嘉兴中集系嘉兴海泰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的专业罐箱清洗服务公司，其租赁嘉兴海泰园区中的相关房屋从事罐箱清洗业务，有利于嘉兴海泰充分利用合作伙伴在罐箱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为化工企业提供更为专业的服务，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嘉兴海泰向嘉兴中集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系根据公司应承担的成本、费用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的。

嘉兴市内附近地区物流高标库及厂房配套园区市场租赁价格约 1.5/平方米/天。上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价格 2019 年度租金为 160 万元、管理费 70 万元，即租金为 1.77 元/平方米/天；**2020 年度租金为 165 万元、管理费 75 万元，即租金为 1.82 元/平方米/天**。租金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系考虑到嘉兴港区危化品物流综合保障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承担了项目审批等成本费用，厂房资源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稀缺性；收取管理费系嘉兴海泰出租给嘉兴中集的厂房配套建设了龙门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备、空压机等，具有完备的安全、环保设备，并且嘉兴海泰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因此嘉兴海泰向嘉兴中集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4）经营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

嘉兴中集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和罐箱的清洗、修理，其经营场所位于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园区内实际产生的电费由嘉兴海泰统一与电力公司结算，并定期向嘉兴中集收取；园区内产生的固废、污水等废物亦由嘉兴海泰统一处理，并定期向嘉兴中集收取。同时日常经营过程中嘉兴海泰存在向嘉兴中集采购少量罐箱清洗服务的情形，嘉兴中集清洗过程中存在向嘉兴海泰采购吊机服务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范围
1	2017.04.13	陈永夫	最高额担保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发行人自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在最高余额9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17.04.13	金萍	最高额担保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发行人自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在最高余额9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05.22	陈永夫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以自有的土地、房地产为发行人自2015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17.03.14	金丹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以土地、房地产为发行人自2017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4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79.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6.09.26	金萍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以自有的房地产、土地为发行人自2016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6日期间在最高余额3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	2016.09.26				以自有的房地产、土地为发行人自2016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6日期间在最高余额8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	2017.03.14	金丹	最高额担保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为发行人自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在最高余额5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	2017.03.17	陈永夫、金萍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为发行人自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5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②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范围
1	2017.10.09	陈永夫、金萍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为永港物流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金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萍之妹。

（2）2018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拆入				
陈永夫	445.34	-	445.34	-

2018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再发生资金拆借。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账面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青岛艾力	-	-	26.02
	嘉兴中集	**129.51**	202.49	-
合计		**129.51**	**202.49**	**26.02**
其他应收款	王巧玲	-	-	3.53
	李霞	-	-	4.54
	宋磊	-	-	0.70
合计		-	-	**8.77**
应付账款	青岛艾力	-	-	32.41
	嘉兴中集	-	2.79	-
合计		-	**2.79**	**32.41**
其他应付款	陈永夫	-	-	12.05
	永泰秦唐	-	-	99.50
合计		-	-	**111.55**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作为创新创业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发展过程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提供资金支持等情形，为公司快速发展解决了部分资金来源，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保证了公司生产顺利进行，前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切实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向公司借入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能够有效防范未来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所

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以及关联公司注销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的情况，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十、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约束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

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方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0.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股东半数

以上通过。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陈永夫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永夫、金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且本人确保本人近亲属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取得的收益及权益应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天健所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8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泰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66,055.79**	127,247,620.68	41,319,481.05
应收票据		-	2,563,591.94
应收账款	**219,397,838.84**	184,837,502.34	138,178,803.43
应收款项融资	**6,233,031.82**	6,247,424.00	-
预付款项	**4,087,202.78**	4,274,047.97	7,513,297.04
其他应收款	**7,880,237.49**	6,871,635.97	4,355,578.64
存货	**2,114,576.00**	1,515,389.97	1,160,36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08,507.33**	5,601,888.60	-
其他流动资产	**14,140,591.55**	10,354,418.41	18,154,730.86
流动资产合计	**351,628,041.60**	**346,949,927.94**	**213,245,849.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70,750.25**	7,638,630.44	-
长期股权投资	**2,295,679.25**	2,263,216.61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投资性房地产	**25,815,766.89**	26,809,902.69	-
固定资产	**195,362,575.07**	150,694,387.38	148,814,063.93
在建工程	**2,163,287.04**	849,053.40	5,787,599.57
无形资产	**167,270,851.55**	133,514,693.51	147,881,478.60
商誉	**140,624,638.22**	141,252,121.91	129,596,704.04
长期待摊费用	**847,293.25**	1,302,559.10	692,78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7,543.57**	6,239,711.84	3,744,16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7,212.00**	1,890,000.00	6,5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855,597.09**	**472,454,276.88**	**443,036,796.35**
资产合计	**903,483,638.69**	**819,404,204.82**	**656,282,64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288,586.26**	161,302,760.72	127,202,000.00
应付账款	**119,244,183.73**	100,620,715.56	117,295,837.92
预收款项	**-**	924,877.12	746,215.38
合同负债	**893,501.95**		
应付职工薪酬	**16,118,714.79**	11,632,097.34	8,697,764.37
应交税费	**7,890,886.93**	12,251,986.06	13,206,814.50
其他应付款	**9,983,245.16**	5,174,989.44	24,982,53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8,681.48**	2,422,769.07	-
其他流动负债	**25,718.49**		
流动负债合计	**306,863,518.79**	**294,330,195.31**	**292,131,16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418,681.4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83,116.45**	16,477,873.43	17,010,33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83,116.45**	**17,896,554.91**	**17,010,331.07**
负债合计	**322,646,635.24**	**312,226,750.22**	**309,141,497.20**
股东权益：			
股本	**77,894,609.00**	77,894,609.00	70,511,627.00
资本公积	**280,932,553.97**	280,932,553.97	168,369,988.29
盈余公积	**2,929,718.73**	747,587.43	269,179.27
未分配利润	**181,235,868.48**	109,209,339.68	77,082,95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2,992,750.18**	468,784,090.08	316,233,748.24
少数股东权益	**37,844,253.27**	38,393,364.52	30,907,40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837,003.45**	**507,177,454.60**	**347,141,148.8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03,483,638.69**	**819,404,204.82**	**656,282,646.0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952,289,271.65**	**826,551,615.03**	**668,179,972.88**
减：营业成本	**781,677,282.53**	681,137,843.86	543,867,668.37
税金及附加	**1,806,150.06**	1,754,273.91	1,294,000.38
销售费用	**19,689,273.25**	17,992,043.42	15,959,610.43
管理费用	**39,167,837.74**	37,191,004.63	32,920,214.19
研发费用	**1,814,941.29**	1,836,569.10	1,744,467.4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务费用	**13,865,513.86**	6,481,516.67	3,500,621.38
其中：利息费用	**7,827,360.55**	8,102,048.11	4,957,262.94
利息收入	**828,413.82**	756,747.90	198,784.54
加：其他收益	**8,966,855.64**	5,487,549.24	3,181,04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57.08**	-792,386.52	149,25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62.64**	-736,783.3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7,950.43**	-2,228,424.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483.69**	-644,933.15	-873,88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194.48**	4,017.70	45,542.07
二、营业利润	**100,753,857.04**	**81,984,186.57**	**71,395,338.56**
加：营业外收入	**17,357.60**	213,592.27	43,519.59
减：营业外支出	**1,949,526.88**	1,063,854.90	1,454,293.08
三、利润总额	**98,821,687.76**	**81,133,923.94**	**69,984,565.07**
减：所得税费用	**25,162,138.90**	18,672,618.18	19,051,987.53
四、净利润	**73,659,548.86**	**62,461,305.76**	**50,932,577.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3,659,548.86**	62,461,305.76	50,932,577.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08,660.10**	63,550,341.84	52,352,184.35
2、少数股东损益	**-549,111.24**	-1,089,036.08	-1,419,606.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59,548.86**	**62,461,305.76**	**50,932,57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08,660.10**	63,550,341.84	52,352,184.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111.24**	-1,089,036.08	-1,419,606.81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8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8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551,127.41**	731,408,387.37	640,398,26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8,775.93**		119,84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5,385.42**	9,375,402.60	3,929,52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095,288.76**	**740,783,789.97**	**644,447,62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819,974.89**	597,348,495.87	497,002,620.2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46,178.50**	61,358,167.61	45,280,16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49,134.05**	28,788,309.68	22,807,98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1,608.99**	28,807,648.40	21,715,1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16,896.43**	**716,302,621.56**	**586,805,9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78,392.33**	**24,481,168.41**	**57,641,69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1,547,200.00	7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457.06	149,25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500.00**	33,934.02	67,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6,382,71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500.00**	**25,586,591.08**	**84,099,56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90,139.93**	43,873,599.95	32,661,676.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4,547,200.00	49,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184,523.60	82,922,253.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2,036,91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90,139.93**	**86,605,323.55**	**166,640,84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9,639.93**	**-61,018,732.47**	**-82,541,27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575,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75,0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71,100.00**	171,100,000.00	149,009,2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100.00**	19,477,551.26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59,200.00**	268,152,551.26	184,009,2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84,800.00**	137,202,000.00	109,789,69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7,990.09**	8,373,273.31	4,403,42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4,716.97**	683,809.50	56,280,00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17,507.06**	**146,259,082.81**	**170,473,11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8,307.06**	**121,893,468.45**	**13,536,17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01,010.23**	**1,356,037.00**	**1,349,87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770,564.89**	**86,711,941.39**	**-10,013,53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48,620.68**	40,336,679.29	50,350,21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78,055.79**	**127,048,620.68**	**40,336,679.2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91,075.71**	91,874,142.06	16,296,498.41
应收票据	-	-	520,0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102,359,387.24**	95,486,815.26	81,946,562.22
应收款项融资	**3,213,460.52**	1,977,424.00	-
预付款项	**1,230,163.74**	1,184,230.35	1,555,599.24
其他应收款	**147,474,862.80**	166,230,056.41	72,228,753.63
存货	**823,431.36**	397,849.13	475,78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57,864.08**	6,871.40	8,242,711.40
流动资产合计	**311,150,245.45**	**357,157,388.61**	**181,265,910.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5,510,078.64**	338,214,750.64	306,925,810.64
固定资产	**149,455.49**	299,878.79	447,497.56
在建工程	**588,679.24**		
无形资产	**146,871.00**	173,125.68	199,380.36
长期待摊费用	**83,398.14**	157,601.94	231,80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861.17**	960,276.67	897,64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5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513,343.68**	**339,805,633.72**	**315,222,142.91**
资产合计	**658,663,589.13**	**696,963,022.33**	**496,488,05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134,333.33**	105,152,869.86	63,292,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88,613,562.16**	79,976,322.26	73,017,253.99
预收款项	-	58,029.43	275,240.41
合同负债	**161,864.89**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8,735.13**	2,971,171.54	2,794,199.21
应交税费	**1,341,223.15**	2,266,889.18	7,029,644.36
其他应付款	**33,635,820.86**	92,851,003.46	83,594,545.64
流动负债合计	**243,155,539.52**	**303,276,285.73**	**230,002,883.61**
负债合计	**243,155,539.52**	**303,276,285.73**	**230,002,883.61**
股东权益：			
股本	**77,894,609.00**	77,894,609.00	70,511,627.00
资本公积	**308,332,407.12**	308,332,407.12	195,769,841.44
盈余公积	**2,929,718.73**	747,587.43	269,179.27
未分配利润	**26,351,314.76**	6,712,133.05	-65,47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508,049.61**	**393,686,736.60**	**266,485,16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58,663,589.13**	**696,963,022.33**	**496,488,053.2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431,115,099.84**	**371,193,210.25**	**361,248,804.48**
减：营业成本	**379,661,519.61**	324,479,100.28	309,811,565.77
税金及附加	**38,145.08**	57,282.10	142,402.13
销售费用	**7,175,033.72**	6,634,562.81	7,791,665.81
管理费用	**14,615,368.30**	14,035,884.02	13,296,032.0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252,228.80**	4,808,383.63	86,716.62
其中：利息费用	**5,364,320.49**	5,225,755.99	1,464,780.90
利息收入	**209,755.07**	90,017.93	162,235.98
加：其他收益	**3,709,402.38**	2,360,000.00	1,96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3,892.28**	20,004,866.73	5,474,361.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0,189.25**	103,411.8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92,27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17.70	-
二、营业利润	**29,346,288.24**	**43,650,293.67**	**37,162,506.84**
加：营业外收入	**887.33**	207,678.50	5,000.15
减：营业外支出	**91,579.01**	951,044.25	20,050.00
三、利润总额	**29,255,596.56**	**42,906,927.92**	**37,147,456.99**
减：所得税费用	**7,434,283.55**	4,705,360.91	9,205,453.39
四、净利润	**21,821,313.01**	**38,201,567.01**	**27,942,003.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821,313.01**	38,201,567.01	27,942,003.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21,313.01**	**38,201,567.01**	**27,942,003.6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896,555.06**	340,111,576.85	334,587,57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1,646.10**	45,393,089.81	67,397,00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68,201.16**	**385,504,666.66**	**401,984,57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738,795.21**	279,481,112.79	270,289,93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0,438.42**	16,350,564.09	14,054,57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8,397.82**	9,959,956.67	9,431,67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53,974.89**	64,962,796.36	49,544,35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381,606.34**	**370,754,429.91**	**343,320,54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3,405.18**	**14,750,236.75**	**58,664,03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813,700.00	7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866.73	5,474,36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4,17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11,194.5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0,000.00**	**25,943,936.23**	**85,974,36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359.24**	31,566.95	350,741.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295,328.00**	41,624,450.64	191,473,34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0,800.00**	37,165,000.00	1,8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8,487.24**	**78,821,017.59**	**193,709,08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512.76**	**-52,877,081.36**	**-107,734,72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71,100.00**	115,000,000.00	74,759,2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04,385.66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71,100.00**	193,104,385.66	95,759,2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84,800.00**	73,292,000.00	42,449,69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9,164.91**	5,685,711.76	1,317,74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4,716.97**	383,809.50	12,927,38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48,681.88**	**79,361,521.26**	**56,694,8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7,581.88**	**113,742,864.40**	**39,064,47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2,592.05**	**447,360.02**	**1,124,02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1,272,066.35**	**76,063,379.81**	**-8,882,19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75,142.06**	15,711,762.25	24,593,95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3,075.71**	**91,775,142.06**	**15,711,762.25**

（七）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 2018 年主要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更会计师的情形

公司报表差异事项均在 2018 年，且 2018 年资产总额调整金额占调整后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0.68%，净资产调整金额占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为 0.77%，净利润调整金额占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3%，占比较小。

1、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100 万以上的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差异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占净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	415.29	0.63	1.31
预付款项	-101.71	-0.15	-0.32
其他应收款	-131.50	-0.20	-0.42
固定资产	302.24	0.46	0.96
长期待摊费用	-307.15	-0.47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3	0.30	0.61
应付账款	350.72	0.53	1.11
预收款项	-92.10	-0.14	-0.29
应交税费	-20.88	-0.03	-0.07
其他应付款	-101.52	-0.15	-0.3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差异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营业收入	31.16	0.60
营业成本	215.77	4.12
销售费用	-170.59	-3.26
研发费用	174.45	3.33
营业外收入	-149.62	-2.86
所得税费用	-215.31	-4.11

注：差异金额为申报报表减去原始报表计算的金额。

2、主要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405.69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9.60
合计	**415.29**

（2）预付款项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已经接受服务尚未确认营业成本的金额调整转入存货	-82.85
其他	-18.86
合计	**-101.71**

（3）其他应收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1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重新厘定	-116.14
其他	
合计	**-131.50**

（4）固定资产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将误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固定资产进行调整	302.24
合计	**302.24**

（5）长期待摊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将误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固定资产进行调整	-302.24
其他	-4.91
合计	**-307.15**

（6）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调整	188.97
应收账款坏账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调整	5.16
合计	**194.13**

（7）短期借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调整	-
合计	**-**

（8）应付票据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调整	-
合计	**-**

（9）应付账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成本	297.41
跨期费用调整	82.08
其他	-28.77
合计	**350.72**

（10）预收款项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69.60
其他	-22.50
合计	**-92.10**

（11）应交税费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跨期调整	-1.24
城镇土地使用税跨期调整	-
其他	-19.64
合计	**-20.88**

（12）其他应付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成本费用跨期调整	-159.08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45.51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关联方资金计提资金使用费	12.05
合计	**-101.52**

（13）营业收入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31.16
合计	**31.16**

（14）营业成本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成本	215.77
其他	-
合计	**215.77**

（15）销售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配调整	-152.11
费用跨期调整	-
其他	-18.48
合计	**-170.59**

（16）研发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配调整	152.11
其他	22.34
合计	**174.45**

（17）营业外收入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记入其他收益	-
跨期事项调整	-149.62
合计	**-149.62**

（18）所得税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8 年度
因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引起所得税费用变动	-143.86
根据重新厘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以及跨期调整	-71.45
合计	**-215.31**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均委托天健所审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

更会计师的情形。

天健所已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549 号、**天健审〔2021〕519 号**），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永泰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仓储堆存服务收入、道路运输服务收入等。**永泰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68,179,972.88 元、人民币 826,551,615.03 元、人民币 952,289,271.65 元。**

永泰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仓储堆存服务收入、道路运输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2）仓储堆存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行业惯例提供堆存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3）道路运输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永泰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永泰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服务类型、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户合同、委托书、订舱单、装箱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提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对于仓储堆存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落箱通知单、进场凭证、作业单、提箱通知单、出场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道路运输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作业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堆场进场凭证、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提单、出场凭证、客户签收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商誉减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0,340,135.96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743,431.9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596,704.0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2,640,486.98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388,365.0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1,252,121.91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2,640,486.98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015,848.7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0,624,638.22 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如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的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6）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总

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大小。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及进出口贸易状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化工物流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全球化工产业的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的发展以及国际贸易量的增长将提高社会对物流行业的需求，进而推动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一直呈现稳定的中高速增长，且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品市场，化工产品出口量呈增长态势，为化工物流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提升。

2、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一方面决定了公司将市场空间转化为服务订单的难易程度，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决定了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具备较高的附加值，是否能够在竞争中保持中高端的市场定位，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化工物流市场系高度分散的完全竞争市场，随着化工企业成本负担的加剧和生产安全监督和环保政策的加强，促使小型、规范性弱的物流企业将被逐步被淘汰。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多板块联动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以及一站式的综合物流线上信息化平台优势，有望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

3、公司规模及服务提供能力

公司的员工数量、仓库和堆场规模以及车队运力等决定了公司服务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操作人员数量以及仓储和运输资源越多，收入增长的空间就越大；仓库面积、车辆数量受限，则收入增长也将受到较大限制。为把握目前化工物流行业的市场机遇，公司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措施，努力提升仓储规模和车队运力，缓解公司发展的资源瓶颈。

（二）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操作箱量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上述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财务指标

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9.16%**，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全球化工产业的蓬勃发展和外流外包趋势的加剧带来了化工物流市场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是公司把握行业机遇，凭借专业的服务和良好的口碑提升了对原有客户的粘性和对新客户的吸引力，获得了更多的服务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60%、17.40%和**17.84%**，总体来说与行业基本水平保持一致且稳中有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操作箱量分别为 108,296TEU、121,345TEU 和 **136,777TEU**，反映出公司服务提供能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后续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要求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新设子公司。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
凯密克	2019 年 4 月 16 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00.00	100%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
百世万邦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50.00	75%
喜达储运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749.83	100%

2、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罐通	2019 年 1 月 9 日	新设	51%
美国罐通	2018 年 8 月 1 日	新设	51%

（三）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是由于吸收合并子公司、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方式	合并方
宁波永泰运化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吸收合并	永泰有限
宁波顺峰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吸收合并	永港物流
嘉兴易锦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销	-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客户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节内容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运用，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情形。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

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堆存服务、道路运输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

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出口业务将提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进口业务将清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②堆存服务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行业惯例提供堆存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将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出场凭证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③道路运输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仓储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仓储服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仓储堆存服务收入、道路运输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出口业务将提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进口业务将清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2）仓储堆存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行业惯例提供堆场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将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出场凭证作为收入确认凭据；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3）道路运输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二）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563,591.94	-2,563,591.94	
应收款项融资		2,563,591.94	2,563,591.94
短期借款	127,202,000.00	196,356.28	127,398,356.28
其他应付款	24,982,533.96	-196,356.28	24,786,177.68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货款和应收款项）	41,319,481.05	摊余成本	41,319,481.0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货款和应收款项）	2,563,59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63,591.9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货款和应收款项）	138,178,803.43	摊余成本	138,178,803.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货款和应收款项）	4,355,578.64	摊余成本	4,355,578.64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27,202,000.00	摊余成本	127,398,356.2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7,295,837.92	摊余成本	117,295,837.9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4,982,533.96	摊余成本	24,786,177.68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

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A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1,319,481.05			41,319,481.05
B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63,591.9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2,563,591.9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C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8,178,803.43			138,178,803.43
D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55,578.64			4,355,57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86,417,455.06**	**-2,563,591.94**		**183,853,863.1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63,591.94		
加：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2,563,591.9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563,591.94**		**2,563,591.94**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A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7,202,000.00			
加：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		196,356.2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7,398,356.28
B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7,295,837.92			117,295,837.92
C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982,533.96			
减：转入至以摊余成本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		-196,356.2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786,177.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69,480,371.88**			**269,480,371.88**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7,454,819.48			7,454,819.48
其他应收款	3,844,368.36			3,844,368.36
合　计	**11,299,187.84**			**11,299,187.84**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不构成重大影响。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017 年度，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无实质性差异，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24,877.12	-924,877.12	-
合同负债	-	924,877.12	924,877.12

（十四）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21%、20%

注：公司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提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堆存服务等适用 6%的税率；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提供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运输服务等原适用 11%税率的，**在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适用 11%的税率，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适用 10%的税率，2019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适用 9%的税率；电费等原适用 17%税率的，在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适用 17%的税率，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适用 16%的税率，2019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适用 13%的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永泰	**16.5%、8.25%**	16.5%、8.25%	16.5%、8.25%
美国罐通	**21%**	21%	21%
百世万邦	**20%**	20%	-
上海罐通	**20%**	20%	-
喜达储运	**20%**	20%	-
凯密克	**25%**	20%	-
除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	**25%**	25%	25%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税收政策情况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百世万邦、上海罐通、喜达储运和凯密克是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一）按服务类别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服务类别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3,314.87**	**87.81**	72,620.15	88.21	61,300.00	91.75
仓储堆存	**7,143.06**	**7.53**	5,698.78	6.92	4,668.10	6.99
道路运输	**2,497.89**	**2.63**	868.93	1.06	-	-
其他	**1,919.77**	**2.02**	3,138.08	3.81	845.60	1.27
合计	**94,875.59**	**100.00**	**82,325.95**	**100.00**	**66,813.7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1,350.93**	**91.54**	61,935.90	91.08	51,519.91	94.73
仓储堆存	**2,974.85**	**3.82**	2,653.07	3.90	2,355.59	4.33
道路运输	**2,151.80**	**2.76**	769.00	1.13	-	-
其他	**1,470.51**	**1.89**	2,644.07	3.89	511.27	0.94
合计	**77,948.09**	**100.00**	**68,002.04**	**100.00**	**54,386.77**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3,852.75**	**88.38**	**69,324.04**	**84.21**	**60,345.23**	**90.32**
其中：浙江省	**35,751.00**	**37.68**	27,613.67	33.54	26,108.89	39.08
山东省	**16,376.26**	**17.26**	14,944.41	18.15	8,940.85	13.3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	**9,629.65**	**10.15**	7,150.71	8.69	7,003.53	10.48
上海市	**5,858.47**	**6.17**	5,735.64	6.97	5,953.01	8.91
天津市	**2,631.81**	**2.77**	3,413.62	4.15	1,468.45	2.20
河南省	**2,450.11**	**2.58**	2,056.84	2.50	1,519.00	2.27
河北省	**2,004.21**	**2.11**	1,485.49	1.80	2,474.34	3.70
其他	**9,151.24**	**9.65**	6,923.67	8.41	6,877.17	10.29
境外	**11,022.85**	**11.62**	**13,001.91**	**15.79**	**6,468.47**	**9.68**
合计	**94,875.59**	**100.00**	**82,325.95**	**100.00**	**66,813.70**	**100.00**

九、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21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4.95**	-3.85	-12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06**	521.42	316.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55	1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9**	-80.77	-6.68
小计	**620.32**	437.34	195.3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7.95**	107.49	82.06
少数股东损益	**12.72**	-1.5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9.65**	**331.38**	**113.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0.87**	6,355.03	5,23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9.65**	331.38	113.2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1.22**	6,023.66	5,121.9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3.25 万元、331.38 万元和 **459.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1.97 万元、6,023.66 万元和 **6,961.22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流动比率（倍）	**1.15**	1.18	0.73
2	速动比率（倍）	**1.14**	1.17	0.73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2**	43.51	46.33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7**	6.02	-
	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5.12	4.94
6	存货周转率（次）	**430.68**	509.12	611.56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82.58**	10,917.34	8,284.44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20.87**	6,355.03	5,235.22
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1.22**	6,023.66	5,121.97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22	0.26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3**	0.31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1.1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89**	**0.89**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0	0.83	0.83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6	-	-

注：永泰有限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95,228.93	82,655.16	66,818.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减：营业成本	**78,167.73**	68,113.78	54,386.77
税金及附加	**180.62**	175.43	129.40
销售费用	**1,968.93**	1,799.20	1,595.96
管理费用	**3,916.78**	3,719.10	3,292.02
研发费用	**181.49**	183.66	174.45
财务费用	**1,386.55**	648.15	350.06
加：其他收益	**896.69**	548.75	318.10
投资收益	**2.94**	-79.24	14.93
信用减值损失	**-136.80**	-222.84	-
资产减值损失	**-62.75**	-64.49	-87.39
资产处置收益	**-51.52**	0.40	4.55
二、营业利润	**10,075.39**	**8,198.42**	**7,139.53**
加：营业外收入	**1.74**	21.36	4.35
减：营业外支出	**194.95**	106.39	145.43
三、利润总额	**9,882.17**	**8,113.39**	**6,998.46**
减：所得税费用	**2,516.21**	1,867.26	1,905.20
四、净利润	**7,365.95**	**6,246.13**	**5,093.26**

（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工供应链物流服务，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年均保持在 99%以上。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嘉兴海泰作为综合化物流服务园区，采用合作经营的方式将集装箱罐清洗、维修以及危化品车辆检修相关的厂房、场地及设备出租给专业的服务机构运营取得的租金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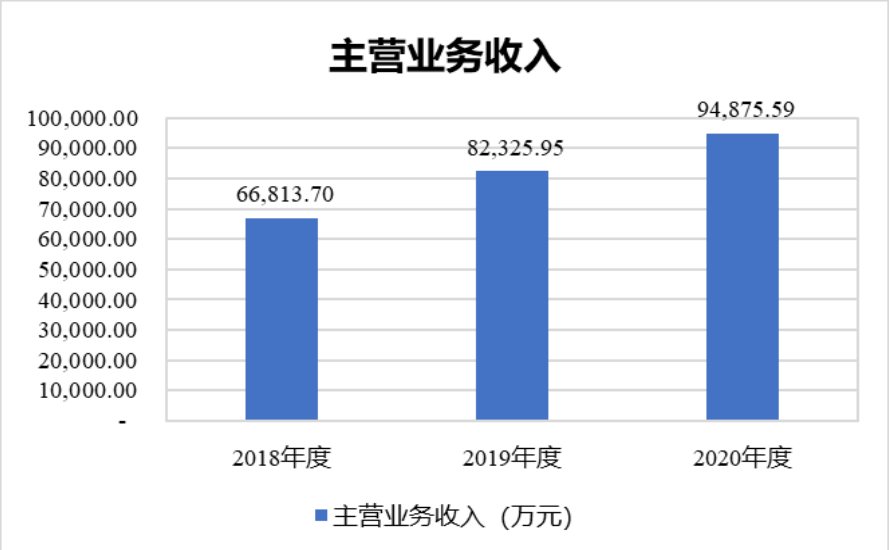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875.59**	**99.63**	82,325.95	99.60	66,813.7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353.33**	**0.37**	329.21	0.40	4.29	0.01
营业收入合计	**95,228.93**	**100.00**	**82,655.16**	**100.00**	**66,818.00**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13.70 万元、82,325.95 万元和 **94,875.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6%**，呈现出良好的快速增长趋势。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化工产业蓬勃发展、物流外包比例的不断增大、公司专业优势不断提升导致客户承接及维护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我国化工产业蓬勃发展，化工品出口规模扩大

我国是公认的化工产品生产大国，近年来化工品生产、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化学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6.89 万亿元，占全球化学品市场产能的 40%。根据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预测，未来十年内全球化学品市场增长将主要来自中国，预计 2030 年中国地区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50%。**

②化工物流外包成为长期发展趋势，物流供应链服务市场蓬勃发展

随着化工产业的日益成熟，出于降本增效的考虑，化工企业具有物流外包的强烈诉求，近年来物流供应链服务飞速发展，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物流供应链市场规模约 265 万亿元，预计未来五年的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10%左右。公司敏锐的抓住了化工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在报告期内持续深耕主业，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

③深入布局化工物流业务，专业优势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核心，通过“运化工”平台积极整合优质服务资源，形成了一体化程度高、自主服务能力强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专业优势不断提升，对原有客户的粘性和对新客户的吸引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2）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畅联股份（股票代码：603648）、密尔克卫（股票代码：603713）、万林物流（股票代码：603117）、长久物流（股票代码：603569）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细分行业	2019 年
畅联股份	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医疗器械物流	4.82
密尔克卫	化工物流	26.29
万林物流	木材进口物流	-0.05
长久物流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	-14.34
发行人	化工物流	23.22

注：因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就 2020 年数据进行同行业对比。下同。

2019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3.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率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虽同为跨境物流供应链企业，但所处的细分行业、经营模式及发展战略存在差异，万林物流、长久物流和畅联股份所处细分行业与发行人不同，行业宏观状况对于收入增长率有较大的影响。密尔克卫与发行人同处化工物流行业，2019 年发行人的收入增长率与密尔克卫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总体来说，发行人的收入增长符合所处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差异。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服务类型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三大板块构成，**2018 年至 2020 年**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3%、96.19%和 **97.9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嘉兴海泰的停车场收入、永港物流的码头装卸收入以及 2019 年香港永泰从事物流专用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3,314.87**	**87.81**	72,620.15	88.21	61,300.00	91.75
仓储堆存	**7,143.06**	**7.53**	5,698.78	6.92	4,668.10	6.99
道路运输	**2,497.89**	**2.63**	868.93	1.06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919.77**	**2.02**	3,138.08	3.81	845.60	1.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875.59**	**100.00**	**82,325.95**	**100.00**	**66,813.70**	**100.00**

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实现收入分别为61,300.00 万元、72,620.15 万元和 **83,314.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5%、88.21%和 **87.81%**。按照是否需要公司提供海运服务，公司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可以分为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内容的异同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系实现化工品跨境流转的物流集成管理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服务需求，制订具体物流服务方案，通过“运化工”平台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最终实现化工品的跨境流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取决于客户的物流需要，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差异在于客户要求公司提供的集成服务中是否涉及采购海运服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部分客户与其境外收货方采用 FOB 贸易条款，海运班轮的订舱以及相关费用由境外收货方承担，因此发行人客户的跨境物流服务需求不包括海运订舱，无需发行人采购和提供相应的海运服务。

2）两种供应链服务收入、成本、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中大部分服务包括海运服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金额和占比较小，**收入占比未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含海运	不含海运	含海运	不含海运	含海运	不含海运
收入	金额	**70,808.89**	**12,505.98**	63,495.13	9,125.02	53,512.19	7,787.81
	占比	**84.99**	**15.01**	87.43	12.57	87.30	12.70
成本	金额	**60,869.63**	**10,481.30**	54,220.73	7,715.17	44,597.84	6,922.07
	占比	**85.31**	**14.69**	87.54	12.46	86.56	13.44
毛利	金额	**9,939.26**	**2,024.68**	9,274.40	1,409.85	8,914.35	865.74
	占比	**83.08**	**16.92**	86.80	13.20	91.15	8.85

3）不同服务的定价依据以及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合理性

I、不同服务的定价依据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定价依据相同，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具体来说，系公司在综合服务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以及市场竞争情况，适当上浮一

定的金额或比例作为定价，向客户收取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公司的综合服务成本包括完成客户既定物流目标发生的基础物流服务采购成本，以及少量的人工、折旧摊销成本。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综合服务成本有所差异，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成本为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因不涉及对外采购海运服务，主要成本因客户物流需求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主要为港务关务、道路运输成本等。

因服务内容和成本结构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略有差异，总体而言因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中，海运成本绝对金额较大，单票服务成本绝对金额较大，销售价格较高，实际成本加成率略低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因此毛利率通常略低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4.04**	**84.99**	14.61	87.43	16.66	87.30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6.19**	**15.01**	15.45	12.57	11.12	12.70
合计	**14.36**	**100.00**	**14.71**	**100.00**	**15.95**	**100.00**

由上表可见，除 2018 年外，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略低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2018 年，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波红（波罗的海、红海）航线、东南亚航线和南美航线等主要航线海运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当年含海运供应链服主要成本下降；与此同时 2018 年以来随着港口危化品监管政策日益趋严，进出港过程中的操作成本增加，导致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成本有所上升。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时，考虑到客户接受情况，最终价格通常具有一定的粘性，导致该年度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高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II、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合理性

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作为发货人，在进行国际贸易的过程中，与收货人存在多种价格条款约定。部分情况下，发货人与收货人约定采用离岸价（FOB）进行交易，即卖方（发货人）仅负责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即收货人）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卖方，由买方负责联系船只并支付运费等后续费用。在上述情况下，海运船只以及海运费用部分由收货人承担，发货人作为发行人的客户、委托方，其跨境物流服务需求不包括海运订舱，发行人承

担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仅需与收货方指定的海运班轮准确对接即可，在该情形下，发行人承担的物流集成管理服务内容主要涉及理货装箱、报关报检、境内运输以及与指定海运班轮准确对接等，通过“运化工”平台的优化管理，协助客户安全、高效、及时的完成其装运港交货的履约义务。

公司为专业的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商，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服务。提供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符合国际贸易约定，亦有助于公司维护客户，拓展业务规模，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核心客户，公司也为其提供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亦是公司合理利用内部外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体现。

公司凭借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多年的经验，积累了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化工物流市场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以“运化工”平台为主体，不断整合线下优质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资源，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实现了收入的稳步增长。未来随着“运化工”平台整合能力的增强和各线下资源之间协同效应的提升，公司的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显现，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的原因系为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加速整合危化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在满足内部服务需求的基础上，也为外部客户提供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危化品车辆停放、专用物流设备销售等物流服务，属于供应链服务的延伸。前述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有所增加。

②仓储堆存

危化品仓库和堆场是化工物流行业内的优质稀缺资源，也是提升行业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收入分别为 4,668.10 万元、5,698.78 万元和 **7,143.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6.92%和 **7.53%**。仓储堆存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小系公司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主业，整合自有危化品仓储资源主要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配套，部分收入作为内部交易抵销，在满足对内配套服务的基础上，对外以自有资

源服务形成仓储堆存收入。随着嘉兴海泰二期仓库的建成以及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仓储堆存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该项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将逐步增加。

③道路运输

公司道路运输业务主要由凯密克、嘉兴海泰开展。公司 2019 年通过收购凯密克并在嘉兴海泰购置危化品运输车辆布局道路运输业务，目的系整合线下危化品道路运输资源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配套。目前，公司的运输业务运力有限，主要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配套，在此基础上承接外部的危化品港区运输以及国内配业务。**2019 年、2020 年收入分别为 868.93 万元和 2,497.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和 2.63%，占比较小。**未来随着公司危化品运输的运力不断增加，道路运输收入的贡献亦将逐步上升。

④其他

除上述主要服务收入外，公司还提供其他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永港物流码头装卸、嘉兴海泰危化品车辆停放以及香港永泰液氯专用罐销售等，均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列示。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作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利用自身长期从事化工物流行业的经验和资源，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 80 台液氯专用罐并销售给第一大客户 Djibouti-Chemical SAS，实现销售收入 2,084.12 万元，体现了公司一站式、全供应链的经营理念和服务定位。

（2）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3,852.75**	**88.38**	**69,324.04**	**84.21**	**60,345.23**	**90.32**
其中：浙江省	**35,751.00**	**37.68**	27,613.67	33.54	26,108.89	39.08
山东省	**16,376.26**	**17.26**	14,944.41	18.15	8,940.85	13.38
江苏省	**9,629.65**	**10.15**	7,150.71	8.69	7,003.53	10.48
上海市	**5,858.47**	**6.17**	5,735.64	6.97	5,953.01	8.91
天津市	**2,631.81**	**2.77**	3,413.62	4.15	1,468.45	2.20
河南省	**2,450.11**	**2.58**	2,056.84	2.50	1,519.00	2.27
河北省	**2,004.21**	**2.11**	1,485.49	1.80	2,474.34	3.70
其他	**9,151.24**	**9.65**	6,923.67	8.41	6,877.17	10.2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11,022.85**	**11.62**	**13,001.91**	**15.79**	**6,468.47**	**9.68**
合计	**94,875.59**	**100.00**	**82,325.95**	**100.00**	**66,813.7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宁波港和上海港周边地区（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青岛港周边地区（山东省）、以及天津港周边地区（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报告期内，上述地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80.03%、75.80%和 **78.74%**。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区域开拓，业务从浙江地区逐步扩展到山东、天津等北方地区，基本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①山东地区销售金额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及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山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940.85 万元、14,944.41 万元和 **16,376.26 万元**，其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8,937.54 万元、14,934.41 万元和 **16,362.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6%、99.93%和 **99.92%**，系山东地区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

目前公司设立在山东地区的服务主体为永泰艾力和百世万邦，报告期内山东地区收入增长来源于永泰艾力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收购百世万邦以及青岛港危化品进出口政策的影响：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艾力，王巧玲带领原青岛艾力的业务团队加入永泰艾力。永泰艾力承接了原青岛艾力的全部客户资源，并背靠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和线下资源在山东地区积极进行业务开拓，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2）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位于青岛的子公司百世万邦，百世万邦主要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山东地区，2019 年和 **2020 年**，百世万邦的单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6.50 万元和 **3,122.05 万元**，其中来自山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57 万元和 **1,723.78 万元**。

3）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9 月，青岛港仅开放 8 类和 9 类危化品的进出口，2018 年 10 月起青岛港 2-6 类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作业全面放开，对于公司在山东地区的收入增长亦有一定贡献。

②境外销售金额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及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468.47 万元、13,001.91 万元和 **11,022.85 万元**，除 2019 年含 2,084.12 万元的液氯专用罐销售收入外，主要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

公司境外收入的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境外布局的扩张及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液氯专用罐销售业务的开展：

1）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后半年与自然人张礼堂合作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美国罐通，美国罐通于 2019 年初全资设立上海罐通。美国罐通和上海罐通主要形成境外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美国罐通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1,863.41 万元和 **2,257.20 万元**；上海罐通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418.74 万元和 **440.46 万元**。除直接贡献外，美国罐通与上海罐通也为发行人其他主体的境外业务开展提供了支持与协同，共同促进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

2）公司作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熟悉各类化工产品流转环节所需的运输容器资源，为维护客户，充分发挥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的优势，2019 年承接了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采购委托，向其销售了 80 台液氯专用罐，该项液氯罐销售业务于 2019 年形成境外收入 2,084.12 万元，系造成 2019 年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之一。

3、各个业务类别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收入的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83,314.87**	72,620.15	61,300.00
服务量	**78,953**	72,701	65,064
单箱收入	**10,552.46**	9,988.88	9,421.49

服务量变动与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增长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服务量增长率	**8.60**	11.74
服务量变动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①	**8.60**	11.74
单箱收入增长率	**5.64**	6.02
单箱收入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②	**6.13**	6.73
对收入增长率影响合计（①+②）	**14.73**	18.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的增长系服务量和单箱收入变动的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服务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服务量分别为 65,064TEU、72,701TEU 和 **78,953TEU**，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量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为以下几方面：

1）宏观环境因素：我国是公认的化工产品生产大国，近年来化工品生产、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化工产业的日益成熟，出于降本增效的考虑，化工企业对于专业性跨境供应链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我国各大港口集装箱出口量连年增长，良好的宏观环境为公司服务量增长提供了契机。

2）政策因素：随着市场经济格局的变化，物流业已经由过去的末端行业，上升为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先导行业，生产安全监督和环保政策的加强，化工产业快速园区化和集中化，也促使小型、不规范的危化物流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规模较大、资质齐全且管理规范的物流企业近年来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市场影响力亦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积极把握政策机遇，报告期内业务量持续增长。

3）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协同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和凯密克，丰富了公司的线下仓储和运输资源，物流安全性和灵活性进一步提升，对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增长起到了一定的协同贡献；此外，公司收购专业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百世万邦对于服务量的增长亦有一定的直接贡献。

②单箱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分为含海运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49,121**	**62.22**	50,993	70.14	45,962	70.64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9,832**	**37.78**	21,708	29.86	19,102	29.36
合计	**78,953**	**100.00**	**72,701**	**100.00**	**65,064**	**100.00**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单箱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箱收入	变动额	单箱收入	变动额	单箱收入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4,415.20**	**1,963.46**	12,451.73	809.03	11,642.70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4,192.14**	**-11.39**	4,203.53	126.57	4,076.96
供应链服务平均	**10,552.46**	**563.59**	9,988.88	567.39	9,421.49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箱收入分别为 9,421.49 元/TEU、9,988.88 元/TEU 和 **10,552.46 元/TEU，**单位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两类服务单位收入的变化所致；是服务结构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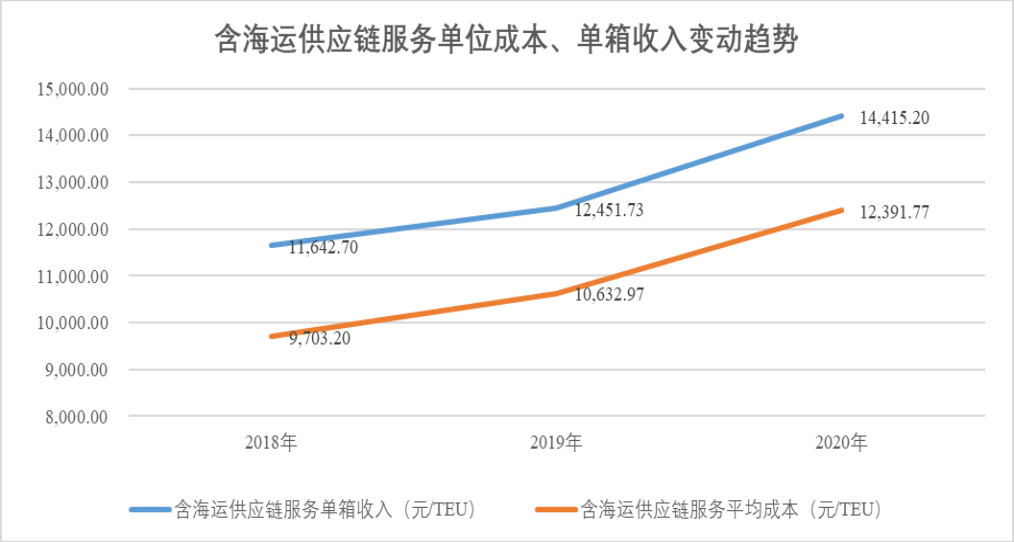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位收入变化以及服务结构变化对总体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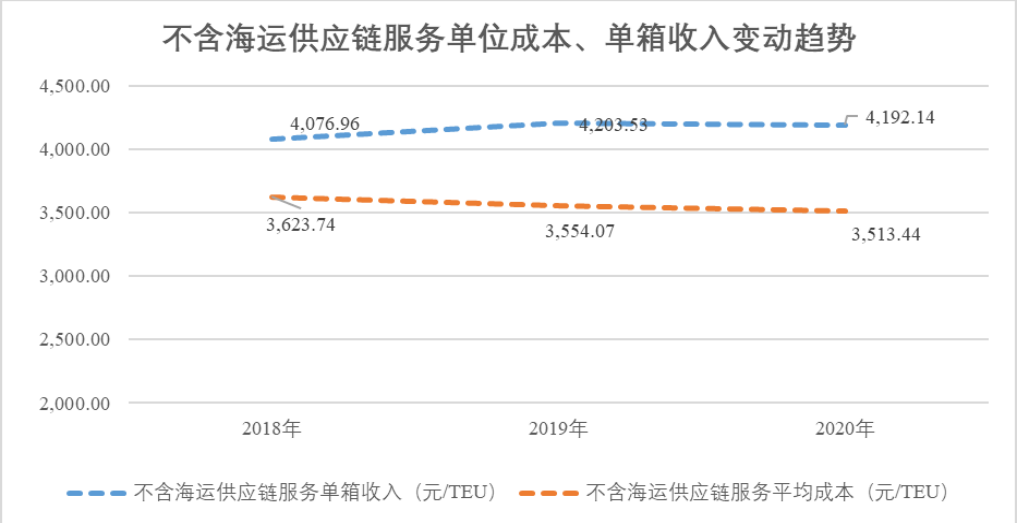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各类服务单位收入变化影响①	**1,373.79**	608.67
服务结构变化影响②	**-810.20**	-41.28
供应链服务单位收入变化（①+②）	**563.59**	567.39

公司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内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①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由上图可见，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箱收入变化趋势与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一致，单位收入的变化主要系成本变化导致。

（2）仓储堆存

目前公司仓储堆存分部的收入贡献主体为永港海安、**永港物流**、喜达储运及嘉兴海泰，其中喜达储运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范围，目前将自有化工品仓库整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按年收取固定的仓库使用费，2019 年及 **2020 年**对仓储堆存分部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483.45 万元和 **484.87 万元，**该方式收入不对应服务箱量。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6,658.19**	5,215.33	4,668.10
服务量	**41,362**	40,386	43,232
单箱收入	**1,609.74**	1,291.37	1,079.78

服务量变动与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增长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服务量增长率	**2.42**	-6.58
服务量变动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①	**2.42**	-6.58
单箱收入增长率	**24.65**	19.60
单箱收入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②	**25.25**	18.31
对收入增长率影响合计（①+②）	**27.67**	11.7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收入的增长系服务量和单箱收入变动的共同影响所致，**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单箱收入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服务量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2019 年服务量变动对收入增长贡献为负的原因系：由于永港海安 2018 年的业务量已接近饱和，受限于本身仓库及堆场的面积及深度增值服务的需要，**2019 年**服务箱量略有下降，**2020 年服务量相较于 2019 年略有增长，整体来看收入增长仍主要为单箱收入增长驱动。**

②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仓储堆存业务平均单箱收入分别为 1,079.78 元/TEU、1,291.37 元/TEU 和 **1,609.74 元/TEU**，2019 年和 **2020 年**单箱操作收入较上年度的上涨幅度分别为 19.60%和 **24.65%。**

公司仓储堆存业务的主要内容系为危化品的进出口提供配套，不同集装箱因进出口状态和客户要求不同，涉及到的操作均不尽相同，公司按照具体的操作内容逐项收费，收费项目包括：装箱费、堆存费、吊机费、拖卡费、滞箱费、高温费、标签费、查验费等，不同集装箱对应的收费可能为上述一项或多项收费项目的组合，收费项目的增加和各个收费项目单价的变化共同导致单箱收入的变化。

2018 年至 **2020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收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箱量	单价	金额	箱量	单价	金额	箱量	单价
堆存费	**1,462.95**	**37,259**	**392.64**	939.77	34,614	271.50	1,153.59	28,910	399.03
吊机费	**1,172.51**	**36,905**	**317.71**	917.00	31,697	289.30	500.75	27,258	183.71
拖卡费	**1,095.87**	**18,003**	**608.72**	1,028.77	17,653	582.77	1,057.71	18,230	580.20
查验费	**952.84**	**36,816**	**258.81**	840.24	35,526	236.51	722.87	37,317	193.71
仓储费	**517.00**	-	-	417.16	-	-	354.42	-	-
其他	**1,457.02**	-	-	1,072.38	-	-	878.76	-	-
合计	**6,658.19**	**41,362**	**1,609.74**	**5,215.33**	**40,386**	**1,291.37**	**4,668.10**	**43,232**	**1,079.78**

1）2019 年平均单箱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的原因

由上表可见，吊机费变动系导致 2019 年平均单箱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来看，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吊机费总金额分别为 500.75 万元和 917.0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16.25 万元，导致 2019 年平均单箱收入增长 103.07 元/TEU。

2019 年吊机费的单价和进行吊机操作的箱量相较于 2018 年均有明显上涨，吊机费单价和吊装操作箱量的共同影响导致 2019 年吊机费上涨幅度较大。吊机费单价上涨的原因系：2019 年初，公司对仓储堆存业务的主要操作项目的收费

价格进行了上调，调价前适用的吊机费为含税 200 元/TEU/次，调价后上涨为含税 300 元/TEU/次。吊装操作箱量增加的原因系：2018 年公司集装箱进场查验采用背车直通不落地方式开展，2019 年下半年开始监管机构要求采用落箱查验，查验方式的改变导致吊机操作箱量增加。

2）2020 年平均单箱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的原因

由上表可见，堆存费和其他费用的增加系导致 2020 年平均单箱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来看，2019 年和 2020 年的堆存费分别为 939.77 万元和 1,462.95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523.18 万元，导致 2020 年平均单箱收入增长 126.49 元/TEU；2019 年和 2020 年其他费用分别为 1,072.38 万元和 1,457.02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上涨 384.64 万元，导致 2020 年平均单箱收入增长 92.99 元/TEU。

2020 年堆存费总额的上涨一方面来源于堆存箱量的增加，另一方面来自单箱堆存费价格的上涨。为提高流转效率，公司对集装箱堆存实行阶梯定价，堆存的第 1-5 天，单箱价格为 20 元/天，6-10 天，单箱价格为 60 元/天，第 11 天之后至提离，单箱价格为 120 元/天，2020 年一季度疫情期间，部分出口集装箱货物无法及时装船出运，部分进口集装箱无法及时分发配送，导致滞留时间长，仓储堆存费较高。

除堆存费外，其他收费 2020 年的上涨也是平均单箱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的原因。其他收费包括码头费用、申报费、包装理货费、文件费、装卸费等，其中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上涨的费用内容主要为码头费用和申报费。2019 年的的码头费用和申报费分别为 125.44 万元和 49.24 万元，受到疏港业务增加和新增转场申报收费的影响，2020 年的码头费用和申报费分别为 324.07 万元和 220.44 万元。

（3）道路运输

报告期内，道路运输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2,497.89**	868.93
服务量	**16,462**	8,258
单箱收入	**1,517.37**	1,052.23

注：公司道路运输服务的主要提供主体凯密克自 2019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道路运输收入的增长来源于服务量增长和单箱收入增长的共同作用。服务量及单箱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服务量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目前共拥有危化品运输车辆 65 辆，其中 20 辆为 2019 年 6 月购入，5 辆为 2019 年 12 月购入，3 辆为 2020 年 3 月购入，2019 年 4 月至 12 月公司的加权危化品车辆数量为 52 辆，**2020 年公司加权车辆数量为 64 辆，增长率为 23.56%，**运力的增长对服务量的增长具有一定的贡献。此外，2019 年公司运输业务刚刚起步，车辆调度、运营管理均处于不断调整、完善阶段，通过运力的合理调度，空载率降低，车辆运营效率得以提升，对于服务量的增长也有一定的贡献。

②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道路运输的单箱收入从 2019 年的 1,052.23 元/TEU 增长至 **2020 年的 1,517.37 元/TEU**，增长率为 **44.20%**，单箱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道路运输收入结构的变动。

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可分为短驳运输与门点运输，短驳系指在港区内的堆场与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等，一般来说行程较短，一天之内可以多次往返；门点运输系指公司前往客户工厂进行提箱、送箱，相较于短驳运输，门点运输的服务运输距离一般较长，单箱收入也相对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短驳运输和门点运输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一、收入				
短驳运输	**801.55**	**32.09**	417.90	48.09
门点运输	**1,696.34**	**67.91**	451.03	51.91
收入合计	**2,497.89**	**100.00**	868.93	100.00
二、服务量				
短驳运输	**13,617**	**82.72**	7,588.00	91.89
门点运输	**2,845**	**17.28**	670.00	8.11
服务量合计	**16,462**	**100.00**	8,258.00	100.00
三、单箱收入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短驳运输	**588.64**	**6.88**	550.74	-
门点运输	**5,962.53**	**-11.43**	6,731.82	-
总体单箱收入	**1,517.37**	**44.21**	1,052.23	-

由上表可见，结构的变动系 2020 年单箱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了增强客

户粘性，提升用户服务体验，公司不断增加门点运输的服务占比，单箱收入较高的门点运输的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51.91%增长至 2020 年的 67.91%，道路运输服务的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2020年公司适用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公司应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堆存服务以及道路运输服务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原因如下：1）客户不能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就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不能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服务完成后才有权收取合同款项。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能够使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2）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分析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	道路运输
合同约定的义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在规定时间内，为客户办理订舱/ 配载、危险品申报、报关、报验、报检、集装箱拼/拆/装箱、转运、仓储、监督装货/卸货和取样等业务，及时将有关单证提供给客户，其中出口业务在提单交付给客户时，出口业务完成；进口业务在货物进口清关完成后，海关出具通行证，公司服务完成	仓储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客户在服务期间有权使用公司的物业服务，基础设施等，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客户于每个月月初付款； 堆存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危险货物的堆存和相关辅助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场地主要在公司工厂内，客户提箱时需要运输人员出示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公司在集装箱出场时提供出场凭证，本单业务完成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按照客户要求从客户指定的装货地点出发及时安全地到指定卸货地点（一般为客户工厂（或仓库）和港口之间）的公路运输配送服务。由于运输服务主要是港口和客户工厂（或仓库）之间，因此指定卸货地点为港口时，以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显示集装箱进港时视为服务完成，指定卸货地点为客户工厂（或仓库）时，以客户签收时视为服务完成
合同约定的权利	公司在货物出运后即可将费用清单发送给客户，与客户对账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递交客户，客户将根据确认的费用在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仓储服务按照客户使用天数和面积计算使用费，客户应于每月月初付款；堆存服务在集装箱出场时，公司取得收款权利，月结客户在服务完成的次月开票收款，散客在每个箱子出场前需把相关费用付清	公司将货物安全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即服务完成，根据约定的对账期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金额并开票给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按时付款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出口业务将提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进口业务将清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行业惯例提供堆场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将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出场凭证作为收入确认凭据；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	道路运输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旧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按照客户要求为客户代办订舱/ 配载、报关、报验、报检等业务，出口业务自货物装船取得提单并交给客户后，公司完成约定的义务，进口业务自海关放行时公司完成约定的义务，由于服务内容及价格在提供服务前或提供服务时已与客户提前或同步确认，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仓储服务，客户从公司提供的服务中受益，收费按照客户使用天数及使用面积计算，提供劳务的进度根据使用天数与合同总天数的比例能够可靠地估计，收入金额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按月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堆存服务，自客户货物离场时服务完成，与服务相关的收费清单取得客户的确认，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货物运输服务，已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与服务相关的收费清单已取得客户确认，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	根据新规则规定，公司根据合同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出口业务自货物装船公司交付给客户提单，进口业务自货物进口海关放行时，履约义务履行完毕，依据提单或清关单据能够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于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符合新准则规定	根据新准则规定，仓储服务符合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情形，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新准则规定； 根据新准则规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堆存及相关辅助服务，自客户货物离开公司堆场时，相关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并且依据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及出场凭证可以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劳务已履约完毕，因此在集装箱出场时确认收入符合新准则规定	根据新准则规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并且依据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或客户签收单可以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故于运输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根据公司与客户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修订前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

①**2018-2019年**同行业企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项目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	道路运输
畅联股份	每月根据与客户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每月根据与客户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每月在已经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单据经接受服务方确认时根据确认的各项目服务量与约定的收费单价确认收入
密尔克卫	根据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	仓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

项目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	道路运输
	供相应服务，在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或按月确认收入	的地后确认收入
万林物流	报关报检以报关报检工作完成确认收入	堆存收入按货物在港堆存吨天和计费标准确认收入，堆存吨天是指在一定的期间内堆场所堆存的货物数量与其堆存天数乘积的总和	配载收入以完成车辆调配，并由客户签订业务确认书确认收入
长久物流	-	仓储服务已提供完毕，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	运输服务已提供完毕，且经过接受服务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	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堆存服务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摘自各家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②2020年1月1日起，同行业企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项目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服务	堆存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
畅联股份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密尔克卫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照服务完成确认收入			
万林物流	对外提供服务的，在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长久物流	-	仓储服务已提供完毕，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	-	运输服务已提供完毕，且经过接受服务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	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义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堆存服务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摘自各家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原则执行，收入确认的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一致。

5、全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主要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2）公司业务模式及全额法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整合自身及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物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根据综合解决方案需要的资源，联系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服务内容及价格，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后独立向客户报价确认，并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交易合同，承担与客户交易中主要责任和主要风险。

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提供服务的价格，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进行结算，承担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采购服务的价格，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即使客户无力付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付款的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在提供服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提供服务价格并承担信用风险，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用全额法核算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定价方式、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条件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服务定价方式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	全额法/净额法
畅联股份	公司与供应链物流客户签署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当中约定了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供应链环节具体服务项目，如仓储、报关、报检、运输、装卸、理货、分拣及收发货等，以及各服务项目的结算价格。	畅联股份	全额法
密尔克卫	国际国内运输费一般是以向承运人采购的运力价格为依据，根据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情况以及定制化物流安排，适当上浮一定比例作为定价。 分销中心 DC 业务一般按照存放货物的仓储类型、仓库面积为基础，按照货物数量所占仓储的面积以及存放时间收取一定比例金额的仓储费用；外贸仓储 CFS 业务一般按照理货装卸的集装箱数量和托盘数量来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 运输业务的收费标准主要依据运送化工品货物的线路、重量、货物品类、油耗、人员、车辆折旧等成本作为计价基础，结合运输车型及市场价格综合计算含桥境费及税费在内的每车每公里运价（车/公里），并按照单程距离的长短进行阶梯式定价。此外，特种货物运输价格在一般货物运输价格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	密尔克卫	全额法
长久物流	乘用车运输业务：按照汽车生产厂商核算的单台车运输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运输价格，公司再按照实际承运的数量和里程计算得出应收汽车生产厂商的运输服务费。 商用车运输业务：综合考虑燃油成本、路桥费、司机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汽车生产厂商协 商确定运输价格。 仓储业务：按租赁面积收费、按实际有无仓储业务按季度收费、按仓储车辆数收费和按出库车辆数收费。	长久物流	全额法
万林物流	港口装卸业务相关的收费存在政府定价与市场调节定价两种基本模式。盈利港务将外贸进出口货物装卸船费用与其他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的收费综合测算后，形成装卸作业包干费；对内贸货物业务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确定装卸业务包干费。 仓储业务除钢材的仓储费需执行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外，其他货种的仓储费均由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定价。 在公司提供的配送业务、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中，各项收费主要由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定价。	万林物流	全额法
发行人	公司收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是在公司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公司基础服务成本包括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仓储堆存成本、道路运输成本、港务关务成本等。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委托，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加成定价。	发行人	全额法

注：上述资料摘自各家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服务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基本是以成本为基础，上浮一定的金额或比例，无显著差异；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承担主体均为提供服务的一方，若客户不向公司付款，公司依然承担按时向供应商付款的义务，因此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承担主体为公司。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7,948.09**	**99.72**	68,002.04	99.84	54,386.7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19.64**	**0.28**	111.74	0.16	-	-
营业成本合计	**78,167.73**	**100.00**	**68,113.78**	**100.00**	**54,386.7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1,350.93**	**91.54**	61,935.90	91.08	51,519.91	94.73
仓储堆存	**2,974.85**	**3.82**	2,653.07	3.90	2,355.59	4.33
道路运输	**2,151.80**	**2.76**	769.00	1.13	-	-
其他	**1,470.51**	**1.89**	2,644.07	3.89	511.27	0.9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7,948.09**	**100.00**	**68,002.04**	**100.00**	**54,386.7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物流服务及物流设备采购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及设备采购费	**71,908.74**	**92.25**	63,548.93	93.45	52,048.37	95.70
折旧摊销	**1,805.27**	**2.32**	1,431.83	2.11	465.46	0.86
人工成本	**4,234.08**	**5.43**	3,021.28	4.44	1,872.94	3.4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7,948.09**	**100.00**	**68,002.04**	**100.00**	**54,386.7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采购费的内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产生设备采购费 1,813.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2.67%，系发行人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80 台液氯专用罐，用于销售给 Djibouti-Chemical SAS。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已将购买的 80 台液氯专业罐交付给 Djibouti-Chemical SAS，在确认收入同时，将采购费用结转为成本——设备采购费。发行人对于设备采购费的核算真实、准确。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成本由物流服务采购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采购费	**68,846.13**	**96.49**	59,945.28	96.79	50,381.95	97.79
折旧摊销	**274.80**	**0.39**	322.17	0.52	114.70	0.22
人工成本	**2,230.00**	**3.13**	1,668.46	2.69	1,023.26	1.99
合计	**71,350.93**	**100.00**	**61,935.90**	**100.00**	**51,519.91**	**100.00**

（2）仓储堆存成本构成

公司仓储堆存成本主要由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的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费	**1,208.50**	**40.62**	1,149.10	43.31	1,485.71	63.07
折旧摊销	**850.54**	**28.59**	775.52	29.23	282.69	12.00
人工成本	**915.80**	**30.78**	728.45	27.46	587.19	24.93
合计	**2,974.85**	**100.00**	2,653.07	100.00	2,355.59	100.00

公司自营的危化品仓库、堆场主要提供进出口物流配套的装卸、搬运和堆存服务，采购的物流服务费主要系堆场和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的道路运输服务，码头的港务关务费，机物料消耗以及场地和设备维护修理等，在实际发生时结转为营业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薪酬制度等计算并归集当月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后将其全部计入已完工的服务进而结转为当月营业成本。

（3）道路运输成本构成

公司道路运输成本主要由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的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费	**1,259.34**	**58.53**	456.52	59.37
折旧摊销	**202.44**	**9.41**	64.69	8.41
人工成本	**690.02**	**32.07**	247.79	32.22
合计	**2,151.80**	**100.00**	769.00	100.00

公司自营的道路运输提供港区内的堆场与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的短驳运输和

前往客户工厂提箱、送箱的门点运输，物流服务费为自有运力不足时采购道路运输服务的成本、桥境费以及油料费等，根据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在运输业务完成时结转为营业成本；购买的运输车辆保险费受益期间一般为一年，公司按照月份进行摊销并将月摊销金额结转为当月营业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薪酬制度等计算并归集当月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后将其全部计入已完工的服务进而结转为当月营业成本。

（4）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场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成本核算主要涉及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月结供应商一般在次月初提供账单给公司，由对账专员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向操作人员反馈对账结果，及时处理对账差异；非月结供应商在接受的服务完成时，即由操作人员与供应商完成对账并取得相关单据，整理后提交给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对账结果以及相关单据等进行物流采购费的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财务人员根据已入账的应付账款，付款申请，供应商发票或者账单等相关单据发起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后，由出纳录入付款指令，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支付。

公司人事专员每月根据薪酬制度计算并制作员工工资表，并经公司内部相关的授权审批流程后交由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根据员工工资表进行职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的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财务人员根据会计政策每月计算长期资产应折旧摊销的金额并进行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财务人员根据运输车辆保险费按照月份进行摊销并将月摊销金额进行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公司仓储堆场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成本构成完整。

3、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①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成本	**71,350.93**	**15.20**	61,935.90	20.22	51,519.91
服务量	**78,953**	**8.60**	72,701	11.74	65,064
单位成本	**9,037.14**	**6.08**	8,519.26	7.59	7,918.34

②平均成本变动原因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分为含海运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49,121**	**62.22**	50,993	70.14	45,962	70.64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9,832**	**37.78**	21,708	29.86	19,102	29.36
合计	**78,953**	**100.00**	**72,701**	**100.00**	**65,064**	**100.00**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成本总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60,869.63**	**85.31**	54,220.73	87.54	44,597.84	86.56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0,481.30**	**14.69**	7,715.17	12.46	6,922.07	13.44
合计	**71,350.93**	**100.00**	**61,935.90**	**100.00**	**51,519.91**	**100.00**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分别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单位成本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2,391.77**	**1,758.80**	10,632.97	929.78	9,703.20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3,513.44**	**-40.63**	3,554.07	-69.67	3,623.74
供应链服务平均	**9,037.14**	**517.88**	8,519.26	600.92	7,918.34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7,918.34 元/TEU、8,519.26 元/TEU 和 **9,037.14 元/TEU**，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两类服务单位成本的变化所致；二是服务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以及成本结构变化对总体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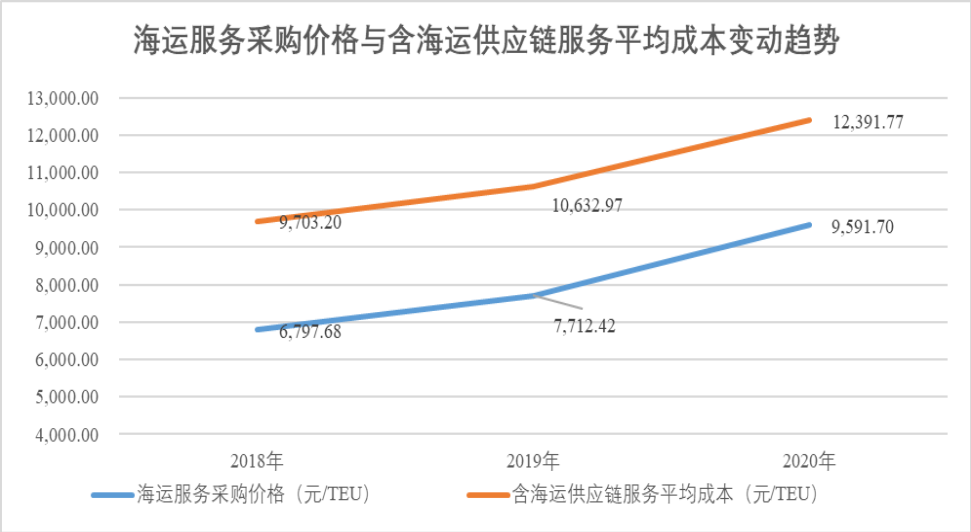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各类服务单位成本变化影响①	**1,221.50**	636.35
服务结构变化影响②	**-703.63**	-35.43
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①+②）	**517.88**	600.92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物流服务采购费，各年度占比供应链

服务成本的比例均为95%以上，系导致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到海运服务采购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9,703.20 元/TEU、10,632.97 元/TEU 和 **12,391.77 元/TEU，与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对比如下：**



由上图可见，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平均成本变化趋势与海运服务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为采购价格变化导致。

2）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623.74 元/TEU、3,554.07 元/TEU 和 **3,513.44 元/TEU**，成本总额分别为 6,922.07 万元、7,715.17 万元和 **10,481.30 万元**，占供应链服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4%、12.46%和 **14.69%。2018 年-2020 年，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基本稳定。**

③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服务量	金额	服务量	金额	服务量
海运服务	**47,103.49**	**49,121**	39,260.91	50,993	31,251.90	45,962
道路运输服务	**10,379.44**	**45,635**	10,332.29	47,362	10,271.40	41,721
其他	**11,363.20**	-	10,352.07	-	8,858.64	-
合计	**68,846.13**	-	**59,945.28**	-	**50,381.95**	-

注：其他为与港务关务、仓储堆存和其他基础物流服务相关的成本，不涉及承运方。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对外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海运服务	**47,081.80**	**49,086**	39,256.22	50,900	31,289.06	46,029
道路运输服务	**10,368.38**	**45,499**	10,346.87	47,335	10,263.14	41,756
其他	**11,441.71**	-	10,375.33	-	8,862.96	-
合计	**68,891.89**	-	**59,978.43**	-	**50,415.16**	-

注：其他为与港务关务、仓储堆存和其他基础物流服务相关的采购，不涉及承运方。

海运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单位成本与相应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差异率
海运服务	**9,589.28**	**9,591.70**	**-0.03**
道路运输服务	**2,274.45**	**2,278.81**	**-0.19**
项目	2019 年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差异率
海运服务	7,699.27	7,712.42	-0.17
道路运输服务	2,181.56	2,185.88	-0.20
项目	2018 年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差异率
海运服务	6,799.51	6,797.68	0.03
道路运输服务	2,461.93	2,457.89	0.16

由上表可见，海运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单位成本和向承运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存在微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基础物流服务的采购时点与成本结转时点存在时间差异，各年度间存在跨期导致采购价格与单位成本略有差异。

（2）仓储堆存

①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业务分为两种计费方式，一类是按单箱仓储、堆存的服务项目收费，即利用自有的仓库、堆场资源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装载货物的理货、装卸、搬运和堆存服务，操作箱量可反映公司的业务量，报告期内服务提供主体为永港海安和嘉兴海泰；另一类服务提供主体为喜达储运，服务模式系将自有化工品仓库整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按年收取固定的仓库使用费，该方式不涉及服务箱量。

仓储堆存的成本由物流服务采购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采购费	**1,208.50**	**40.62**	1,149.10	43.31	1,485.71	63.07
折旧摊销	**850.54**	**28.59**	775.52	29.23	282.69	12.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915.80**	**30.78**	728.45	27.46	587.19	24.93
合计	**2,974.85**	**100.00**	**2,653.07**	**100.00**	**2,355.59**	**100.00**

仓储堆存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一、喜达储运					
成本	**424.30**	**0.97**	420.21	-	-
二、仓储堆存（不含喜达储运）					
成本	**2,550.55**	**14.23**	2,232.86	-5.21	2,355.59
服务量	**41,362**	**2.42**	40,386	-6.58	43,232
单位成本	**616.64**	**11.53**	552.88	1.47	544.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扣除喜达储运的业务影响后（由于喜达储运仓储堆存收入不对应具体服务量，下文分析单位成本时其对应的成本均予以扣除），仓储堆存业务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544.87 元/TEU、552.88 元/TEU 和 **616.64 元/TEU，2018 年-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变动较小，2020 年有所增长。**

②平均成本变动原因

仓储堆存的单位成本可以分拆为单位物流服务费成本、单位折旧摊销和单位人工，具体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物流服务费	**292.18**	**2.69**	284.53	-17.21	343.66
折旧摊销	**103.05**	**17.13**	87.98	34.55	65.39
人工成本	**221.41**	**22.75**	180.37	32.80	135.82
合计	**616.64**	**11.53**	**552.88**	**1.47**	**544.87**

1）2019 年仓储堆存单位成本基本与上年持平，仅单位成本的内部结构发生变动，具体表现为物流服务费成本下降而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仓储堆存业务需对外采购道路运输服务，将待操作的集装箱提至堆场、仓库，或将操作完成的集装箱送至码头。2019 年之前道路运输服务主要依靠对外采购，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凯密克之后，仓储堆存所需的道路运输服务转为内部自行提供，因此物流服务费成本降低，凯密克对应的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分配结转至仓储堆存分部，导致了单位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的上升。

2）2020 年公司仓储堆存的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9 年上升了 11.53%，主要是

单位折旧摊销和单位人工成本上升所致。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购置并改造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土地、房产及附属建筑物，2020 年底嘉兴二期项目建成，折旧摊销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操作人员薪资水平上涨，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平均单位成本基本稳定，略有波动系与公司的业务量、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状况相关，处于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3）道路运输

①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道路运输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道路运输的成本、服务量、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数值	数值
成本	**2,151.80**	769.00
服务量	**16,462**	8,258
单位成本	**1,307.13**	931.22

注：公司道路运输服务的主要提供主体凯密克自 2019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和 **2020 年**，道路运输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931.22 元/TEU 和 **1,307.13 元/TEU**，增长率为 **40.37%**。

②平均成本变动原因

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可分为短驳运输与门点运输，短驳系指在港区内的堆场与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等，一般来说行程较短，一天之内可以多次往返；门点运输系指公司前往客户工厂进行提箱、送箱，相较于短驳运输，门点运输的服务运输距离一般较长，成本也相对较高。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门点运输的服务量分别为 670TEU 和 **2,845TEU**，占道路运输服务量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8.11%增长至 **2020 年的 17.28%**，业务结构的变动导致 **2020 年**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927.50**	**99.22**	14,323.91	98.50	12,426.94	99.97
其他业务毛利	**133.70**	**0.78**	217.47	1.50	4.29	0.03
毛利合计	**17,061.20**	**100.00**	**14,541.38**	**100.00**	**12,431.23**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12,426.94 万元、14,323.91 万元和 **16,927.50 万元**，各类服务实现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963.94**	**70.68**	10,684.25	74.59	9,780.09	78.70
仓储堆存	**4,168.21**	**24.62**	3,045.71	21.26	2,312.51	18.61
道路运输	**346.09**	**2.04**	99.93	0.70	-	-
其他	**449.26**	**2.65**	494.02	3.45	334.33	2.69
合计	**16,927.50**	**100.00**	**14,323.91**	**100.00**	**12,426.94**	**100.00**

从毛利额构成上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是主要的利润来源，毛利额稳定增长，道路运输系 2019 年逐渐展开的业务，毛利额贡献相对较小。

3、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综合毛利率	**17.92**	**17.59**	**18.6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7.84**	**17.40**	**18.60**
其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4.36**	14.71	15.95
仓储堆存	**58.35**	53.44	49.54
道路运输	**13.86**	11.50	-
其他	**23.40**	15.74	39.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服务类型的收入结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4.36**	**87.81**	14.71	88.21	15.95	91.75
仓储堆存	**58.35**	**7.53**	53.44	6.92	49.54	6.99
道路运输	**13.86**	**2.63**	11.50	1.06	-	-
其他	**23.40**	**2.02**	15.74	3.81	39.54	1.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0%、17.40%和 **17.84%**，整

体稳中有升。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受到收入结构和各服务类型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4、主要业务分服务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3,314.87**	72,620.15	61,300.00
营业成本	**71,350.93**	61,935.90	51,519.91
毛利额	**11,963.94**	10,684.25	9,780.09
毛利率	**14.36**	14.71	15.95
毛利率变化	**-0.35**	-1.24	-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95%、14.71%和 **14.36%**，基本保持稳定。跨境化工物流需要对接的供应商较多，影响产品毛利的因素相对较多，包括向船舶经营人及代理人的议价能力、国际海运费的波动、港口的收费政策等，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优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流程，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同时实现对内部资源以及供应商资源的有效整合协同，保持了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的稳定，体现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①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70,808.89**	**84.99**	63,495.13	87.43	53,512.19	87.30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2,505.98**	**15.01**	9,125.02	12.57	7,787.81	12.70
合计	**83,314.87**	**100.00**	**72,620.15**	**100.00**	**61,300.00**	**100.00**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9,939.26**	**83.08**	9,274.40	86.80	8,914.35	91.15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024.68**	**16.92**	1,409.85	13.20	865.74	8.85
合计	**11,963.94**	**100.00**	**10,684.25**	**100.00**	**9,780.09**	**100.00**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4.04**	**84.99**	14.61	87.43	16.66	87.30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6.19**	**15.01**	15.45	12.57	11.12	12.70
合计	**14.36**	**100.00**	**14.71**	**100.00**	**1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5.95%、14.71%和**14.36%**，基本保持稳定。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两类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所致；二是服务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变化以及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各类服务毛利率变化影响①	**-0.41**	-1.24
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②	**0.05**	0.00
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变化（①+②）	**-0.35**	-1.24

由上表可见，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由于各类服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其中，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8.85%、13.20%和 **16.92%，**整体占比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液体、气体等特殊化工品的服务量提高、支付罐箱使用费的金额增加，以及随着港口危化品监管政策日益趋严、进出港过程中的操作成本增加，导致 2018 年起单箱成本有较大增加，同时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具有一定的价格粘性，收入均价的变化相对于成本变化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当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收入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1.15%、86.80%和 **83.08%**，其毛利率变化系导致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以下进行具体分析。

②销售收入均价、海运价格变动对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0,808.89**	63,495.13	53,512.19
营业成本	**60,869.63**	54,220.73	44,597.84
毛利额	**9,939.26**	9,274.40	8,914.35
毛利率	**14.04**	14.61	16.66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变化	**-0.57**	-2.05	-

1）销售收入均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箱销售收入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70,808.89**	63,495.13	53,512.19
服务量	**49,121**	50,993	45,962
单箱收入	**14,415.20**	12,451.73	11,642.70
变动率	**15.77**	6.95	-

报告期内，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均价分别为 11,642.70 元/TEU、12,451.73 元/TEU 和 **14,415.20 元/TEU，2019 年和 2020 年**的变动率分别为 6.95%和 **14.56%**。

2）平均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箱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60,869.63**	54,220.73	44,597.84
服务量	**49,121**	50,993	45,962
单位成本	**12,391.77**	10,632.97	9,703.20
变动率	**16.54**	9.58	-

报告期内，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9,703.20 元/TEU、10,632.97 元/TEU 和 **12,391.77 元/TEU，2019 年和 2020 年**的变动率分别为 9.58%和 **16.54%**。

3）销售收入均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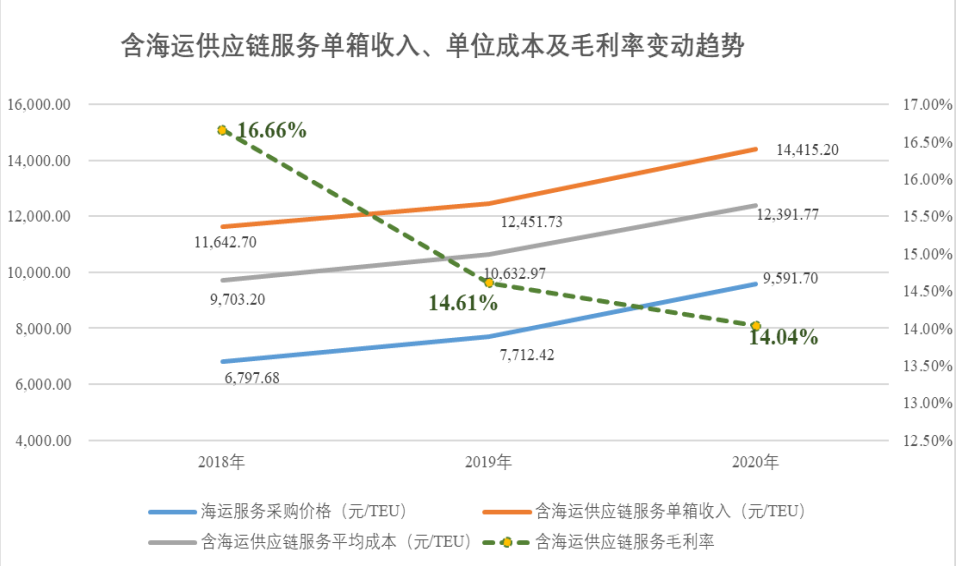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含海运供应链服务销售收入均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均价变动率	**15.77**	6.95
收入均价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①	**11.63**	5.41
平均成本变动率	**16.54**	9.58
平均成本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②	**-12.20**	-7.47
对毛利率影响合计（①+②）	**-0.57**	-2.05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收入均价随成本均价的变动而有所变化，毛利率则受到平均成本变动和收入均价变动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含海运供**

应链服务的单箱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由上图可见，海运服务为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成本构成，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单箱收入的变化趋势与海运服务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9-2020 年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2020 年略有下降。**

2018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国际海运费整体价格有所下降，跨境物流市场环境较好，同时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具有一定的价格粘性，收入均价的变化相对于成本变化有一定的滞后性，销售均价的下调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

2020 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全球疫情影响，国际集装箱船运价格上涨，为支持下游化工企业发展，同时在特殊时期维护公司的业务资源和客户粘性，公司在成本加成定价时适当给予客户一定的优惠，毛利率略低于 2019 年。

（2）仓储堆存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143.06**	5,698.78	4,668.10
营业成本	**2,974.85**	2,653.07	2,355.59
毛利额	**4,168.21**	3,045.71	2,312.51
毛利率	**58.35**	53.44	49.54
毛利率变化率	**4.91**	3.91	-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54%、53.44%和 **58.35%**，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稳定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化工品仓库、堆场由下属永港海安、嘉兴海泰及喜达储运等主体运营，仓储堆存收入主要来自于永港海安运营的永港物流持有的化工品仓库及堆场。随着政府对化工物流监管的不断加强，化工品仓储，特别是临港危化品仓储资源日趋稀缺，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口、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能够为跨境危化品提供一站式装卸、理货、堆存、保税、查验等增值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整体收费水平上升，导致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稳步上升。同时，随着“运化工”平台对线下仓储资源的整合不断深入，永港物流信息化水平、安全及作业管理能力、物流技术等不断提升，操作箱量逐步上升，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也是报告期内仓储堆存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一。

公司仓储堆存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喜达储运毛利率

报告期内，喜达储运仓储堆存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84.87**	483.45
营业成本	**424.30**	420.21
毛利额	**60.57**	63.24
毛利率	**12.49**	13.08
毛利率变化率	**-0.59**	-

2017 年 4 月 24 日，喜达储运与喜达物流（上海）发展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仓库的仓储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喜达储运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将合计 13,546.64m^2 的化工品仓库整体交由给喜达物流（上海）发展公司使用，喜达储运收取仓储费和服务费，仓储费为人民币 0.90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 0.18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喜达储运 100%股权，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仍需遵守上述协议约定。

喜达储运的收入为仓储费和服务费收入，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摊销折旧，收入、成本规模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率

分别为 13.08%和 **12.49%**。

②不含喜达储运的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不含喜达储运的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658.19**	5,215.33	4,668.10
营业成本	**2,550.55**	2,232.86	2,355.59
毛利额	**4,107.64**	2,982.47	2,312.51
毛利率	**61.69**	57.19	49.54
毛利率变化	**4.51**	7.65	-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喜达储运的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4%、57.19%和 **61.69%**，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受到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系不含喜达储运的仓储堆存业务的毛利率增加所致，以下着重分析。

③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收入定价标准

公司从事仓储堆存业务的主体为永港海安和嘉兴海泰，其中嘉兴海泰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开展经营，收入贡献微小，公司仓储堆存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永港海安，主要内容系为危化品的进出口提供配套。不同集装箱因进出口状态和客户要求不同，涉及到的操作均不尽相同，公司按照具体的操作内容逐项收费，收费项目包括：装箱费、堆存费、吊机费、拖卡费、高温费、标签费、查验费等，不同集装箱对应的收费可能为上述一项或多项收费项目的组合。

永港海安系港口经营人，需依据规定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其定价模式为根据仓储、堆存业务的实际服务成本，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供需状况以及宁波港的政策导向，适当加成一定比例，制定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收费标准。宁波港专业的危化品仓储资源较为稀缺，近年来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调节市场需求，更好的配套宁波港的化工品进出口业务，2019 年初永港海安对吊机费、堆存费等主要的收费项目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价格上调。

2）单位收入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业务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6,658.19**	5,215.33	4,668.10
服务量	**41,362**	40,386	43,232
单箱收入	**1,609.74**	1,291.37	1,079.78
变化率	**24.65**	19.60	-

报告期内，仓储堆存业务平均单箱收入分别为 1,079.78 元/TEU、1,291.37 元/TEU 和 **1,609.74 元/TEU**，2019 年和 **2020 年**单箱操作收入较上年度的上涨幅度分别为 19.60%和 **24.65%。**

3）单位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仓储堆存业务的成本、服务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2,550.55**	2,232.86	2,355.59
服务量	**41,362**	40,386	43,232
单位成本	**616.64**	552.88	544.87
变动率	**11.53**	1.47	-

仓储堆存业务的单位成本由单位物流服务费成本、单位折旧摊销和单位人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物流服务费	**292.18**	284.53	343.66
单位折旧摊销	**103.05**	87.98	65.39
单位人工成本	**221.41**	180.37	135.82
单位成本	**616.64**	552.88	544.87

报告期内，仓储堆存业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544.87 元/TEU、552.88 元/TEU 和 **616.64 元/TEU，**由单位物流服务费、单位折旧摊销和单位人工成本构成，**2018 年-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有所上涨。**

4）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0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单位收入分别为 1,079.78 元/TEU、1,291.37 元/TEU 和 **1,609.74 元/TEU，**增长幅度较大；单位成本分别为 544.87 元/TEU、552.88 元/TEU 和 **616.64 元/TEU，**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有所上升；毛利率分别为 49.54%、57.19%和 **61.69%，**毛利率上升主要来自于单位收入的增长。

2018 年至 **2020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单箱收入分层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一、2018 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平均单箱收入**
0-1,000 元	893.43	19.14	27,774.00	64.24	321.68
1,000 元以上	3,774.67	80.86	15,458.00	35.76	2,441.89
合计	**4,668.10**	**100.00**	**43,232**	**100.00**	**1,079.78**
二、2019 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平均单箱收入**
0-1,000 元	1,127.36	21.62	23,942.00	59.28	470.87
1,000 元以上	4,087.97	78.38	16,444.00	40.72	2,485.99
合计	**5,215.33**	**100.00**	**40,386**	**100.00**	**1,291.37**
三、2020 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平均单箱收入**
0-1,000 元	**1,078.82**	**16.20**	**22,738**	**54.97**	**474.46**
1,000 元以上	**5,579.37**	**83.80**	**18,624**	**45.03**	**2,995.80**
合计	**6,658.19**	**100.00**	**41,362**	**100.00**	**1,609.74**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单箱收入较高的箱量占比不断上升，单箱收入较低的箱量占比则不断下降。单箱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单箱收入上涨。单箱收入结构呈现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仓储堆存业务的收费结构发生了变化，部分收费项目的单价有所上调以及部分收费项目的操作数量增加共同导致。

（3）道路运输

报告期内，道路运输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密克及嘉兴海泰开展，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11.50%、**13.86%**，毛利率水平与危化品道路运输行业情况相符。公司对外道路运输业务规模较小，对整体经营情况影响有限。

5、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尚无完全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物流供应链服务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性质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畅联股份、密尔克卫、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上述公司业务中具有可比性的一站式供应链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可比公司				
畅联股份	供应链物流	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医疗器械物流	20.59	25.06
密尔克卫	物流	化工物流	19.51	20.04
万林物流	基础物流	木材进口物流	17.84	14.67

项目	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长久物流	物流运输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	10.60	13.45
可比公司平均	**-**		**17.13**	**18.31**
发行人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化工物流**	**17.40**	**18.60**

注：同行业公司除供应链物流外，还存在供应链贸易、木材销售、贸易代理等业务，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系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分部的毛利率。**由于相关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未就 2020 年毛利率进行同行业对比。**

由于供应链物流服务具有细分种类众多、经营模式多元化、下游客户行业性质不同等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供应链物流毛利率存在一些差异。公司与畅联股份、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物流服务内容、物流组织难度和客户的差异化要求不同，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低。密尔克卫与发行人均为化工物流领域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均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毛利率相对可比。**2018-2019 年，**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95%和 14.71%，密尔克卫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4%和 19.51%，公司与密尔克卫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密尔克卫，主要原因为：密尔克卫主要客户为巴斯夫、陶氏等国外化工企业，物流业务主要为在集装箱海运进口的基础上为上述化工企业提供国内的仓储、分销和运输配送服务，境内段仓储和配送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整体物流毛利率。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仓储堆存

同行业公司中，与发行人同样拥有危化品仓库、堆场的可比公司为密尔克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密尔克卫仓储堆存业务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密尔克卫	47.07	46.12
发行人	53.44	49.54

注：密尔克卫未公告 2020 年年报，因此未就 2020 年毛利率进行同行业对比。

发行人仓储堆存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密尔克卫，原因如下：

①服务内容不同：密尔克卫的仓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库存管理和操作，以及提供货物分拣、换包装、贴标、打托等增值服务，仓储业务主要包括两个部分，提供货物储存、分销以及场内物流的分销中心；以及与货运代理配套的出口装箱的外贸仓储。其中，分销中心为密尔克卫仓储业务的主要部分，收取的主要为与仓库面积相关的租金收入。发行人目前运营的仓库主要系为供应

链物流服务提供进出口配套，与密尔克卫的外贸仓储服务内容较为接近，主要利用仓库场地和集装箱堆场提供集装箱的拆装箱、堆存暂放及相关增值服务，收取的主要为各项服务操作费。

②经营模式不同：密尔克卫的经营仓库分为两类，分别为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自有仓库主要系危化品仓库，租赁仓库以储存普通化学品为主。一方面，危险化学品由于对仓库的设计、环境温度湿度等方面均要求十分严格，仓储业务收费价格大幅高于普通化学品仓库，另一方面，租赁仓库的租金成本显著高于自有仓库的折旧摊销费用，共同导致租赁仓库的毛利率低于自有仓库。发行人目前仓储堆存业务的运营仓库均为自有的化工品仓库，不存在租赁仓库运营的情形。

6、同类别服务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①2020 年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航线	主要货物品种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波红、美东、东南亚	制冷剂、农药	2,781.27	3,141	8,854.73
2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波红	过碳酸钠	2,158.94	2,286	9,444.18
3	Djibouti-Chemical SAS	波红、地中海	液氯	2,156.39	1,232	17,503.20
4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波红、南美	制冷剂	1,820.75	1,144	15,915.63
5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波红	农药	1,551.26	1,001	15,497.15
6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美、地中海	聚苯乙烯	1,498.54	2,460	6,091.61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波红、东南亚	制冷剂	1,477.46	1,713	8,625.00
8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西非、波红、南美	制冷剂、农药	1,461.56	1,686	8,668.82
9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南美、波红、地中海	涂料、医药	1,399.01	848	16,497.76
1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美东、波红	制冷剂	1,397.02	1,093	12,781.48
	合　计	-	-	17,702.20	16,604	10,661.41

②2019 年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	客户名称	主要航线	主要货物品种	收入金	服务量	单箱价格

号				额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西非、南非	氢氧化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氢氟酸	2,227.51	2,159	10,317.32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地中海、欧洲	制冷剂、农药、医药	2,167.29	2,663	8,138.54
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波红、东南亚、美东	制冷剂	1,777.15	1,631	10,896.06
4	Djibouti-Chemical SAS	波红、地中海	液氨	1,760.04	646	27,245.13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波红、地中海	过碳酸钠	1,730.30	2,359	7,334.88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地中海	农药	1,645.79	1,613	10,203.31
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波红、地中海	制冷剂	1,638.14	1,156	14,170.78
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中海、波红、澳洲	化肥	1,594.60	1,122	14,212.11
9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美、地中海	聚苯乙烯	1,276.74	1,914	6,670.52
1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地中海、东南亚	制冷剂	1,269.62	1,165	10,898.00
	合 计	-	-	**17,087.17**	**16,428**	**10,401.25**

③2018 年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航线	主要货物品种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地中海、美西	农药	2,295.02	2,424	9,467.89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西非	氢氧化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氢氟酸	2,071.63	2,086	9,931.11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南非、东南亚	硝酸钾	2,006.05	1,330	15,083.06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波红、地中海	过碳酸钠	1,802.20	2,720	6,625.74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欧洲	制冷剂，农药	1,788.23	2,431	7,355.94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波红	制冷剂及配套化工品	1,707.44	1,467	11,639.00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东南亚	制冷剂	1,353.34	1,037	13,050.51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美、地中海	聚苯乙烯	1,123.78	1,462	7,686.57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	制冷剂	954.62	1,087	8,782.20
10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南美、欧洲、波红	制冷剂	924.11	795	11,624.06
	合 计	-	-	**16,026.42**	**16,839**	**9,517.44**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的供应链服务，总体来说，

是在物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进行成本加成定价，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因货物品种、物流航线、出货量以及操作要求等不同而单箱收费不同。部分客户单位平均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货物危险性较高、航线距离较远以及货物要求特定操作导致，对于波红航线、美东航线、地中海航线等远距离航线，由于本身海运费价格较高，会导致单箱收入较高；对于危险系数较高的货物，海运费价格会高于相同航线的普通货物价格，装箱、境内运输和进港操作的要求也更为复杂，收取的费用相对较高。

（2）仓储堆存服务

①2020 年

公司仓储堆存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出口	主要收费内容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493.77	2,498	1,976.67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查验、拖车、堆存	399.29	2,377	1,679.79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拖车、堆存、吊机、查验	376.00	1,551	2,424.26
4	宁波凯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	吊机、堆存、查验	322.65	6,219	518.81
5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	吊机、拖车、堆存	290.57	3,125	929.82
6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拖车	246.52	812	3,035.98
7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吊机	242.36	2,220	1,091.73
8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堆存、拖车	237.76	1,056	2,251.51
9	宁波九辰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拖车、吊机、查验	167.45	969	1,728.09
10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吊机、查验	158.61	1,727	918.39
	合 计	-	-	2,934.98	22,554	1,301.31

②2019 年

公司仓储堆存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出口	主要收费内容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667.17	4,750	1,404.58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仓储、堆存	276.03	1,318	2,094.31
3	宁波凯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270.24	5,245	515.24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239.81	1,673	1,433.43
5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	223.76	1,575	1,420.72

6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195.23	2,171	899.27
7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查验、拖车	183.35	667	2,748.89
8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175.36	3,244	540.57
9	宁波九辰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126.52	1,280	988.40
10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124.88	1,470	849.55
	合 计	-	-	**2,482.35**	**23,393**	**1,061.15**

③2018 年

公司仓储堆存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TEU、元/TEU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出口	主要收费内容	收入金额	服务量	单箱价格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641.00	5,076	1,262.81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仓储、堆存	370.07	1,606	2,304.30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357.09	2,531	1,410.87
4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查验、拖车	296.01	778	3,804.70
5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291.35	5,021	580.27
6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238.36	2,847	837.24
7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	211.49	1,356	1,559.62
8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	199.91	2,565	779.39
9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155.80	1,675	930.15
10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拖车	103.27	132	7,823.25
	合 计	-	-	**2,864.35**	**23,587**	**1,214.38**

公司仓储堆存根据每个集装箱进场后的操作项目逐项收费，各项操作的收费标准系根据仓储、堆存业务的实际服务成本，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供需状况以及宁波港的政策导向，适当加成一定比例确定，对不同客户的定价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的单箱收入差异系不同客户的货物状态、清关查验情况不同导致操作内容不同所致。总体来说，公司仓储堆存的单箱收入大部分处于 1,000 元/TEU 至 2,000 元/TEU 之间，部分客户单位平均价格高于上述区间主要是因海关查验、船期延误或进口货物长期未提货等原因导致集装箱堆存时间较长，产生了较高的堆存费。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412.49 万元、6,350.11 万元和 **7,45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7.68%和 **7.8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68.93**	**2.07**	1,799.20	2.18	1,595.96	2.39
管理费用	**3,916.78**	**4.11**	3,719.10	4.50	3,292.02	4.93
研发费用	**181.49**	**0.19**	183.66	0.22	174.45	0.26
财务费用	**1,386.55**	**1.46**	648.15	0.78	350.06	0.52
合计	**7,453.76**	**7.83**	**6,350.11**	**7.68**	**5,412.49**	**8.10**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607.29**	**81.63**	1,331.56	74.01	1,105.47	69.27
广告宣传费	**2.15**	**0.11**	9.78	0.54	24.52	1.54
差旅费	**47.26**	**2.40**	128.74	7.16	151.10	9.47
业务招待费	**244.07**	**12.40**	259.81	14.44	238.34	14.93
租赁费	**15.00**	**0.76**	39.35	2.19	44.65	2.80
其他	**53.16**	**2.70**	29.97	1.67	31.88	2.00
合计	**1,968.93**	**100.00**	**1,799.20**	**100.00**	**1,59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595.96 万元、1,799.20 万元和 **1,96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2.18%和 **2.0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公司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业务招待费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规模以及业务招待需求增加所致。公司面向各类化工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专业的化工跨境物流服务，服务客户数量众多，具有一定的业务招待需求。

①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607.29**	1,331.56	1,105.47
营业收入	**95,228.93**	82,655.16	66,818.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1.61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平均销售薪酬、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607.29**	1,331.56	1,105.47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78**	70	63
平均销售薪酬	**20.50**	18.98	17.57
人均销售任务（营业收入/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1,214.40**	1,177.98	1,062.01

注：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当期按照月度人数平均的人员数量（取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分别为 1,105.47 万元、1,331.56 万元和 **1,60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完成对子公司的收购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人员数量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稳中有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上升，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随之上升。

②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4.52 万元、9.78 万元和 **2.15 万元**，主要核算发行人通过参加展会、视频宣传等方式推广公司服务及品牌发生的费用。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客户资源主要来自于业内介绍和参加展会取得，无需投放大量的广告宣传，广告宣传费金额较小。2018 年广告宣传费相对较高、2019 年下滑的原因系：2018 年嘉兴海泰化工物流园区筹建阶段在高速路口投放广告，产生广告牌费用 12.22 万元,由于已达预期效果，在当地树立良好口碑和扩大知名度，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未继续宣传，广告费有所下降。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151.10 万元、128.74 万元和 **47.26 万元**，主要核算发行人销售人员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性质的费用。2019 年公司差旅费略有下降的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新设或收购的方式先后设立或取得了位于上海、青岛、天津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应口岸附近的业务转由当地的销售人员就近开拓，减少了异地出差的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优化了销售人员考核制度，加强了对差旅费的管控。**2020 年公司差旅费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到疫情的影响，销售人员减少异地出差的频率。**

④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44.65 万元、39.35 万元和 **15.00 万元**，主要核算发行人北京办事处的房屋租赁费。2018 年起，为拓展北京地区

的业务资源，发行人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并租赁了办公场所。2019 年北京办事处更换了办公场所，房租有所下降导致租赁费用下降。2020 年，为优化管理架构，发行人已撤销北京办事处，不再租赁相关场所，由天津分公司统一负责天津港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

⑤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分别为 31.88 万元、29.97 万元和 **53.16 万元**，内容主要为办公费、保险费、快递运费、中标服务费、通讯费等与销售活动有关的杂项费用。2018 年发行人的中标服务费相对较高，导致 2019 年销售费用中其他低于 2018 年。2020 年其他项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联运保赔协会进行投保的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基本稳定，整体发生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销售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2.33	2.43
密尔克卫	1.93	2.15
万林物流	5.02	3.28
长久物流	2.44	2.11
可比公司平均	**2.93**	**2.49**
发行人	**2.18**	**2.39**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故未就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比较。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基本一致，与畅联股份、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密尔克卫与公司均从事化工物流，**2018 年**-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畅联股份、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与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不同，销售费用的核算和构成有所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929.62**	**49.27**	1,654.63	44.49	1,448.38	44.00
折旧和摊销	**341.50**	**8.72**	463.09	12.45	320.89	9.75
业务招待费	**403.35**	**10.30**	353.00	9.49	365.81	11.11
交通差旅费	**150.53**	**3.84**	189.40	5.09	259.46	7.88
办公费	**700.60**	**17.89**	705.83	18.98	568.32	17.26
咨询服务费	**249.18**	**6.36**	195.96	5.27	219.34	6.66
税金	**20.50**	**0.52**	17.63	0.47	8.61	0.26
其他	**121.51**	**3.10**	139.55	3.75	101.20	3.07
合计	**3,916.78**	**100.00**	**3,719.10**	**100.00**	**3,29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292.02 万元、3,719.10 万元和 **3,91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4.50%和 **4.11%，**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办公费、折旧和摊销以及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管理费用的增加与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增长相适应。

①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65.81 万元、353.00 万元和 **403.35 万元**，主要核算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招待费用。2019 年，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优化了费用管理流程，执行严格的费用审批程序，加强了日常业务招待费管控。

②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259.46 万元、189.40 万元和 **150.53 万元**，主要核算管理人员日常经营中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差旅费用。2019 年，发行人交通差旅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 年发行人分别收购了位于上海和青岛的公司喜达储运和百世万邦，标的考察、收购洽谈等事项导致当年交通差旅费较高，2019 年公司未进行异地标的公司收购；其次，通过对上述公司的收购以及 2018 年设立天津分公司，公司的区域化网络布局得以拓展，2019 年异地出差的成本减少；再次，2019 年公司进行了股份化改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了内部控制，制定并执行更为严格的费用审批程序，加强对管理费用的管控，提高管理效率。**2020**

年交通差旅费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减少异地出差的频率。

③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19.34 万元、195.96 万元和 **249.18 万元**，主要核算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与经营、筹资、投资活动相关的专业服务费。2019 年，发行人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 年因收购产生的咨询服务费较高，2019 年投资活动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8 年 IPO 前期尽职调查产生的中介费用较高，2019 年有所减少。**2020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 年公司 IPO 产生的财务顾问费增加；另一方面，嘉兴海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顾问费	**72.40**	-	-
审计评估费	**36.23**	111.48	97.96
法律顾问费	**7.97**	40.47	24.81
投资、融资服务咨询费	**40.00**	9.43	82.08
其他	**92.58**	34.59	14.49
合计	**249.18**	**195.96**	**219.34**

上表中投资、融资服务咨询费主要指企业收购、融资等活动发生的咨询顾问费用；其他咨询费主要指项目建设可研、环评、安评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咨询费用。发行人咨询服务费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相符，系企业经营发展所需的必要支出，发生原因合理，归集核算合规、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基本稳定，整体发生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管理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6.80	8.27
密尔克卫	4.49	4.63
万林物流	11.54	10.01
长久物流	4.26	3.21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可比公司平均	**6.77**	**6.53**
发行人	**4.50**	**4.93**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故未就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份支付，研发费用亦单独进行核算，为保证可比性，扣除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和研发费用的影响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6.80	8.27
密尔克卫	4.41	4.63
万林物流	11.54	10.01
长久物流	4.26	3.21
可比公司平均	**6.75**	**6.53**
发行人	**4.50**	**4.9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的对比如下：

项目	业务布局	经营模式	2019 年收入规模（万元）
畅联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33 家分子公司，员工总数逾 1600 人，并形成了覆盖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及西南等重点区域、重要城市的全国化物流服务网络	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拟在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的物料基地，并在该等区域建造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库，加速提升区域和网络覆盖能力	129,531.57
密尔克卫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共 37 家，员工总数 2,336 人，以上海为核心，在长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及中西部地区等 7 大集群设立站点，同时通过长期稳定的境外合作伙伴，逐步搭建并拓宽境内外物流网络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一方面以重资产为主的仓储和运输业务作为国内基础物流支撑，配合货运代理业务为化工企业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一方面逐渐打造化工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交易平台，链接供应链上下游客户，保障交易双方货物安全、及时、准确的交付	241,879.82
万林物流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合计 40 家，员工总数 629 人，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地区，主要客户网络覆盖上海、江苏、山东、天津、浙江、福建等地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依托自有盈利码头开展港口装卸业务，通过自有的大型木材堆场开展相应的仓储、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具有较明显的“重资产型”特征；开展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则具有明显的“轻资产型”特征	94,140.87
长久物流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合计 35 家，员工总数 1802 人，构建了“公铁水”、	采用承运商运力和自有运力协同运输，以承运商为主的经营模式。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将主	478,537.04

项目	业务布局	经营模式	2019 年收入规模（万元）
	“仓干配”一体化物流体系	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和车辆管理调度能力上，形成了“大网络、小车队”的运营特点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合计 12 家，员工总数 554 人，基本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采用轻资产模式，通过在各地组建化工国际物流服务团队和充分发挥“运化工”的平台优势拓展服务范围；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主要采用重资产的经营模式，自营专业的危化品堆场、仓库和运输车队	82,655.16

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不同，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与密尔克卫、长久物流基本一致，低于畅联股份和万林物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①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畅联股份主要原因系畅联股份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从收入及人员规模看，与发行人相比，畅联股份收入及员工规模较大，管理成本相对较高。从业务布局看，畅联股份业务布局相较发行人范围更广，管理方面的投入也更大。

②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万林物流的主要原因系万林物流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从经营模式看，万林物流依托自有的码头、堆场开展木材港口装卸业务，并建立木材加工配送中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与摊销金额较高。从业务布局看，万林物流在境内外多个城市设立了分子公司，通过木材砍伐、加工业务实现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随着业务布局的扩大，管理难度加大，管理人员薪酬相对更高。另外，万林物流上市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份回购等资本运作，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63.14**	**89.89**	157.76	85.90	152.11	87.2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和摊销	-	-	3.81	2.08	3.91	2.24
其他	**18.35**	**10.11**	22.09	12.03	18.42	10.56
合计	**181.49**	**100.00**	**183.66**	**100.00**	**174.45**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研发费用 174.45 万元、183.66 万元和 **181.4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取得了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6 项物流技术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使公司能应对市场发展对化工物流企业提出的新要求并不断提高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系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提供主体，承载着整合线下基础物流资源、打通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信息环节的业务功能。“运化工”平台是有效提升线下资源交互的效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控能力的线上沟通、查询、集成平台，可以给客户“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体验。

公司研发人员的规模可有效承载“运化工”平台的研发、维护和运行，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研发人员自报告期之前即开始从事化工电商平台的研发工作，“运化工”平台是公司研发团队长期研发的成果展现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逐步确定了将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作为发展目标。公司于 2015 年底开始筹备，于 2016 年初正式设立科技研发中心。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招募的核心骨干谈国樑、纪效钢等均为多年从事化工物流信息化方面的研发人员，上述人员基于在危化品物流领域多年的从业经验，于报告期之前已初步形成“运化工”平台的研发雏形，发行人子公司永泰天极曾于 2016 年获得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②“运化工”平台通过自行搭建核心架构+整合外购系统的方式，对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进行“一站式”、“可视化”的呈现，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本身无需大量的研发人员

跨境供应链服务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不同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物流行业

信息技术的研发创新在于结合物流行业的应用场景，以信息化平台作为管理手段和服务主体，提升物流效率和用户体验。公司基于在危化品物流领域深耕多年的行业理解，自主研发了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搭建了“运化工”平台的核心框架，平台内嵌的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则来自于外购整合。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模块可以完成日常经营数据的处理，“运化工”平台的核心功能在于将相关模块进行整合并根据将危化品物流的关键节点解构、可视化呈现，因此研发人员少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

③“运化工”平台的日常数据录入、文档上传、关键节点监控等由“运化工”操作及运维人员完成

“运化工”平台目前的主要功能为数据的“一站式”、“可视化”呈现，从而实现内部流程的优化和客户用户体验的提升。“运化工”平台的系统记录数据主要包括运价数据和客户订单数据，其中运价数据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向承运人及其代理询价、官网渠道查询等多种方式获取各大承运人的运价信息，通过手动上传或输入的方式不定期更新维护至“运化工”平台；客户订单数据为业务人员线下接单及完成相应节点服务时，在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和单据上传操作，“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外购的业务系统，可对订单信息进行识别、处理和可视化呈现后分发至相应客户的平台界面。上述运价查询、运价录入、订单信息录入、单据上传操作均由公司“运化工”操作及运维人员完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发展中心的“运化工”平台操作及运维人员合计 **188 人**，可以有效支撑平台的运行。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1.66	1.49
密尔克卫	0.95	0.58
万林物流	-	-
长久物流	0.21	0.06
可比公司平均	**0.71**	**0.53**
发行人	**0.22**	**0.26**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故未就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比较。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为研发人员工资，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运化工”平台的进一步升级，公司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加。

（3）与同地区、同类型人员薪酬比较

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密尔克卫研发人员同样位于上海市、亦从事化工品物流信息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密尔克卫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密尔克卫	19.20	21.73
发行人	19.93	20.06

注：上表中发行人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相关数据**。

2018-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50	10.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53	7.63
发行人	**19.93**	**20.06**

注：上表数据来源分别为上海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未公告上海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薪酬与位于同地区、同类型的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低于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低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符合物流行业的研发特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不存在刻意压低研发费用或职工薪酬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支出	**782.74**	810.20	495.73
减：利息收入	**82.84**	75.67	19.88
汇兑损益	**638.35**	-111.41	-170.19
其他	**48.31**	25.03	44.40
合计	**1,386.55**	**648.15**	**350.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95.73 万元、810.20 万元和 **782.74 万元**。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人民币贬值，当期外币折算产生了汇兑净收益；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了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有较大增长。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完整性

王巧玲原经营企业青岛艾力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2018 年底完成税务注销，报告期期初至税务注销日，青岛艾力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0.09
财务费用	-
合计	0.09

谈国樑、彭勋华原经营企业上海天极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期初至注销日，上海天极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44
财务费用	-0.03
合计	3.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不存在由外部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期间费用完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返还和加计抵减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65.06**	521.42	316.9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返还	**5.35**	1.44	-
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26.28**	25.90	1.20
合计	**896.69**	**548.75**	**318.1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16.90 万元、

521.42 万元和 **865.06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列报项目	金额
（一）2020 年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扶持专项补助**	**其他收益**	**713.00**
2	**企业社保费返还与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66.65**
3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及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其他收益**	**45.12**
4	**智能工厂补助**	**其他收益**	**30.06**
5	**防疫车辆征用补助**	**其他收益**	**4.00**
6	**加快服务业发展政策补助**	**其他收益**	**2.00**
7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其他收益**	**2.00**
8	**北仑开发区外经贸奖励**	**其他收益**	**1.08**
9	**职工子女看护费补助**	**其他收益**	**0.75**
10	**其他**	**其他收益**	**0.40**
-	**合计**	-	**865.06**
（二）2019 年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扶持专项补助	其他收益	451.00
2	北仑开发区外经贸奖励	其他收益	26.32
3	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44.10
-	**合计**	-	**521.42**
（三）2018 年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扶持专项补助	其他收益	226.00
2	北仑开发区外经贸奖励	其他收益	42.12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扶持资金与专项资金补贴	其他收益	36.80
4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所得税补贴返还	其他收益	11.98
-	**合计**	-	**316.90**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	-73.68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账面价值与购买日公允价值差额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0.31**	-5.56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55	-
应收款项融资	**-0.31**	-6.11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4.93
合计	**2.94**	**-79.24**	**14.9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14.93 万元、-79.24 万元和 **2.94 万元**，2019 年的投资收益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 2019 年亏损产生了负的投资收益-73.68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坏账损失	**-136.80**	-222.84	-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坏账损失	-	-	-40.51
商誉减值准备	**-62.75**	-64.49	-46.88
合计	**-62.75**	**-64.49**	**-87.39**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引起的减值分别为-40.51 万元、-222.84 万元和**-136.80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入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公司应收款项质量较好，目前行业市场需求充足，客户偿付信誉良好，款项回收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6.88 万元、-64.49 万元和**-62.75 万元。**公司收购的标的盈利状况良好，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上述商誉减值准备均系非同一控制合并购买日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随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而计提的商誉减值。关于商誉及商誉减值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节内容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4、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35 万元、21.36 万元和 **1.7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37	-
其他	**1.74**	20.99	4.35
合　计	**1.74**	**21.36**	**4.35**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5.43 万元、106.39 万元和 **194.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外捐赠	**5.13**	-	1.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3.43**	4.62	134.39
其他	**16.39**	101.77	9.54
其中：罚款支出	**0.58**	2.99	-
资产盘亏损失	-	1.20	-

经常性赔偿支出	**15.51**	12.10	0.28
偶然损失	**0.30**	69.80	-
合　计	**194.95**	**106.39**	**145.43**

2018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145.43 万元，主要为公司将原有的一栋行政办公楼拆除平整用于堆场扩建，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39 万元。2019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106.39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遭受网络诈骗形成损失 69.80 万元，该事件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立即对全体员工展开了网络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也对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事件。**2020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194.95 万元，主要为公司将新购置的位于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的部分构筑物拆除平整、改造为集装箱空箱堆场，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3.4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营性赔偿支出分别为 0.28 万元、12.10 万元和 **15.51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货物损失、交付延迟等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后向客户支付的少量赔偿，未形成纠纷或诉讼，属于商业经营中的合理支出，未与客户形成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纠纷。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存在罚款支出为 2.99 万元、0.58 万元**，金额很小，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披露。

（六）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未交数	**-974.81**	-249.55	21.74
本期已交数	**459.38**	364.36	177.82
期末未交数	**-884.60**	-974.81	-249.55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未交数	**1,007.49**	1,191.45	1,003.86
本期已交数	**3,166.90**	2,373.37	1,958.86
期末未交数	**636.37**	1,007.49	1,191.45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1、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分子公司的所在地主要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山东省青岛市、上海市、浙江省嘉兴市和天津市，均不属于疫情重点灾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控制较好，日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

2、疫情期间开工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末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高效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防控措施。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2020 年 3 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基本全面复工，经营活动恢复正常。

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为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供应商集中于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及天津港周边地区，均不属于疫情重灾区，自 2020 年 2 月以来陆续复工，**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全球海运进出口贸易量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各大船公司亦保持正常运转，疫情并未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主要客户集中于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及天津港周边地区，不属于疫情重点灾区。发行人主要客户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已在政府统筹安排下陆续复工，疫情并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

疫情未对发行人销售订单的获取、执行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暂停、中止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一方面，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已正常复工复产，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多为国内大型国有企业、化工企业，对抗疫情风险的能力较强，**2020 年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中化集团、东岳集团、中宁**

化集团、巨化股份、万华化学、中外运集团等与公司的交易额均超过 2019 年交易额。另一方面，在维系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全年新增客户数量为 1,393 家，贡献收入 11,543.79 万元。**疫情期间，公司亦积极围绕主业开拓、贡献防疫力量，有力支撑了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跨境物流，为国内外疫情防控做出了贡献。

4、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和净利润与去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95,228.93	15.21	82,655.16
营业成本	78,167.73	14.76	68,113.78
期间费用	7,453.76	17.38	6,350.11
净利润	7,365.95	17.93	6,246.13

疫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应对、2020 年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有所增长，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长约 15%，由于疫情期间业务招待、差旅、参展等活动普遍减少，净利润增长约 18%，公司日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因此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疫情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1）对应收账款坏账的影响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126.71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22,990.96 万元，占比 99.41%**，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风险较小；实际坏账计提率为 **5.13%**，与 2019 年 5.08%的实际坏账计提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9.67%，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52.09%，疫情未对公司应收账款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存货内容系**合同履约成本**、未完成劳务和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16.04 万元、151.54 万元和 **211.46 万元**。公司在采购基础物流服务时已于客户就提供相应供应链服务的价格达成书面一致，不

存在主要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原有订单及主要供应商因疫情影响导致重大延期提供服务的情况，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对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盈利情况良好，被收购单位的盈利状况与收购时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出现减值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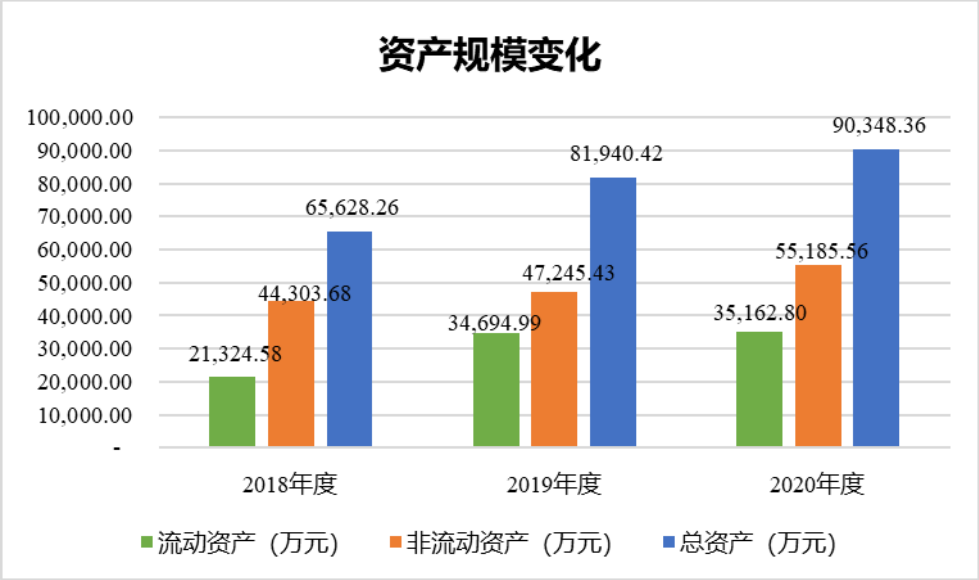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新冠疫情的防控态势，在疫情不发生严重反复的情况下，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减值均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整体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628.26 万元、81,940.42 万元和 **90,348.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162.80**	**38.92**	**34,694.99**	**42.34**	**21,324.58**	**32.49**
其中：货币资金	**9,266.61**	**10.26**	12,724.76	15.53	4,131.95	6.30
应收账款	**21,939.78**	**24.28**	18,483.75	22.56	13,817.88	21.05
其他应收款	**788.02**	**0.87**	687.16	0.84	435.56	0.66
其他流动资产	**1,414.06**	**1.57**	1,035.44	1.26	1,815.47	2.77
非流动资产	**55,185.56**	**61.08**	**47,245.43**	**57.66**	**44,303.68**	**67.51**
其中：固定资产	**19,536.26**	**21.62**	15,069.44	18.39	14,881.41	22.68
无形资产	**16,727.09**	**18.51**	13,351.47	16.29	14,788.15	22.53
商誉	**14,062.46**	**15.56**	14,125.21	17.24	12,959.67	19.75
资产总计	**90,348.36**	**100.00**	**81,940.42**	**100.00**	**65,62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9%、42.34%和 **38.9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1%、57.66%和 **61.08%**。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266.61**	**26.35**	12,724.76	36.68	4,131.95	19.38
应收票据	-	-	-	-	256.36	1.20
应收账款	**21,939.78**	**62.39**	18,483.75	53.27	13,817.88	64.80
应收款项融资	**623.30**	**1.77**	624.74	1.80	-	-
预付款项	**408.72**	**1.16**	427.40	1.23	751.33	3.52
其他应收款	**788.02**	**2.24**	687.16	1.98	435.56	2.04
存货	**211.46**	**0.60**	151.54	0.44	116.04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0.85**	**1.45**	560.19	1.61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4.06**	**4.02**	1,035.44	2.98	1,815.47	8.51
流动资产合计	**35,162.80**	**100.00**	**34,694.99**	**100.00**	**21,324.58**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0.18**	15.86	13.29
银行存款	**8,217.57**	12,688.98	4,020.38
其他货币资金	**1,038.86**	19.92	98.28
合计	**9,266.61**	**12,724.76**	**4,13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31.95 万元、12,724.76 万元和 **9,266.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8%、36.68%和 **26.35%**。公司的货

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和货币互换保证金。2019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引入浙江龙盛等新股东，当月增资款到位导致 2019 年底银行存款金额增加。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56.36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24.74 万元、623.30 万元，均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公司在经营中接受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为避免应收票据风险，公司原则上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817.88 万元、18,483.75 万元和 **21,93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0%、53.27%和 **62.39%**。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收入增长以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3,126.71**	**19,473.19**	**14,563.36**
应收账款净额	**21,939.78**	18,483.75	13,817.88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18.70**	33.77	4.5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95,228.93**	82,655.16	66,818.00
营业收入增幅	**15.21**	23.70	24.3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4**	22.36	20.6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与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属于化工物流行业，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务。公司在收入款项结算上根据客户情况通常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公司和客户之间约定的收款条款基本匹配，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①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2019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随着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合作粘性的增强，2019 年度公司对于报告期内长期合作客户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上述客户因内部付款流程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

一控制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Djibouti-Chemical SAS	**2,131.72**	3,844.15	66.19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857.10**	1,638.14	924.11
合计	**3,988.82**	5,482.29	990.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Djibouti-Chemical SAS	**1,137.63**	1,501.91	65.62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890.16**	1,129.08	490.82
合计	**2,027.79**	2,630.99	55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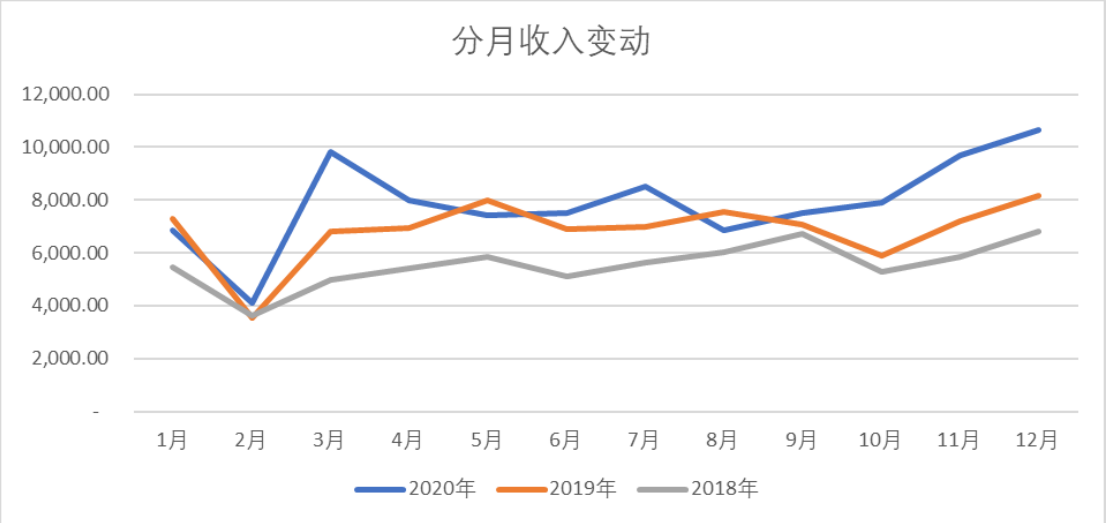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公司对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630.99 万元，相较 2018 年末的余额 556.44 万元，增长 2,074.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Djibouti-Chemical SAS 和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

剔除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018 年、2019 年对应的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后，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的收入增幅为 17.2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为 20.24%，基本保持一致。

②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环比增长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系化工货物物流过程中的服务提供商，公司收入来源于外部服务实际需求，且收入确认依据为海运提单等外部证据，相关船舶的开航日期等信息均能够查询，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可能。

公司各月销售收入的金额取决于下游客户的货物出运安排及船期状况，总体来说并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仅国内春节假期、国庆假期以及国外圣诞节等会对各月的出货量略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月销售额情况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1 月、12 月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度
	同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	同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64	23.66	15.05	13.42	23.22
应收账款余额	35.84	5.07	33.71	0.98	33.71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小于 2019 年度同比增长率，且 2019 年收入分月波动与报告期**其他年份**波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 年**不存在年底突击进行销售的情形。

受到国际海运市场行情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海运服务价格上涨，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采购成本的上升导致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多，2020 年不存在年底突击销售的情形。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一直维持在 98%以上，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很好，回款正常，坏账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2,990.96**	**99.41**	**1,149.55**	**5.00**	**21,841.42**
1-2 年	**122.96**	**0.53**	**24.59**	**20.00**	**98.37**
2 年以上	**12.79**	**0.06**	**12.79**	**100.00**	**-**
合计	**23,126.71**	**100.00**	**1,186.93**	**5.13**	**21,939.78**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9,367.96	99.46	968.40	5.00	18,399.57
1-2 年	105.23	0.54	21.05	20.00	84.18

合计	19,473.19	100.00	989.44	5.08	18,483.75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4,447.94	99.21	722.40	5.00	13,725.54
1-2 年	115.43	0.79	23.09	20.00	92.34
合计	14,563.36	100.00	745.48	5.12	13,817.88

（3）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及同行业计提政策对比

①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2018 年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进行分类，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2）2019-**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20

2 年以上	100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分析

1）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客户结构、信用状况等制订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方式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预期损失准备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发行人	畅联股份	密尔克卫	万林物流	长久物流
3 个月以内	5%	0%	0%	0%	0%
3-6 个月	5%	0%	3%	0%	0%
6 个月-1 年	5%	10%	3%	5%	1%
1-2 年	20%	10%	50%	20%	10%
2-3 年	100%	60%	100%	50%	30%
3-4 年	100%	60%	100%	100%	50%
4-5 年	100%	8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对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与可比公司实际坏账计提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实际坏账计提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0.40%	1.74%
密尔克卫	1.18%	0.21%
万林物流	1.11%	1.52%
长久物流	2.22%	0.10%
行业平均水平	**1.23%**	**0.89%**
发行人	**5.08%**	**5.1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实际坏账计提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3）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畅联股份	96.95%	93.9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密尔克卫	99.48%	99.91%
万林物流	98.78%	99.16%
长久物流	93.60%	99.28%
行业平均水平	**97.20%**	**98.08%**
发行人	**99.46%**	**99.21%**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实际发生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28**	33.09	27.70
核销金额占上年期末余额的比例	**0.02**	0.23	0.20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分别为 27.70 万元、33.09 万元和 **4.28 万元**，主要是多次催收仍未付款，部分零星客户无法联系等原因，且后续无新订单来往，预计上述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难度，故进行核销。除上述货款未能收回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货款无法收回的实质损失，报告期整体坏账损失率较低。

综上，公司对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坏账计提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整体坏账损失率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客户

①整体应收账款前五名

公司主要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 年末	**1**	**Djibouti-ChemicalSAS**	**1,137.63**	**4.92**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901.06**	**3.9**
	3	**大连纶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890.16**	**3.85**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28.64**	**2.72**
	5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73.70**	**2.48**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4,131.20**	**17.86**
2019 年末	1	Djibouti-ChemicalSAS	1,501.91	7.7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129.08	5.81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42.78	3.30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7.51	2.86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21.20	2.16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4,252.49**	**21.84**
2018 年末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760.85	5.22
	2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65.24	4.57
	3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31.07	4.33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72.53	3.93
	5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69.94	3.92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199.64**	**21.97**

注：上表应收账款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相对稳定，且以国内知名国有企业、化工企业为主，商业信誉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②不同服务类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2020.12.31	**1**	**Djibouti-Chemical SAS**	**930.94**	**4.03**	**1 年以内**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860.11**	**3.72**	**1 年以内**
	3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854.70**	**3.70**	**1 年以内**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28.64**	**2.72**	**1 年以内**
	5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72.61**	**2.48**	**1 年以内**
			1.10	**-**	**1-2 年**
		合　计	**3,848.10**	**16.65**	**-**
2019.12.31	1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129.08	5.80	1 年以内
	2	Djibouti-ChemicalSAS	1,032.49	5.30	1 年以内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42.78	3.30	1 年以内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7.51	2.86	1 年以内
	5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69	2.13	1 年以内
		合　计	**3,776.55**	**19.39**	**-**
2018.12.31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760.85	5.22	1 年以内
	2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65.24	4.57	1 年以内
	3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31.07	4.33	1 年以内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72.53	3.93	1 年以内
	5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69.94	3.91	1 年以内
		合 计	**3,199.63**	**21.96**	-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匹配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是否为销售前五大客户	说明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20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
Djibouti-Chemical SAS	是	系 2019 年、**2020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9 年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于 2019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19 年供应链服务第九大客户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2020 年**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否	于 2018 年、**2020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18 年供应链服务第七大客户，**2020 年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第七大客户**

2）仓储堆存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2020.12.31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84.41**	**1.23**	**1 年以内**
			42.12	**0.18**	**1-2 年**
	2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141.35**	**0.61**	**1 年以内**
	3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69**	**0.40**	**1 年以内**
	4	**宁波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53.51**	**0.23**	**1 年以内**
	5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2.33**	**0.05**	**1 年以内**
	合计		**625.41**	**2.70**	-
2019.12.31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47.35	0.76	1 年以内
			9.52	0.05	1-2 年
	2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7.51	0.60	1 年以内
	3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68.73	0.35	1 年以内
			21.23	0.11	1-2 年
	4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60.82	0.31	1 年以内
	5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5.35	0.13	1 年以内
	合计		**450.51**	**2.31**	-
2018.12.31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	182.64	1.25	1 年以内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公司	0.39	0.00	1-2 年
	2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37.82	0.95	1 年以内
			26.93	0.18	1-2 年
	3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142.77	0.98	1 年以内
	4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114.42	0.79	1 年以内
			1.28	0.01	1-2 年
	5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6.98	0.73	1 年以内
	合计		**713.23**	**4.89**	-

仓储堆存服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匹配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是否为销售前五大客户	说明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仓储堆存前五大客户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8 年仓储堆存前五大客户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仓储堆存前五大客户
宁波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否**	**于 2020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当期仓储堆存服务的销售第十六名**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否	于 2018 年、2019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分别系当期的仓储堆存第九名、第十一名客户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否	于 2019 年、**2020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19 年仓储堆存第十三名客户，**2020 年仓储堆存第九名客户**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8 年销售前五大

3）道路运输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2020.12.31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04.41**	**2.18**	**1 年以内**
	2	**宁波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54.53**	**0.24**	**1 年以内**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40.95**	**0.18**	**1 年以内**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8.38**	**0.17**	**1 年以内**
	5	**张家港金舟运输有限公司**	**36.82**	**0.16**	**1 年以内**
	合计		**675.09**	**2.93**	-
2019.12.31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02.43	1.55	1 年以内
			1.71	0.01	1-2 年
	2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159.54	0.82	1 年以内
	3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78.16	0.40	1 年以内
			0.12	0.00	1-2 年
	4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5.44	0.08	1 年以内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4.56	0.07	1 年以内
	合计		**574.41**	**2.95**	-

注：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宁波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匹配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是否为销售前五大客户	说明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9 年、**2020 年**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20 年**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宁波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否**	**系 2019 年、2020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第六名客户**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否**	**于 2020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20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第七名客户**
张家港金舟运输有限公司	**否**	**于 2020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20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第十名客户**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9 年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9 年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是	系 **2020 年**道路运输前五大客户

由上述表格可见，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重合度较高，个别未进入销售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亦相对较高、销售排名较为靠前，总体来说，公司各个服务类别下的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一致。

（5）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

①2020 年/2020 年底

公司给予 2020 年的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天、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3,064.88**	**901.06**
2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2,158.94**	**628.64**
3	**Djibouti-Chemical SAS**	**60**	**2,131.72**	**1,137.63**
4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1,857.10**	**890.16**
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1,639.31**	**525.77**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551.26**	**539.40**
7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1,546.30**	**541.35**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1,498.54**	**296.01**
9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10**	**1,477.46**	**573.70**
10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75**	**1,472.61**	**518.86**
	合 计		**18,398.12**	**6,552.58**

②2019 年/2019 年底

公司给予 2019 年的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天、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1	Djibouti-Chemical SAS	60	3,844.15	1,501.91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9	2,227.51	190.62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2,167.33	642.78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0	1,777.20	557.51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1,766.02	421.20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645.79	203.94
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1,638.14	1,129.08
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1,594.60	381.84
9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1,276.74	414.69
1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10	1,269.62	399.41
	合 计	-	**19,207.10**	**5,842.99**

③2018 年/2018 年底

公司给予 2018 年的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天、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2,295.02	760.85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9	2,071.63	192.54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0	2,006.10	665.24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1,802.20	631.07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788.37	268.75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0	1,707.60	572.53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353.39	569.94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1,123.78	378.07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954.64	182.35
10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924.11	490.82
	合 计	-	**16,026.82**	**4,712.17**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在 30-90 天之内，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畅联股份供应链物流客户的信用期是 30-90 天，万林物流给予港口装卸服务与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的信用期是 60-90 天。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期接近。

（6）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截至 2021.2.28 未回款金额
2020 年末	**23,126.71**	**4,452.70**	**19.25**	**11,081.11**
2019 年末	19,473.19	5,059.90	25.98	**63.46**
2018 年末	14,563.36	2,376.24	16.32	-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和增强资金周转能力，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具体业务和客户信誉度等因素给与不同的信用期，不同客户均有专人负责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8%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大多数在一年内收

回。实际经营中逾期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实际付款时部分客户由于内部付款流程较慢或短期内资金流转需要导致回款较慢，金额占比较小且逾期期限短，逾期应收账款执行催收程序后均能够正常收回。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473.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款比例为 99.67%；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126.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款比例为 52.09%。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规模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场地租金、保险费以及预付给供应商的与经营采购相关的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占比	预付款项	占比	预付款项	占比
1 年以内	**408.45**	**99.93**	415.83	97.29	738.04	98.23
1-2 年	**0.27**	**0.07**	11.57	2.71	11.94	1.59
2-3 年	-	-	-	-	1.35	0.18
合计	**408.72**	**100.00**	**427.40**	**100.00**	**75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51.33 万元、427.40 万元和 **40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1.23%和 **1.16%**。公司预付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底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香港永泰液氯专用罐销售业务于 2018 年下半年与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买合同，约定向山东海运机电购买 80 台液氯专用罐，合同价款合计 257.6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向山东海运机电支付 529.13 万元，由于设备尚未交付，已支付价款计入预付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2020 年末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保险费	71.83	17.57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保险费	55.07	13.47
	3	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39.30	9.61
	4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预付贴现利息	28.07	6.87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5	**EXSIF WORLDWIDE INC**	**预付采购款**	**24.36**	**5.96**
	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		**-**	**218.63**	**53.49**
2019 年末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保险费	60.78	14.22
	2	宁波永兴港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55.05	12.88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保险费	54.11	12.65
	4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预付贴现利息	51.96	12.16
	5	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43.53	10.19
	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		**-**	**265.43**	**62.10**
2018 年末	1	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29.13	70.43
	2	天津富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63.83	8.49
	3	宁波汇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46.82	6.23
	4	王升辉	预付租金	16.85	2.24
	5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11.61	1.55
	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		**-**	**668.24**	**88.94**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备用金，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35.56 万元、687.16 万元和 **788.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1.98%和 **2.24%。**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11.08
押金保证金	**976.32**	975.31	591.29
应收暂付款	**81.74**	62.96	132.97
备用金	**28.25**	12.15	84.65
小计	**1,086.31**	**1,050.42**	**819.99**
坏账准备	**298.29**	363.26	384.44
合计	**788.02**	**687.16**	**43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系公司员工借用的备用金以及其他往来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对于员工备用金的管理，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逐步减少。

①押金保证金

1）押金保证金的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976.32**	975.31	591.29
其中：支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	**633.55**	718.23	357.48
支付客户的履约保证金	**175.30**	142.30	179.00
其他非交易相关的押金保证金	**167.47**	114.78	54.81

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部分海运服务供应商为避免信用风险、要求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一般在初次合作时要求公司支付与月预期采购额相当金额的保证金，在合作过程中如未发生明显信用风险，一般保证金金额不会变动，直至合作结束时退回。

支付给客户的履约保证金系部分客户要求在合作前缴纳的保证金，若合作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给客户造成损失，客户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合同履约完毕后退回。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等。

其他非交易相关的押金保证金的内容主要为购买土地、车辆的押金保证金及房租押金等。

2）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与采购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余额和当期公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支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①	**633.55**	718.23	357.48
当期采购额②	**72,092.27**	63,584.43	52,103.05
其中：海运服务采购额③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占采购额比例④=①/②	**0.88**	1.13	0.69
占海运服务采购额比例⑤=①/③	**1.35**	1.83	1.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随采购额的增长而增加，2019 年末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占采购额的比例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新增供应商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伊朗航线海运订舱服务，因航线资源相对稀缺，其要求公司支付 200 万元的押金保证金以确保后续合作，**公司 2019 年持续向该供应商采购，对该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暂未收回，导致期末押金保证金金额有所增长。**

公司支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稳定，给予减少 60 万元的押金保证金所致。

②应收暂付款

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员工代付代缴社保公积金、为客户垫付关税和正常经营业务的临时性其他往来款，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款项，在后续过程中陆续收回。整体金额较小且及时收回，各期发生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暂付款的各期发生金额及期初、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62.96**	**876.97**	**858.19**	**81.74**
2019 年	132.97	234.63	304.64	62.96
2018 年	91.81	229.28	188.11	132.97

2020 年发生额较大主要系本年度滨化集团等客户进口业务增加，公司需暂替客户代付关税，借方发生额 517.71 万元，贷方发生额 483.13 万元，剔除该影响外，应收暂付款借方发生额 359.26 万元，贷方发生额 375.06 万元，与 2019 年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和各期发生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0 年末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18.41**
	2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	**116.08**	**10.68**
	3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	**80.71**	**7.43**
	4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00**	**6.08**
	5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90**	**5.88**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526.69**	**48.48**
2019 年末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19.04
	2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	192.47	18.32
	3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7.62
	4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00	6.28
	5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90	6.08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602.37**	**57.35**
2018 年末	1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	190.40	23.54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2.36
	3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00	7.54

年度	排名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4	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74	3.79
	5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3.7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412.14**	**50.95**

注：上表其他应收款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进行合并计算。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16.04 万元、151.54 万元和 **21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44%和 **0.6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189.05**	**89.40**	-	-	-	-
未完成劳务	-	-	127.96	84.44	95.04	81.90
低值易耗品	**22.41**	**10.60**	23.58	15.56	21.00	18.10
合计	**211.46**	**100.00**	**151.54**	**100.00**	**116.04**	**100.00**

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存货内容系**合同履约成本**、未完成劳务和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其中低值易耗品主要为仓储作业所需的托盘、物料等，未完成劳务为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已经实际发生的成本，如货物装载出运前实际发生的拖柜费、装卸费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60.19 万元和 **510.85 万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该款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的罐箱购销业务形成，截至 2019 年底，所有罐箱已全部交付完成，公司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了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约定的合同期间内摊销，合同项下对应的未来应收的到期日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

具体来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交付给客户专用罐并验罐合格时按照实际利率[1]折算的现销价格 296.47 万美元按照近似汇率折算

[1]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公布的银行 1 年期借款利率水平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曲线确定公司的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等级确定公司 3 年期的利率水平为 5%作为实际利率。

人民币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合同价款 318.18 万美元按照近似汇率折算人民币计入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 77.28 万美元，长期应收款 240.90 万美元），差额 21.71 万美元按近似汇率折算人民币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内，公司每月按天计算每批专用罐的应收剩余款项，同时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实际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满足收款条件、转为应收账款的长期应收款为 38.39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80.3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78.29 万美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2019.12.31	**美元**	**期末美元汇率**	**折算人民币（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000.00	6.9762	5,60.19
长期应收款	1,094,955.77	6.9762	763.86
2020.12.31	**美元**	**期末美元汇率**	**折算人民币（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2,925.00**	**6.5249**	**510.85**
长期应收款	**363,338.94**	**6.5249**	**237.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有关规定，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的相关规定，合同中存在企业为客户提供重大融资利益的，企业应按照应收合同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等科目，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而需支付的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公司对分期收款销售罐箱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	**898.64**	1,034.69	302.83
理财产品	-	-	-
货币互换换出美元	-	-	1,509.90

IPO 发行费	**497.45**	**-**	**-**
其他	**17.97**	0.75	2.74
合计	**1,414.06**	**1,035.44**	**1,815.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其他系预缴的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2020 年的 IPO 发行费为预先支付的保荐费以及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等。**

（1）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	-	-	-	-
2019 年	美元	-	320.00	320.00	-
2018 年	人民币	3,500.00	-	3,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银行）	购买时间	金额	币种	赎回时间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12	500.00	人民币	2018/1/12	2.6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22	1,000.00	人民币	2018/1/2	2.2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22	1,000.00	人民币	2018/1/22	2.6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22	1,000.00	人民币	2018/1/31	2.8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4/30	220.00	美元	2019/5/6	1%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4/3	100.00	美元	2019/4/8	1%

（2）货币互换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互换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	-	-	-	-
2019 年	美元	220.00	170.00	390.00	-
2018 年	美元	-	220.00	-	22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互换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银行）	购买时间	金额	币种	赎回时间	利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8/11/6	120.00	美元	2019/3/25	0.8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8/11/7	100.00	美元	2019/3/3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3/25	100.00	美元	2019/4/29	0.8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3/22	70.00	美元	2019/4/26	

2018 年底货币互换换出美元的形成原因系：公司从事跨境供应链物流服务，存在美元结算需求，出于规避美元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考虑，公司与宁波银行江北支行签订了货币互换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11 月换出 220.00 万美元，按照 6.91（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入 1,520.2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9 年 3 月以 1,520.20 万元人民币按照 6.91（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回 220.00 万美元。同时约定公司按照换入的人民币金额支付年利率 0.8%的资金使用费，并支付 12.76 万美元作为保证金。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换入的人民币金额支付年利率 0.8%的资金使用费 4.76 万元。

2019 年初货币互换的基本情况系：2019 年 3 月换出 170.00 万美元，按照 6.70(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入 1,139.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支付 5.70 万美元作为保证金，并于 2019 年 4 月以 1,139.00 万元人民币按照 6.70(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回 170.00 万美元，同时收回 5.70 万美元保证金。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换入的人民币金额支付年利率 0.8%的资金使用费 1.11 万元。

公司将银行汇入的人民币作为借款处理，计入短期借款，同时将汇至银行的美元反映至其他流动资产。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不再从事该类业务。

（3）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货币互换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基础上，制定了包括《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内部规则，对外投资活动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货币互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永泰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明确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金融产品购买额度，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金额均未超过相应股东会审议的额度上限，符合永泰有限《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货币互换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①理财产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2018 年

2018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理财产品，具有期限较短以及风险较低等特点，是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且报告期内均已足额赎回。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且无活跃市场、期限较短、不能随时转让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不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和特征；同时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对于购买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并披露，会计处理如下：

时点	会计分录
购买理财产品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取得理财产品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赎回理财产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

2）2019 年和 **2020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理财产品非保本保收益，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会计处理如下：

时点	会计分录
购买理财产品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取得理财产品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赎回理财产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由于 2019 末和 **2020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无余额，因此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

②货币互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进行货币互换交易的背景为：公司从事跨境供应链物流服务，存在美元结算需求，出于规避美元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考虑，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货币互换协议，达到补充人民币流动资金的目的。公司货币互换换出美元、换入人民币的主要意图系补充人民币流动资金，具有明

显融资目的。基于此种情况，公司对所购买货币互换采用如下会计处理：

时点	会计分录
换出美元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美元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贷：短期借款
换回美元时	借：银行存款-美元 贷：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

公司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的会计处理符合交易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重大差异，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237.08**	**0.43**	763.86	1.62	-	-
长期股权投资	**229.57**	**0.42**	226.32	0.48	-	-
投资性房地产	**2,581.58**	**4.68**	2,680.99	5.67	-	-
固定资产	**19,536.26**	**35.40**	15,069.44	31.90	14,881.41	33.59
在建工程	**216.33**	**0.39**	84.91	0.18	578.76	1.31
无形资产	**16,727.09**	**30.31**	13,351.47	28.26	14,788.15	33.38
商誉	**14,062.46**	**25.48**	14,125.21	29.90	12,959.67	29.25
长期待摊费用	**84.73**	**0.15**	130.26	0.28	69.28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75**	**1.51**	623.97	1.32	374.42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72**	**1.22**	189.00	0.40	652.00	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85.56**	**100.00**	**47,245.43**	**100.00**	**44,303.68**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763.86 万元和 **237.08 万元**，2019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的罐箱购销业务形成，截至 2019 年底，所有罐箱已全部交付完成，公司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了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约定的合同期间内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合同项下对应未来应收的到期日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26.32 万元和 **229.5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数
2020.12.31				
嘉兴中集	**226.32**	**-**	**3.25**	**229.57**
合计	**226.32**	**-**	**3.25**	**229.57**
2019.12.31				
嘉兴中集	-	300.00	-73.68	226.32
合计	**-**	**300.00**	**-73.68**	**226.32**

公司持有的嘉兴中集 30%股权，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嘉兴中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680.99 万元和 **2,581.5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嘉兴海泰将部分土地、厂房对外出租，按会计准则要求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成本法核算。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82.68**	**1,246.47**	**2,829.15**
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期末数	**1,582.68**	**1,246.47**	**2,829.1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9.37**	**68.79**	**148.16**
本期计提/摊销	**74.40**	**25.01**	**99.41**
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期末数	**153.77**	**93.80**	**247.57**
账面价值			
期初数	**1,503.31**	**1,177.68**	**2,680.99**
期末数	**1,428.91**	**1,152.66**	**2,581.58**

4、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4,881.41 万元、15,069.44 万元和 **19,536.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9%、31.90%和 **35.4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5,822.49**	**80.99**	11,074.17	73.49	13,257.31	89.09
机器设备	5-10 年	**1,653.18**	**8.46**	1,688.83	11.21	1,271.50	8.54
运输设备	4-5 年	**1,751.08**	**8.96**	2,073.25	13.76	87.08	0.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309.50**	**1.58**	233.18	1.55	265.51	1.78
合计	-	**19,536.26**	**100.00**	**15,069.44**	**100.00**	**14,881.41**	**100.00**

2020 年下半年永港物流仓库部分改造完成，年末嘉兴二期项目仓库建成，上述事项导致 2020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规模增长。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①喜达储运

喜达储运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是仓库和办公楼，各期末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以及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020.12.31	**仓库**	**4,429.07**	**1,770.38**	**2,658.69**
	办公楼	**121.37**	**46.51**	**74.86**
	构筑物及其他	**333.66**	**177.37**	**156.29**
	合计	**4,884.10**	**1,994.26**	**2,889.83**
2019.12.31	仓库	4,429.07	1,566.89	2,862.18
	办公楼	121.37	41.37	80.01
	构筑物及其他	333.66	148.33	185.33
	合计	**4,884.10**	**1,756.59**	**3,127.51**
2018.12.31	仓库	4,429.07	1,368.66	3,060.40
	办公楼	121.37	36.35	85.02
	构筑物及其他	253.28	117.51	135.77
	合计	**4,803.72**	**1,522.53**	**3,281.18**

②嘉兴海泰

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是停车场、**仓库**、综合服务楼和综合车间，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以及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020.12.31	**停车场**	**5,022.22**	**495.00**	**4,527.22**
	构筑物及其他	**573.00**	**56.48**	**516.51**
	综合服务楼	**469.60**	**54.47**	**415.13**

年度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仓库	**1,614.24**	**10.20**	**1,604.04**
	合计	**7,679.06**	**616.16**	**7,062.90**
2019.12.31	停车场	5,022.22	257.44	4,764.78
	构筑物及其他	573.00	28.83	544.17
	综合服务楼	469.60	32.71	436.88
	仓库	103.47	5.30	98.17
	合计	**6,168.29**	**324.28**	**5,844.01**
2018.12.31	停车场	5,022.22	19.88	5,002.34
	综合车间	1,537.52	6.09	1,531.44
	构筑物及其他	560.19	2.21	557.97
	综合服务楼	469.60	10.96	458.64
	仓库	103.47	0.41	103.06
	合计	**7,693.00**	**39.55**	**7,653.45**

综合车间主要为罐箱清洗车间和车辆维修检测车间，2019 年末嘉兴海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将综合车间对外出租，将其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20 年末嘉兴海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二期项目新建成面积 6,896.32 m^2 的乙类、丙类仓库。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畅联股份、密尔克卫、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的对比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20	0-5	4.75-33.3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5	19.00-33.33
畅联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专项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密尔克卫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5	11.88-25.00
	罐箱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5	7.92-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万林物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0-10	2.25-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10	4.50-33.3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长久物流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运输车辆	平均年限法	6-8	5	11.88-15.83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车辆	平均年限法	6-8	5	11.88-15.83
	港务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	5	2.38
	集装箱货架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发行人	畅联股份	密尔克卫	万林物流	长久物流
房屋及建筑物	20	15-25	10-40	10-40	30
机器设备	5-10	-	3-8	3-20	-
运输工具	4-5	6	4-8	3-10	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5	3-5	3-5

（3）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折旧率与同行业对比

①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折旧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3.90	3.04
密尔克卫	6.03	3.86
万林物流	2.45	2.21
长久物流	3.30	2.99
平均实际折旧率	3.92	3.03
发行人	5.02	2.86

注：实际折旧率=当期折旧计提额/（（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折旧率偏低，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完成喜达储运收购及嘉兴海泰在建停车场及综合服务楼等建筑物于 2018 年 11 月转固导致公司 2018 年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率 4.48%，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年末嘉兴二期项目仓库建设完成，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所致。**

②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密尔克卫	9.92	12.35
万林物流	9.01	7.26
长久物流	未披露	未披露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实际折旧率	**9.47**	**9.80**
发行人	**9.11**	**8.4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2019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公司 202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率 9.37%，与 2019 年基本一致。**

③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运输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6.93	9.60
密尔克卫	18.41	14.47
万林物流	16.38	14.96
长久物流	11.57	13.07
平均实际折旧率	**13.32**	**13.03**
发行人	**23.34**	**9.3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运输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实际折旧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永港海安以及永港物流的部分车辆折旧期满，不再计提折旧。2019 年起实际折旧率增加系收购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凯密克及嘉兴海泰购置车辆所致。**2020 年运输设备折旧率 17.96%，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部分运输工具折旧期限已届满所致。**

④电子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12.18	11.10
密尔克卫	24.41	15.74
万林物流	10.40	10.69
长久物流	13.35	11.55
平均实际折旧率	**15.08**	**12.27**
发行人	**15.58**	**10.8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2019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的实际折旧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18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底将喜达储运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增加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 304.00 万元所致。**2020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率 13.38%，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部分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期限已届满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各

类固定资产的实际折旧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固定资产采取的折旧政策较为谨慎，折旧计提充分。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78.76 万元、84.91 万元和 **216.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0.18%和 **0.39%**。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车牌识别与车位引导管理系统	-	6.75	-
预付设备款	-	-	554.90
场地维修	-	78.16	23.86
土地平整项目	**26.25**	-	-
配电房增容项目	**19.90**	-	-
安全检查改造项目	**111.31**	-	-
危化品堆场仓库运输管理综合系统	**58.87**	-	-
合计	**216.33**	**84.91**	**578.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嘉兴海泰仓库项目，2018 年底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少的原因系嘉兴海泰主要项目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4,788.15 万元、13,351.47 万元和 **16,727.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8%、28.26%和 **30.3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0 年	**16,589.92**	**99.18**	13,196.05	98.84	14,736.32	99.65
软件	5 年	**137.16**	**0.82**	155.42	1.16	51.83	0.35
合计	-	**16,727.09**	**100.00**	**13,351.47**	**100.00**	**14,788.15**	**100.00**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系：2018 年公司收购了喜达储运，从而导致合并报表中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1）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

①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永港	仑国用（2006）字	无形	**2,864.78**	**2,452.97**	2,864.78	2,525.83	2,864.78	2,598.70

物流	第 04531 号	资产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无形资产	**2,406.21**	**2,089.80**	2,406.21	2,148.76	2,406.21	2,207.72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无形资产	**346.68**	**312.12**	346.68	319.13	346.68	326.14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无形资产	**2,657.00**	**2,456.89**	2,657.00	2,510.09	3,072.49	2,964.41
		投资性房地产	**415.49**	**384.01**	415.49	392.56	-	-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无形资产	**641.92**	**593.78**	641.92	606.77	1,472.90	1,421.35
		投资性房地产	**830.98**	**768.66**	830.98	785.12	-	-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无形资产	**5,441.67**	**4,940.94**	5,441.67	5,085.46	5,441.67	5,218.00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无形资产	**2,846.27**	**2,789.34**	-	-	-	-
嘉兴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无形资产	**970.26**	**954.09**	-	-	-	-
合计			**19,421.26**	**17,742.59**	**15,604.73**	**14,373.72**	**15,604.73**	**14,736.32**

②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变动原因

2020 年土地使用权的变动原因如下：1）子公司嘉兴海泰为扩大临港化工物流服务的综合能力，通过网上交易竞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2）子公司永港物流为扩大临港化工物流服务的综合能力，决定于 2020 年 1 月购买宁波永发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等资产，取得土地使用权（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2）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的计提标准，计提是否充足。

①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的计提标准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2）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的摊销方法: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摊销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	仑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	单体报表延续原土地使用权登记使

合并购买取得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用期限 50 年持续摊销，合并报表对评估增值部分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平均摊销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出让取得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 50 年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购买取得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平均摊销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的比较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截至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仑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	2053 年 10 月 30 日	**32.75**	**32.75**	74.87	**2,452.97**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2055 年 5 月 9 日	**34.33**	**34.33**	60.84	**2,089.80**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2065 年 2 月 26 日	**44.08**	**44.08**	7.08	**312.12**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2055 年 9 月 17 日	**34.67**	**34.67**	141.79	**4,940.94**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2066 年 12 月 18 日	**45.92**	**45.92**	61.76	**2,840.90**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2067 年 3 月 14 日	**46.17**	**46.17**	29.46	**1,362.43**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2070 年 3 月 8 日	**49.17**	**49.17**	19.41	**954.09**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2054 年 4 月 21 日	**33.33**	**33.33**	82.90	**2,789.34**

由上表可见，公司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月份和剩余摊销月份一致，根据年摊销额与剩余摊销年限测算金额与账面净值基本一致，土地使用权摊销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摊销计提充分。

7、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敏锐把握行业趋势，不断整合跨境供应链服务中涉及的化工品仓储、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道路运输以及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等优质线下物流服务资源，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的股权，在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商誉主要由上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包括由按照股权转让款与合并时点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计算的商誉和按照可辨认资产评估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算的商誉组成。公司取得上述股权的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购买单位	购买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合并成本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永港物流	80%	2017 年 7 月 17 日	13,680.00	1,373.52	12,306.48
喜达储运	1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8,749.83	8,416.16	333.67
百世万邦	75%	2018 年 12 月 29 日	450.00	56.13	393.87
凯密克	100%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00.00	769.96	1,23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13,034.01 万元、14,264.05 万元和 14,264.05 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12,959.67 万元、14,125.21 万元和 **14,062.46 万元**，账面原值与净值之间的差异系收购时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其后会计期间予以转回，相应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各年末商誉的构成情况如下：

（1）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港物流	**12,306.48**	**164.15**	**12,142.33**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246.78**	**164.15**	**1,082.63**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1,059.70**	**-**	**11,059.70**
喜达储运	**333.67**	**21.93**	**311.73**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333.67**	**21.93**	**311.74**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	**-**	**-**
凯密克	**1,230.04**	**15.50**	**1,214.53**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7.33**	**15.50**	**1.83**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212.70**	**-**	**1,212.70**
百世万邦	**393.87**	**-**	**393.87**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	**-**	**-**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393.87**	**-**	**393.87**
合计	**14,264.05**	**201.58**	**14,062.46**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港物流	12,306.48	118.79	12,187.68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246.78	118.79	1,127.99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1,059.70	-	11,059.70
喜达储运	333.67	10.42	323.25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333.67	10.42	323.25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	-	-
凯密克	1,230.04	9.62	1,220.41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7.33	9.62	7.71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212.70	-	1,212.70
百世万邦	393.87	-	393.87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	-	-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393.87	-	393.87
合计	**14,264.05**	**138.84**	**14,125.21**

（3）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港物流	12,306.48	74.34	12,232.14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246.78	74.34	1,172.44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1,059.70	-	11,059.70
喜达储运	333.67	-	333.67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333.67	-	333.67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	-	-
百世万邦	393.87	-	393.87
其中：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	-	-
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393.87	-	393.87
合计	**13,034.01**	**74.34**	**12,959.67**

报告期各期内，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适用目前的减值测试方法。

永港物流、百世万邦、凯密克 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80.72 万元（已合并永港海安）、3,176.50 万元和 3,095.9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092.79 万元（已合并永港海安）、233.71 万元和 249.15 万元；**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60.84 万元（已合并永港海安）、3,122.05 万元和 6,046.2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842.68 万元、226.05 万元和 468.22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与收购时收益法评估时的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29 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31 号）和《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30 号），**以及《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5 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9 号）和《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9.28 万元、130.26 万元和 **84.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28%和 **0.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入办公楼装修费	**77.81**	112.96	61.85
码头疏浚费	**6.92**	17.30	7.43
合计	**84.73**	**130.26**	**69.28**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74.42 万元、623.97 万元和 **834.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1.32%和 **1.51%**，占比较低，系资产减值及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2.27**	913.92	74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51**	215.82	185.45
可抵扣亏损形成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2.98**	1,632.62	75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25**	408.16	18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834.75**	**623.97**	**374.42**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嘉兴海泰亏损形成：嘉兴海泰一期项目系 2019 年后半年投运，主要提供停车、车辆修理、罐箱清洗等园区化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营阶段，尚不盈利。**目前嘉兴海泰二期项目已建成面积近 7,000 平方米的化工品仓库及配套设施**，港区附近的危化品仓库属于稀缺资源，其建成将对一期园区化物流服务的运营效益起到良好的带动，使嘉兴海泰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更加完整。随着化工企业“退城进园”步伐的加快，预计嘉兴海泰未来期间盈利能够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将其报告期各期末产生的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2.00 万元、189.00 万元和 **675.7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购买款	**675.72**	189.00	-
股权收购款	-	-	652.00
合计	**675.72**	**189.00**	**652.00**

2018 年末账面的股权收购款系公司已支付的用于收购凯密克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凯密克 100%股权。

2019 年末账面的土地购买款系公司支付的用于竞买嘉兴二期仓储用地的保证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竞得该地块，并取得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4753 号不动产权证，支付的保证金已转作出让金。

2020 年末账面的土地购买款系公司支付的用于竞买北仑白峰强峰路南地块的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并竞得该地块，并缴纳完毕契税，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5.12	4.9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6.41**	70.34	72.82
存货周转率（次）	**430.68**	509.12	611.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1**	1.12	1.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2020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的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所增长所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将期末未完成劳务作为存货核算，各期末存货金额有所增长所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畅联股份	6.25	6.73
	密尔克卫	4.12	4.17
	万林物流	3.17	4.13
	长久物流	2.47	2.83
	可比公司平均	**4.00**	**4.47**
	发行人	**5.12**	**4.94**
存货周转率（次）	畅联股份	39.43	81.89
	密尔克卫	252.45	111.53
	万林物流	4.01	5.29
	长久物流	828.54	731.10
	可比公司平均	**281.11**	**232.45**
	发行人	**509.12**	**611.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畅联股份	0.66	0.65
	密尔克卫	1.09	1.19
	万林物流	0.15	0.16

指标	可比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长久物流	0.76	1.02
	可比公司平均	**0.66**	**0.75**
	发行人	**1.12**	**1.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上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各公司的服务行业、业务布局不同，期末存货内容存在差异，存货周转率略有区别，公司存货余额很小，存货周转水平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914.15 万元、31,222.68 万元和 **32,264.66 万元。**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128.86**	**46.89**	16,130.28	51.66	12,720.20	41.15
应付账款	**11,924.42**	**36.96**	10,062.07	32.23	11,729.58	37.94
预收款项	-	-	92.49	0.30	74.62	0.24
合同负债	**89.35**	**0.2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1.87**	**5.00**	1,163.21	3.73	869.78	2.81
应交税费	**789.09**	**2.45**	1,225.20	3.92	1,320.68	4.27
其他应付款	**998.32**	**3.09**	517.50	1.66	2,498.25	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87**	**0.44**	242.28	0.78	-	-
其他流动负债	**2.57**	**0.01**				
流动负债合计	**30,686.35**	**95.11**	**29,433.02**	**94.27**	**29,213.12**	**94.50**
长期应付款	-	-	141.87	0.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8.31**	**4.89**	1,647.79	5.28	1,701.03	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8.31**	**4.89**	**1,789.66**	**5.73**	**1,701.03**	**5.50**
负债合计	**32,264.66**	**100.00**	**31,222.68**	**100.00**	**30,914.15**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1,000.00**	-	1,520.20
抵押借款	**6,006.65**	6,507.22	-
保证借款	**-**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8,122.21**	9,623.06	11,200.00
合计	**15,128.86**	**16,130.28**	**12,72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720.20 万元、16,130.28 万元和 **15,128.8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5%、51.66%和 **46.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规模的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随时调整短期信贷规模，由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短期借款不存在偿付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本金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	**1,400.00**	**2020.06.22-2021.04.22**
2			**1,500.00**	**2020.05.25-2021.04.22**
3			**1,600.00**	**2020.06.08-2021.04.2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公司**	**2,500.00**	**2020.03.23-2021.03.22**
5			**2,500.00**	**2020.03.25-2021.03.24**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1,510.00**	**2020.04.10-2021.04.10**
7			**2,100.00**	**2020.04.07-2021.04.07**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公司**	**1,000.00**	**2020.09.07-2021.09.07**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公司**	**1,000.00**	**2020.03.10-2021.03.10**
	合计		**15,110.00**	

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1,400.00	2019.11.21-2020.11.20
2			1,500.00	2019.11.04-2020.11.03
3			1,600.00	2019.11.11-2020.11.1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200.00	2019.07.29-2020.07.29
5			800.00	2019.07.30-2020.07.3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19.03.29-2020.03.28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800.00	2019.08.01-2020.08.01
8			800.00	2019.08.01-2020.08.01
9			800.00	2019.08.02-2020.08.02
10			800.00	2019.08.02-2020.08.02
11			410.00	2019.08.05-2020.08.05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08.07-2020.08.07
13			1,000.00	2019.09.09-2020.09.09
-	**合计**	-	**16,110.00**	-

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4,500.00	2018.12.03-2019.11.2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9.17-2019.09.17
3			500.00	2018.09.17-2019.09.1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400.00	2018.09.04-2019.09.04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5			200.00	2018.09.04-2019.09.04
6			600.00	2018.09.04-2019.09.04
7			300.00	2018.09.05-2019.09.05
8			500.00	2018.09.05-2019.09.05
9			600.00	2018.09.06-2019.09.06
10			600.00	2018.09.06-2019.09.06
11			400.00	2018.09.07-2019.09.07
12			600.00	2018.09.07-2019.09.07
13			466.00	2018.09.10-2019.09.10
14			534.00	2018.09.12-2019.09.12
15			500.00	2018.09.12-2019.09.12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泰天极	691.00	2018.11.07-2019.03.29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829.20	2018.10.17-2019.04.26
-	**合计**	-	**12,720.20**	-

（2）短期借款保持较大金额的原因

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内生式发展与外部并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一方面，资本性支出形成对公司部分盈余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采购、支付员工薪酬等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支出。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性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随时调整短期信贷规模，形成了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规模的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随时调整短期信贷规模，由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短期借款不存在偿付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开展供应链贸易活动

供应链贸易的内容系提供前端采购、后端渠道类分销的执行服务，并在执行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结算配套服务和一定的信用支持，核心在于打通生产到零售的所有中间环节，为客户提供采购、分销的一站式服务方案，盈利主要来源于赚取货物买卖差价以及按照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公司系供应链物流企业，主要提供与跨境物流相关的报关、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和国际物流等供应链式物流一体化服务，盈利主要来源于物流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借入的短期借款均用于补充从事供应链物流服务的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和向员工支付工资薪金等，不存在开展供应链贸易的情形。

（4）近期还款安排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近期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近期还款安排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1,400.00	2020.06.22-2021.04.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2			1,500.00	2020.05.25-2021.04.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3			1,600.00	2020.06.08-2021.04.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发行人	2,500.00	2020.03.23-2021.03.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5			2,500.00	2020.03.25-2021.03.24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1,510.00	2020.04.10-2021.04.10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7			2,100.00	2020.04.07-2021.04.07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3.10-2021.03.10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9.07-2021.09.07**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合计	-	**15,110.0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动用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期限	主体
ZD940720190000000 7	5,500.00	5,000.00	500.00	2019/3/28-2022/3/28	发行人
1829 抵押 0001	6,800.00	4,500.00	2,300.00	2018/11/15-2021/11/14	发行人
04000DY199H2DFL	3,944.00	1,000.00	2,944.00	2019/7/26-2023/7/17	发行人
04000DY20198293	2,425.80	3,610.00	1,503.90	2019/4/28-2023/7/17	永港物流
04000DY20198292	453.10			2019/4/28-2023/7/17	永港物流
04000DY20178664	2,235.00			2017/10/19-2022/10/19	永港物流
合计	**21,357.90**	**14,110.00**	**7,247.90**	-	-

（5）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项目余额及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货币资金	**9,266.61**	12,724.76	4,131.95
应收账款	**21,939.78**	18,483.75	13,817.88
短期借款	**15,128.86**	16,130.28	12,720.20
应付账款	**11,924.42**	10,062.07	11,729.58
其他流动资产	**1,414.06**	1,035.44	1,815.47
流动比率（倍）	**1.15**	1.18	0.73
速动比率（倍）	**1.14**	1.17	0.7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3.85**	8.32	19.73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期末流动负债。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超过 1，现金流动负债比

率超过 3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不存在因应付账款逾期未支付事项产生的法律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近期亦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待支付的物流服务采购费，如海运费、代理报关费、运杂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物流服务费	**11,190.09**	9,251.35	9,012.74
工程设备款	**716.06**	792.62	2,681.47
其他	**18.27**	18.10	35.37
应付账款合计	**11,924.42**	**10,062.07**	**11,72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29.58 万元、10,062.07 万元和 **998.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4%、32.23%和 **36.96%**，占比较高，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各期内同一控制下的前十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2%、33.38%和 **40.54%**。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天数和应付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期天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020 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0.2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7**	**8.5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	**45.1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2.3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42.84**
	山东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10**	**33.80**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0**	**59.84**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19.34**
	TRANSMISR SHIPPING,CLEARING&TRADING S.A.E	**30**	**104.63**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27.04**
2019 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2.8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7	7.87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	29.96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	34.3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7.62
	山东海运机电有限公司	-	23.41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27.95
	山东九鼎源集团有限公司	25	22.03
	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	42.37

	天津伟轮航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	6.83
2018 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2.25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	21.65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90	90.6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48.86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22.06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	40.74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12.87
	山东捷丰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5	29.0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40.49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15.91

注：2018 年 9 月公司与山东海运机电有限公司签署液氯专用罐购买合同，约定向其采购 80 台液氯专用罐，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2.79 万美元，第一批 30 台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31.40 万美元，第二批 50 台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65 万美元。

由上表可见，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基本在 1-3 个月内，可分为周结、票结、月结和开航后一定时间内结算等。报告期内，对于绝大部分供应商，公司均按照信用期支付相关货款，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供应商存在应付账款实际周转天数超过信用期的情形，绝大部分超期天数在 30 天以内，主要系公司实际按月支付相关款项；其中仅有**一家**供应商存在超期天数超过 30 天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2020 年**，TRANSMISRSHIPPING,CLEARING&TRADINGS.A.E 的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天数差异较大，主要系海外供应商对账及结算过程较慢。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主要供应商无异常超信用期支付情况。

总体来看，发行人按照主要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8 年-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4.62 万元和 92.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和 0.30%；**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89.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28%，**占比较低，主要内容为客户预付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服务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69.78 万元、1,163.21 万元和 **1,611.8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3.73%和 **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541.81**	1,137.38	853.9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0.43**	1,126.02	845.25
社会保险费	**7.17**	7.41	6.28
住房公积金	**4.20**	3.96	2.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6**	25.83	15.84
三、辞退福利	**70.00**	-	-
合计	**1,611.87**	**1,163.21**	**869.7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公司于每月计提当月职工工资并于下月支付，年终奖金于次年年初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现均衡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所致。

（1）相关薪酬科目金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关薪酬科目、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95,228.93**	**15.21**	82,655.16	23.70	66,818.00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611.87**	**38.57**	1,163.21	33.74	869.78
人工成本总额	**7,934.13**	**28.69**	6,165.23	34.64	4,57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4.62**	**21.98**	6,135.82	35.51	4,528.0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869.78 万元、1,163.21 万元和 **1,611.8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28.02 万元、6,135.82 万元以及 **7,484.62 万元**，整体来看随公司收入的增加呈上升趋势。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期的工资计提金额和实际发放金额基本匹配，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变动合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人工成本总额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2019 年 4 月完成凯密克收购、2019 年 7 月嘉兴海泰投入运营，导致公司计提和发放的薪酬增加，凯密克及嘉兴海泰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均保持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2）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的月度平均人数（取整）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	**78**	70	63
研发人员	**8**	8	8
管理人员	**95**	90	73
操作人员	**371**	304	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人员	**20.50**	**8.01**	18.98	8.01	17.57
管理人员	**20.29**	**10.79**	18.32	-7.47	19.80
研发人员	**19.78**	**-0.76**	19.93	-0.66	20.06
操作人员	**11.40**	**14.57**	9.95	6.98	9.30

注：上表中各类员工的薪酬水平以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人均年薪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保持上升的趋势，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比较稳定，研发人员数量基本未发生变化，人均年薪保持稳定。管理人员 2019 年人均年薪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9 年 4 月凯密克纳入合并范围，嘉兴海泰当年开始投入运营，新增较多基层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结构变化所致。

（3）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年

项目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销售人员	18.98	17.57
	管理人员	18.32	19.80
	研发人员	19.93	20.06
	操作人员	9.95	9.30
	各岗位平均	**13.06**	**13.27**
行业水平	畅联股份	18.45	18.85
	密尔克卫	13.20	11.31
	万林物流	19.83	18.29
	长久物流	15.22	15.23
	行业平均	**16.68**	**15.92**

注：上表中发行人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故仅就 2018-2019 年发行人各岗位的人员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整体平均薪酬水平比较。**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整体薪资水平与同处化工物流细分行业的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差异较小。从细分岗位来看，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各年

度平均薪酬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操作人员人均年薪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操作人员多处于宁波，且主要从事接单、录单、订单跟踪查询等基础物流服务，工资较低。

（4）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分类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销售人员	18.98	17.57
	管理人员	18.32	19.80
	研发人员	19.93	20.06
	操作人员	9.95	9.30
	各岗位平均	**13.06**	**13.27**
当地平均	宁波市	7.63	7.08
	上海市	11.50	10.52
	青岛市	7.63	6.88

注：上表中发行人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宁波市人均年薪的数据来源为宁波市统计局披露的宁波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上海市为上海市统计局披露的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青岛市为青岛市统计局披露的青岛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主要为宁波、上海和青岛，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均不低于上述三地的平均水平。发行人操作人员多处于宁波且主要从事基础服务，工资高于宁波市的平均薪酬，略低于上海市的平均薪酬。

（5）人工成本与相关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①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所处的岗位和承担的职责，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归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科目核算，发行人各年度人工成本总额及在相关成本、费用之间的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人工成本	**1,929.62**	**24.32**	1,654.63	26.84	1,448.38	31.63
销售费用-人工成本	**1,607.29**	**20.26**	1,331.56	21.60	1,105.47	24.14
研发费用-人工成本	**163.14**	**2.06**	157.76	2.56	152.11	3.32
营业成本-人工成本	**4,234.08**	**53.37**	3,021.28	49.01	1,872.94	40.90
人工成本总额	**7,934.13**	**100.00**	6,165.23	100.00	4,578.91	100.00

报告期内，成本和费用中的人工占相关成本、费用项目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中人工占比	**49.27**	44.49	44.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中人工占比	**81.63**	74.01	69.27
研发费用中人工占比	**89.89**	85.90	87.20
营业成本中人工占比	**5.42**	4.44	3.44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归集至成本和费用项目核算的人工成本占各个成本费用项目总额比例各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营业成本中人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扩大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中仓储堆存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能力，增加操作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整体来说，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人工成本的发生与归集合理。

②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计提人工成本总额、营业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员工人数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95,228.93**	**15.21**	82,655.16	23.70	66,818.00
人工成本总额	**7,934.13**	**28.69**	6,165.23	34.64	4,578.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3**	**11.70**	7.46	8.85	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4.62**	**21.98**	6,135.82	35.51	4,528.02
员工总人数	**576**	**11.63**	516	43.33	360
平均工资	**14.35**	**9.83**	13.06	-1.58	13.27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4,578.91 万元、6,165.23 万元以及 **7,934.13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的增加而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5%、7.46%以及 **8.33%**，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发行人不存在随着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的增加少计提人工成本总额的情形，其人工成本总额与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相匹配。

2018 年-**2019 年**计提的人工成本总额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基本匹配。**2020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低于人工成本总额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增加了 2020 年度年终奖的金额，根据公司薪酬政策该部分将在下一年度支付所致。**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归集至成本和费用项目核算的人工成本占人工成本总额比例各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占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金额也基本维持在稳定水

平。人工成本总额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各类员工人数、人均薪酬收入、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变动相匹配，人工成本的发生和归集合理，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20.68 万元、1,225.20 万元和 **789.0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27%、3.92%和 **2.4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654.34**	1,007.92	1,194.19
增值税	**14.04**	59.88	53.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76**	4.09	3.55
房产税	**41.68**	38.12	4.71
土地使用税	**38.29**	72.60	31.46
教育费附加	**0.47**	0.51	1.52
地方教育附加	**0.26**	0.22	1.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05**	33.20	18.90
其他	**5.20**	8.65	12.07
合计	**789.09**	**1,225.20**	**1,320.68**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收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6、其他应付款

（1）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9.6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付利息为 0，主要系报表列报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327.83**	150.60	33.09
投资意向金	-	-	2,000.00
股权收购款	-	-	204.18
往来款	**670.50**	366.90	241.35
合计	**998.32**	**517.50**	**2,478.6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押金保证金、报销款、股权转让款、投资意向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478.62 万元、517.50 万元和 **998.32 万元。**

2018 年底其他应付款较高的原因系：2018 年 11 月，股东赵伟尧与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并支付了 2,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期末列示为其他应付款，2019 年双方最终签订了正式的投资协议，根据投资意向书的约定，前述 2,000 万元保证金自动转为投入的资本金；2018 年底的股权收购款系公司收购百世万邦和喜达储运待支付的尾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42.28 万元和 **141.87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1.87 万元和 **0 万元**，系嘉兴海泰按揭贷款购置车辆形成，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海泰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借款合同》，以按揭方式购买危化品运输车辆，截至 2019 年末，还款期一年以内的按揭贷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还款期一年以上的按揭贷款列示为长期应付款。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701.03 万元、1,647.79 万元和 **1,578.31 万元**，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内容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商誉”。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需要偿还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计 **27,053.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5**	1.18	0.73

速动比率（倍）	**1.14**	1.17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2**	43.51	46.3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82.58**	10,917.34	8,284.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3**	11.01	15.12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1.18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1.17 和 **1.14**，符合行业基本特征。2018 年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系投资者提前支付了投资意向金，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余额增加，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且基本保持稳定。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3%、43.51%和 **36.92%**，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增加，资金需求量较大，母公司银行贷款规模有所增加。

（3）盈利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284.44 万元、10,917.34 万元和 **12,982.58 万元**，呈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12、11.01 和 **13.63**，受到银行贷款规模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以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7.84**	**2,448.12**	**5,764.1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55.11**	73,140.84	64,03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82.00**	59,734.85	49,70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96**	**-6,101.87**	**-8,25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83**	**12,189.35**	**1,353.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0.10**	135.60	134.9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7.06**	8,671.19	-1,00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4.86**	4,033.67	5,035.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7.81**	**12,704.86**	**4,033.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55.11**	73,140.84	64,03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88**	-	1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54**	937.54	39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09.53**	**74,078.38**	**64,44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82.00**	59,734.85	49,70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4.62**	6,135.82	4,52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4.91**	2,878.83	2,28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16**	2,880.76	2,17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1.69**	**71,630.26**	**58,68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7.84**	**2,448.12**	**5,764.17**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4,039.83 万元、73,140.84 万元和 **87,855.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4%、88.49%和 **92.26%**，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回的保证金等。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期间费用和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700.26 万元、59,734.85 万元和 **65,982.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38%、87.70%和 **84.41%**，体现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较为稳定和及时；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别为 4,528.02 万元、6,135.82 万元和 **7,484.62 万元**，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和职工薪酬水平的提高而呈现出逐年上涨趋势。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在收入、利润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规模增幅有限，经营性货币资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65.95**	**6,246.13**	**5,093.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54**	287.34	87.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2.36**	1,564.07	511.14
无形资产摊销	**479.79**	381.03	23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3**	48.64	3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2**	-0.40	-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43**	4.25	134.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6.60**	635.55	31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	79.24	-1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78**	-249.55	-15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48**	-70.58	-46.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2**	-35.50	-54.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9.36**	-8,065.67	-2,22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5.59**	1,472.12	1,846.86
其他	**-**	151.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7.84**	**2,448.12**	**5,764.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系由于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是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部分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是指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154.72	7,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0.55	1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5**	3.39	6.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63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5**	**2,558.66**	**8,40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9.01**	4,387.36	3,266.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454.72	4,9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1,518.45	8,292.2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20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9.01**	**8,660.53**	**16,66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96**	**-6,101.87**	**-8,254.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的收购意向金、购买土地投标保证金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57.50	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7.50	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7.11**	17,110.00	14,900.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1**	1,947.76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5.92**	**26,815.26**	**18,40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8.48**	13,720.20	10,978.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80**	837.33	44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47**	68.38	5,6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1.75**	**14,625.91**	**17,04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83**	**12,189.35**	**1,353.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货币互换的美元、收回投资意向金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筹资性往来款、支出货币互换的美元以及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等。

（五）流动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财务部门定期制作资金预算，严格控制资金缺口并合理利用银行融资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公司现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现金流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

风险趋势。

报告期最后一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30,686.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5.11%，其中短期借款 15,128.86 万元，应付账款 11,924.4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为 35,162.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266.61 万元，应收账款 21,939.78 万元，应收账款基本可在一年以内收回，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合计 31,206.39 万元，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的到期偿还需求，整体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整体资金流动性的日常监控，以确保充裕的流动资金储备，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切实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等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已经或者将要发生改变的情形。

公司作为化工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以“运化工”平台为服务主体，整合线下资源，提供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其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包括订舱、理货、装卸、关务服务等跨境物流所需的全部配套及增值服务，能够保障客户的货物安全、高效的运送至境外指定地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服务或产品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形，不存在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变化构成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2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项下“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化工企业产品进出口对于第三方物流的需求，全球化工产业的蓬勃发展和贸易联动是行业发展的长期驱动因素。作为

专业的化工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得到了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海域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使用于主营业务服务优化和市场推广等，保障了发行人服务的专业性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微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5、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对嘉兴中集的投资收益 **3.25 万元**，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还面临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及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在未来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股权收购、新建仓库、停车场、购买运输设备等投资支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66.17 万元、4,387.36 万元和 **11,329.01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8,292.23 万元、1,518.45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

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了整合跨境供应链服务中涉及的化工品仓储、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道路运输以及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等优质线下物流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展区域布局，提升作为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上述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具体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公司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主业进行，用于加大信息化建设以及增强线下自有仓储、道路运输资源的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运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4 个月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36 个月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35,135.35**	**35,135.35**	-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备案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206-59-03-132562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206-54-03-132574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206-58-03-1265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

公司专业从事化工供应链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和运力，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增强业务之间的协同作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仓储能力和运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对公司自有仓库堆场进行的升级改造，物流运力提升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运输能力和服务项目的扩充，项目完工投产后，公司的仓储、运输能力将显著增加，从而为公司从事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作为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商，公司的一站式信息平台建设、业务的安全管控和流程优化尤为重要，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是在公司现有“运化工”平台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云服务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应用于智能物流行业的具体案例之一，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经营及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创新创业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优化、升级，其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服务、客户、品牌和管理的综合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线下优质仓储资源服务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浙江省作为宁波港的主要腹地之一，是我国化工产品重要的生产基地，地区化工物流市场增长潜力巨大。近年来，凭借“运化工”平台一站式服务能力以及对线下优质物流服务资源的整合，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受制于自有仓库堆场目前的服务能力以及与设备投入规模，服务能力不足与市场需求快速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通过将公司现有仓库、堆场、码头的升级改造，引进一批先进的智能化设备并配备相应的人员，提升公司位于宁波地区的自有仓库、堆场的容量、周转能力及码头装卸能力，进一步支撑公司跨境供应链服务业务的需求，扩大公司在宁波港甚至整个华东地区化工物流行业的影响力。

2、扩张运力，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供应链服务需求

道路运输相较于其他危化品运输方式来说，受限因素较少，2018 年，危化品公路运输量约为 12 亿吨，占运输总量的 70%，系目前最为主流的危化品运输方式，也是跨境物流供应链中必不可少的联系各个环节的中间纽带。

公司自 2019 年收购凯密克以来即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受限于运力不足，目前主要围绕宁波港口码头进行短途运输，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等业务提供配套。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现有车辆、人员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运输需求；同时随着物流外包比例日益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满意度、依赖度日益提升，开展危化品的长途配送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多元化的供应链服务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通过购置包括集装箱运输车、厢式货车、特殊用途专用运输车、应急救援车在内的 120 辆运输车辆及配套设备，招聘专业的驾驶员、押运员、安全管理员并按期培训上岗，公司的运力将得到显著的提升，有助于缓解目前运力不足导致的发展瓶颈，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水平。

3、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公司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物流安全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客户的多类型、差异化的需求，使传统物流行业竞争压力日益增长，同时 2018 年以来，危化品物流行业的多项行业标准陆续发布，对行业内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为了积极应对当前环境变化、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满足公司内部不断增加的业务管理需求，公司将“智慧物流”建设作为未来的工作重点，一方面，拟整合全系统内的资源、资本、技术，打造将包括货主、收货人、海关、承运人等物流各方联系在内的综合物流生态平台，推动海运订舱、仓储、运输、库存跟踪的数字化、透明化、智慧化运营；另一方面，拟通过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增强对公司仓储、运输等各个业务环节的安全管控，加强各环节的决策效率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水平，让流程日益透明、可视、可控，切实保障客户和相关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完善业务布局，打造化工品一站式跨境物流综合服务品牌

现阶段中国化工品第三方物流运输市场较为分散，民营化工物流企业面临的来自大型化工企业下属的物流子公司、央企型危化品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较大，需要充分利用目前积累的资源和服务优势，不断扩大自己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目前公司已经打通了包括海运订舱、仓储堆场、道路运输、综合物流园区服务在内的服务链条，形成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物流供应链格局，成为中国化工行业物流行业头部的民营综合服务型企业，未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仓储堆存、码头装卸能力、道路运输运力等硬件服务能力，整合升级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平台，构建化工生产企业与物流企业数据流转的桥梁，通过完善的业务生态布局和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充分发挥各项服务模块之间的协同效应，深入挖掘物流供应链服务价值，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打造并推广永泰运品牌，成为立足中国、覆盖全球的化工供应链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有利于化工物流行业稳定发展

公司所从事的化工物流行业是现代物流行业的细分领域之一，行业的发展方向与政策和经济环境有密切关系。当前物流行业已被提升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重要地位，发展高效物流、供应链物流是适度扩大总需求、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社会整体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7 年以来，国家出台并落实了多项政策，旨在为引导产业健康、快速、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

进物流业进入新的供应链时代。此外，公司地处宁波市，宁波市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宁波市政府长期致力于培育相关产业发展，2018 年的推出的“246”产业集群规划等地方性政策努力将绿色石化产业打造为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之一。上述政策均为化工物流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是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前提。

2、化工物流行业市场空间广阔，第三方物流渗透率逐步提高

2017 年以来，化工行业整体综合景气指数保持在 100 以上的良性水平，行业整体维持较高景气度，化工产业的蓬勃发展直接催生了化工物流行业的业务需求，根据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的数据，2018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4 万亿元，到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 万亿元。

在化工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增大的同时，第三方物流渗透率也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化工综合型企业将物流环节的业务剥离，选择第三方专业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商。根据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预测，2018 年第三方化工物流市场占比 25%，规模约 3,500 亿元，预计到 2022 年渗透率有望较 2019 年提升 7 个百分点达到 35%，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300 亿元，2019-2022 年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14.5%，化工物流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

公司系专业的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深耕化工物流领域近二十年，形成了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生态，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化工物流服务和卓越的化工物流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

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内的管理经验丰富，报告期内获得了“2019 年中国化物流行业‘金罐奖’安全管理奖”、**“2020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最具成长性企业”**、“危化品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创业企业”、“全国危险品物流与运输综合服务百强”、**“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管理创新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先进企业”**、**“2020 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中国石油化工品运输和物流品牌服务商”**等多项荣誉，服务水平得到了业内的广泛认可。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和技术储备，始终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培养了一支有着丰富的化工物流行业运作经验的团队，在业务开拓、安全

管理、品牌建设、技术研发、企业内部风险控制等环节设置有效控制并取得良好效果。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以及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业务人才和管理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仓储、运输等服务能力进行提升，对现有信息化建设进行升级。

2018-2020 年，公司成长性良好，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38%**，**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5,228.93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1.2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0,348.36 万元**，财务结构合理，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已取得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为了适应经营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强管理，在研发、采购、服务、销售等方面的团队均已成规模，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并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70.83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拟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的软硬件智能化设备与调配一批配套人员，将公司位于北仑白峰街道的地块及建筑物、位于永港码头的堆场等部分场地，升级建设成符合“智慧物流”概念的自动化丙类仓库、加工及分装车间、综合车间、停车场、多用途码头。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在宁波北仑港区的仓储、堆存与码头装卸业务收入，并进一步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宁波港化工物流行业的影响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70.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780.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0.81 万元，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 12,80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02 万元、预备费 7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3,780.02**	**91.44**
1.1	**工程费用**	**12,802.00**	**84.95**
1.1.1	建筑工程费	6,040.00	40.08
1.1.2	设备购置费	6,440.00	42.73
1.1.3	安装工程费	322.00	2.1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02**	**1.31**
1.3	**预备费**	**780.00**	**5.18**
2	**铺底流动资金**	**1,290.81**	**8.56**
合计		**15,070.83**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在永港物流原有土地、仓库、堆场、码头的基础上进行的改造升级项目，项目建设不需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白峰小门村、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1 号、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1 号。永港物流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房产和海域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证书号分别为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仑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国海证 2014D33020603550 号。

（2）服务流程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仓储服务基础上的扩大和升级，服务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

（3）项目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实施	T+1		T+2		T+3		T+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前期工程	■							
2	仓库基建工程及装修	■							
3	码头基建工程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调动、招聘及培训		■						
5	仓库与堆场实现 50%使用率			■	■				

6	仓库与堆场实现 100%使用率,码头实现 50%使用率								
7	码头实现 100%使用率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105 号）。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在 T+2 年仓库与堆场实现 50%使用率，在 T+3 年仓库与堆场实现 100%使用率、码头实现 50%使用率，在 T+4 年码头实现 100%使用率，项目进入正常运营期。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7,953.95 万元，年净利润 2,685.0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3%，静态投资回收期 6.75 年（含建设期）。

（二）“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783.26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拟通过基于公司现有的“运化工”平台、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迭代升级为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一方面，将仓储、运输、提货、装箱、集卡、报关、起运港等有机衔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方案；另一方面，优化运输、仓储等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和安全管理水平，为危化品的安全管控提供保障。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783.26 万元，其中办公室、机房租赁装修及配电系统投入 200.00 万元，硬件购置投入 2,518.30 万元，软件购置投入 1,780.88 万元，研发投入 3,676.18 万元，云服务部署及租用投入 607.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办公室、机房租赁装修及配电系统	200.00	2.28
2	硬件购置费用	2,518.30	28.67
3	软件购置费用	1,780.88	20.28
4	研发费用	3,676.18	41.85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5	云服务部署及租用	607.90	6.92
合计		**8,783.26**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项目建设不需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房产，拟使用永港物流现有土地、房产作为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永港物流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证书号为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总目标为：建立“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包含“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2.0）、园区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2.0）、物流安全管理平台三大子平台。

①“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2.0）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基于原“运化工”平台（Shipchem1.0Platform），迭代升级运化工中台，基于目前平台的主体结构，重构下层基础业务系统。公司拟对现有的智能运价系统、国际货代系统（FMS）、危化品仓储系统（WMS）、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TMS）和罐箱系统（ISOTMS）进行开发升级，并增加化工品交易系统和内部管理模块。具体如下：

模块/系统	开发方式	拟定开发功能
运化工中台（底层平台）	自主研发	1、强化底层平台的兼容性和适配性； 2、嵌入内部管理模块，指导业务人员标准化开展工作，协助管理层优化管理决策。
智能运价系统	自主研发	1、确保采购人员能够高效集成发布各类成本运费，客服人员能够实时查询物流成本，快速向客户发布报价； 2、外部客户可在线查询结构化的复杂运费，并精细化核算自有物流支出。
国际货代系统	自主研发	1、减少重复输入，利用 OCR 等图像识别技术，自动获得各类单据的文字信息； 2、与上下游港航企业和客户打通数据接口，确保数据零差错传输； 3、充分利用订单及各节点数据，赋能管理层及营销人员，实时掌握业务动态趋势，获得更佳营销决策； 4、向客户实时传递各类单据，货物跟踪信息，账单等数据。
危化品仓储系统	合作开发	1、通过危险品隔离算法，确保堆场及仓库内的货物理化特性无冲突堆存及作业； 2、通过智能库存管理算法，确保货物出入库均在主管职能部门规定的各品类货物堆存上限内作业，避免人工手动管理带来的安全隐患； 3、通过视频在线监装功能，使客户及主管部门能足不出户完成监装

		及监督工作，减少库区不必要的人员出入，降低安全隐患。
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合作开发	1、外部用户提前锁定运力，合理安排生产及出运计划； 2、通过解析交通部的 GPS 定位数据，结合外购的主动安全技术模块，双模式获取车辆行驶轨迹，实时掌握车辆安全驾驶状况； 3、通过“运化工”平台移动端，向客户实时推送货物位置。
罐箱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内部用户实时掌握罐箱位置及作业状态，及时安排检测维修以及海外回程运输等工作，降低罐箱空置时间，提高利用率； 2、外部客户实时获得罐箱物理位置、清关状态等信息，减少资产遗失的可能，降低罐箱空置时间，降低单箱使用成本。

广大化工企业客户能通过该平台，实时了解自身业务数据，历史订单数据，回溯过往的物流进程，在收到预警后及时回应，配合公司相应单位完成紧急工作，确保货物安全运储。同时公司又在自己独立的作业子系统里进行日常业务数据更新，各单位的授权管理能根据自身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安防要求个性化设置，满足了仓储、车队、货代、罐箱等不同业务模式而产生的不同流程。

②园区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2.0）

园区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系基于公司现有的平台进行的升级整合，包括车辆基础信息管理、园区区域管理、RFID 车辆卡管理、阅读器通信管理、车辆定位信息展示和车辆管理 APP 六大模块，集停车、紧急救援、车辆修理等功能的全程监控优化为一体，能够最大限度的减低人力成本、提升安全效益。

③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拟基于全程可视化目标，运用物联网、5G 已成型技术，对“运化工”平台整合的线下核心资源进行安全工作的智能化管理，对各仓库、堆场、车队、综合物流园区等现有的消防安全预警、生产安全数据采集、应急处置等硬件及其背后支撑系统进行评估整合并建立一体化的内部安全管理平台。通过各数据采集装置，结合公司自身开发的管理软件中的货物数据、箱位数据进行一体化协同监控，完成中央控制室总监控屏实景图和箱位图、货物品名图、危险等级图的实时轮动，做到安全监管一目了然。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从 T+1 年开始实施，至 T+3 年结束。为使项目早日投入运行，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筹备及招标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基础平台、网络平台、容灾平台安装及调试		■	■			■	■			■	■	
4	系统平台、安全平台安装及调试		■	■			■	■			■	■	
5	系统集成			■	■			■	■			■	■
6	信息化试运行			■	■			■	■			■	■
7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				■				■

4、项目效益分析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属于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系统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无法直接进行经济效益测算，但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为运营提供系统保障，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提供数据可视化及决策支持，提升公司各部门的协同水平，提升整体效率。

（三）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281.26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密克，拟通过购置集装箱运输车辆、厢货车以及特殊用途专业运输车辆，招聘并培训驾驶员、押运员、调度员队伍等，解决现有运力瓶颈，丰富运输业务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经营稳定性，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281.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46.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5,946.60**	**94.67**
1.1	车辆购置费用	5,450.00	86.77
1.2	其他设备费用	160.00	2.55
1.3	预备费	336.60	5.36
2	**铺底流动资金**	**334.66**	**5.33**
合计		**6,281.26**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运力提升项目，项目建设不需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房产，拟使用永港物流现有土地、房产作为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永港物流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证书号为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2）服务流程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运输服务基础上的扩大和升级，增加线下自有道路运输资源的服务能力，服务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

（3）项目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实施	T+1				T+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前期工程、第一批 60 辆车购置（含配套设备）及人员招聘及培训	■							
2	实现 50%的运力（60 辆）、第二批 60 辆车购置（含配套设备）及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3	实现 100%运力（120 辆）					■	■	■	■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在 T+1 年的第一季度完成第一批 60 辆运输车辆、配套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及培训，第四季度完成第二批 60 辆运输车辆及配套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本项目预计 T+1 年第二季度可顺利实现第一批 60 辆运输车辆的正常经营运输，当年达产 37.5%，第二年开始实现全部 120 辆运输车的正常经营运输。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9,6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65%，静态投资回收期 4.29 年（含建设期）。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增加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合理性分析

作为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营运资金筹措是公司当前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对跨境物流服务企业而言，由于公司与客户在服务交付和

费用结算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同步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此外，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对“运化工”平台进行进一步升级，加快构建线下多元化的供应链服务资源布局，积极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和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在此过程中，公司维护运营“运化工”平台、整合管理线下资源、培养引进人才等同样需要流动资金的投入，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压力，是公司继续维持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有力支撑，也是公司加快战略布局、扩大经营规模的前提保障。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公司将实行以下管理安排：

（1）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使用需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销售、采购、费用、人工预算等，针对资金链条反映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付款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资金管控能力和使用效率。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构建覆盖全球的化工供应链网络”为战略目标和长期愿景，继续坚持“安全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本着“认真、仔细、负责、努力、不放弃”的服务精神，将公司打造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对“运化工”平台进行进一步升级，加快构建线下多元化的供应链服务资源布局，积极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和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带

来的市场机遇，在现有一站式、可视化服务平台及丰富的化工客户资源基础上，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将“运化工”打造成集跨境物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平台，逐步实现对化工供应链领域的全产业链延伸覆盖，为化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生产性物流服务，全面提升客户对“运化工”平台的服务体验和忠诚度。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1、升级“运化工”平台，打造服务多元化的化工供应链平台

公司计划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信息化技术，实现对现有“运化工”平台实施全面升级，具体包括：第一，进一步提升“运化工”平台对线下资源的整合能力，以应对未来服务网络不断拓展，线下物流资源不断丰富的需要，实现公司内部管理的智能化、可视化，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盈利水平和安全管控水平；第二，结合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将生产性物流服务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终端，实现“运化工”平台与化工企业的数据对接，提供化工安全管理、库存管理等增值咨询服务，构建化工生产企业与化工物流企业数据流转的桥梁；第三，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服务功能，如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打造服务多元化的化工供应链平台。

2、产业链布局和延伸计划

公司计划继续深耕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业，进一步加快全国性业务布局和产业链延伸，具体包括：第一，在巩固华东地区优势的基础上，尽快将国际货代、仓储堆存、道路运输等化工供应链服务能力全方位拓展至东北、华北、华南等国内主要港区，继续布局自有的仓储、运输等线下化工物流资源，复制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水平，探索线下物流服务资源的全球性布局，全面提升化工服务网络覆盖能力；第二，把握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化工企业“退城入园”的机遇，通过建设、运营更多类似于嘉兴海泰的综合性化工物流配套项目，掌握全面的化工物流客户资源和需求信息，以园区综合服务作为线下对接化工企业的触角，为打造线上线下为一体的多元化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切入点与实体支撑。

3、人才储备和管理优化计划

作为现代服务业，人才的专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化工供应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员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资源，始终坚持把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幸福感，加强团队建设和储备专业化人才作为公司的发展重心之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引进复合型的业务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和薪酬激励体系，优化分配制度，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良性互动。

公司将继续推进管理制度建设，实施管理优化工程，形成规范化、标准化、可复制的管理体系。作为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将继续视安全管理为企业的生命线，在加大安全信息化建设等硬件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管控能力。

公司还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的科学化、运营管理的规范化，提升管理的效率，为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管理基础。

4、品牌形象和企业文化推广计划

公司以“安全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共创共享”为核心价值观，已在化工物流行业内树立了专业、安全、规范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客户信任的基础，是化工物流企业稳定合作、开拓市场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将有序推进品牌形象和企业文化推广计划，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展会、广告、自媒体等多种方式，面向全国的化工生产企业进行针对性推广，以取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

5、融资渠道拓展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机遇，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予投资者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财务状况等，在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筹集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6、外延式发展机会寻求计划

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发展是化工物流企业优化布局和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未来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资金状况，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寻求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优质标的并购机会，寻求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的战略合作机会，通过外延式的并购和合作，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并购整合中，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科学布局、审慎决策的原则，紧密围绕战略目标实现和业务网络布局的需要开展实施，不断整合资源，复制成熟管理模式，引进国际先进的化工物流管理经验，优化公司在化工供应链行业的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服务，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计划期内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实现运营；

4、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未出现重大突发性变化。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及计划投资的项目按期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均将大幅上升，服务形态及结构也将随之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均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正常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断提升化工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完善线下业务板块布局，提高线上服务水平，加强线上线下的联动服务能力，同时引进管理、财务、销售、客服、操作等各类专业人员，弥补人才缺口，建立起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员工队伍。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4、上市后本公司拟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通过更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使股东、员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更好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了有效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流程为：

（1）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2）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董事会秘书可以依照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6）公司证券投资部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3、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信息知晓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2）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3）公司证券部依重大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临时报告的草拟；

（4）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草稿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确认；

（5）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草稿交公司董事长审阅，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报送证券交易所。董事长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依据临时报告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自行决定在报送证券交易所之前，是否将临时报告报经董事长或其他相关人员审阅。

（6）所有临时报告均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报送，同时在第一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共传播媒介上披露；

（7）公司证券投资部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临时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8）对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依据证券交易所意见，进行相关临时报告编制及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活动，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2）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及其他投资者较为熟悉的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4）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5）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6）公司应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7）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

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35.13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

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具体操作、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等具体执行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进行了规定。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保证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或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或导致无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永泰秦唐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众汇、上虞璟华、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持股 5%以上股东王巧玲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持股 5%以下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持股 5%以下股东谈国樑、彭勋华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持股 5%以下股东赵伟尧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磊、吴晋、周晓燕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

②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资源协同和“运化工”平台整合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9%以上。**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813.70万元、82,325.95万元和**94,875.5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9.16%**。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宏观经济环境稳定，总体上物流行业需求不断提升。在化工物流领域，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化工物流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需要大量专业化工跨境物流服务商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同时，随着人们对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对于化工产品生产、存储、运输的安全监管措施日趋规范和严格，有利于化工物流服务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向优质、规范运营的物流企业集中。近年来，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服务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在经营中，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安全生产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第一，进一步提升“运化工”平台对线下资源的整合能力，以应对未来服务网络不断拓展，线下物流资源不断丰富的需要，实现公司内部管理的智能化、可视化，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盈利水平和安全管控水平；第二，结合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将生产性物流服务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终端，实现“运化工”平台与化工企业的数据对接，提供化工安全管理、库存管理等增值咨询服务，构建化工生产企业与化工物流企业数据流转的桥梁；第三，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服务功能，如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打造服务多元化的化工供应链平台。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在巩固公司现有领域的优势前提下，加大在国内化工物流市场的业务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物流服务能力，满足客户日趋个性化的物流服务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等，前述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将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效益，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③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以及董事会、管理层科学、审慎决策。公司将提升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④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利润分配的承诺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内容之“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陈永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永夫、金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永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永夫、金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

施”。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任何方式通过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或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

2、公司利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如果未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产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采取“占用即清偿机制”，将应付本人的现金股利或以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获得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果未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十一）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相应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以及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十二）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就公司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08 年依法解除，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中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本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单个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Djibouti-ChemicalSAS	美国罐通	2019.09.12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协议为止
2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0.03.30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21年3月31日
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9.06.24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期满之日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世万邦	2020.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期满前三十天若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5	日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0.09.03	仓储堆存服务	详见表格下注释	合同有效期为20年，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40年11月11日
6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0.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7	**T.T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泰天极**	**2021.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8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19.12.30**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9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0.07.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1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泰**	**2019.05.28**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11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0.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0.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13	**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9.07.3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注 1:公司与日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仓储堆存服务主要合同价款为,甲类仓库面积 249 平方米，价格 4.5 元/平方米/天；乙类仓库 1,951.64 平方米，价格 4.0 元/平方米/天；丙类仓库 4,805.39 平方米，价格 3.5 元/平方米/天。每年仓储服务费按 3%递增。

注 2：上表中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合同。上述第 6、第 8-第 13 项合同目前仍在有效期，2020 年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因此列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1）2020 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9.03.30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20年3年31日
2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9.01.05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20年1月4日
3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艾力	2019.12.3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
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9.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期满前三十天若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5	T.T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泰天极	2019.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期满前三十天若各方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0.03.06**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

（2）2019 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Djibouti-ChemicalSAS	香港永泰	2018.08.31	销售80台液氯专用罐	318.18万美元	22周内完成交付
2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艾力	2018.12.29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
3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8.03.30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19年3月31日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8.05.15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期满之日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世万邦	2019.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期满前三十天若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6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7.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期满之日前若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7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8.01.05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19年1月4日
8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18.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期满之日前若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9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17.12.29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
10	浙江金科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8.03.30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19年3月31日
11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7.07.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期满之日前若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议自动顺延1年

（3）2018 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艾力	2017.12.29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
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7.05.15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期满之日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3	浙江金科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7.03.10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18年3月31日
4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永泰天极	2017.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二）采购合同

本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者单个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19.11.30	代理订舱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期满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2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0.01.03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20.01.01	代理订舱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4	山东九鼎源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0.04.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5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1.01.09**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鸟众国际**	**永泰天极**	**2020.01.01**	**内陆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青岛港捷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永泰艾力**	**2021.01.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永泰运**	**2020.10.01**	**代理订舱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青岛环世立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9.12.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10	**青岛全球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0.11.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注：上表中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合同。上述第 6、第 8-第 13 项合同目前仍在有效期，2020 年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因此列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1）2020 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8.03.01	代理订舱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2	山东九鼎源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9.04.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3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18.05.29	代理订舱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4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永泰有限	2018.06.15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期满之日前三十日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5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0.04.07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山东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9.09.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7	**TRANSMISR SHIPPING,CLEARING&TRADING S.A.E**	**美国罐通**	**2020.06.01**	**港务关务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19 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8.01.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期满之日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2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17.01.01	代理订舱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期满之日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3	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永泰	2018.09.07	购买 80 台液氯专用罐	257.60 万美元	22 周内完成交付
4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9.09.1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山东九鼎源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8.04.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3）2018 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永泰有限	2011.06.15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长有效期，每次延长期限为 1 年
2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16.04.29	代理订舱服务	框架协议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3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有限	2017.12.05	内陆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程施工合同

本部分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合同约定期限，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价款	合同状态
1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危化品车辆停车场综合服务项目设计、采购与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7.03.15	8,909.78	履行完毕
2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疫情物资保障仓库及运输配套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二期（土建与安装施工）	2020.06.26	预估1,400.00	**履行完毕**

（四）资产买卖合同

本部分重大资产购买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个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买卖合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的资产买卖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买卖标的资产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
1	宁波永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协议	购买标的：20,650.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1,636.86平方米房屋及其他附属资产	2020.01.06	5,000.00
2	盈捷兴安	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标的：永港物流20%股权	2018.01.22	3,530.00
	盈捷兴安	股权转让协议		2018.01.25	
3	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标的：喜达储运100%股权	2018.10.12	8,749.83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1.07	
4	青岛泰丰航	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标的：百世万邦75%股权	2018.12.19	450.00
5	祝岳标、周卫民	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标的：凯密克100%股权	2018.12.30	2,000.00

（五）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对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1	2020.06.22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400.00	2021.04.22	4.4350%
2	2020.05.25				1,500.00	2021.04.22	4.4350%
3	2020.06.08				1,600.00	2021.04.22	4.4350%
4	2021.01.21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50万美元	期限6个月	2.2300%
5	2020.03.09	发行人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实际提款		
6	2020.03.09	发行人	资产池短期借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7	**2021.03.08**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500.00**	**2022.03.07**	**4.3500%**
8	**2021.03.10**				**2,500.00**	**2022.03.09**	**4.3500%**
9	2020.04.10	永港物流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510.00	2021.04.10	4.3500%
10	2020.04.07				2,100.00	2021.04.07	4.3500%
11	**2021.02.22**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	**60万美元**	**期限6个月**	**1.6969%**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对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合同	限公司江北支行			

（六）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出票人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额度到期日
1	2019.07.26	发行人	银行承兑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3,944.00	2023.07.17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总协议》，已开具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七）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抵押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抵押物/保证人	抵押担保范围
1	2018.11.16	嘉兴海泰	最高额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房产土地：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3002号；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2995号	为发行人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在最高余额6,800.00万元人民币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8.11.23		保证合同		保证人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在最高余额5,000.00万元人民币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2020.03.09	发行人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已于2020年3月6日存入1,000.00万元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转入资产池，资产池抵押生效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资产池担保最大额度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资产池生效额度指入池资产总额与保证金专户余额的总和。现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签发的1,0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4	2019.04.28	永港物流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房产土地：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9153号	为永港物流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2023年7月17日在最高余额453.10万元人民币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9.04.2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土地：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9860号	为永港物流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2023年7月17日在最高余额2,425.80万元人民币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签署日期	抵押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抵押物/保证人	抵押担保范围
6	2017.10.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域使用权：国海证2014D33020603550号	为永港物流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在最高余额2,235.00万元人民币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	2019.07.26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8821502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17153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17154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17155号； 土地：仑国用2006字第04531号	为发行人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2023年7月17日在最高余额3,944.00万元人民币内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8	2019.03.28	喜达储运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土地：沪房地金字（2008）第010627号	为发行人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在最高余额5,500.00万元人民币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

刑事诉讼案件。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及金萍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永夫 金 萍 金康生

傅佳琦 胡正良 杨华军

王晓萍

全体监事签名：

宋 磊 吴 晋 李 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晓燕 刘志毅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永夫

实际控制人签名：

金 萍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 俊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余中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邹盛武　　闫倩倩

王士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罗会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2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张建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94 号、坤元评报〔2018〕723 号、坤元评报〔2018〕724 号、坤元评报〔2019〕476 号、坤元评报〔2019〕483 号、坤元评报〔2020〕329-331 号、坤元评报〔2021〕73 号、坤元评报〔2021〕75 号、坤元评报〔202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33000333

吕跃明 资产评估师 吕跃明 33000335

黄 明 资产评估师 黄 明 33080037

蒋梦莹 资产评估师 蒋梦莹 33140019

唐云慧 资产评估师 唐云慧 33110002

李继宏 资产评估师 李继宏 3313000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10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14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80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81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8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张建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二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5 楼

联 系 人：刘志毅 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张翊维、余中华 电话：0755-82828354 传真：0755-82825424